

中華郵工

新 第一卷 第四期
國民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出版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次全 國郵工代表大會紀念特刊

發刊詞

攝影 (十三位)

題詞

谷正綱 陳立夫 馬超俊 陸京士 霍錫祥 谷森藩 沈養義

專載

今後郵工運動之動向

珍視在艱苦中奮鬥成長的全國郵務總工會

郵務工會組織問題之商榷

亟待解決的幾個中心問題

郵工運動的開展及今後工作綱領之商榷

今後郵工運動之商榷

論轉形期的郵工運動

寄望於五全大會者

寄于郵工五全代會的期望

五全大會贊言

二十年來的郵工運動回顧與前瞻

瞻望於五全大會者

先從自身做起

宣傳·教育與郵工運動

全國郵務總工會史實及歷年會務概況

全國郵務總工會歷年大事紀要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會歌

編後

陸京士

王宜聲

水祥雲

張光榮

鄧望溪

喬文煥

王震

王喬

蕭浦

樓啓承

張連棟

張左企

顧錫章



全 國 郵 務 總 工 會 發 行 部

郵 國 全

欲求有志深造上進之青年
請入：郵工之進步局

全國郵務總局 中華郵政函授學校 招生大

名額

宗旨

編制

課程

學費

一萬名

提高郵工智能，造就郵務人才，扶掖郵政事業。

初級班：相當於高小程度。

中級班：相當於初中程度。

高級班：相當於高中程度。

初級班：國文、簡易算術、郵政常識。

中級班：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算術、本國史、本國地理、郵政常識。

高級班：總理遺教、國文、英文、算術、世界史、世界地理、郵政法規。

(甲) 郵局學員應納學費如左：

科每修選	科各修全
高級 十萬元	初級 二十萬元
中級 九萬元	中級 三十萬元
初級 八萬元	初級 卅六萬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乙) 局外學員應納學費如左：

科每修選	科各修全
高級 十萬元	初級 二十萬元
中級 九萬元	中級 三十萬元
初級 八萬元	初級 卅六萬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學費得視物價情形隨時調整之。凡經濟確實困難者，得申請分期繳費。

服務不忘讀書！

讀書準備服務！

名譽校董

陸京士 霍錫祥 劉漢承
谷春帆 沈養毅

章程：向本校或各地郵務工會函索即寄
校址：上海郵政管理局四樓四一室

資格

講義

教法

畢業

報名

- (一) 服務郵局同人
- (二) 受過相當教育之各界青年；
- (三) 不限性別年齡。

由郵局同人與各科專家合力編輯，適應郵工及有志投考郵局者之需要。

教員特聘各科專家担任。

批卷認真，答問迅速。

初級六個月，畢業後可應信差考試。

中級九個月，畢業後可應郵務佐考試。

高級一年，畢業後可應乙等郵務員考試。

填具報名單（附於章程內）連同應繳學費（請購匯票）逕寄本校。

入本校肄業之十大利益

- (一) 學員不論居住何地，可以安坐在家，受本校之教導，得到各種實用知識，內地學員尤感便利。
- (二) 學員可就公餘暇時，研讀本校講義，於辦公時間毫無妨礙。
- (三) 本校學員無年齡性別限制，雖中年以上之人，欲受初等教育，亦無不可，較之入成人補習學校尤多便利。
- (四) 本校學員讀課，無異一人一班，因材施教，隨問隨答，無普通學校教員個性之弊。
- (五) 普通學校之學員，只能讀一種科目，本校學員則可同時學習多種科目。
- (六) 本校講義由郵局同人與各科專家合力編輯，所取教材能切合郵工需要。局內學員可為甄拔考試之準備，局外學員可得投考郵局之門徑。
- (七) 郵局如有招收消息，本校當儘先通知學員。
- (八) 關於投考郵局一切手續，如承學員詢問，本校無不詳細指示。
- (九) 學員購買本校出版之郵政書籍，得享受特別優待。
- (十) 凡本校所辦一切設施，學員得優先享受。

常務校董 王宜聲 水雲祥 張光岱
校長 顧錫章
副校長 張左金

元千五萬二冊每編章錫顧「知須局郵考投」

全國郵務總工會
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紀念特刊

南京圖書館藏

歷史的轉捩點（發刊詞）

歷史是時代的鏡子，行程的記錄。人類社會的活動奮鬥雖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但其歷史實具有整個性和時代性。人類社會各部門的活動記錄指示出歷史的道路，也決定了時代的動向。

在革命潮流中孕育成長的郵工運動，到今天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這不僅是全國郵工奮鬥活動的紀錄，而實是一部國民革命史的縮影。

由於「五四」學生運動的影響，啓發了工人運動，身受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侵蝕的中華郵工終於發現了自己；革命的怒濤，衝擊着這綠色的田園。當時中國的國際地位是次殖民地；國內的情勢是軍閥割據，政治腐敗，國家隨時有被列強瓜分的危險；郵政的情形是外人執掌大權，中外人員待遇懸殊。中華郵工不僅在物質報酬上遭遇不平，而還受着人格和精神的虐待。爲了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和本身的解放，郵工們堅強地組織了自己。響應國軍北伐，收回郵權運動，改善待遇要求，就是當時共同奮鬥的目標。扭斷了鐵鍊和枷鎖，衝破了重重的包圍，郵務工會終於在血汗中站立起來。

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強，郵務工會不但在橫的方面迅速發展，還在縱的方面伸張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的成立，統一了全國郵工的意志，集中了全國郵工的力量。立法運動，護郵運動的被提出，說明了郵工運動的歷史道路轉了一個方向。

從「九一八」到「一二八」，全國郵工民族意識的昂揚，豎起了抗日禦侮的大纛，成立抗日救國會，組織郵工義勇軍，捐募餉械，充作軍需；救死扶傷，服務戰地，造成郵工運動史上光榮的一頁。可是這段歷史的路程相當遙遠，八年抗戰，全國郵工又燃起爭取民族自由的火炬。抗戰是一個大熔爐，誰經得起磨煉，誰就能迎接勝利。雖有少數人在這熔爐中已經化爲灰燼，但全國郵工對於這民族解放事業的貢獻，實值得珍貴。

不幸的是歷史往往會重演！

抗戰八年，大家希望的是贏得勝利，贏得和平的勝利。但在復員後兩年的今天，這希望已變成幻滅。物價的威脅，生活的痛苦，已使郵工們不能獲得喘息，走不盡的生活道路，好像愈走愈是艱苦。這是歷史的浩劫，時代的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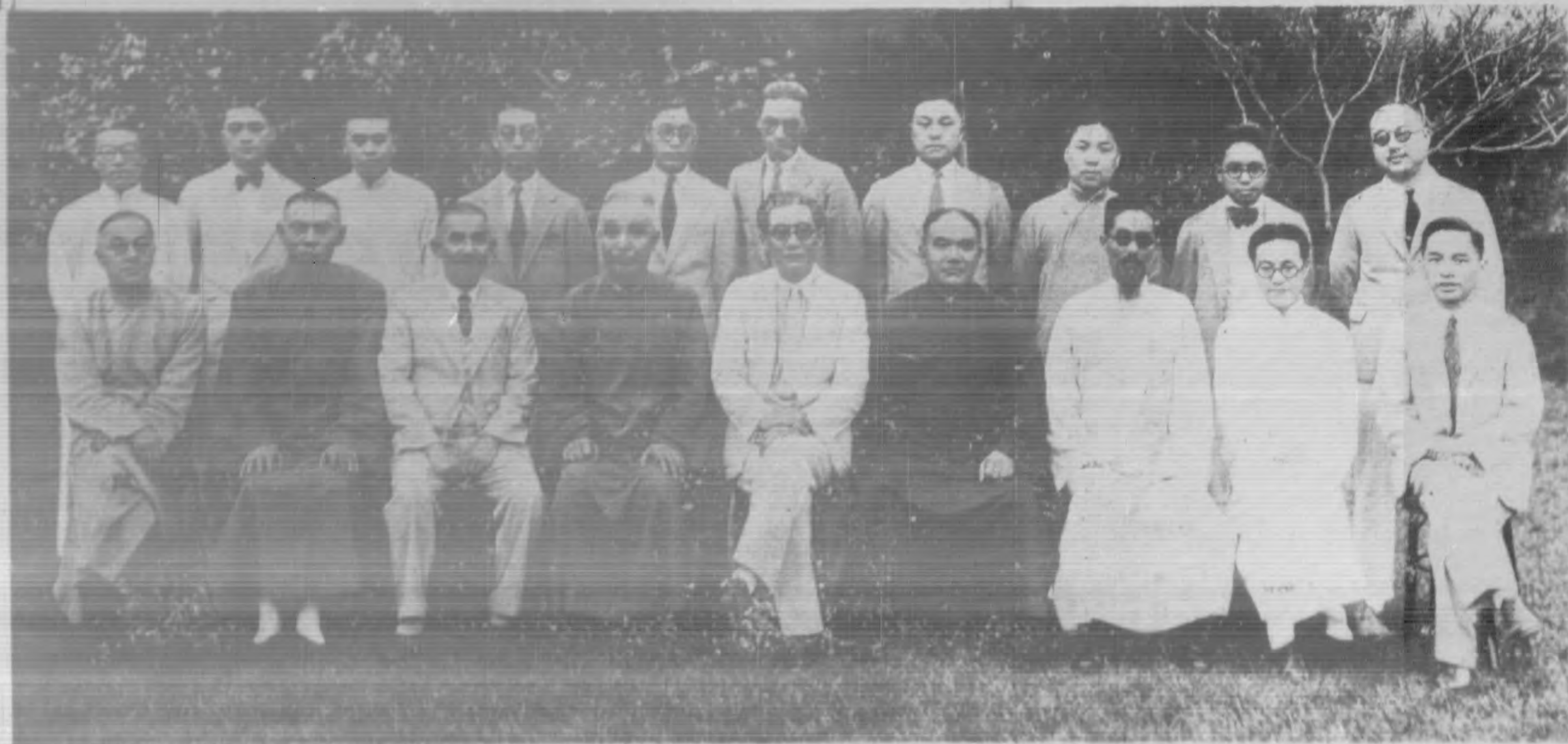
但是我們回顧一下歷史的行程，那一段不是坎坷崎嶇？那一段不是重重荆棘？如果郵務工會歷史上沒有參加國民革命，沒有護郵運動，沒有參加抗戰禦侮工作，試問這歷史還有什麼光彩？路是人走出來的，郵工運動歷史的光明道路，有待我們去開闢。今天的時代環境已不同於十年二十年前，國際上的法西斯已經打倒，政府正在準備實施憲政，人民可以得到更多自由的保障；這說明這是一個民主的時代。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建築在人民大眾的身上。民主不是目的而是達到解決人民生活的手段。郵務工會是一個民主的產物，它的基礎也是建築在郵工羣衆身上，目的也在解決郵工的生活，並促進人類共同的生活。因此，民主的羣衆的生活的道路，就是今天郵工運動正確的動向。

富有革命意識和團結精神的全國郵工，受過國民革命的教訓，經歷八年抗戰的磨煉，懂得是非，明白善惡，更知道自己的需要，現在時代的巨輪，又是一次在腳邊轉動，這是歷史的轉捩點，我們要緊緊地把握，推動這歷史的巨輪向郵工運動的光明大道前進！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攝影（廿一年八月一日）



（海上日四十二月六年一十二）念紀立成會員委究研度制濟經收郵▼



▲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體大會代表全體攝影（廿五年三月十五日上海）



▲全國郵政員工飛航機一三二四號在京命名典禮攝影（日四月四年四廿國民）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會場攝影（廿一年七月廿五日南京）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攝影（廿一年七月廿五日南京）

今後郵工運動之動向

陸京士

陸京士先生對郵工運動貢獻的業績，照然人目。從全國郵務總工會的艱苦締造到今天的茁壯成長，都灌溉了陸先生無限的精神和心血。由於政府的倚重，自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以後，陸先生在形式上離開了全國郵務總工會，但在精神上仍與全國郵工融治在一起，給郵務工會更多的鼓勵和扶助。際此郵工五全大會召開之時，陸先生一度從政以後，賜撰此文，許重心長，意義深遠，實是今後郵工運動的指針。值得大家的重視。

編者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將於十二月間召開，追憶既往，瞻念未來，誠不勝感慨萬端。考郵工總會之籌組，被輟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屆各地工會代表大會之決議，時各地郵務工會尚僅廿餘單位，經三載籌備，至廿一年七月始召集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總會始告正式成立。其間因國事維艱與郵政局不諒，屢經挫折，然各地郵工同志以大無畏精神毅然進行，卒底於成。嗣後歷經第三、四屆代表大會，以迄今茲，各地郵務工會在總會領導之下相繼成立，組織日趨健全，會務益形開展，已奠定郵運不拔之基礎。

郵工組織日趨健全，然在法律上迄未取得完全合法地位，過去中央制訂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均未公佈施行；民國卅一年以後，政府屢有制訂特種工會法之擬議，亦因種種牽制未獲成議，本年修正工會法中始規定各種工會得成立全國聯合會，今後郵務工會自可依此取得完全合法地位，不過事實上郵務工會由於主觀和客觀環境上需要，已為政府社會所承認。而郵務工會對國家社會和郵政事業的貢獻也已博得一致好評。從郵務工會組織的歷史來說，可算是歷盡艱辛，締造匪易，經過了無數次危難，許多同志因此而失業，甚至犧牲生命，在廿年艱辛奮鬥途中，不屈不撓，終至獲得成功，由此亦是證明任何事物凡「應順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者必能成功，但決非一蹴可成。我們回想過去的艱苦創業，對於現在的工會更應珍愛維護。

廿年來郵工運動確實已有不少成就，在郵政業務方面：收回郵權運動，護郵運動，均屬郵政事業存亡所繫；故全國郵工均以全力參加促其成功。尤以勝利以後，郵政事業銳意改進，如設立行動郵局通寄服務等新設施，以及郵政人員辦事效率之增進，良善風氣之樹立，均足顯示郵工運動在積極建益途徑上努力邁進之力量。在員工生活方面：如薪給差別之調整，使低級員工之待遇基數逐漸提高；戰時復提出按照生活指數計薪辦法，使員工生活費用得以按物價比例調整，此外如積資升等，假期，子女教育金，合作社等福利設施亦先後實施，尤以建立員工精神上平等地位，打破上下歧視觀念，消滅客卿時代上級對下級之奴役態度，實為爭取郵工人格獨立之最大收穫。在一般政治及社會活動方面：完成國民革命本是郵工運動三大目標之一，而郵工組織遍及全國，故各地工人運動郵工份子不僅是中堅力量，而且往往居於領導地位。此外如「一二八」「八一三」戰役，上海郵工組織服務隊參與救護後援工作，抗戰期間郵工之參戰殺敵，及隨軍設郵，擔任各種後方勤務者為數甚多；壯烈成仁者亦復不少。凡此亦是說明郵工運動與革命關係之密切與全國郵工對革命之認識與決心。

郵工運動固已有上述光輝之歷史，然在目前局勢下仍有更艱鉅之任務，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茲願累述個人之願望，以供本屆大會諸君之參攷。

第一、任何組織要使健全持久，必須具備兩項要素，一是在一般幹部中發生新陳代謝作用，使新的細胞能發榮滋長，整個組織充滿新的生機。所以新的幹部必須用各種方法扶植培養，吸收優秀青年同志來參加工會，擔任行政事務工作；有歷史有資望的老同志，他們對工會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應當尊重他們，但不妨礙於監督地位。這樣新進同志才有學習實際負責的機會，工會的工作不會前後脫節；二是分工要合理，不要所有責任都集中在少數人，也不要祇顧到一面而忽略了其餘，應該選擇少數人代表工會對外活動，如參與各級民意機關及各種社會團體活動，其餘人員應該集中精力從事於會務及郵政業務，因為幹部缺乏同樣是工會和郵政的危機，我們實不容輕視。

第二、郵政事業向來為人所稱道，比較一般國營事業更上軌道，其原因就在於有優良的人事制度，因此一般人員職業有保障，辦事負責任，重紀律，這種優良的傳統精神必須保持而發揚光大。目前社會各階級因受戰事影響，道德淪喪，風氣敗壞，已達極度，吾郵政人員之負責精神，尤宜格外振作，以為社會樹立楷模。郵政人員之一舉一動，都是講守法的，「郵政綱要」是郵政人員的金科玉律，人人必須遵守，但其中或有與時代情形不同而不能適用者，似應作適當的修改，總工會對此工作應有縝密之研究規劃。

改進郵政事業 團結郵工力量

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特刊

谷正綱題



第三、目前郵政人員待遇因受戰事影響，郵政經濟枯竭萬分，無法澈底解決，但在可能中仍應逐步求其改善，以達理想境地。至於福利方面，宜選擇簡而易行者先辦一二件，其他如宿舍問題，醫藥保健問題，亦當視能力許可逐步推進。總工會應當訂定一個具體計劃，分頭推動。

第四、在政治上我們應該有個基本認識，就是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人人應該悉心研究，求其實現，對一切黨派最好採取超然態度，以與國家利益來作為個人衡量取舍的標準。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的都值得擁護，背叛國家民族的應該予以無情的打擊，我們認為對於參加政治活動的看法應該認定是一種義務而不是權利，是為人民謀利益的服務而不是為個人利益的爭奪。同時對我們儘可政治見解或立場不同，但必須保持「郵政統一」和「郵工統一」的精神。

本人出身郵工，與郵工運動關係至密，郵運之成敗榮辱，實休戚與共，回憶過去與各地同志共同奮鬥，雖無役不與，但自愧建樹殊少，自戰前從政以後，即未直接參與郵運工作，然精神上始終未與郵工運動脫離。每當郵運發生重大問題時，仍無時不盡力為郵工效勞，今後仍當本此初衷，繼續努力。茲當五屆大會開幕之初，願以此淺見，就教於諸君，並祝郵工同志精誠團結，永矢不渝，大會圓滿成功！

珍視在艱苦中奮鬥成長的全國郵務總工會

王宜聲

翻開一部郵工運動史來看，我們知道曾經歷了極度艱苦的過程，和繼續不斷的奮鬥，才締造成一個全國郵工的堡壘——全國郵務總工會。

郵務是客卿一手創造的新興交通事業，在它的範圍裏，完全充滿了帝國主義的氣氛；全國郵工在這鐵蹄下，壓得幾乎不能透氣，所以，北伐前後，革命的潮流，激動了全國，郵務工人也就怒吼起來，各地郵務工會風起雲湧，紛紛成立，帝國主義的氣憤因之稍殺。不久，清黨運動發生，客卿勢力復燃，又利用時機，勾結官僚，一手遮天底打擊這應運而生的富有革命性的各地郵務工會。剛在萌芽的郵工運動，遭遇到帝國主義和官僚兩大惡勢力的合流，其勢洶湧，大有風捲殘雲之勢；那時各地郵務工會的生命，已是險狀環生。可是，壓力愈大，反抗愈強；自從東川遂甯兩會被客卿司密斯克定兩人解散以後，各地負責同志既不因惡勢力的威脅有所畏懼，反而因為這種殘暴的手段，使大家警覺到沒有總的組織，力量是分散的，很容易遭受各個擊破而不能獨自生存。於是很迅速地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由極少數的京、滬、津、哈、津、晉等單位推派代表在上海郵務工會的過街樓上籌組成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且推定京、滬擔任籌委會的常委會，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在上海成立籌備委員會，在南京設立駐京辦事處；一顆新生的全國郵務總工會的嫩苗，奠定了十八年來全國郵工運動的磐石！

籌備之初，首先達到兩大難題：一是總會的立案，一是反對備匯局。十八年的工會法雖然已經頒行，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並未廢除，我們總會是根據這條例而籌組的。總會籌委會第一次常會議決關於備匯局分割郵政完整堅決反對的議案，刺激了官僚，因此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也被突

如其來的廢止，使我們總的集團遭受打擊，使我們的立案不獲核准，使我們總會的招牌被警局撤去，這環境又是多麼的險惡！我們忍耐，我們沉着，我們奮鬥！相逼而來的是廿年一月勒令各地郵務工會改組，它的動機是在取消原有組織，拆散原有力量，在全國郵工精誠團結一致反對下，卒賴中國國民黨之支持，幸免改組；直到是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我們乘這時機又聯合全國工界繼續爭取特種工會法，由大會第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交國民政府參政辦理，在這時期，形勢又一好轉，總會仍本一貫意志，繼續反對備匯局；醞釀到廿一年五月廿一日，全國護郵運動的大罷工於此爆發，舉國震驚，乃獲得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之成立。原定是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當局以「上次罷工已造成莫大錯誤，此次會議難免不發生惡劣影響」為理由，通令各省市縣黨政機關阻止各地郵工代表出席會議，並由交通當局令飭各地郵局不准代表請假，阻止開會；各地代表不顧任何犧牲，冒險犯難，竟全體先後齊集京滬，靜待開會，經日夜奔馳，多方交涉，中央乃核准改爲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於七月廿五日在京舉行，令文到達，全體代表莫不歡欣鼓舞，這種精神，更提高了大會的熱烈情緒。這次會議，表面上中央方面雖祇承認爲談話會的性質，但實際上比較正式會議有過之而無不及。總會第一屆執監委員由此而產生，全國郵務總工會由此而宣告正式成立，這可以說是郵工運動的轉捩點，從此我們總的組織又建築了一道壁壘！

郵工運動始終是波浪式的盪漾着，環境剛一好轉，華北又遭遇到困難，由於平津局會之不調協，因細故而演變至開除並逮捕工會負責人楊宗遠等十餘同志，經一月餘的南北奔走，四面交涉，議達到收回成命之目的，

可是當時華北因為在政治上處於特殊環境，郵工運動在華北也因此逐漸消沉，以至於停頓，這是我們全部機構上又蒙一大損失！

廿五年的國大工界選舉對於特種工人的名額竟遭剝奪，我們又聯絡了相關的工會來一致爭取，向黨政機關請願，我們又獲得准許參加地方會競選，這是爭取政治地位的又一工作，各地郵務工會之地位於是地位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

抗戰軍興，各地淪陷，每失一地，我會必隨之少一單位，各會負責人也遭受到空前的大難，留既不能，退亦不可，大有進退失據之勢，京方之總會負責人首先撤至武漢，當局故態復萌，竟不使報到，而欲限期返返陷區工作，利用時機，企圖摧殘，為極明顯的事實。此時總會已漸為各方所重視，俞飛鵬部長轉訊，認為不可，速電總局，遣一波折旋告平息，在廿七年元月廿四日總會又正式遷漢辦公，各地同志亦紛集武漢參加救亡工作，十月，武漢放棄，又隨這大時代的洪流，踏上流亡的征途，被逼到了陪都——重慶。

到了重慶，我們又重整旗鼓，在廿八年十月開擴大常會於南溫泉，確定了戰時郵工運動的方針，奠定了復興工作的基礎，可是隨國難以俱來的物價飛漲，又壓住了每個郵工的心頭，從此我們又專與生活的障礙——物價而奮鬥，這幾年來，我們費盡了多數人的心血，絞盡了許多人的腦汁，研究了一種合理的基數來，依照生活指數發給薪津方案，郵政當局接納了這個意見，按步實施，纔維繫了各地員工安心工作，到今天為止，還是適

千里結言

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紀念

峰之夫誌



用這方案，並且推行到全國工人做照實行，尤其是今天立憲兩院委員和一班公教人員都一致主張釐定基數實行指數是最好的方案，足見我們的要求，是最公平而最合理的。

三十四年六月在渝召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我們預知勝利在即，決定復員的方案，到八月十日敵人投降消息傳遍山城，流亡的郵工，莫不歡欣若狂。從這天起，我們又負起安慰和救濟留守員工的工作，流亡郵工的復員，很迅速地都順利完成，直到今天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各地組織，可以說無地無之，總會的復員工作，亦繼戰時郵工運動之後而底于成！

根據這十八年的史蹟，我們可以曉得：我們要求全體郵工的生存，必須以不屈不撓的精神維護我們的組織，更必須統一我們的意志，然後纔能集

中我們的力量，有了力量，纔能够奮鬥，纔能够生存；有了力量，纔可以在民國廿四年捐了四架飛機獻給政府，纔可以在民國廿六年將建築總會所的基金購買救國公債；有了力量，郵務總工會雖未披上合法的袈裟，然已成了事實上不可缺少的重要性的團體；有了力量，纔能獲得社會上的地位。

全國郵工同志們！回顧過去的締造艱難，瞻望未來的偉大任務，我們應該如何底愛護它，如何底珍視它！

郵務工會組織問題之商榷

水祥雲

一 前言

郵務工會從歷史的發軔到現在，已經渡過了二十幾個年頭，它參加了反帝反封建的國民革命，它參加了莊嚴神聖的抗戰大業，現在，它又接受了時代的託付，正在艱苦的建國工作上擔負起千鈞的重任。

但是，時間是在前進的，歷史的光榮並不能用來解決問題，今天國家和社會所給予我們的課題已不是十年二十年前的那回事，同樣，全國郵工同志所遭遇和所要求的也迥不是十年二十年前的那回事，同樣，全國郵工同志所遭遇和所要求的也迥不是十年二十年前的那回事，因此，郵務工會的工作和作風，自然應該適應整個環境，針對現實需要，檢討利弊得失，規劃推陳出新的具體有效辦法來。

本人自從擔任本會組織部長後，從歷年的實際工作裏，深感本會的組織，有待改進之處尚多，爰乘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便，提出與諸同志一商榷之。

二 關於本會宗旨

郵務工會負有什麼任務？郵務工會以什麼標的為工作的指針？這是本會的宗旨，也關係着郵工運動的趨向。但是我們來看，二十多年來，我們一向以「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增進互助機能，努力國民革命」為號召的，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的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也還是以上述四點列為宗旨。這四種標的的是否可以適應環境包括今天一致的要求，是值得提出來詳加檢討的。

首先我認爲，立法應該有所依據，郵政既是公營事業，郵務工會的組織應該按照公營事業工會法為依據，這樣，我們的立腳點才不致動搖，我們的行動才有所憑藉。

根據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工會以協助本事業

機關，增進職工知識技能改善職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關於生產運輸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這是說明了公營事業工會本身在法律上的地位和工會對法律所應負的責任。據此，我們來研究郵務工會的宗旨便不得不重加考慮。

如上所述，「發展中華郵政和改善郵工生活」是工會對郵政和郵工兩個主要任務，而且與公營事業工會法所規定的「協助本事業機關改善職工生活」條文相吻合，固無問題；可是，第三點「增進互助機能」不但文義顯得籠統含糊，即立法原意，亦未免近於抽象，所以我以為，這一句假如改為「增進郵工知識技能」，似乎較見切實，因為欲求事業的進步，提高職工的知識和技能是必不可少的條件，而這件事是局方的責任，也是我們的責任。至於「努力國民革命」，這時代已經過去，今天工人的政治要求已不是國民革命所能籠絡，現在是廣泛得多了，複雜得多了，郵工對於國民革命有過輝煌的貢獻，固然是值得誇耀的，但至今以努力國民革命相號召，不但不能包含新的內容，而且也不足以號召，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似乎應該考慮實際的需要，根據法治精神，重定我們的政治目標。

以上所云，似乎是在咬文嚼字，但我認爲非常重要，因為宗旨是整個團體的指標，團體的組織賴以決定其方針的。

三 區域劃分與組織系統

本會的組織，有一個異於其他工會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區域劃分與郵政區域配合而不與行政區域配合。舉例來說，甘肅、甯夏、青海是三個行政區域，但郵區則併稱為甘甯青，郵務工會也隨之曰甘甯青；又如四川是一個行政區域，但郵區分為西川和東川，西川所轄的地區，更旁及西康全省，郵務工會便也分成西川和東川，而西川工會同樣包括了西康在內；至如台灣和東北，則情形更爲特殊，這種畸形和不統一的區域劃分，在郵政

本身固無不便，可是郵務工會依法須受該管省的社會處直轄市的社會局或縣社會科監督，此種不與行政區域配合的現象，便形成了會與政府的脫節，會外活動的不便，一旦發生問題，不是管轄上有困難，便是法律上無依據，吃虧的還是會本身，所以我認為，郵務工會與行政區域的配合在今天已勢不容緩，假使認為這樣劃分對郵政當局的管轄相衝突，我以為是太過慮了的，因為從會的法律地位言，依行政區域劃分是合法的，依郵政區域劃分是無法律憑藉的，兩相權衡，我們沒有理由叫法律去遷就事；至於組織的技術觀點言，依行政區域劃分也無困難，即以上例來說，甘肅青三省分列為三個工會，對象仍然是甘肅青郵政管理局一個，對會務進行並無影響。又如四川，郵區儘管分為東川和西川，但郵務工會似乎不必以東川西川為名，即使對象有兩個管理局，但可以劃分開來，因為重慶是直轄市，地位與省區並行，當然可以另成一個單位，如此，省工會設省會所在地的成部，與省社會處配合，對象為西川郵政管理局，重慶設市工會，與市社會局配合，對象為東川管理局，所有各縣工會，視郵區而定其隸屬，似此彈性規定，可與現行組織不相背悖，至西康雖未設郵區，但郵務工會是可以單獨設立的，對象找四川管理局，與事實也並無妨礙。

其次，本會組織按章是根據三級制，即總會——區工會——各地工會，事實上不盡如此，有些地方省市（直轄市）工會設在一地，形同架牀疊屋，也有的冠地名，使外界分不清相互的關係，所有這些現象，都使本會組織形同紊亂，自應加以調整。

我以為，根據本會組織三級制的原則，嗣後應按後列的系統辦理，並統一各級工會的名稱：

省工會（設省府所在地）——市（省轄市）分會
市（直轄市）工會（設市府所在地）——縣分會——各地方支部

以此，省工會冠以省名，市工會冠以市名，市分會和縣分會冠以省名和市縣名，各地方支部冠以省縣名和本地地名（例如湖北省郵務工會，南京市郵務工會，浙江省郵務工會杭州市分會，湖南省郵務工會桃源縣分會等），其隸屬，其性質，可以一目了然，在對外關係上也可以按級發生聯

系，不致無所適從。

四 組成份子

郵務工會的組成份子，是郵政從業員工，這是天經地義，但是工人組織是否凡屬員工都可參加，這問題還是值得研究的。

依照現行勞行政策綱領的規定，工會的組成份子原則分兩種，一種是員工混合制，意思是說，除了當局，受雇的員工都可參加工會，另一種制度是限制職員參加的，就是說，凡屬管理監督人員，不得參加工會。

後一種制度的用意，在於防止管理監督人員利用職權，把持工會，出賣工人利益，設想是週到的，含義是正確的，但何種職員應該列為管理監督人員，則很難下一確切的論斷。

以郵政局言，股長以上的職員是管理人員，固無待辭費，但主任股員。組長分局長，站長，以至監理員又何一非管理監督人員？假使担任這些職位的人員一概認為無會員資格而拒絕其入會，不但於情理說不通，而且現任郵務工會各級幹部恐將多數連會員資格都被剝奪，可是，假使不定出一個客觀的標準又不免使局會不分，阻礙了郵工運動的發展，所以，本會對這問題雖曾一再改慮，但迄無明白的規定。

我個人對這問題的看法是這樣：原則一定要硬性的規定，絕不能因既成事實而遷就環境。

規定什麼原則呢？就是，股長及其以上的人員不能參加工會。因為股長以上的人員，已經是郵局的高級幹部，負有行政的直接責任，在若干相衝突的問題上，勢不能兼顧並顧，兩全其美，而且，以局務繁忙的地位兼辦會務不免使工作阻滯，局務與會務是兩回事，可分工合作，可相互磋商，但工作必須嚴正的劃分，立場尤須嚴正的分清。

五 結論

上述諸端，皆與本會組織有關，年來本會工作，多多少少是受了影響的，現在國事如麻，郵政的環境又危機多端，加強本會的組織，團結會員的力量，發揚本會的精神，實有賴於此次大會的成功，謹抒所見，請候明教。

亟待解決的幾個中心問題

水祥雲

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將於十二月六日在上海舉行，這是勝利以後的第一次全郵大會，屆時各地郵工又將集一堂，共商郵運大計。各地郵會的提案已如雪片飛來，錯綜複雜，蔚為大觀！但本人覺得：與其枝枝節節的討論許多不很重要的提案，倒不如就幾個重要的中心課題多加研討，決定具體的辦法，更能收獲良好的效果。

因此，願就管見所及，將此次大會應加特別注意的幾個中心問題提出來和各位代表商討一下

一、會務方面 就郵工運動本身而論，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還是郵會的組織問題。郵會的組織尚不健全，一切事情都辦不好。事情原是個人去做的，所以郵會組織份子，尤其是幹部份子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到郵會的工作成績。

郵務工會已有相當長久的歷史，因此各地郵會的份子可以分兩種現象：一種是郵工先進，一種是新進的青年郵工。前者對郵工運動有較豐富的經驗和較深刻的認識，但有時不免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後者富有新的思想和活潑的精神，但往往對郵工運動及時代背景的理解不夠深刻，而不免流於浮薄。前者往往自視太高，把新進郵工不放在眼裏；後者却常常嫌前者思想落後，同樣看不起他們。因此各執成見，不能相容，自然談不到通力合作了。其實兩者各有利弊，正應彼此攜手，和衷共濟，集中真才實學，共同推進郵工

運動。因此我的結論是：要促進會務，使之日進月新，必先健全郵會的組織，破除一切成見，集中人才。說得具體些，就是總會和各地郵會必須澈底加強一下，以配合實際的需要。工會有了好的人才，不怕會務不會蒸蒸日上，達到理想的境地。

二、局務方面 不用說，現階段的郵政經濟依然在風雨飄搖之中，怎麼使郵政收支平衡，仍然是當前最急切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使郵政經濟好轉的辦法不外乎開源與節流二途。節流雖然需要，但是節無可節。從開源方面說，除了發展固有郵政業務外，郵資的合理調整實在最關緊要。試問郵資是否太低廉？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說是的。其次，郵資已好久沒有變動，而物價的高漲不可以道里計。因此，當局欲以「減輕人民負擔」，或「避免刺激物價」為理由而拒不調整郵資，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是不能成立的。但是調整郵資須經過阻難重重的立法程序，欲澈底解決這一個問題，必先消滅這一重故障。因此，郵政法第四條必須加以修正，務使郵政本身具有隨時調整郵資的權力，最低限度，調整郵資的程序，應力求簡捷迅速，才能使郵資合理化，同時郵政收支才有平衡的可能。

三、待遇方面 我們始終認為依據生活指數按月調整薪津是最合理的辦法，無論在維持員工最低生活方面或保持郵政優良效能方面着想，

都是絕對必要的。但這一個問題是和前面兩個問題有聯繫性的。首先，我們為爭取這一個問題，自己的陣綫是否堅強，步伐是否一致，實為先決條件，因為一個理想的目標必須要有相當的力量去爭取，才有達到的希望。其次，郵資不能合理調整，或政府不能儘量貼補郵政的虧損，待遇問題的前途一定是困難重重的。但無論如何，只要我們認定我們的主張是正確的，就應該堅持到底，盡我們的力量努力去做！

四、福利方面 郵工福利設施應該辦的實在太多了，我覺得最根本而最切要的，要算是郵工新郵的建設了。我們不能否認一般郵工在衣食住行方面感到種種困難。我相信郵工新郵的理想如能實現，許多困難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因為郵工新郵建立以後，可以同時舉辦合作社、公共食堂、勞工醫院、郵工子弟學校等設施，同時可以解決食衣住行以及郵工教育醫藥等種種問題。此外，郵工大家庭的理想可獲實現，這在精神方面的收穫也還是大有可觀的！

當然，這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但只要我們有決心去做，終有成爲事實的一天！
我以十二萬分的熱忱希望出席本屆大會各地代表，能對這幾個重要課題，多多注意，從長計議，務必商議出一些辦法來，這才不辜負了這盛大郵工集會！

郵工運動的開展及今後工作綱領之商榷

張光岱

一 五全大會是新開展的起始

由於革命情緒的澎湃，郵務工會在三十年前，開始了它普遍的組織。中間幾經奮鬥，再接再厲，終於把會基奠定下來；同時得到了許多值得稱道的成就。——換句話說，它是用鮮紅是血，寫下了燦爛光輝的史頁！

但自勝利復員以後，除了生活急救的交涉外，沒有重大作為；尤以近來，在通貨惡性膨脹、物價極度飛騰的高壓下，委曲求全，似乎有些消沉。有如河南郵工（本年十一月號）炎君所說「工會的工作又像抗戰期中在後方的情形一樣，傾全力於合理待遇的爭取，其他如宣傳、組訓、福利等工作又陷於停頓狀態了。在這期間，曾有兩種令人不滿的現象發生：一個是有些郵區工會內部發生腐敗，總會如常委不得不遍赴各地視導、調解；另一個是在爭取指數解決與合理調整的交涉中，總會沒有有力的領導和正確的策略，因而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致引起各區工會的不滿，發生離心作用」。因之，湖南郵工大聲疾呼道：「這半年來郵務工會走錯了路！」

我們不否認指數的交涉未能盡如人意，但多難興邦，正激勵了我們奮發圖強的決心，所以我們健全的會現在更益健全強大，須調解的會，在團體榮譽的要求下，均已恢復團結；向心力加強不已，我們的會正方興未艾！像華北東北聯席會議的召開，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它絕不是離心作用，而它正是以精誠團結的實力，來增強總會的勇氣，使總會安心於這憂鬱的勇敢有力，不惟可以獨當一面，而且可以幫助其他肢體來一個全身健康運動。

現在好了，我們的全身運動開始了，我們的五全大會將以生氣蓬勃的姿態，在全國同人熱烈企望之下開幕了！它有來自各方的精英，而且都是久經鍛鍊的鬥士，尤其值得興奮的，五十年被迫不能與祖國聯繫的肢

體——台灣郵務工會的代表都來會出席了，這場面比任何前屆都偉大。我們新的開展相信這一個，它將要把一切陰霾滌蕩而空；它將要以大無畏的精神，建立工運史上更輝煌的成就！我在歡欣鼓舞之餘，關於此後工作，不禁多所詞廢，希望我代表以及全國同人予以教正。

二 郵務工會的特性

談到今後工作，我們先來檢討郵務工會具有一個甚麼樣的性格；所謂知己知彼，才可運籌決勝。它的性格是：——

- (一) 它是自下而上的組織：它與自上而下的被動組織顯然有別，它是全體會員反帝反封建意識的具體表現，它是自發的，是有基礎的。
- (二) 它確擁有羣衆，而結合牢固：這就是說它的羣衆能與負責人密切合作，它的負責人士生土長於羣衆之中，他們自然能代表羣衆，羣衆自然愛護他們。
- (三) 它有廣泛而密切的聯繫：凡有人的地方都有它的聯繫，它有全國性的連繫網。
- (四) 它有優良的會員：(1.) 知識水準大致相同；(2.) 習慣團體生活而能合羣；(3.) 誠實；(4.) 辦事認真；(5.) 先天的超然性（凡是願入郵局服務的多是潔身自好而不願鑽營的人士）；(6.) 有正義感；(7.) 愛好民主而重紀律；(8.) 能吃苦耐勞；(9.) 不吹拍，不投機；不介入紛爭；(10.) 廉潔。

三 光榮歷史的回顧

因為有了上述的特性，所以我們的歷史才會豐富而生動，這裏只簡略

的回顧一下：如響應北伐，收回郵政管理權，參加抗敵工作，誰郵運動全而展開而勝利，待遇改善的多次成功等等，這在政治和經濟要求方面，充分發揮了前進精神。如救災運動，獻機運動，援助東北義勇軍運動等等，這在愛國社會救濟方面亦未後人。尤以廿一年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政府不准召開，各地代表在軍警監視，和局方不給假期，而且將受「嚴重處分」的困難下，不約而同，一一潛行到滬，大會終於如期舉行，堅強毅力，至今為人讚美。抗戰期間，爭得新津按生活指數發給，開待遇史上最合理之先河，會員得以不致十分凍餒，實告無愧，亦是自慶。同時，我前後方以及軍郵會員的忍饑寒，忘生命，冒炮火，任轟炸，無間晝夜為抗戰服務；其間因通過火線，壯烈犧牲，被擄不屈，抗節成仁的大有人在；這對於抗戰克盡了出生入死的最大忠誠，並值得大書特書，傳之不朽！

四 郵運前途的展望

我們再來看一看郵工運動的前途將是怎樣？

因為社會是進步的，將來的社會，無疑的不會再像現在這樣，而會進化成爲一個有廣樂無恐懼的光明社會，它將要充滿自由，平等，博愛，互助的精神，它是國父所冀力達到的「天下爲公」的「大同世界」，它是全人類共同的樂園。但這樂園到來的遲速，是要看人類對「利他」與「自私」或者是「智慧」與「愚蠢」兩條路的抉擇而定。郵務工會以它領導工運的地位（現在當然還不夠）和力量，推己及人，老若老以及人之老，幼若幼以及人之幼，由郵工運動而整個工運，由工運而領導全人類走向智慧之途，旋轉乾坤的大任務，他該不會自甘菲薄吧！

千里之程，起於跬步，現在只須就郵工福利本位做起，相信以它偉大團結的力量，一定能把一切有關會員福利的事業逐步實施。它將成爲郵工理想的安樂家，成爲中國工運最有經驗的導師，成爲較歐美各國工會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工運動力。與全世界的工會攜手起來，由之進而達到造福全人類的目的。

五 今後工作綱領之商榷

爲維持光榮歷史於不墜，光明的前途得以邁進，發展優良的特性與配

現實的需要，一個宏博周密，切合實際，而有遠大眼光的郵運工作綱領，必須確定；這是大會當前的任務，也是以後共同信守的準則；不惟要使我們全國會員都能得到「恰如所望」，「深獲我心」的安慰，而且要使我們的會確能一步一步走入理想的境地；這是根本大計，不容忽略。茲將筆者片斷不成系統的見解寫出，以供採擇。

一 急救會員艱苦

第一，就是指數折扣的取消，和年終獎勵金的確保不被破壞，這是救死問題，是全國會員望眼欲穿的第一件事，也是本屆大會的第一課題，從全國會員激昂慷慨的情形來看，實有不可終日之勢；局方若再擱抑，會方若再躊躇，不幸的局面即將爆發，其嚴重的後果真是不敢想像！大會要立即與局方嚴重交涉，必得一妥善的解決。

同時，正在我全國郵工晝夜辛勞，一人兼數人工作，絞榨血汗，熱忱爲改進郵政而努力的今天，我們不能同意於局方大量裁減人手，使全國郵工受到飢寒與加倍工作的幾重痛苦！需要馬上停止這個剝削行動。

其次，我們要爭取全面的福利設施。「五十年來，郵工一直受着乾薪的害，弄到如今，大家除吃飽了灰塵（工作間），走過了崎嶇山路（郵路上），坐彎了脊背（窗口），眼近視，肺癆爛之外，所獲得的，祇是兩袖清風！愁吃，愁穿，愁住，還要背一個『郵局待遇好』的名聲。所以爲了補救過去待遇上的缺憾，我們要求交通當局全力爭取政府補貼，來彌補郵資低微的虧損，一面增加郵資，使不離物價太遠」，（湖南郵工本年三期）來舉辦對於我們衣、食、住、行全面解救的福利事業。

其他，凡總局已經承認可以照辦的事情，如差工改名，積資升等……要力爭切實辦到。

總之，我們要像人的樣子活下去！（南京郵工語）所以我們要抱着破釜沉舟、犧牲到底的精神，澈底作去！

二 逐步興辦事業

一方面向局方爭取福利事業的全面舉辦；一方面會方所能辦到的事業

，如會員間婚嫁、生育、疾病、死亡、意外等急難的互助，要擴大推及全國；另如子女學校、進修補習、健康增進等設施、託兒所、幼稚園等，都應逐步舉辦，凡已辦的，應積極充實。另有關於會的自給自足的事業，尤應注意。

三 加強組織

這是大家所共認的，也可以說是老生常談；但怎樣才能使今後縱的橫的聯繫加強，如腦之於五官百骸運用靈活、得心應手，是需集思廣益深長研究的。同時「融化小組織而蔚為大團結」，也須有好的方法與努力。才可以祛除「脫節」、「離心」等危險，而使會得以長足進展。

四 實行計劃

我們應該有一個「幾年計劃」和「預算」，把應行舉辦的事業、分個先後緩急、循序做去，切實執行，不能老是「頭痛醫頭」，「腳腫醫腳」。

五 本位精神

發揮郵政本位精神，為工會而工會，「不涉及任何黨派紛爭」（用華北東北聯會特刊語），不隨波逐流，不投機取巧，獨立自主，不因人冷暖。其有參加「會外」活動者，亦應以「會」為「主」，以「外」為「用」。

六 民主風度

會內行政、人事、經濟、外交……一切公開。總會有區會參加，區會有內地參加。負責人應包括各階層，尤其不要忽略了低級。着重集體創作，衆人之事，衆人管理，一切取決於公意，不使多勞能者，過分勞累。人人平等，互相尊重；服從多數，不偏小我；甘苦相共，禍福同擔。

七 新陳代謝

會是一個活潑有機體，從事會務的人雖有衰老的時候，而會應該是永遠健壯，所以必須「新陳代謝」。一個人為會努力，是為了實踐他的「利

他」理想，但生命有限，他的理想有人承繼下去，正如他自己仍在努力一樣，何等快慰。這樣才可以醫治會的「衰老」和「變質」的疾病；這樣才可以保持會的青春長在！

八 提拔幹部

為要新陳代謝，必須提拔幹部。對於有能力的青年，千萬不要存疑懼心理，郵工都是純潔的，前文曾經論到，郵工都有先天的超然性，有時他們過問會事，是出於愛會的熱忱，萬不可以為他們是來搶奪地位，而予以打擊；反云，循循善誘，得到了他們的助力，可以分去許多勞碌，可以使會務毫無停滯，而更益增加負責先進的偉大。但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提拔幹部是為會的前途，決不是為了自己的私利；而這些幹部是志同道合的朋友，絕不是同流合污的工具！」

九 安老崇功

凡是卸了會務仔肩的負責人，都應該在精神上、保障上有個妥善的安頓，似乎應有一個「老有所養」的機構；凡是對會有功而遭受犧牲的人，應該有永久保障的具體辦法。

一〇 互助互監

會與會之間，人與人之間，應有精神，經濟，行動的相互支持，安危扶傾，親摩為善，呼應靈通，不陷孤立。同時也應相互監督，尤須注意於個人英雄主義個人功利主義等不良傾向的防患未然，補偏救正，規過勸善，不因一個細胞的不健全，而影響全身健康。

一一 養成良好風氣

養成「讓而決」，「決而行」的風氣，又正直、忠恕、儉樸、廉潔、理智、勇敢、熱忱、氣節，是從事會務者所應具的美德，其他屬於善的方面許多抽象名詞，不必一一列舉，總之要隨地提倡，養成良好的風氣，樹為楷模。

一二 建立哲學理論體系

人是為「吃苦」而生活嗎？按理說是不應該的；為「享樂」而生活嗎？那又何能談到！漫說我們郵工在七折八扣的艱苦生活下，難以有樂可享，即許多豪門大富，他們有以「噸」計單位的黃金，甚至揮着生殺予奪的權勢，但有時也還煩苦不堪，爲了保持他們的財富權勢，拚命掙扎，焦頭爛額，但到了死的時候，仍然是兩手空空而去！所以人不一定專爲生活而生活，人必須有他「形而上的」超生活理想境界。

我們郵工固然不奢享享樂，但繁重、苦悶、艱難的生活，不應該用力所能及的改進以相解救嗎？難道永遠要「吃飽灰塵」，「走盡崎嶇」，「坐彎背脊」，「一掙扎於蒸籠之中」，「忙死於冰窖之內」，「眼近視」而「肺腐爛」嗎？並且有許多受苦難的人，難道眼看着讓他們和我們一樣地被磨折以死嗎？所以爲本身，子孫以及全人類着想，我們應該有拔除一切苦難的遠大理想，這不是「唯心論」，也不是「徒以自慰」的「精神寄託」，而是與郵工運動發生實際配合的遠途途程與目的，循這個途程走去，自可以做到大家享樂全人類享樂的境地，這享樂才可以永久，這享樂才有保證。

再看孔、孟、老、莊、的哲學體系，也無非是由於他們的時代背景，而發出來解救苦難的理想罷了。孔門僅有三千弟子，但他的哲學理論在兩千餘年的時間空間上，發生着繼續不斷的影響！難道我們志同道合的四萬多人，就不能給予人類一種良好正確的影響，而老是與世浮沉地得過且過嗎？

全國郵務總工會
紀念特刊
第二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集思廣益共謀福利
團結精誠共赴建國
馬廷儀題

佛家的極樂世界，耶家的理想天國，都只是消極地期之於來世，而我們却可以得之於最近的將來。——這就是我們要研討的哲學體系；但我們要有孔、孟、佛、耶、那樣的精神，我們的實踐才不會踏空！希望在衆志成城的創造下，有一個完美的郵工運動哲學理論之體系出現！

六 結論

前文論列，係平時與總會諸兄所談到者，掛一漏萬，並無精闢之處；

不過拋磚引玉，希望大會代表，更有高瞻遠矚的鴻論發揮，以作開展會務之最佳借鏡。

緬懷歷史締造之艱難，瞻念前途責任之重大，我對大會的成功，抱了無限希望與信心！爲了全體郵工同人的生活美滿康樂，爲了工運事業得以貫徹推行，特照抄幾句各地的呼聲，作爲努力的指標，且以相互共勉：

- 1.「深盼我郵工同仁能以堅定之意志，齊一之步伐，抱定犧牲服務精神，切實團結本身力量，從漫漫的黑夜中打開一條光明的出路。」（漢口郵工新一期）
- 2.「若干事業之成就，固然需要多方努力。有恆、勇敢、忍耐、果斷、及精誠團結等條件，但唯一骨幹，就是當事者必須具有充分的自信心，方克奏功。」（華北東北聯會特刊）
- 3.「先要負責者把寵辱、毀譽、得失、死生、禍福、利害都忘了，才能有成功的一天。」（儲匯郵工本年四期）

——這是全國共同的要求，但也正是我全國代表早已具有了的決心！五全大會是「新開展」的起始，必能振衣千仞，發揮鴻猷，使郵工運動放出萬丈光芒的異彩！郵會萬世不拔之基於焉永固！

今後郵工運動之商榷

鄧望溪

全國郵務總工會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籌備成立以來，領導各地郵工運動，迄今垂二十年矣，經第一二三四次代表大會及多次臨時會議之集商，討論，改進，始有今日之成就，現在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又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在工業中心的

十三年，政府都在防止郵工運動之發展，經過多少艱難，困苦，挫折，奮鬥，如十六年各地郵工運動停止活動之掙扎，二十年之反對改組郵務工會運動之爭取，二十一年之罷郵運動，以及歷次反抗當局壓迫，改善郵工待遇等運動之努力，始有今日之規模與前途，我們回顧以往郵工運動之艱難締造，及負責同志之奮鬥精神，能不令人感佩和景仰！誠然郵工運動具有深長的歷史與偉大之貢獻，但環境之轉變，時代之進展，我們對郵工運動之看法，實有令人不盡滿意之處，祇有個人之得失，而無整個之成功，是值得深深的檢討。

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繼往開來 自強不息

陸立士致題



我們檢討過去，有下列幾點，應予注意，值得商榷改進：

八年抗戰得到勝利後的今天，適逢憲政實施，大選風行之時，集全國各地郵工代表一百四十餘人於一堂，風雲際會，人傑地靈，舉行這空前的大會，其意義至為重大，但事實反映時局的嚴重，萬方多難，員工生活困難萬分的今日，召開全國性的郵工大會，商討一切大計，其關係之重要，又可知矣，是以關於今後郵工運動之途徑，極有商榷之必要，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要決定今後郵工運動之方針，必須要檢討過去之得失，以作改進之根據。

過去郵工運動之成就，我們不能否認不偉大，主持郵工運動之同志，不能否認不賣力，當時客觀的環境和主觀的條件，均不容許有郵務工會之組織及郵工運動主持人活動之餘地，民國十六年浙黨運動事起，一直到二

；忽略本身立場；（五）受時局的影響，員工生活不能安定，對工會意志不能集中；（六）從事郵工運動人之傍徨，茲特提出，就商於全國代表之前：

（一）郵工運動一向是自然的發展，未有一定之政策政綱，個人之趨

向，工會之動態，因無一貫方針，以致意見紛歧，政出多門，而一般會員茫無所從，領導人只好各走各的路線，求本身之發展，各地工會，也就各自爲政，各行其是，所以有「運動郵工，而非郵工運動」與「羣衆領導工會，分會領導總會」之說，現在民主口號，高唱入雲，黨派紛起，有如雨後春筍，再不決定一定政策，郵工運動即不成爲一種工具，亦將成爲一個名詞，是以在本屆大會，對於今後郵工運動之綱領，必須有以確定。

(二)本會經濟的基礎，沒有建立，事業基礎，更無可言，經費的來源，純靠會費的收入，會費又係取之於各個會員，現在生活極端困難，會員負擔不了，而且爲數有限，經各小組各支部分會區會留存剋用，送到總會，剩餘無幾，以致一切事業，無法進行，總會經濟困難情形，可想而知，現係借債度日，這樣長久下去，會務如何求得開展，是以經濟基礎，必須樹立。在事業方面而言，總會及各地工會，祇有艱苦，而無實際，談福利沒有福利事業之成就，會員生活之不能解決，貧病死亡之不能救助，局方待遇有欠平允，升遷不求普遍，談教育沒有教育事業之表現，本身限於工作，無法求到進取，子女限於力量，不能求得深造，今後應力求經濟基礎之建立，而後推及教育及各項事業之成功，注意實際工作，不尚空談。

(三)總會常委及各部負責人，均分散四方，不能集中辦公，崗位等於虛設，組織訓練宣傳工作，未能發揮效能，使各會員對於工會認識不清楚，同時動態不定，意志未一，以後各地工會，訓練目的不同，宣傳方式亦異，甚至演成同室操戈，互相攻擊之現象，組織不健全，各地意見紛歧，此爭彼奪，糾紛迭出，總會聲譽，一落千丈，總會威信，「掃地無遺」，此實有以警覺改進之必要，今後選定負責人，不應有地域之分，門戶之見，應以人材爲主，尤應以能耐會辦公不事外務者爲宜，方可集中力量，共赴事功，嚴密組織，加緊宣傳，實施訓練，擬定法則，一致遵守，不以擴

奪爲功，不以攻擊爲能。

(四)郵工運動之本旨，至爲單純，以發展郵政事業，改善郵工生活，協謀員工福利爲目的，近年來外受潮流之影響，內有意見之紛歧，漸變初衷，轉入政治漩渦，甚至黨派滲入，思想錯雜，一變以前之作風，忽略本身之事業，鬧成新舊思想之衝突，黨派系別之紛爭，老同志固然未能以善誘方法培植後進，新幹部極不應以革命手段對待老人，一則失之太偏，一則操之過激，均非持平之道，在工會本身而言，今後應當脫離政治漩渦，仍取超然立場，至個人之求得政治或局務之發展，仍應不忘根本，對於幹部，儘量提攜，對於會務，多方協助，俾繼起有人，會務不致中斷。

(五)八年抗戰，員工顛沛流離，艱苦備嘗，勝利復員後，又兵連禍結，烽火不息，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員工日爲生活的逼迫，總會負責同志亦日夕爲交涉改善待遇而奔忙，致無法推進工作，發展會務，今後應如何求得員工生活永久性之安定，一方面應促使當局實現郵儲合併，裁汰冗員，節省不必需之開支及特殊待遇之獨享，

(六)從事於郵工運動之同志與服務郵政之生命，同共久暫者，頗不乏人，其精神與能力，至足佩感，但人之生命有限，工會之事業無窮，必須新陳代謝，使能繼起有人，亦屬必然之趨勢，但老同志如何安置，新幹部如何培植，亦須有一定之方法處理，庶不致使從事於郵工運動者有所灰心，於政治，局務，會務三者之一項出路，使老有所歸，而少有所安，工會之生命得以繼續不斷。

茲逢大會宏開，集全國之菁英，商百年之大計，特提出幾點淺近意見，作爲蒞會之獻，以作今後郵工運動商討之資料，盼能各抒偉見，共商進行，郵運前途，實深利賴，謹以至誠祝大會之成功。

論轉形期的郵工運動

喬文煥

——紀念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一 前言

大凡談郵工運動不是想到以前的壯烈而眉飛色舞，便是看見現在的萎靡而感慨萬端，——這是漫談的態度，嚴正一點說，應該把以往和現在的情形檢討一下，便可以看見在時間的流程中，郵工運動不過是社會運動中一個浪花，這浪花，因時間空間的不同而呈現出激流和滯澇的形態。不過也有不同於一般的，就是郵工運動比較是「自發」「自主」些，因此現在表現有出點凌亂和給人以花草叢生的感覺，我承認這是活躍的表現，是生長的氣息，也可以說是轉形期的郵工運動。

保既得之令譽 斬異日之滋榮

加之以揚厲 持之以堅貞 各有

望於茲會 庶前途日進於光

明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開幕紀念

霍揚祥 敬啟

(一) 郵運滯進了十八年——北伐以後因國共黨變延大江南北，政府開始剿共運動，此一時期郵工多致力於自身組織工作。民國廿年政府頒佈「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實對郵務工會改組（主要點為只准郵依以下為會員及各區會歸各區管理局管轄）郵工會認為該條例不合實際，乃草擬

現在試抽繹數點和各地郵工同志商討，以收拋磚引玉的功效

二 郵運往史的追溯

歷史是一面鏡子，他告訴我們「美麗」和「醜惡」，我們可以看到這兩者的關係和「為甚麼？」的答案。

(一) 郵運的濫觴與勃興——隨着帝國主義

鐵司蘭告密，將為首的幾個人都構成邊區，協會隨告瓦解。到北伐前夕，全國各階層民衆都不堪北洋軍閥政治的高壓，各省都在秘密狀態下組織起來成為響應革命的一種社會力量，各地郵工不

一特種工會法案——迭次開會漸代表向中央全會及國民會議請願，曾經全會通過「立法院參政」，迄今無結果。其後抗戰軍興不暇及此，以至復員迄今閉近時又有即將公佈「公營事業工會組織

勢力之衝入中國，中華郵政也就被所謂「洋員」

來竊據，頤指氣使，橫行霸道，至民國初年有一

部份留學實習返國的郵界先進乃倡組「郵政協會

「不料被後來破壞郵政制度之某氏向當黨郵政總

備在暗中協助國軍，上海方面且領導武裝行動，

以鮮血換取自由，可以說北方軍閥就是在這種威

力下倒下去的！到了民國廿一年五月為維變郵政

制度，全國郵工又發動一次總罷工，創造出轟轟

烈烈的工運偉蹟來——我略述這

些史實，意思是說明郵工在無理

性壓迫下，或帝國主義殖民政

的榨取下，都會而且曾經為民族

自由和民權的伸張而與敵人作殊

死戰的！

條例」之說，真是「廿年光陰，一彈指頃」！不禁感慨系之。然而我不是「白頭宮女，閒話天寶」，而是說全國郵工相依為命的本身法規，始終未得合理頒佈，這於郵工，也是整個工運的損失是不可估計的！

正是因為郵工運動是比較「自發」，「自主」些，在這漫長的「非法」的歲月裏，我全國郵工仍乘著蓬勃的朝氣和團結的力量我們參加救災，救饑，投助義軍，救變，慰勞抗戰期間之敵身軍郵……等等，普遍的在各地工人運動中發生主要領導力量！

歸結起來說：郵工為保護郵權，反對強暴，協助革命力量……都是健身而起義無反顧的！郵工一切行動是絕對理智的，於此可見。

三 當前郵運的危機

我承認「有什麼樣的國民，就有什麼樣的政府」，我承認以中國之大，社會之污，統一治理確非易事，我尤其承認的是全國郵工完全是本着和平、理智的精神來致力於他的愛國家愛社會的郵工運動的！——然而現在郵工運動而面臨極大的危機了！

先說郵政；大有「國人皆曰好而摧毀之」的趨勢，往昔郵政年有盈餘，現在是負債累累，遍體鱗傷！開源方面，立法院不准增加郵資以斷其咽喉；（現在郵資與物價之比是以一萬倍的收入應付十二萬倍的開支）補救方面行政院又限制其補貼使其無法渡過難關。惟一藉口說郵工待遇優

厚（？）而不給與以維持最低生活之需要，（一般郵工月入為數前的1/3）強以剝削郵工的方法來彌補郵政赤字數目，這是所謂「殺雞求卵法」，不惟不智，而且至愚，不惟至愚，而且非迅速的走上「人琴俱亡」，「油罄燈滅」的境地不可！

再說郵工運動：因無「法」的依據，使他不能健全的發展；更加黨團之興衰，磨擦，俾進，打擊……；社會污濁勢力的沖擊，使忠誠純潔的郵工被拖入腐爛的泥潭，更因此種現實的激盪而誘引起普遍頹喪或極端仇恨的情緒……這種種被作踐被折磨的精神狀態，成為今後郵工運動的嚴重問題！

郵工究竟應該怎樣團結？向那裏去呢？

四 轉形期之郵工運動

一種運動，尤其是社會運動，是不可能停止的。

郵工運動，有他的輝煌歷史，有他現有的網形組織，加上他全體會員的認識和經驗，在理論上，事實上，他必然會衝破難關，走上正確革命的道路！我以一個尖兵的資格，敘述個人的庸愚的意見：

（一）郵工隊伍的再整飭——此處所謂隊伍，當然不是「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武士，不過「人生就是奮鬥」，一個羣衆組織必須有他的和奮社會搏鬥的勇氣。郵工現在的組織還很散漫，意志力還未集中，以致匡助郵政，舉辦福利，以及改進社會的力量都顯薄弱，為要應付今後的難

關，我們有再整飭我們行動之必要！

（二）自省和檢討的工作——這對於我們今後郵運有極大關係！我們要意志力量集中，決不是所謂靠「外爍」的力量，我們一定要自我批判，互相檢討，正真本「親愛精誠」，「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的精神，在虛心中求進步，檢討中求改進，「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這種沉着精神不可忽視！

五 新郵工運動者應堅守的

原則

（一）以郵政為本位——超黨派。加入合法的政黨固然是憲政國家人民的自由，任何人不能非難；不過，這裏我要提出的是郵工，即會在加入黨派時，也應該牢守着「以郵政為本位」的觀念，因為「中華郵政」已經算是一個成功的事業了，我們不應使郵政遭受任何的損傷；再則，郵政是郵工的職業寄托，我們更不忍使他遭受一點挫敗，我們愛護郵政是有其雙重的意義的；廿一年的大業罷工，不恰好可以說明我們郵工是以破釜沉舟的精神來維護郵政制度的完整嗎？今後黨派公開，即令有任何黨派間之政爭傾軋，我們要秉持着「郵政本位」的超黨派的精神，使郵政不至捲入漩渦，保持人民通訊的自由，——這是第一義。

（二）以羣衆為基礎——民主的。民主的精神是以羣衆為基礎，對羣衆負責任，也就是西哲名言「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這是一個最精確的尺度，可以衡量目下所謂「社會棟樑」們口頭上

高喊民主的罪惡程度！我們郵工運動者要執着這一點偉大精神，這是第二義。

(三) 以反官僚，反帝，反封建為職志——自覺自主的。官僚介諸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之間玩弄法寶，是中國社會現在的縱剖面，是陷中國局勢于混亂的總原因，我們郵工運動者以自覺自主的精神，應該除此新三害，對這三惡環生的東西作殊死戰！我們這種運動是天討，也是郵工運動的本質的義務，這是第三義。

(四) 以集團的幹部代替超人的領袖——保證民主的勝利。現在沒有超人的領袖，中國社會尤其是一個毀滅領袖的社會，一個工會的理事長，民間統稱「會長」，一切專斷自私的個人主義，和社會上四面八方的封建勢力一結合，只少說可以把一個真正「理事長」的精神全部變質。

將主席現在也說：「是科學的羣衆時代」，我們應該一切決於幹部，用集團幹部的精神來保證民主的勝利，郵工在上運領域裏起着主力的作用，應該用新的精神，新的制度，求這淘汰專斷的，個人主義的名角領袖制度，這是第四義。

(五) 以「學生工會」的精神主持會務——

開拓，充實工運的領域。我因為愛工會，愛工會的前途，仍然倡導「學生工會」的運動！這並非說「辦工會」與「生產」脫離關係，參加崗位的生產仍然屬於會的範圍，我的意思是「工會就是工會」，應該配合自己的經驗，能力，永遠在工

口難言，魂靈兒飛去半天」，——對於這人我勸他趕快做官去，免得成爲羣衆的障礙，成爲時我的絆腳石！郵工運動的責任重大，或須有人說這是迂腐，十三點之論，然而這是保證郵工運動的健全發展的，——這是第五義。

話已說得太多，而我的意思仍未全伸，謹陳五點，用資參考。

六 昂揚起來吧，郵工運動！

革命像高山頂上向下滾石頭一樣，非到平地不可！

郵工運動像一條毒龍滯進得太久了！

每一個革命者在思想上都有一個美麗的遠景，而我們所有的遠景幾乎全被慘酷的現實所打碎；所幸我們有四萬人一心的同志，和我們艱難締造的歷史，讓我們在這種形期的郵工運動中，仍本着自發自主的精神，肩負起歷史的任務向着最平幸福的新中國邁進吧！

此後是有組織，有紀律，有羣衆的會務！

也是有光，有熱，充實生命的人生意義！

緊聚羣英 集羣英
彈思慮 錫精誠
謀咸同 用施行
行有功 樂厥成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次全國郵工
代表大會開幕誌慶

公肩子攝題

人的領域裏「開拓，耕耘，創造；這途程甚遠，責任重大，一代同志尙且成就有限，若以工會爲某種「跳板」，雖然領導會務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偶然受到外邊引誘，便「眼花撩亂

寄望於五全大會者

王震百

郵工運動，在時間上講，它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在空間上講，它的機構已展佈到全國各地，擁有四萬餘郵政員工。今天，全國郵務工總會第五次代表大會在總會的一再籌劃下，在會員的迫切期待下，終於召開了。

無疑的，它將消除各地空間的阻隔，縮短時間的距離，使一切迫切解決的問題，不論在會務上，在待遇上，在人事上，或行政上，能在各地同志的共策共商下以謀解決。把千萬個呼聲集成總的呼號；把大眾的意見融納一爐，鍛鍊成鐵的意志與力量！最近，郵工待遇的層層被壓迫，郵工生活的苦悶與恐慌，郵政措施的不合理，在在逼使員工們憤怒，掙扎，而疾呼！在這一痛苦難的日子中召開大會，自然不僅是會方所需要與會員所期待，就是局方亦加以矚目，友會亦加以關心而社會人仕亦莫不加以重視的。

(甲) 所望於會務者

(一) 補能劃分 召開五全大會的目的之一就是產生下屆的執監，使在大會閉幕後負起使命為全國郵工奮鬥努力。為督促今後郵會工作計，執監間的職權必需絕然分清，執行委員執行任務，而監事則代表全體會員監督之。過去，不論在那一個場合，監事的地位並不為人重視，因之有「監」，似若無「監」，如果監事能發揮職能，不模糊，不徇私情，為會員督促會方的工作，那末不

僅無負使命，而且有助於工作的進展。

(二) 本人忝為會方工作人員之一，在會言會，自亦理所首肯。我們不能抹煞事實，認為郵務工會在過去沒有絲毫工作表現，但說說工作的成績已達到如何優良的程度，那還差得太遠。「會」是什麼？「會」可以說是空的。亦可以說是實的，這一個「會」是空的還是實的，那要看它是否有「資本」(並不指經費)？有否「工作」(並不僅是「指數」)？工會有它愛護的會員，有它信仰的會員，這愛護、信仰、會員就是它的資本，與它的工作的表現。

現在的郵務工會在這一方面已做到那一步呢？過去從事會務者，有一手假借工會，一手勾結當局，(或利用局位)，以勢力壓迫會員者，或是包辦一切而實在卻「包」而「不辦」，於是會員與會員間脫了節。

要做到總會與各地工會不脫節，各地工會不能與會員脫節這一點，負責人選必需慎重產生之，而總會的下屆執監更是全國郵會的靈魂，督促各地工會負起責任來，隨時在檢討中求進步。

(三) 舉辦福利事業。現在為全國員工所最關心的除指數外，其次就是福利了。尤其是指數被七折八扣的今天，更望舉辦福利，減輕生活負擔。合作社的創設與運用資金的增加；食堂的設立；郵工新郵的建造以及員工子弟學校，郵工醫院

與托兒所等等都亟須人力與物力去完成它！而負責人更應以大刀闊斧的手腕，縝密細心的頭腦，替員工開闢出一條生活的大道來！

(乙) 所望於會員者

「會」的實體是會員，負責者對會員自亦有其期望。我們知道郵政員工的知識與能力在社會上是優秀的一羣，工作人才比比皆是。一個團體的工作要有進步，「幹才」是不可或缺的；而以郵務工會工作的繁重與組織的龐大，欲推展工作，更非少數代表或理監事所能負全職，熱心的會員應共同負起責任來，隨時關心協助，共求團體生活的充實，使工作的進展原來祇走一步的可以進至二步。

今後在會方，應多延攬人才，而具有服務熱忱與才能者，更應多多供獻力量，為衆謀益。會員中對團體工作由於「孤傲自賞」的作風，非「不會」而「不為」者大有人在，這在整個會務是一個絕大的損失！這是「會」的失策，亦是會員與會間的一種心理錯誤，希望這失策遺缺都能加以糾正。

(丙) 所望於當局者

論理，郵政當局郵務工會與員工是三位一體，郵政不是私人的商店，而郵會所努力的工作可以說是替當局分擔一部份的責任，協助當局安定員工的生活，促使福利的實施，使增進員工

工作效能，發揚郵政服務精神。任何人都明白，不吃草的馬兒無力奔跑，「得腹從公」祇是句空口的美談。敵偽時期因所得不足曾瀕飽致郵政紀律廢弛，一病而幾至不可收拾的情形，實可為前車之鑒。

郵務工會有鑒于斯，一再向當局提出欲增進工作效率必先安定員工生活。郵政既不是私人的商店，並無勞資對立之分，那末要求安定生活不僅為全體員工與郵會所期望，亦是當局所應盡力謀的。但惋惜的是，現在的郵政當局在員工待遇這一點上各人站在對持的地位！既無法求「以郵養郵」，又無法增國庫的貼補以彌補赤字，而專在員工賴以為生的待遇上打算盤，以求慢面的平衡，這是多麼令人痛心的行為！而且非但在物質上不足應員工最低的要求，而在精神上更予種種打擊，不合理的措施與條文層層加以桎梏，使員工陷於痛苦不拔之境。

翻開郵工們的提案，誰都會異口同聲的說；有許多是不成爲問題的問題！譬如說，員工現金保障的償還，郵務薪津比同級信差所領者爲少，技工薪津的差異程度，差工名稱的改訂，積資升

等的無法兌現以及女性職員錄取名額加以限制等等，祇要當局有誠意不敷衍，這些都不成爲問題，而且可以予員工精神上無上安慰的。

「無能力」與「不誠意」造成員工們今日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痛苦，而這痛苦如與日俱深，至員工們忍無可忍時，而成嚴重的後果，當局實不能卸其職責。郵會的努力每次已盡到最後的一分子了，希望當局多關心員工的痛苦，不要把員工當作一個賣拳頭耍把戲的小孩子，忍饑耐寒赤身露體的去博觀衆的一聲喝彩！

我們要求：
安定員工的生活，實施員工的福利！

(丁) 所望於友會者
郵工五全大會的召開，不僅爲本會（上海郵務工會）會員所熱烈期望的一件大事，亦是郵務職工會與儲匯工會會員所同感興奮的。雖然彼此的名稱不一，但實際上所負的使命與任務都站在同一的立場。是休戚相關而不是各行各風的。

五全大會所討論的當然不限於郵務工會會內的事務，它將是整個綠色團內所新建的紀程碑；與全體員工有關，與郵政當局有關，亦與「職」

「儲」友會有關。我們希望友會同志乘郵會召開大會的時機，共商要則，整齊彼此的步伐，統一陣線，爲全體「郵」字人員，合力共求生活的改善與福利的實現。在羣策羣力，團結一致的同一目標之下，更希望統一我們的組織！

(戊) 所望於社會人仕者
「郵務工運有它悠久，光榮的歷史」雖已成爲如數家珍的老生常談，但無法否認，郵運不論在過去，在今日或將來，是中國社會運動工人運動中重要有力的一環，它的全國性與組織的完善如足表示它在社會上的地位。但時代是前進的，不進則退，如果說郵運在近來未曾在社會上前進一步，那末，這已經是腐朽的現象。我們「需要」郵務工會不單單是閉起門來造車，爲了小圈子內的工作；我們要聯合社會上的工作同志爲改造中國工人的地位而努力！希望今後郵會工作能注意到這一點，更盼望社會先進人士來協助這一股洪流的力量，讓它能灌溉全國勞工的枯竭的心田。

五全大會將召開了，謹臚述上列五點以供商榷。希望這一次所投資於五全大會的資本與勞力，能得到豐富的收穫——不論在會務上，在會員間，在郵政當局方面，在友會中或是在社會上。

五全大會將召開了，謹臚述上列五點以供商榷。希望這一次所投資於五全大會的資本與勞力，能得到豐富的收穫——不論在會務上，在會員間，在郵政當局方面，在友會中或是在社會上。

五全大會將召開了，謹臚述上列五點以供商榷。希望這一次所投資於五全大會的資本與勞力，能得到豐富的收穫——不論在會務上，在會員間，在郵政當局方面，在友會中或是在社會上。

工會如家庭
郵工似手足

寄予郵工五全代會的期望

王喬年

翻開馬超俊先生所著的「中國勞工運動史」，他把我國工運史實劃分為四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萌芽時期」——裏，開首就有以下的記述：「我國最早之工會成立於廣東，民元前六年（一九〇六）即有廣州郵員俱樂部，實開郵務工會之先河……」這是我郵工運動在中國工運史中光輝燦爛的第一章。

郵務工會的正式創立與命名，遠在北伐以前，二十餘年來它曾經參加國民革命，協助北伐，完成了收回郵權與護郵等光榮事蹟，抗戰軍興，並參加了偉大壯烈的民族保衛戰爭，從事後方，前方，隔區間消息傳遞的工作，由於若干郵工先烈光榮悲壯的犧牲，造成了郵工運動史上可歌可泣的一頁。

郵工運動在抗戰前的三大目標是：「發展郵政，改善待遇，完成國民革命。」在抗戰勝利後為了客觀環境的要求，全國各地郵工紛紛喊出：「建會、建郵、建國」的口號，這是郵工運動偉大的意義。

談到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抗戰前曾經召開三次，抗戰期間雖也曾有重慶一度召開，但彼時已成負隅抗戰的形勢，參加的只有後方各地郵工代表，（即後方亦因交通困難未能全體參加。）陷區郵工限於事實，皆未能參與。

此次郵工五全代表會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在滬舉行，這是勝利後的第一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距離上一次的四全代會已經有六年多之久了，為了爭取抗戰與勝利後工作的影響，全國郵工代表大會不能准期召開，使總會久未改選，而不克收新陳代謝之效以致漸形衰老，失去了它的機動性，郵工運動因之淪於低潮，恰於此時郵政亦步入了嚴重的危機，這雙重的危機，究竟如何挽救呢？那只有期待於這一次郵工五全代會，重新釐定了郵工運動綱領，增加郵工中央機構——總會——的新血輪、新細胞、新活力

、以創造郵工運動的新生命、挽救郵政與郵會雙方的危機。如是可知此次郵工五全代會意義的重大，使命的艱鉅了。因此，願把我個人對於五全代會的期望臚述於后，以供諸位代表的參考。

一、精誠團結，建設理想的新中央機構——總會。

目前郵工運動的低潮與危機，一方面固然是為了總會久未改選以致衰老，在抗戰期間到復員這個節段裏，因限於環境與事實，只由幾位郵工先進們苦心支撐，勉渡危局，一方面也是為了總會負責諸公之間的門戶，派系之爭，與支撐總會的各有力單位地域觀念的磨擦，這是不可否認也不容否認的含有秘密性的公開事實，為了挽救郵工運動的危機，我們斷不容這不幸現狀的繼續存在，全國郵工應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杜絕門戶，派系之爭，消滅地域觀念，屏除私見，精誠團結，建設理想的強有力的新中央機構——總會。

二、建立健全嚴密之組織系統。

同時各地工會組織的散漫與糾紛叢生，以致力量不能集中於總會，使中央機構失去了推動力，這也是不可忽視的事實，此後應積極建立嚴密的組織系統，使各地工會皆能健全發展，此一基構既能鞏固，總會力量自然加強。

三、建立明確的新郵工運動綱領。

自抗戰勝利後，環境的複雜與事實的迫切需要，舊日的郵工運動三大目標已嫌過分簡單與不夠了，為了適應時代與潮流的需求，我們實有重新釐定一個更詳細，更明確，更具體的新郵工運動綱領的必要，以為未來動向的遵循。

四、設置福利事業之中央機構。

致各地工會之福利事業，多各自為政，以致步伐不能統一，且頗少建

樹，我建議應設置各種福利事業之中央機構，以便通盤計劃，統一指揮，而收各地平均發展之效，尤以全國性之各種郵工保險事業，（如死亡、衰老、疾病、失業、災害、教育等保險。）更為首先急待舉辦者。

五、差工同志必須參加總會。

既往總會對差工階層之各種福利問題，多不能迅予解決而稍嫌遲緩，如差工改善名義問題已呼籲數載而至今未實現即其一例，此外總會未能有差工同志參加，而總會負責諸公又未會身臨體驗，致多隔閡而缺乏瞭解，以致印象沖淡甚至忽略。以後應完成差工同志在總會執監委員名位中之最低額之立法，以便差工之易於參加總會，而使基層意旨的直接表達於中央——總會。並可藉此喚起差工同志之熱烈情緒，而兼收鞏固基層組織，加強基層力量之宏效。

六、確立預算制度，加強會費徵收，以奠定總會之經濟基礎。

工會有如人體，經濟有如血脈，總會之建設不能按照計劃推動，事務不能作機動性之積極進行，皆因經濟基礎不穩定預算不能確立而致患嚴重之貧血症之故。試一查看總會之收支報告表，即可明瞭各單位繳納會費之可憐情形。未來應急謀預算制度之確立，會費徵收之嚴格加強，以奠定總會之經濟基礎，而增加加強總會之活力。

七、釐定年度工作計劃。

總會近來之工作情形，頗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水來現壘壘」之趨勢，致招雜亂無章之譏，此固因人手缺乏，然實亦固定工作計劃所使然也。希望將來能嚴格實行年度計劃制度，逐年釐定工作計劃，以便各部門

之工作能互相配合，順利展開，迅速推動，而不致再有脫節，雜亂之慮。

八、建築總會會所。

會所為會員精神之集中，福利事業之寄託所在，乃不可須臾或缺者。現在總會會址早已購妥，惟因經費無着，始終未能早日興工鳩建，此後應積極興建，早日完工。使郵工大樓成為全國郵工的家庭——總會——的完備軀殼。

九、創辦郵報。

「中華郵工」是全國郵工的喉舌，然而我們還嫌它不夠，應當擴而大之來創辦郵報，不但要為全國郵工而服務，更要為社會而服務，負起為人類報道的使命。

十、籌設郵工大學，及各地郵工中學，郵工子弟小學。

教育為救國，建國之首要，乃不可否認之定義，在此國家經濟陷於嚴重危機之今日，為教育而建，談何容易？我四萬萬郵工應集中人力，物力，財力，急謀籌設郵工大學及各地之郵工中學，郵工子弟小學，以完成教育第二代郵工，造就新時代的郵政人才的使命，並藉此可以協助政府，達成教育救國的一部份事業。

此外像如何使女郵工同志參加總會，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以不失落每個角落裏所喊出的要求。

以上幾點，我是個人的見解，也是我寄于郵工五全代會的期望，尚祈郵工先進諸公以及各地賢明的郵工領袖——諸位代表們多多予指教。

（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夜於故都）

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紀念

我會創建	星紀廿更	筭路藍縷	慘澹經營	領導郵運	奮力鬥爭	參加革命
抗戰功宏	會員濟濟	親愛精誠	有如手足	有如家庭	和平必勝	建國必成
五全大會	使命維新	臨深履薄	責任匪輕	發揚光大	益勵忠貞	歡欣鼓舞
共祝光明	千秋萬禩	永播馨香				

曹家秀 敬 祝

五全大會贅言

蕭浦松

早就定在本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五全大會，爲了籌備的時間太迫促，改期到九月十五，至期又因爲社會部令知「公營事業工會法」正在審議之中，關於我們的工會組織有甚大的影響，所以又展緩到十一月廿日，更爲了召集地點的商榷，和顧全各區代表行程的參差，終于延至十二月六日，召開地點則決定在全國第一大都市——上海。在難產而一再延期舉行這一個不平凡的五全大會的時候，私心真是與感萬狀，悲喜交集。翻開一部中國工人運動史，不論在組織、紀律、行動等方面，不可否認的郵務工會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不但居於領導地位，她是反帝國主義的先鋒，打倒軍閥的前驅者，在抗日建國的過程中，更出了不少的力量和貢獻。自從民十四到現在廿餘年間，全體郵工不知付出了多少慘巨的犧牲，方才寫下這輝煌燦爛的一頁。再環顧國中，不論民營公營事業的工會，她的領域，她的名額，比郵工固然相形見绌，就是她們分散的機構，能够被統一在像我們郵務總工會這一組織之下的，怕也百不得一，這還不可自豪而引爲欣慰？可是再一看「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的條文，那些條文無異是桎梏，我們的枷鎖，捆殺我們的繩索，我們一切的權益從此被剝奪，我們工會的生命就此被窒息。那又不由我毛骨悚然而悲不自勝，所以在喜慶交乘的情緒中，來開這一次五全大會，深深的感覺到並不容易，而其意義和使命，無疑的是既重大且大的。

中華郵政

蕭浦松，在短短會期中得好好的聚精會神，和衷共濟的來探討，來決議，其中不容有一絲一毫私意存於其間。爲了全國郵工，無論是怎樣的荆棘叢途，艱難困苦，既然是四萬郵工的代表，就得明白吐出四萬張喉舌的呼聲，雖然不是怎樣了不起壯闊的洪流，但這整個的一羣，她的力量是不許我們輕視我們自己，當然不辱使命這一點，五全大會是有她相當責任的。

我記得在「上海郵務工會新會所落成感言」一文裏，曾經寫過「建會以保障郵工生活和合法利益；建會以鞏固郵基，建會以爭取獨立自由平等。」目標是如此，而我們所碰到的現狀是：待遇指數凍結，指數七折八扣，一月不如一月，一天不如一天，每天在擔憂着餓或走向死亡，當局既然置我們的生活於不顧，更談不到合法利益，當然會是建不成。郵工待遇不合理，工作效能決不能提高，沉沉暮氣死樣的郵政局，雖然畫棟雕樑給打扮得像座皇宮。業務也未見得可以發展，郵基又何從鞏固。一個博得國內外人士稱譽爲絕無僅有弊絕風清，效能特異的中華郵政機構，竟然被搞得一團糟，縱然想躋於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怕也等於癡人說夢、再誇張一點，能够在國內外爭一點面子的，恐怕也祇有我們四萬郵工忠貞廉潔的血和汗所灌溉着的郵政局吧！

四萬郵工的血和汗不是白流的，我們憑着健全的工會組織，有極過問我們存亡與共的郵政局。勝利而後滿以爲一切將循着軌道邁步向前，達到我們所應有的。不料兩年來，全國軍事政治經濟日在動盪之中，郵政當然不能自脫於這一個

漩渦，於是我們郵工的生活，因爲郵政經濟收支不平衡，遂跟着陷入朝不保暮的危境，雖然治本辦法甚多，無奈被一理明察秋毫而不見與薪，公忠體國，長年不大大行便否決權的大人先生們否決了！他們認爲政府願意賠本辦郵政，郵工就得跟着餓肚皮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早預備好一套字正腔圓的官腔，無所不用其極的壓榨剝削的手段來對付我們。自無怪對我們的指數待遇，養老撫卹，甄拔考試，積資升等，子女教育，人事制度，員工福利等一切問題和要求，儘管一方面舌敝唇焦的交涉懇求，另一方面則充耳不聞的敷衍推宕。

這還幸而有一個自由活動的工會，在撐持着，交涉着的說法，如果最近的將來，依照「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而頒佈實施，則我們一切將被控制，被束縛，祇有政府對於我們的要求，我們對政府則什麼都談不到，連得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會公佈過之工會條例廿三條中的第十四條也給廢除了，也就是連得我們最後自衛的本能都給剝奪了，說得慘痛些，我們真是釜底抽薪，火上肉，聽任宰割的一羣無告的羔羊。

無告的羔羊幾曾過得屠夫們的憐惜？痛哭流涕贏不了大人先生的同情，祇有加強我們的組織，統一我們的意志，齊一我們的步伐，不屈不撓的，勇敢的向前邁進。我們經驗了許多，也學習了不少，不能因爲環境的惡劣，前途的險阻，而無聲無臭的任人踐踏。究竟還有一民主一這兩個字，究竟還有四萬張喉舌，究竟還有不少同情我們的人們，我們應當四萬張喉舌喚起同情來爭取我們合理的要求！聯合起全國公營事業的工會來爭取我們自由的生命！

今次五全大會意義和使命是重大的，今次五全大會是祇許成功不准失敗的！在此郵工存亡絕續的關鍵，請珍重這一塊試金石似的五全大會！

二一

二十年來的郵工運動回顧與前瞻

樓啟承

由於國民革命的思潮，激起了全國三萬多郵工不可遏抑的情緒，在打倒軍閥和摧毀封建勢力的過程中，只知為國家主權，為郵政生存，不知有榮史頁，已的一種犧牲精神，寫下了不少的光尤其是護郵運動，更震撼了全國朝野人士的心弦，從此郵工運動，雖然，沒有法律依據的保障，但，她已得到了正義的支持，不僅沒有中途夭折，而且，使她更活潑地茁壯起來！

對自己的人生觀，是完全以「服務人羣為目的」的。

過去的二十年，在歲月上，不能說不為悠長

窮地希望於未來，我們更要提高警惕於未來，還未來，是期待着一般真正有為而富有國家民族意識的青年郵工來繼起這一個更艱苦的今日。

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召開

八年抗戰，郵工在若干秘密組織的郵路上，肩負着每一個戰區人民和軍隊的通訊需要，當敵人利用懸崖峭壁的地形，滿佈着守望的哨兵，持着鋒利無比的刺刀的步槍，虎視眈眈旁崖下行人的時候，英勇的郵工們，却忘記了自己的生命，在夜色蒼茫中，強抑了自己底呼吸，穿過了那被封鎖的地區，把萬千離亂人的心音，交流起來，完成了他那冒險犯難的任務。

這些事蹟，不過是郵工對國家人民，貢獻的一點實例而已！

這，說明郵工的國家意識，是崇高而偉大的，是超越了個人本能地生存要求。他

，經過的遭遇，不能說不為艱苦，「今之視昔」亦如「後之視今」，我們不僅要懷念過去，還得要發揚過去，不能抹殺過去，同時，我們也寄無

第三、敦促郵政當局積極實現並加強郵工的衣服住行及子弟教育與疾病災害的福利設施。

濟，郵工聚集一堂 竭誠謀議不厭周詳 俾我郵務日益恢張 聲譽洋溢蔚為國光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開幕紀念

沈養義敬題

今天，我們要解決這生活的威脅，不能不從根本上着手：

第一、我們要集中全力，求得國家早日統一建設。

第二、確定今後郵工運動的中心

矚望于五全大會者 張連樸

在中國工運上，展開郵工運動的遠景，自有光明的前途和燦爛的天地，原因是她有良好的基礎和優良的環境；例如郵工的文化水準較一般工人為高，對於工會的認識和需要，也較其他工人為強，這一些都為一般工人所趕不上的。不有這樣良好的基礎，和先天的環境自然應該有光明的前途，究竟怎樣使遠景排在眼前，怎樣使理想成為事實，怎樣使希望能為體現，就要看我們的作法怎樣，也就是要看我們的努力怎樣了。

不容氣的說，郵工運動到現在逐漸有消沉的現象，一切都在滯途前進，一般都感到摸不住重心，所見到的又多似黃昏時候的雲霧，有的為她焦慮，有的為她嘆息，更有的眼睜睜望着她，希望她燃起舊日的光輝，恢復起過去的勇氣，但是悲觀是無用的，空想是白費的，只要問我們有沒有決心，有沒有勇氣，更要看我們是不是接受舊日的經驗和認識目前的現實。

我們有偌大的領域，偌多的定性會員，這歷長久的歷史，這繁多擁護者和工作的人們，我們郵工運動似乎應該立下中心的思想，研究出總的目標。當然改善郵工待遇增進郵工福利，是我們天經地義的工作，可是我們的建國建郵建會三大使命進展得怎樣，這一點需要這次大會詳加檢討。現在我們且談建會吧，我們是不是已經有了合乎理想，適用的工會法？按道理來說，我們應該有像國家憲法似的特種工會法，各地方工會也要有一種周密的含有硬性的郵務工會組織章程。可是現在呢？有是有，特種工會法雖已公佈，的確有些不合郵工歷史和應用，組織章程也有，殊嫌柔過，因之各地工會的組織，多少有些不同，好處說「因地制宜」，壞處說不無「因人設事」之嫌，所以有的意見分歧，各立門戶，很多寶貴的光陰，團

結的力量，多在磨擦、意氣下抵消支解了！所以為了加強郵工運動的組織，團結郵工的力量，大前題要有「法」的建立，然後確定中心思想和總的目標，千萬不要像一般脚疼治脚頭疼治頭的故事，這一點如果不認為是「瘋人囈語」的話，要請加以注意和研討。

無論「法」立得怎樣好，「人」的要件，總是不可缺的，我們固然否定「人亡政息」的理論，可是也不能完全肯定「有治法無治人」的妙論，所以希望從事于工運者，應多在團結上，合作上想辦法，謀出路，目前的事實「不團結即趨滅亡」，「不合作即告瓦解」，這眼前的事前，絕不是「危言聳聽」。一旦不幸，除了葬送整個的工運前途以外，大家只有吃苦，到那時大家再想辦法，絕對是後悔若失，這一點不過提供此次五全大會的參考。

距離上次大會將近七年，這七年的變化，的確不少，需要解決的問題，當然很多，這次大會代表的地區也比上次來得廣大，所有的提案和寶貴的意見，一定多得，不過希望在審查和討論的時候，不妨多用冷靜的頭腦仔細研究考慮；通過是件容易事，實施有沒有特殊的困難，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不要提案而是說要分別輕重，緩急，切要的問題，千難萬難也要使其實現，不急要的，不妨暫緩，因為一般會議，多是煌煌決議案，累牘連篇，實行的又有誰管，這種病態，我希望我們大會不會有的。這一些陳腐老套，庸俗鄙俚的意見，當然不值得注意，不過我為了顧及總會的威信，會員熱情，才貿然不避嫌疑的說上幾句。

我不會「歌功頌德」，也不是「廣念聖經」，只是對於郵工運動「愛之深，關之切」才說出肺腑之言，來供與會諸君參考。當然這些意見早在諸君熟思之內了。至於其他指數間題福利的增進，以及目前整個郵政設施均在大會討論之內，是用不着我來曉舌的。（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故都）

先從自身做起！

張友企

最近總會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討論五全大會提案時，屬於會務的提案祇有一件，佔全部提案百分之二。這使我發生一種感想，覺得一般會員對於會務的本身問題比較疏淡，在這種生活不安定的現狀下，這原是一個必然的結果。殊不知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孕育了一個隱患，正如一個人只圖生計的營求和事業的發展而忽略了自身的健康一樣，郵會的本身不健全，一切事情都幹不好的。

當時我就想了一想：難道工會的本身已經盡善盡美，無暇可擊了嗎？實際上並不如此，反之，工會本身還有着很多的弱點，需要加以糾正的。當時我就補充了兩點提案：一是關於郵會的組織的，二是關於郵會的經濟的，現在分述如次：

我所提出的第一個提案的案由是這樣的：「加強總會及各地郵會幹部組織，以提高工作效率，發揮領導作用案。」

我們不能否認郵務工會的組織

在各業工會中是比較龐大而堅強的，但由於八年抗戰期間郵會（特別是淪陷區裏的）所遭遇到的摧殘與斷傷，在組織上已經鬆懈了許多，正如一個人大病以後身體還沒有復元一樣。以各地郵會而論，我們相信若若干郵會的幹部裏面依然存在着以工會為達到某種慾望的踏脚石的「投機份子」，會務操縱在少數人的手裏，使善良有為的同志望而却步，工會不能取信於一般會員。像這樣建築在沙灘上的會基是隨時可以崩潰的。

再就總會而論，組織方面似乎太鬆懈了。第一，人事的配備還不够堅強，第二，各工作部門缺乏統一性的聯繫，各部的工作不能配合一致。由於人事及機能上的缺陷，總會不能發揮領導作用是必然的結果。如果任令這樣的局面因循下去，相信郵會的前途是岌岌可危的！

因此，我覺得首先應把總會的陣容刷新一下，同時加強各部間的聯繫，以及總會與各地郵會間的聯繫。對於各地郵會的組織，總會應

負起監督指導和糾正的責任，切實加以整頓，使其有歷史性革命性的郵務工會恢復它固有的健全組織。

我所提出的第二個提案是：「充實總會及各地郵會的經濟力量，藉以鞏固郵會基礎並擴大舉辦郵工福利設施案。」

經濟是任何團體的命脈，經濟的基礎不確定，一切事情就難以推進。郵務工會擁有多數的會員，且有統一的意志，經濟力量應該充沛的。但實際上多數郵會的經濟情形却非常脆弱，既沒有固定的基金，即平時的收支狀況甚至亦不能平衡。一旦發生臨時的緊急事故，就會手足無措的。以總會的經濟情形而論，它的唯一的經濟來源是各地郵會繳解的會費，但由於各地郵會不能遵照規定按時繳解會費，致使總會的經濟常感竭蹶異常，使全國郵工喉舌的「中華郵工」每因經費無着而宣告停刊。在如此情形下，維持經常的會務使之有條不紊地進行，已感相當困難，更遑論舉辦郵工

福利設施了。

所以，我認爲今後不欲發展郵工運動則已，如欲發展郵工運動，必先自充實郵會經濟始。我堅主各地郵會必須按月提存基金，妥爲保管，以備不時之需，同時對經常收支應有切合實際需要的預算。各地郵會應該解繳總會的會費絕對應按時照繳，使總會有固定收入，能夠維持經常的會務，發揮它的辦事效能和領導作用。總會於每年年終向各地郵會徵集的福利基金應切實用以舉辦或扶助全國性的各項設施，如會刊「中華郵工」，中華郵工函授學校等。

以上兩個問題都是屬於郵會本身的。我未嘗不知道：怎樣使郵政收支平衡？這些問題是更爲重要。但我們應知前者是和後者有着密切的聯繫性。我們要爭取這些問題的圓滿解決，必先鞏固自身的組織，加強自身的力量。

所以我說：欲克服當前的困難，搶救郵政的危機，踏上「建郵」「建國」的大道，先得從「建會」做起，換句話說，要從自身做起

建會建郵建國

徐紹文

建會，建郵，建國，是我們郵工共同的責任和一貫的目標，因為我們是工作于郵政部門的國民，因此我們負有三重使命。

這三重使命從表面上看似乎是三件事，惟實質上具有連環性，我們建會目的便是建郵，建郵目的便是建國。收回郵權到抗戰，又從抗戰勝利至復員建國，我們都是兼籌併進。真誠我們郵工整個的能力。雖國事艱難，會務，生活，遭遇到非常惡劣的地步，我們仍舊是負責奮發在堅苦卓絕中革新邁進。

然而我們的工作成績雖「三建」的目標尚遠，會務的根與枝，未嘗堅固茁茂，郵政的制度尚在動搖破碎，國家更在素爭不安之中，建設尚未成功，我們責無旁貸。現值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之期，觀察現實，展望前途，以憂以懼，謹將鄙見以供參考。

(一) 建會 以往建會，逆水行船，全憑奮鬥，今後更應勉力。試看所謂「據署名全國郵務總工會者」一詞，事實雖等於承認，惟立法殊欠根據。今後必宜正名力爭，取得正確法律地位，至於對內組織，更應加強縱橫聯繫。各地理監事會要有各階層代表，方能集中力量，既可使會內無派，又可免散漫隔膜。苟人人提高警覺，不祇作有

力後盾，亦願作負責中堅，及勇敢前鋒，則任何困難，均可克服。生活保障。福利推進……等會務自然順利達到。其次建立會所更無問題。推動會務，更有力量。

(二) 建郵 在經濟上，我主張以郵養郵。給行政當局有按時調整之權力，是一個更合理的辦法。如無確定政策既不全力補助，又久不加調整，弄成郵政經濟瀕於破產，而祇採取強度剝削郵工生活的辦法，使人心惶惶，這是毀壞僅有良好制度的行動，是建郵運動的敵人。對於人事，我以為事業是國家的，人才亦是國家的，但是必要經過考試合格，然後任用。積資升等，則宜儘量的鼓勵。至於業務的發展，機構的合併，邊疆及內地的擴設，均屬舉步之大端，務使適合民衆需要，更能配合建設新中國之前途。

(三) 建國 建國部門甚繁，難于詳舉，然革命開國已三十餘載，而政治仍未上軌，貪污反為常聞，談起國事，雖政治家亦要嘆氣，一般人更表示悲觀，他們指出「貪污」是政治黑暗腐敗的最大缺點，使關心建國者頭痛的問題。但是同時又有好些人稱讚國營事業的郵政，說出一「祇有郵政差強人

意」，「復員以來許多事都更腐化，惟有郵政在逆境中銳進。」這些稱讚，并非我們自行誇張。民衆對於是非好歹，知之最詳，批評毀譽，亦下得最為正確。然而建國中各部行政，何以郵政獨得好評？則可見建國前途中，郵政部門已探索得正確光明之大道，奠立良好制度之模範。良規在前，應行仿效，其法不過：(一) 以考試制度拔取真才；(二) 以保障制度安定生活；(三) 以餘核制度激勵上進；(四) 以稽察制度嚴防貪污；(五) 以養郵制度安定老死。蓋如此設施，則俸可養廉，生活安定，獲得保障，則一切公務員均兢兢業業誰願違法貪污。倘涓滴歸公，化私為公，則國庫充裕，政治建設，自然上軌。

然而僅有之良範，有效之常規，當局者不但未能採用施行，加緊愛護，且當作破壞之翼，如「用人不循考試」，「降祇憑親疏」，「薪給不依指數」……等，良法不行，政失常軌，實為建國之致命傷，願執政者猛省。

我郵工同仁不祇求獨善其身，我人亦不希望多得「國大」「立委」等席位，我人謹以建會建郵之努力，作為建國之貢獻。團結同志，爭取民主，使中華民族，成為安定世界和平之力量。我們之目標；即為建會建郵與建國。

(十一月十九日汕頭)

宣傳·教育與郵工運動

顧錫章

一 前言

抗戰時期，軍事當局曾經有過一個「宣傳重於作戰」的口號，作為宣傳工具的言論有力的報章雜誌，有以「紙彈」稱之。這可說明宣傳的重要。以宣傳之作戰，宣傳則是一種思想的精神的戰術。其效用在於擴大思想空間，發生有利影響，以配合達成某項任務。

教育的作用更是基本而實際，大眾智識的增進和文化水準的提高，教育是主要的動力。

其實宣傳與教育，兩者實為表裏，宣傳不能離開生活，生活就含有教育意義。

為了社會組織的進步和人類羣性的發揚，宣傳政策的運用和教育方法的採取，早為舉世各方所重視，軍事，政治，外交方面固不必說，即各種社團的組織活動，也莫不重視宣傳和教育工作。宣傳可以擴大本身對內對外的影響，教育可以增進組織細胞的健康和活力。兩者相輔相成，才能綿延和光大團體的生命。

宣傳和教育也是革命的利器，中山先生遺囑裏說的「必須喚起民眾」的工具，就是宣傳和教育。今天是民主的時代，爭取民主，學習民主，發展民主，更應重視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二 宣傳工作與郵工運動

郵工運動是一種羣衆性的革命運動，鼓舞郵工團結精神，喚起羣衆革命意識，宣傳工作起着重大作用。組織，訓練和宣傳，在郵工運動的意義上都有連環性，組織可以加強訓練和宣傳，宣傳也可促進組織和訓練，如何集中和發揮全國郵工的意志和力量，以貫徹郵工運動的主張，則是共同的目標。

宣傳工作有幾條必須信守的原則：第一是善意的立場，第二是忠實的

態度，第三是大我的觀念，第四是大衆的利益。所謂善意的立場，狹義地說，站在純良的人民方面；廣義地說，站在光明的一邊；漢奸理論和戈培爾式的宣傳將陷世界於黑暗，驅使人民入地獄，就不是善意的立場。所謂忠實的態度，不但忠於事實，還要忠於真理；事實有時會被歪曲誤解，但真理祇有一條。所謂大我的觀念，我們要從整個人羣福利着眼，視線要掃射到國家社會的每個角落，不流於自私和偏狹。所謂大衆的利益，就是以大衆的利益為前提，豪門權貴貪官污吏的利益，就不是大衆的利益。

但今天「宣傳」兩字多少被人曲解利用，國際間的外交，內政，政黨活動，團體鬥爭，大都在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以宣傳作為造謠的工具。乃至今日，「宣傳」兩字幾乎成了「謊言」的代名詞。

在郵工運動的領域內，宣傳政策的運用，必須忠實而正確。以郵政本位說：郵政員工以服務郵政為職志，發揚郵政傳統的良好精神，促使郵政事業的革新進步，是宣傳政策的一個目標；以郵工生活說：郵政員工是中國人民中善良的一羣，他們和全國善良的人民遭遇着同一時代命運，反映全國郵工的生活和要求，激勵充沛其生活熱情和豐富的生命力，是宣傳政策的又一個目標；以郵工組織說：郵務工人二十年來努力不斷奮鬥，能夠獲得一些成就，就因為有郵務工會的組織，組織是郵工力量的泉源，加強郵工的向心力和健全各地工會的組織，是宣傳政策的第三個目標；以時代精神說：民主政治是今日時代的主流，郵工是時代的尖兵，民主的戰士，對國家有其應盡的責任，激發政治意識，培養民主精神，是宣傳政策的第四個目標。

以上述的尺度，來衡量今天郵工運動的宣傳工作，無論從時間上和空間上都發現很多的缺陷。歸納起來，大概有三點：第一是宣傳意見的分歧；同一問題，個人可有不同的看法和見解，但一經透過組織，分歧的意見必須歸於統一，否則必致造成思想和行動的紊亂和矛盾。第二、宣傳內

零的空虛：現在各地郵務工會都有一個自己的刊物，在文化會議上講，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我們閱讀其內容，充實者固有，空虛者亦佔多數。第三是宣傳力量的薄弱：宣傳意見的分歧和內容的空虛，固然會削弱宣傳的力量，但僅有的幾本斷斷續續出版的郵工刊物，還是大都專供會員閱讀，對社會不能發生什麼影響。

針對上述三點，我有下列意見：

第一、確定宣傳綱領。郵工運動既是一個羣衆性的革命運動，在思想上行動上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共同遵守的綱領，宣傳綱領應該屬於其中的一部份，茲願試擬幾個原則：

一、本「在郵言郵」立場及民主原則，強調「郵政統一」和「郵工統一」的精神；

二、在加強工會組織，改進工會設施原則之下，會員對工會有批評和建議之自由；

三、在革新郵政事業，維護郵政良好制度原則之下，郵工對郵政有批評和建議之自由；

四、在爭取合理待遇，解除生活痛苦原則之下，郵工有呼籲要求改善生活之自由；

五、啓發工會新的幹部，培養工會由下而上的民主精神；

六、報導會務動態，指示郵工運動正確動向；

七、鼓舞郵工進修熱忱，發揚郵工服務精神。

第二、統一各地會刊。現在各地會刊有數十種之多，其內容都大同小異，刊費與人力實太不經濟。不如集中各地人力（寫稿）財力（刊費）於總會發行之「中華郵工」，增擴篇幅，充實內容，改爲周刊或半月刊，以使郵工輿論更臻健全有力。

第三、創辦郵報。爲了全國郵工言論的自由，爲了理想的民間報紙的出現，遠在兩年以前，我們就懷揣着創辦郵報的理想，以爲集合全國四萬郵工的思想、智慧、精神和物質的力量，不難促使這樁事業的實現，當時因在復員時期，沒有整個推動計劃，但已引起各地郵工的熱烈響應，今日

辦報當然有其客觀環境的困難，但望這次代表大會能夠劃出一個輪廓，爲今後宣傳計劃的一個目標。

至於文字的通俗，內容的充實，編排的活潑，發行的迅速，都是屬於技術問題。

總之，宣傳是郵工運動的重要工作，但死的原則，須要活的運用，隨時隨地審度客觀環境的情勢和主觀方面的要求，始能決定一個正確的宣傳方針，達成郵工運動的宣傳任務。

三 教育工作與郵工運動

一、郵工教育的意義：郵工運動是郵工羣衆自覺自動的革命運動，對內在求郵政之發展與郵工本身利益的增進，對外協謀爭取全國工人的利益和全國人民的幸福。郵工運動三大具體的奮鬥目標是：改善郵工生活，發展中華郵政，完成國民革命。從郵工運動的歷史道路來看，現在正走着一段崎嶇艱險的行程，要使我们這條羣衆正確的道路不被歪曲而致引入歧途，每一個郵工必須認清方向而前進。許多人常說：「羣衆是盲目的」，這是指某一些羣衆「不知而行」，或「行而不知」，但今日是革命的羣衆時代，我們必須「知而後行」，才會不被欺騙，不被出賣，這就要從推行郵工教育着手，以 強羣衆對於郵工運動的認識。

郵工運動在中國工人運動史上有其輝煌的業績，今天更應當擔負起這時代一部份重大任務，爲了國家的進步和人民的幸福，我們應該自強不息，發揮力量，推行郵工運動教育也就是今天最基本的工作。這是一。我國教育落後，大多數人民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尤其一般工人的教育程度更是低落。郵工的知識水準雖較一般工人略高，但中下級郵工所受的教育還是很有有限，郵政是時代性的進步事業，她綜合着多方面的學問和知識，作爲一個郵政從業員，要使本身的工作能够勝任而進步，就要獲得隨時進修的機會，這是二。人是要求進步的，生活和環境的改善，更是共同的慾望。郵工祇要不斷進修，隨時有上進的機會，參加競拔試驗，晉升較高職位，就是最現實簡捷的途徑，但是這要從這條現實簡捷的途徑上順利走過，須

要再教育的機會，這是三。作爲一個現代國家的國民，不但要有健全的精神和體魄，還要有健全的思想知識，才能迎接這個新時代，郵工是國民一份子，對國家有其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不能不強調郵工教育之重要。這是四。

二、郵工教育的內容：郵工教育是一種補習教育，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根據實際需要大概可分三項說明：(一)基本教育：低級郵工所受教育有限，應從基本教育着手，如國文、算術、史地等予以補習的機會；(二)精神教育：郵政工作環境，極易養成員工因循敷衍自我苟安的心理，促成精神生活的頹廢。中山先生說：「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力；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教育是在教人充實生活的內容，發揮生命的意義，精神教育可以燃起郵工生命之火，鼓勵發展其才幹和能力，以達到其人生最高的理想，以完成其人生最大的目的，來爲更廣大的社會人羣服務；(三)政治教育：人是政治的動物，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人人必須具備政治的知識和管理政治的能力，郵工即不作政治活動，其生活與政治息息相關，所以亦應有政治的認識和修養。

三、郵工教育的實施：(一)基本教育的推行，必須設立郵工補習班或郵工補習學校，過去郵政當局曾在各管理局舉辦，但未著成效。若干工會間有舉辦，亦未能普遍深入；今後如能全面有計劃的推動，郵工教育的成績必有可觀。(二)精神教育不必拘泥於形式，人生問題的座談，精神演講，集體活動等，都可收到精神教育的效果。(三)政治教育，這並不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時事問題的研究，專門問題的討論，民主習慣的養成，這都要工會來推動。

四、總會的教育設施：全國郵務總工會是全國郵工的最高組織，鑒於郵工教育的重要，曾於民國二十五年春在上海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一所，一時學員風從，頗收工教之效。殆抗戰爆發，學校燬於炮火，總會亦撤離上海，因此停辦。本年春總會復員以後，即謀學校之恢復，經四個月之籌備，得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開課，局內外學員就讀者已逾千人。

課程編制現分初、中、高三級，初級適合信差程度；中級適合郵務佐程度；高級適合乙等郵務員程度，修業期限，初級爲六個月，中級爲九個

月，高級爲一年。各級課程內容如下：

- (甲) 初級課程 1. 國文 2. 簡易算術 3. 郵政常識。
- (乙) 中級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國文(論說文、應用文、記敘文等) 3. 英文(發音、拼字、讀本、造句、簡易作文等) 4. 算術 5. 本國史 6. 本國地理 7. 郵政常識。
- (丙) 高級課程 1. 總理遺教 2. 國文(論說文、應用文、雜體文等) 3. 英文(讀本、文法、作文、信札、翻譯等) 4.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 5. 世界史 6. 世界地理 7. 郵政法規。
- (丁) 選科 上列科目學員亦得選擇若干種修習之，但至少須選修兩種科目。

郵工函授學校對於各地郵工的進修，可獲得下述種種便利：

- (一) 學員不論居任何地，可以安坐在家，受學校之教導，得到各種實用知識，內地學員尤感便利；
 - (二) 學員可就公餘暇時，研讀講義，於辦公時間毫無妨礙；
 - (三) 學員無年齡性別限制，雖中年以上之人，欲受初等教育，亦無不可，較之入成人補習學校尤多便利；
 - (四) 學員讀課，無異一人一班，因材施教，隨問隨答，無普通學校脫離個性之弊；
 - (五) 普通學校之學員大抵只能讀一種科目，函授學員則可同時學習多種科目；
 - (六) 講義由郵局同人與各科專家合力編輯，所取題材能切合郵工需要。局內學員可爲甄拔考試之準備，局外學員可得投考郵局之門徑。
- 現在郵工函授學校僅是一種基本補習教育，今後如能擴大範圍，增加其他進修科目，則對於今後郵工運動更能發生有利影響。

結論

宣傳、教育與郵工運動的重要性，已如上述，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和主觀方面的缺陷，尙未能順利展開，今後能够切實規劃推進，配合新的郵工運動綱領，使它充實，有力，活潑，健強起來！

全國郵務總工會史略及歷年會務概況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籌備，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宣告正式成立，迄今已有一十八載，歷史光榮悠久，會務緊隨時代推進，事蹟斑斑，筆難盡宣，茲編所述，僅其梗概，餘祇有待於郵工運動史之訂正矣。目次如下：

- 一 籌備時期
- 一、發起經過
- 二、籌備概況
- 三、護郵運動
- 四、重要文獻
- 二 成立時期
- 一、成立經過
- 二、會務概況
- 三、重要文獻
- 三 非常時期
- 一、非常時期之代表大會
- 二、會務概況
- 三、重要文獻
- 四 抗戰復員時期
- 一、四全大會
- 二、會務概況
- 三、重要文獻
- 四、各項規章

一 籌備時期

一 發起經過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時各地郵務工會組織已臻健全者，已達二十餘處之多，全國總的組織，均感需要，且十七年中央常會通過實行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列郵務工會為特種工會，第六條有「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最高系統」之規定，各地郵務工會遂依據進行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十八年九月間，上海郵務工會經各地友會之熱烈督促，發起籌備組織「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於上海，並函達各地工會推派代表赴滬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在滬舉行會議，各地工會代表均有參加，當日舉行談話會，決定二日舉行正式會議。翌日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改「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為「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起草會章。籌備委員會由各省市郵務工會合組，由籌委會互推兩工會，由該兩工會推舉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會務。

上海推定陸京士、趙樹聲、朱英華三人充任，南京則于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執行委員會推出王樹藩、王宜聲二人充任。十九年一月廿六日第一次常會中推定陸京士、朱英華擔任總務部部長，王宜聲、王樹藩為組織部部長，而以趙樹聲同志處理宣傳部事務，至組織部事務較繁，則另推南京曹家秀同志為指導科科長，孔繁藻同志為統計科科長，吳念會同志為文書科科長，查貴仁同志為調查科科長，各部文書繕寫收發等事務，則暫由南京上海二會之書記兼管。至廿年二月份起另聘用書記一人。又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常委趙樹聲告長假回里，滬會推舉朱學範同志代理，並經第十七次常會決議照准。至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趙樹聲同志銷假視事，同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二次常會鑒於籌備二全大會之急迫，決議由滬會中增派常委二人，計共

常委七人。旋經總會奉令推出張克昌朱學範二同志爲本會常委，並經本會第廿三次常會決議核准。又以本會文書事務繁，另推選會黨蕭潤同志爲秘書長，綜理文書事務，當時即將各部人選再行支配，除組織部仍照舊外，總務部推由陸京士，朱學範、趙樹聲、宣傳部推定張克昌，朱英華分別担任，此外關於本會經濟事項，原屬總務部之職權範圍，自本會成立，至二十一年四月份爲止，均由總務部朱陸二委員經營，嗣因總務部文牘繁忙，難以經營，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自二十年四月份起推趙樹聲委員兼理經濟事宜，但以趙委員至五月一日起始到會銷假，故自五月份起本會經濟由趙委員兼理，此爲常會人選更迭之經過，至關於加推常委二人爲組織大綱所未規定一層，常會另案向大會呈請予以追認也。

二、籌備概況

一 本會立案運動

本會立案問題，至今未獲遂願，其原因一方面受工會法之束縛，二方面因特種工會法之未頒佈，立案無從，蓋有由來也。惟本會成立，原係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屆第一五七次常會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一五四次中央常會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辦理着手籌備，實行法令；當時工會法既已頒佈，則指導特種工會之特種工會法亦應即行頒佈，而在該法尚未頒佈之先，常會在請求立案之時，同時建議中央請求頒佈特種工會法以爲永久之遵循，故自第一次常會起，即由全體常委負責搜集材料，并由王宜聲委員草成特種工會法草案五十四條交由陸京士趙樹聲朱英華三委員查核，提交第四次常會逐條通過，擬具呈文，由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名蓋章呈請中央黨部辦理，並分送立法院參考，一面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全體常委赴中央黨部訓練部而陳本會依法組織經過及成立之意義，以免隔閡，同時請求從速頒佈特種工會法，准予本會立案，結果中央以制定法令須經相當時間，對於本會成立頗有諒解，使本會進行殊多順利。但本會對特種工會法頒佈及立案之進行，從未中輟也。廿年一月間忽傳中央擬根據工會法施行細則改組郵務工會之消息，選會爲保持郵工原有組織問題，進行不遺餘力，卒又選黨政當局之諒解，自動收回成命，達到圓滿解決。

。國民會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在京舉行，本會率同各地郵務工會聯合全國工界出席代表正式擬就提案提出會議，由大會決議對於特種工會法頒佈一案交國民政府參考。去年中央四屆一中全會開會時，本會復派京滬線各工會代表赴京請願，並分向諸中央委員方覺慧張治本馬超俊陳公博王祺蔭楚儉汪精衛居正王陸一等面陳詳細意見，均蒙誠意接受。民運會改組，陳博委員主持民運會後，會承陳主任委員公博及王副主任委員陸一之召，當時陳王二委員表示工會總的組織之必要，並謂民衆團體總的組織之原則會由本人提到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但工會法之修改及特種工會法之頒佈，在法制程序上進行，尙需時日，民運會擬在可能範圍內制定暫行條例，以謀補救等云云。同時民運會訓令上海郵務工會（原令第二二九號）等略稱，爲令知事，查接管卷內，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該會等呈一件，爲呈請迅速頒佈特種工會法，並懇于擬定法案時准予派員列席等情，附特種工會法草案一件，據此，查特種工會法本會正遵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擬制中，至擬請於擬定法案時准予派員列席等情，必要時由本會函聘可也，特種工會法草案准留備參考，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顯見中央對於特種工會法之頒佈爲期不遠，而本會之組織將於得中央之領導監督後，會務益發揚而光大，前途實至爲無量。

二 統一各地組織

本會鑒於各地已成立之各地郵務工會組織，頗多歧異，爰經第九次常會決議交組織部厘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系統表，及各地郵務工會暫行組織法三項法規，由第十次常會交總務宣傳二部會同審核完竣，提出第十一次常會逐條修正通過，並由第十二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所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施行細則八條上項法規併特種工會法刊入大會成立特刊內通告各地公佈施行，嗣後各地郵務工會均遵照新法規辦理組織上遂歸統一。又經第十七次常會決議，頒佈各地郵務工會印章式樣，並規定各地郵務工會名稱，以資統一，均經各地郵務工會奉令遵照辦理，惟浙江採用混合組織，仍沿用同人聯合會舊名，尙待改組耳。至本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新系統表刊載如下：

全 國 郵 務 總 工 會 籌 備 委 員 會 所 屬 各 地 郵 務 工 會 組 織 系 統 表

中 華 民 國 郵 務 總 工 會 籌 備 委 員 會

- 1 上海郵務工會——松江分會
- 2 南京郵務工會——蘇州分會——無錫分會——常州分會
鎮江分會——江都分會——徐州分會
蚌埠分會——蕪湖分會——懷遠分會
- 3 北平郵務工會——保定分會——包頭分會
歸化分會——張家口分會
吉林分會——海拉爾分會——龍井村分會
滿洲里分會——長春分會——齊齊哈爾分會
延吉分會
- 4 哈爾濱郵務工會
- 5 天津郵務工會
- 6 太原郵務工會
- 7 開封郵務工會——鄭州分會——洛陽分會
彰德分會——歸德分會
- 8 西安郵務工會
- 9 蘭州郵務工會
- 10 迪化郵務工會
- 11 濟南郵務工會——烟台分會——青島分會
濰縣分會——周村分會
- 12 遼寧郵務工會——安東分會——牛莊分會
- 13 成都郵務工會
- 14 重慶郵務工會——萬縣分會
- 15 漢口郵務工會——武昌分會——宜昌分會——沙市分會
- 16 長沙郵務工會——岳州分會——常德分會
- 17 南昌郵務工會——九江分會
- 18 杭州郵務工會——蕪湖分會——紹興分會
溫州分會——永嘉分會
- 19 福州郵務工會——廈門分會
- 20 廣州郵務工會——北海分會——瓊州分會——佛山分會
- 21 汕頭郵務工會
- 22 南寧郵務工會——桂林分會——梧州分會
- 23 雲南郵務工會——蒙自分會——河口分會——騰越分會
- 24 貴州郵務工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史略及歷年會務概況

以上各郵務工會及分會大半係在本常會成立後恢復會務或正式新成立。本會又以頒佈章程及通令不如親臨指導之周詳，爰經第廿三次常會決議分全國為華北、東北、華南、長江四區，分別派員視察指導，計王樹藩、曹家秀視察華北；趙樹聲、陸京士視察汴洛鄭及平津各地；王樹藩、王宜聲、朱英華視察長江區；朱學範視察華南區；王樹藩、王宜聲、朱英華視察東北區；東北區尚未視察。視察員所到之處，各地工會熱誠接受改進會務，故視察之效果，實非微妙也。

三 其他重要會務

兩年來本會在籌備期間，除以上列舉之會務外，仍以餘力努力於發展郵務，解除痛苦，及國民革命三大宗旨之進行，如取消喪權辱國之中美航空合同，另訂互惠平等之新合同也，停止郵政總局用郵章上所無規定之所謂文牘員佐理員也，維持總局組織法郵政總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應由局担任也，力爭郵政經濟必須公開也，增給全國各級員工金資銀賤津貼二元內人及年終獎勵金（原名年賞）也，改良各級員工之各項假期也，裁併儲金匯業局之運動也，建議收回改組工會之中央命令，保持郵務工會原有之組織也，改良郵務佐以下之各級薪率也，維護東北郵權也，統一全國郵工薪國扶災之工作也，接受請援呈文代伸工友之冤抑也，凡此特為其舉大者，除事已完就不再贅述，其經過及備隨局裁併運動另載於下列護郵運動項下詳細加以敘述，此外關於維護東北郵權問題，自本會在滬發起後，迭接吉黑遼甯所屬工會之報告，即推員向郵政總局建議：（一）東北郵權完整，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必須維護，不得屈辱求全，有所妥洽；（二）要求東北郵區各級工友工作之安全及職務之保障，同時並擬派員或函電至交通部懇切面陳二項之希望均蒙誠意接受并稱當局所抱與會方所建議案同，惟事關政務秘密，不便發表，此其一。

去年國內水災汎濫災情奇重，本會商准郵政總局由總局墊借五萬元作為全國郵工名下之總捐款，由上海兩會函送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代收放賑，此其二。

九一八滬事變起，本會即訂定實際計劃，通令各地實施救國工作，上

四

海南京蘇州及其他各郵務工會先後組織特種運動委員會，創辦義勇軍救護隊，交通隊及其他切實有效事宜。一二八事變發生後，復組織捐餉慰勞品收發處，計募到各地郵務工會助餉款洋一萬餘元慰勞物品數十種，均經本會分別送往護國軍後方辦事總部收受，製發原款物收據，發還各工會收執，此其三。

自本會成立後，各地工友遇有職務上受損害或冤抑等事發生，呈請援助，案牘紛紜，難以案情複雜，致稽解決，或呈請過遲，以致本會愛莫能助，未能生效者，實居多數，但即此亦堪見內地工友痛深疾苦之一班也。

二 護郵運動

醞釀及其經過

自儲匯局分立，及交通部向郵局提款津貼航空公司，或作其他用途，漸使郵政陷於虧累竟造成五月一日起郵資加價之事實，而郵政之基礎危矣。於是「鞏固郵基方案」始應事實之需要呼倡於郵工而哄動於社會，此為罷工之主因；二月份起全國郵工金資銀賤津貼取消，與四月間交通部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各級郵員額數（結果即限制升級）激起全體工友之反抗，此為罷工之副因；五月三日上海兩會備「請求恢復金資銀賤津貼之二次呈文」（一月份曾上交交通部第一次呈文）「請求收回九〇四號通令成命呈文」暨「鞏固郵基方案呈交通部及中央各都院文」等件，派代表于松壽、袁壽生、勞傑明、張忠義等四人晉京，分向政府各部院請願，同時將上項呈文之副呈送郵政總局轉呈，八日代表返滬報告，請願尚無結果，而交次陳學木氏態度尤令人憤懣，自五月一日起上海兩會即組織運動委員會，一面派員交涉，一面準備抵抗，同時本會即於第卅次常會中議決決定重要方針以及行動方略，密令各地遵照辦理，各地亦遵令積極準備，與滬兩會遙遙相應，採取一致行動，此為工作第一階段。五月十一日上海兩會再上交交通部第三次呈文，同時發表告各界書，公電各界並派員分赴當地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報告經過，請予一致援助，十六日在滬又派代表晉謁陳銘樞部長、韓連天司長，並分電行政院交通部對贖贖罷工誤傳力加解釋，並懇請從速採納批示，運動委員會內部組織均已就緒，此為工作第二階段。五月十

八日上海兩會致交通部最後請示電發出，同時本會亦電交通部致極忠誠之勸告，外間形勢益緊，上海吳市長鐵城先生於十九日下午三時函召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八人在市府談話，循循勸導，勿採用罷工手段。同日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問話，亦派齊嘉謀、葛飛前往。又上海特別市黨部奉中央電令同市府制止罷工罷工，但以黨政機關無確實調處之表示，故未便開始談判，惟將最低要求之原則繕就一份備正式公函請吳市長督照而已。結果交通部電郵政總局大意為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局員編數准緩辦，二元金費銀賤津貼自薪水在八十元及以下之郵務起先行恢復發給，合併儲匯局中政會議決應不推行等語，更使工友失望。至二十日滬報登載交通部據密報有人以三萬元賄運罷工之消息，冀以莫須有之詞侮辱郵工，羣情益趨激昂，上海兩會知苦心孤詣忍辱茹痛終不足以適當局之採納，迫不得已，決定罷工，呈由本會核准於五月廿二日上午五時宣告罷工，其目的則純為（甲）裁併儲匯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除局長一人得由交通部委派外，副局長及以下人員概由郵政經過郵政考試之人員充任；（丁）郵政經濟專養郵政，實施特別會計；此外關於取消九〇四號通令及恢復金費津貼二問題不另提出，但仍堅持達到目的，本會為避免事件擴大，故廿一日下令各地暫緩罷工，詎料滬地罷工後，形勢仍無進展，各地亦忍無可忍，廿三日起北平、天津、開封、太原、濟南、南京、安慶、福州、鄭州、杭州、瀋陽、青島、烟台、蘇州、常州、無錫、鎮江、江都、徐州、寧波、松江等郵務工會都相繼罷工，各級員工一致參加。（廈門汕頭青島蚌埠等工會則奉令未罷）秩序整肅，得未曾有，未罷工各地工友亦一致熱烈擁護，開郵工運動史上之新紀錄，本會對於全國工友愛郵之忠貞及各地負責同志領導之得力，實深致無限欽佩之敬意，並為對運前途慶祝無量也。

簽訂解決方案

罷工後第三日，即廿四日，上海市政府秘書處奉市長諭，通知推派代表定於廿五日下午三時至市府聽候宣佈政府意見，實則吳市長事前已約定各界領袖洽卿、王曉籟、史量才、林康侯、張公權、杜月笙、潘公展等七人代表出任調停，廿五日下午三時在西愛咸斯路市府聯社舉行談話會，滬兩會派陸京士、朱學範、張克昌、齊嘉謀、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八人代表，調停人到者除各界領袖七八人外，尚有吳市長本人及政府特派代表陳公博氏都到，當場吳市長陳部長及調停人鄭重表示政府接受方案之誠意，當場決定一解決方案草案凡三條，又附註一項，會畢由八代表攜回，經廿六日上午八時全體罷工委員會議決一致接受調解，備該草案第二條原文中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擬改為「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以示切實，餘照原文，並派定正式代表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八人準於明日會議所規定時間即廿六日上午八時前往市府聯社舉行正式調解會議，調停人到者如昨，由吳市長將草案付討論至第二條時，代表等提出修正意見，加以說明，嗣由陳公博代表再伸政府希望之懇切，不必拘於名義主張，仍維草案原文，再經其他調停人之殷殷勸導，代表等表示接受，惟須增加「將鞏固郵基方案提出該會研究實施辦法」等句，難點遂告解決。當由潘公展氏親繕方案二份，全體調停人及代表都依次簽字，一份存政府，一份交由兩會代表攜回上海兩會，即日下午一時起宣告復工，各地接本會電令，則於廿七日起一律復工，至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已正式成立。茲將鞏固郵基方案及解決原文分別錄後：

（一）鞏固郵基方案

方案綱目（綱為原則目為辦法）

- 綱一 以郵養郵之原則為本方案之總綱用固郵政基礎
- 綱二 裁併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及其漢口南京兩分局恢復郵政原有組織使儲匯業務仍繼續由郵政總局辦理增進實效節省糜費以符中央緊縮意旨
- 綱三 暫維原有郵資但停止由郵政撥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各種款項以減輕郵政負擔補郵政虧累用固郵政之經濟基礎
- 目一 郵政總局如有盈餘除照規章規定提出百分之十為人員養老金並存百分之二十為郵政基金以為天災人禍之準備以外其餘統由郵局充量用於郵政之建設及發展

四 重要文獻

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

郵工運動，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銜蹄下，果不足論已。自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雖各地工會先後漸次成立，曾幾何時，顛覆者屢，湮沒者亦多。幸而繼承至今，亦復支離破碎，備維現狀。斯固大勢之所趨，抑亦團結之未堅，組織之未固，有以使然。總理有言「惟團結斯有力量」，斯言殆昭示我以應走之途徑，我人應奉為圭臬者也。近年各地郵務工會，鑒於籌備全國郵務總工會之不可再緩也；爰於月之一日，推派代表齊集上海會議，歷七日始竣，於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遂正式成立。此為本會成立前之動機及經過之概況。茲將本會成立伊始，爰將所抱之數大宗旨，謹向各界揭誠以陳之：

(一) 發展中華郵政：我中華民國之郵政，由洋人草創至今，規模粗具，實際上如內地郵線之殘缺，制度之不良，工人待遇之不平，醜惡萬狀。年來管理者非屬不學無識，營非從事；即屬年邁志休，敷衍度日。長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郵政為國家之命脈，且為我全體郵工養命之所，關係鉅大，本會應以全力扶助當局之不足，糾正當局之錯誤，改良一切制度，振興一切建設，此其一。

(二) 改良郵工待遇：郵務工人待遇，既患貧更患不均，較之其他工人之痛苦，且有過之。稍知郵政內情者莫不下淚！近年辦法雖歷次迭更，然割肉補瘡，非但無補，且痛苦更甚！本會務必斟酌社會情形。郵政狀況，力謀改良，貫徹解放勞工之本旨，此其二。

(三) 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前我郵政，洋關內侵，淫虐蹂躪，垂數十年。我郵工呻吟深熱，含辛茹苦；爰不惜斷頭膏血，力謀傾覆虐政，恢復郵權。今在青天白日旗下，我郵工敢不羣謀羣策，仰視俯制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以宣達羣意，鞏固郵政。本會在此締造之時機，膺此籌備之重任，務當依照程序，逐步辦理，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庶內有統一之機關，外有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日進無疆矣。此其三。

(四) 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革命，尙未完成，此在理論及事

實上證之，皆不可或諱者也。蓋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今新舊軍閥，跳梁各省！本會乘喚起民衆之遺教，從事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努力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敢有破壞本會之組織者，本會為擁護主義完成計，誓必以全力與之周旋，此其四。

本會方針，實在於是。今後當本，總理和平奮鬥之遺訓，循序以進，信守勵行，所望黨政農工商學各團體，時予匡助，不吝指導，俾達厥志，此非特全體郵工受施莫忘。黨國前途，實所利賴。謹此宣言。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全體籌備委員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齊集上海，行就職禮：謹佈腹心，唯我各界同胞鑒之。近年以三民主義革命之進展，及中華郵政締造之殷繁；提倡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之聲，洋溢全國。今歲，各省市郵務工會，認此為必要之舉動，皆同聲響應，歡欣擁戴。爰於十二月一日推派同人等為籌備委員，蒞滬集會。同人等受委任之嚴命，膺籌備之重任，自慚不材，益增戒懼！雖然，自推對讓賢之觀念以言，同人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同人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勉從公，冀無負於職志，完成本會之志願。尤必以誠摯純潔之精神，忍辱負重之態度，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今，而同人惟保此革命精神及態度，一往無阻。必使本會所抱之四大宗旨，依期實現。庶本會之職務始盡，而同人方可告無罪於全國郵工及同胞也。今當就職之日，用敢披瀝肝膽，懇陳於全國同胞之前，幸垂鑒焉。謹此宣言。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護郵罷工宣言

吾國郵政經卅餘年之艱難締造慘淡經營以達於今茲之偉大，而未如其他國營業之顯耀竄敗于貪官污吏之手者，良以超脫政潮，以堅守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之原則，與夫向來制度之嚴密，組織之完善，郵務工人之勤慎耐

勞有以致之。否則天災人禍，內戰連年，政治惡劣，交通阻梗，吾郵政而能不受摧殘敗者幾希，自郵政權收回以後，吾人深幸此後本卅餘年來之奮鬥精神，發揮而光大之，郵政前途，誠不難凌駕全球，齊驅歐美，詎比年以還，交通當局對於郵政改弦更張，昔日完整之組織，今則橫加分割，昔日良好制度，今則動搖摧毀；昔日之經濟獨立以郵養郵者，今則妄行提撥，且用之於其他非急務之事業；餘若剝奪郵工向有之權利及其保障，而使與郵政卅餘年來相依爲命之郵工陷于生活不安定之狀態，諸如此類，譬竹難書，吾人目覩卅餘年來碩果僅存向負聲譽之郵政，馴至今日而頓陷支離破碎頹廢頹廢之境，誠令人悲憤填膺痛哭絕者也！然而吾人雅不欲以自傷，對於今日郵政之垂危而不思挽救之道，以資笑罵于昔年擅權之客卿，時至今日，亡羊補牢，誠爲未晚，用是團結全國郵工一致奮鬥，務期挽郵政之沉疴，奠郵基於永固，各界君子鑒愛郵之忠誠，作同情之援助，掬誠宣言，惟希垂察。全國郵務總工會

五月廿四日

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倭奴寇境，東省失陷，焚燒屠殺，天日爲昏，而國賊叛徒，復託庇木屐之下，竟組織所謂滿洲偽國，強奸民意，取媚仇視，叛變紛乘，益肆猖獗，近且擬劫奪東省郵政，消息傳來，痛恨欲絕；溯我郵政創立迄今，垂卅餘載飽經憂難，克勤克儉，用能維持榮譽於不墜；矧年來郵政主權漸次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正爲此後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奴氣息，恣意妄爲乃竟垂涎於我三省民衆藉以交通之郵政，侵犯國際郵會公約，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爲敵用；一則陰謀毒慮，攫我郵權；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劫之也，彼倭奴國賊徒心勞日拙耳。竊自東省事變以還，政府當局所昭示國人者不簽訂一切喪權辱國之條約，茲復自當本此精神在任何環境之下不得簽訂斷送郵權之條約，甯爲玉碎，不爲瓦全，以保我中華郵政之獨立完整，然而最近報載交通當局有命東省管理局與偽國秘密磋商，接收條件之說，邊外風聞，道遠言略，本會用是追遠，彌覺惴惴，雖真相莫明而疑慮難釋，茲謹告我國同胞曰：彼國賊叛徒覬覦非分，謀攫郵權獻媚強仇，

雖死不足蔽其罪，有我交通當局竟與之簽訂斷送郵權條約，不啻開門揖盜，無異甘心附逆，國賊叛徒人人得而誅之，附逆豈能得免？尙冀我全國同胞勿漠然視之，庶我國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不致受分割之厄而瀕於中墮。涕泗陳詞，幸共起圖之。謹此宣言。全國郵務總工會 四月十九日

本會爲調查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現狀

告全國郵工書

全國郵工同志們！

溯自去十二月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會議告成，整個的中華郵工運動，由紊亂的時期，漸趨向光明的途途！我們知道欲挽救目前的紊亂現象，必定要根本上組織嚴密，欲嚴密的組織起來，必先要有很準確的調查，所以第一次常務會議就決定調查全國各地郵工會的現狀，我們要想全國總會的基礎穩固，就要看調查的結果如何？我們知道有許多很重要的省市服務工人，還是散漫，毫無組織，或者雖有小小的組織，但是不健全，我們現在就要將這散漫無組織者和不健全者，調查得清清楚楚，統計起來，經整理的步驟後，再指導正式成立，那麼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才可以召集，全國郵工總工會得以組成，這是本會所擔負的工作，並且準備在六個月內完成這重大的工作！

六個月的光陰，很容易過去，我們爲完成全國的組織起見，劃分六個月爲三時期：第一期，二個月專辦調查事宜，第二期，二個月專辦統計和整理事宜，第三期，二個月專辦指導事宜，這三個時期的工作，實在太多，全國郵工們！應當盡量的幫助，尤其是各地郵務工會負責同志，對於本會所發的文件或調查表，務必詳細逐一填報，或者沒有郵務工會組織的地方也請熱心郵工運動的同志，按式填一填，這是我們十二分盼望的！我們天天在那裏呼喊發展郵務，改良待遇，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完成國民革命，但是呼喊只在那裏呼喊，毫無具體的辦法，是等於空想的烏托邦，於事無濟的！此次舉行全國調查，其目的在明瞭各地會務之現狀，以期完成第一次全國籌備委員會之四大使命！全國郵工同志們！努力，奮鬥，使底於成！

本會敬告全國各郵區郵務工友書

親愛的郵務工友們：

我郵務工友感覺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的殘虐和苛待工人，在過去六年間，各處工友毅勇的起來組織郵務工會——就是把各級工友如郵務生（現也稱郵務員）郵務佐（前稱揀信生）信差聽差（即傳事）及其他雜役集合起來作一個很堅固很有力量的團體。這種郵務工會，對於工人謀過很多很大的利益，對於郵政計劃過很好很永久的良法，對於黨國過過轟轟烈烈的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滔天重責，因此就得法律上的許可，黨政的扶助到現在已經成立而且是轟然存在的有上海南京哈爾濱天津北平河南濟南福州梧州雲南西川東川等四十餘郵務工會計會員不下數萬餘人，這是何等浩大而威風呀！

但是事實上未成立的各地方，怕要超過已立的數倍以上，這些地方工友的額數當然還有數萬餘人，他們因為沒有郵務工會，仍沉淪于水深火熱之中，祇要看各該地工友許多個人的來信，就足以證明可驚狀況一斑！我們——郵務工友。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生死相共的；所以已成立工會的郵務工友，不免抱已溺已饑之心，爲未成立工會的郵務工友，設法援助其成立郵務工會，希望在最近期間：有一個郵政局的地方，就有了一個郵務工會。於是由全國郵務工會各推出代表產生一個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作我們郵務工友的洪鐘，傳佈數萬餘郵務工友的福音。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就是本着上面幾點宗旨，於十八年十二月由已成立的各工會而組織成立了。並且推定上海南京二郵務工會共同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五入陸京士趙樹聲朱英華（上海）王宜聲王樹藩（南京）已于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辦公。總會設于上海郵務工會，另設駐京辦事處于南京郵務工會。他們的工作狀況，在已有工會地方工友，都已知道，但其他無工會的工友們，恐怕還未曾得到，所以現在特地發表這篇書，希望無工會地方的工友們有下列幾點！

- (一) 要奮衛郵務及自身的利益，必要起來組織郵務工會
- (二) 要知道怎樣組織郵務工會，隨時可以用個人或聯合的名義，函

中華郵工

知本會（總會或駐京辦事處）詢問一切的章程

- (三) 隨時把你們的痛苦，當地情形，工友人數及等級，能否組織，及其他盡量的函達本會

(四) 如果局裏要組織郵務工會時一切情形，速即函知本會

- (五) 書函最好寫出真名及住址，以便通信。親愛的郵務工友們，起來吧！讓我們共呼：

- 一 全國郵務工人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聯合起來
- 二 全國郵務工會統一的組織起來，成立中華民國郵務總工會
- 三 擁護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 四 郵務工會萬歲
- 五 三民主義萬歲

本會敬告郵務工友書

我郵務工會。林立全國。然各自爲政。精神形式。向都未能聯貫一致。力量不易集中。皆急欲組織全國總會。以執領導指揮之中樞。故年來組織總會之呼聲。洋溢全國。賴各地已成立郵務工會之毅力奮鬥。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并推定上海南京二會。組織常務委員會。成立以來。惟以特種工會法尚未頒佈。對外尚多掣肘。而內部郵工及負責諸同志。幸皆毅勇不讓。其重要事項足爲我郵務工友言者有三：

一、全國郵務總工會不難成立也

本會負籌備之責。期限六月。奈因特種工會法尚未頒佈。正式總會之成立。殊感困難。故一面則建議特種工會法案。督促中央從速頒佈。一面則繼續維持。靜候解決。且制定全國郵務工會章程。全國郵務工會組織法。施行細則。及組織系統表。迄今全國郵務工會。業均依照改組。劃一組織。更而徵收總會基金。以樹百年建設之大計。凡此皆足證總會之基礎已固。一俟特種工會法頒佈。即可成立矣。

二、以事實證明全國郵務工會之必須成立也

夫總工會成立需要之理論。在第一節業已略言之。民十三年本黨總理

手訂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均有全國及各省區總工會組織之規定。近該項條例雖已取消。而本會組織在先。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有存在之理由。此在法律觀點言之。證明總工會之必須成立者一也。統計本籌備委員會之重大會務。如擬定特種工會法案五十四條爲國民會議參考也。如制定全國郵務工會統一章程。組織法。施行細則。及組織系統表。劃一全國組織也。如制訂工作方略通令各工會遵照辦理也。如接受各工會及內地痛苦郵工之冤抑伸訴代爲解決救濟也。如規劃正式總工會之組織規模及必要之設施以爲正式成立之準備也。凡此種種。皆爲本會成立以來進行之成績。果能成立正式總工會。則成效之大。福利之宏。更無可限量。此以本會成立以後之成績證明總工會成立之不可或緩也。

三、總會基金爲滋養總會生命之要素也

本會經濟之來源。一爲經常月費。由各工會按照該會會費總額百分之五按月呈繳。刻苦節用。尙足維持。二爲不動用之總會基金。由各工會或各局負責徵收員工一律每人貳元。已繳納者計有十餘工會之多。此點關係頗大。不得不向我工友鄭重言之。生命之原素爲物質與精神。二者不可缺一。總會之生命亦然。有各工會之精神的同情。同時亦需要各會工之物質的援助。各工會繳納經常費外。更繳納基金。無異人除日常食用外。更充以滋養之補品。其意甚顯。而作用極深。至具體言之。總會基金。爲總會建設之用。即爲全國郵務工人謀全體之福利。取之於郵工。而用之於郵工。甯不甚當。而且基金保管委員會已着手組織。郵工均有保管及監督之權。穩固堅實。甚望我國中尙未繳納之郵工。本愛會愛己之心。踴躍輸納。本會同人謹爲總會前途馨香禱求者也。

以上三事。均爲我郵務同人努力以求之鵠的。尙望全國工友。一德一心。匡扶本會之不逮。促其實現。工會前途。庶有可矣。 七月八日

本會告全國郵工書

全國各地郵務會暨全國郵工公鑒

全國郵政經卅餘年之艱難締造，慘淡經營，以達於今茲之偉大，而未

如其他國營事業之顛覆竄敗於貪官污吏之手者，良以超脫政潮，以堅守政經濟專養郵政之原則，與夫向來制度之嚴密，組織之完整，郵務工人之勤慎耐勞，有以致之；否則天災人禍，內戰連年，政治惡劣交通阻梗，吾郵政而能不受摧殘廢敗者幾希。自郵權收回以後，吾人深幸此後本卅餘年來之奮鬥精神，發揮而光大之，郵政前途，誠不難凌駕全球，齊驅歐美，詎比年以還，交通當局對於郵政改弦更張，昔日完整之組織，今則橫加分割；昔日良好之制度，今則動搖摧毀，昔日之經濟獨立，以郵養郵者，今則妄行提撥；且用之於其他非急需之事業。餘若剝奪郵工向有之權利及其保障，而使與郵政卅餘年來相依爲命之郵工陷於生活不安定之狀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吾人目覩卅餘年來碩果僅存，向負聲譽之郵政，馴至今日頓陷支離破碎頹廢頹廢之增，誠令人悲憤填膺痛哭欲絕也者。然而吾人雅不欲以此自傷，對於今日郵政之垂危而不思挽救之道，以資哭罵於昔年擅權之客卿，時至今日，亡羊補牢，誠爲未晚，是在吾全國郵工是否有致之奮鬥決心耳。苟有之，則積重豈真難返？郵政之沈疴真莫起耶？茲謹撮述目今鞏固郵基發展郵政之急切要圖，爲國家信譽計，爲郵政前途計，爲吾人衣食計，實爲吾全國郵工目前奮鬥之唯一途徑。

一。郵政儲金匯兌事業仍歸併由郵局辦理也 儲匯總局之另設始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當時吾全國郵工公認爲分割郵政之完整組織，既非適合於國情民生，又且悖違於建設原則，各地郵務工會亦皆大聲疾呼，積極反對，蓋其另立之目的在攫取郵政之經濟，而儲匯之業務則除上海之儲匯總局及甯漢另設二分局外，所有各地之儲金匯兌完全由郵局代辦，而儲匯局每年經費六百餘萬元則完全郵政負擔，但其業務上之盈餘則歸算爲儲匯局之收入，如郵政負擔儲匯局之經費而不得享受其利益，事理之不平，焉有逾於此者？矧儲匯局另設以來，既不負擔其業務上之經費，而仍不免虧損，其所謂盈餘者，實則爲假造決算捏報之數耳。至其虧損之原因，一言以蔽之曰，營私舞弊而已。如竊用公款，圖謀私利；侵佔盈餘，據爲己有；虛造報銷，從中漁利；攪亂會計，濫放賬款；借公濟私，種種侵蝕占奪；此就其弊大者言之，至其瑣屑，更僕難數，賬冊俱在，證據確鑿，乃交通次長陳孚木氏常以儲匯盈餘出諸談話，宣諸報端，蓋陳氏殊有難言之隱，否

則未必皆實至此也。是則吾郵政向來尙得以儲蓄事務之盈餘爲挹注者，今則變爲罄餅充飢而已，言念及此，能不痛心？儲蓄事業之另設專局，結果如此，非僅吾郵政虧累之因抑亦接踵覆亡之兆也，是故吾人目前如欲挽救郵政之垂危，必須積極努力歸併儲蓄事業，仍由郵局辦理，并須立即向交通當局要求實行其實行辦法，由交通部立即委派郵政總局長接管儲蓄總局，以便立將儲蓄總局內總務處秘書室會計處營業處保險處聯合會計處分別取消歸納，惟將儲蓄金及匯兌兩處保留併入郵政原來組織，而收實效，并立將南京漢口兩儲匯分局撤銷，以節糜費，而示緊縮，如不達到此目的，吾人務作郵政與儲匯局宣佈脫離一切關係，同時自動恢復儲匯業務，用固郵政之經濟基礎，並以保障民衆之儲款。

二。以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也 分割郵政儲匯事業固有傷於郵政基礎，而郵政不能得其經濟之獨立保障，則郵政前途仍在風雨飄搖之中，郵政不爲其自身而虧累爲其他濫提濫取之虛糜所覆亡，換言之，使郵政而得其經費權又提分其備爲郵政建設及發展之款項，再繼而因開辦所謂航空公司而年耗郵款二百萬，郵政受此層層搜刮擔負奇重，根本搖撼使其不瀕於破產不可得也，故吾人認爲郵政經濟已瀕絕境，挽救之策，應立即實行保持郵政經濟獨立之政策；（一）對於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各種款項停止撥給，以減輕郵政負擔，彌補郵政虧累，蓋航空是否急需，乃一絕大疑問，況郵遞設備至爲艱陋，應用汽船者仍用民船，應用車輛者仍用步遞，而窮鄉僻壤間郵線有待開闢者正多，此在交通部方面亦嘗言之，然則何不從此種必需之設備上謀逐漸之穩健發展，而必欲設立此并不急需之航空郵遞，急急以求擴張，即就巴開之航郵路線而言，支出鉅而收效甚微，舉所有航郵收入盡給諸航空公司猶嫌不足，復年協鉅款填補航空公司之虧損，以郵政有限之收入，虛糜於非郵政範圍內之事業，郵政自必爲所牽累而告虧蝕，長此以往，郵政覆滅可待，吾人初不反對政府舉辦航空事業，惟應另籌的款辦理，否則航空未見成效，而全國人民藉以交通之郵政與航空事業相予借亡，甯不痛惜？（二）此後郵政如有盈餘照章規定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并存百分之廿爲郵政基金，以爲天災人禍之準備計外，其餘統由郵局充量用於郵政之建設及發展，交通部不得提用，以示郵政經濟用於郵政之至

意，交通部一切經費自有國家政府之政費，何能獨責吾自保不遑之郵政負完全經濟之責此理至顯。綜之以郵政之收入用之於郵政；實爲發展郵政不可否認之至理。

三。郵政行政應完全獨立也 郵政所以興盛於昔年容擲權而岌危於今日郵權收回者，實郵政行政獨立與否耳，吾國交通事業迭受政潮影響，摧殘殆盡，而僅郵政能維持於不墜者亦以行政獨立超脫政潮之故，今也不然，郵政而亦捲入政潮之漩渦，往昔之獨立精神，今則摧殘無餘，用人行政動遭干預，辦理郵政之大員時隨政潮爲進退，五日京兆，難專責成，以不知郵政之人員輒令聘用，馴至應予改革應予保持者，橫加摧殘，舊病未去，新病復來，日積月深，藏納污埃，廢假而不可藥救，是以吾人主張此後郵政行政除認交通部有監督指導稽核之權外，應使其完全任何之羈絆（一）郵政原有之用人制度及待遇保障，應予切實維持，自副局長及以下除秘書顧問（有定額）外，均應由經過郵政考試之郵政人員充任之。（三）所有局務之處理及員工之升黜賞罰，以及款項之調撥投資，非經專任副局長及主管處長簽字，不生効力。

四。暫維原有郵資以利民生也 郵資加價增加民衆負擔，在原則上吾人不敢贊同，雖去年郵政確有虧累，其原因固由於天災人禍，係屬暫時現象，現自郵權收回，郵政預算即現匱乏之虞，泊乎儲匯事業之被分割後，郵政經濟益現竭蹶，且又舉辦航空糜耗數百萬，如此而欲不斷欠，亦難能矣，爲今之計亦祇從速合併儲匯事業，實行郵政經濟獨立，停止撥給航空鉅款，以謀根本經濟之穩定，而彌補所虧累，如不此之圖，竟欲加重人民之負擔，以彌其措置失當之影響，非僅人民之責難紛，至吾全國郵工實亦不敢贊同也。

五。郵政制度極宜維持郵工待遇應予保障也 郵政用人制度及待遇保障行之甚久，郵政之能維持至今者夫人而知爲全國郵工一致勤慎耐勞，有以致之，而全國郵工所以能如此者亦端賴制度之妥善待遇之得保障也，詎交通當局比忽對於郵工待遇妄加剝削，初則取消全國郵工二元津貼，（即金費銀錢津貼）近則對於郵員之晉級乃亦加以限制，夫二元津貼爲全國郵工於上年以絕大之努力抱重大之犧牲力爭而求得者，雖爲數至微，然在吾勤苦

之郵工，得之未嘗不為小補，當今生活程度之日趨高潮，即薪金收入之日覺短少，交通當局稍知郵工之痛苦，理應稍善其待遇，今乃并其已得者而削去之，吾郵工受此剝奪，雖彌覺痛心，但際此國家危難之秋，誠不欲引起重大糾紛，以亂社會上一致對外之步驟，而資敵人以訕笑，故以和平之態度向當局要求恢復，詎料交通當局竟以吾郵工為可欺，吾人忍隱態度為示弱，置吾人和平要求於不顧，更且於最近而有九〇四號之限制晉級通令發表，乘火打劫，剝削頻仍，使將晉級者不得晉級，未晉級者亦祇得苟延殘喘，名為限制晉級，實際無異減薪，今日施諸於郵員將來必波及于其他郵工，數十年郵政制度忽被摧毀，吾郵務工人不唯失其保障，且亦永無噍類，今茲吾人必誓要求達到郵政制度及待遇維持與保障，俾吾全國郵工不致受生活上之安定，而影響郵政局前途之發展也。

綜上五端，誠為吾全國郵工人人所必爭者，本會深望全國郵工一致奮起，在本會領導之下齊一步驟，準備一切，求郵政之鞏固，謀自身之解放，以貫徹吾人之目的，雖有重大糾紛，責在交通當局，吾郵務工人無與也。

廿一年五月三日

本會再敬告全國郵工書

郵政為郵工第二生命

工會為郵工第二家庭

甯為全郵殺身以成仁

誓與破壞者奮鬥到底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轉全國郵務工友公鑒，本會對於護郵運動之使命，全國郵工應有之努力，曾於五月一日扶發要點公告於我全國郵工之前矣。我全國郵工悉忠於愛護郵政之天誡，愈載本會之所宣示，在交通部最後表示無誠意接受鞏固郵基方案之日，會不惜冒絕大之犧牲，使用罷工為武器，以完成我三萬餘郵工當前最大使命，溯自五月廿二日起上海發動於先，平，津，汴，濟，鄭，洛，青，烟，皖，甯，鎮，常，錫，揚，蘇，杭，閩，甬，贛，等處同時繼起於後，於是罷工之勢波及全國而威震乎全球，當時也執政之某方當局始悔其先前蔑視郵工之錯誤，且知以最高政治

力量加以威脅，構陷亦不足以郵工運動之毫末，黔驢之技雖窮，而嫉忌之謀愈毒，方在罷工期中，不惜虛構三萬元賄賂罷工之偽詞，冒用郵務職工否認罷工之密告，散發打倒某某，擁護某某之偽傳單，揭載假借團體名義，反對罷工之新聞，而最為惡毒者，厥為收買滬會之前會員刑容照，趙連城，孫漢良，譚長德，余振廷，魯師敬，周錫祥，王俊臣，楊瑞龍，張萬春，張龍海等陰謀聯名否認罷工及其他破壞整個運動之毒計，賴我全國郵工團結之堅固，組織之嚴密，幸未陷敵人之阱，用能於五月廿六日上午十時承政府特派代表陳公博上海市長吳鐵城暨各界領袖洽卿，史量才，王曉籟，杜月笙，張公權，林康候，潘公展等七人及本會指定之代表會同滬職工會代表共八人簽訂解決方案三條，所有我郵工所企求實現之鞏固郵基方案原則均完全接受，而方案實施之方則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提出該會之結果，由陳吳暨各界領袖負責轉向政府請願施行，此為解決方案內容，本會同人深感夫政府代表暨各界領袖出任調停之厚意，故自解決方案簽訂後，同日下午一時起通令各地先行復工，本會深感此次運動之成功為渺小，然深信此次運動之能獲光明解決全為我全國三萬餘郵工丹心碧血所造成，同時念及未了使命之重大與夫破壞厲鬼之頑伺，更縱目四望，郵運前途之渺遠，是誠不能再為我國郵工懇切瀝陳之，夫我郵工以郵務工會為第二家庭，同時以郵政為第二生命，故郵政之與工會以及我全體郵工猶魚之與水不可須臾相離，今日政痞治棍每思攫取交通要政把奪郵政高位，以遂其祿位之私，富貴之榮，頻年以來，卒賴本會暨我各地郵務工會確守郵政制度嚴於防範，幸獲苟全於此風雨飄搖之中，而野心政客忌本會為揮私圖之障礙，不惜採用卑鄙離間手段，凡捏名造謠挑撥離間虛構陷無所不用其極，希圖破壞本會組織，蓄意已久，於茲為厲此次護郵運動中竟於各種手段實施無效之後，縱使惡黨勾通滬會工賊刑容照等十數人陰謀根本破壞護郵運動之進行（種種破壞事實已由滬會代表大會另文宣佈）幸滬會防衛得力，未遂毒計，整個運動因此而稍受影響，尙能獲得光明之解決，此不但我全國郵工天祐之福，抑亦中華郵政重振之兆，本會痛心之餘，聊以告慰於我全國郵工者，至復工之後滬會本本會寬大之懷，冀以代表大會之羣慧導刑容照等自新，奈刑容照等狐假虎威老羞成怒，在六月三日滬

會第九屆第四次代表大會中糾率工賊羽衆十數人搗亂會場，以致會議中輟，嗣後更公然揮淚大批不知何來之金錢雇用律師在各報端發表攻訐本會破壞郵運之廣告，而於六月六日滬會代表大會開除刑罰等會籍後，復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冒用滬會各分部特別組名義擅自設立聯合辦事處，誘使羽衆十餘人並勾結反動份子孫錫東輩公然與滬會相抗衡，凡該羽徒在外之旅館發廣告費律師費及其他活動費日須數百餘金，均由某方當局所供給，而局務告假無限制，該工賊輩在郵局各間處散發傳單某方當局則置若罔聞及，至本月十六日該偽聯合辦事處竟致函並派偽代表三人向滬郵長交涉截留滬會會費，且經某方當局口頭轉飭滬郵務長遲遲不辦，經滬會向郵務長據理駁斥，郵務長亦表示理屈，始毅然照常辦理，可知該工賊輩與某方當局蓄沉一氣之一班，更可見該工賊輩實爲破壞郵運之政治棍徒，一時利用之工具，而其破壞陰謀正爲某方當局破壞郵政摧殘本會整個計劃之一部，該工賊輩之肉固不足食，而利用此工賊輩之野心政客則更爲本會暨全國郵工所深痛惡絕，蓋某方當局一面鑒於本會之存在既爲彼輩營私作惡之障礙，方面因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已告成立，深畏羣周郵基方案之實施，此所以陰謀暗計急急以摧殘工會之組織爲先務，同時某方當局派任後即乘其屬方之逆命將我局中之高級人員一日中調動者至三十餘人之多，郵局調人之多此爲第一例，以求遍佈黨羽，操縱局務，現該偽聯合辦事處已於本日下午被上海市黨政機關封閉，首要份子倉皇逃遁，尙圖困圖，本會處此郵基未固奸究環伺之秋，深探所負使命之繁且鉅，苟一息之尚存，雖赴蹈分何辭誓，必匯聚我全國郵工之熱血，與彼破壞郵運把奪郵政之孟賊決最激烈之爭鬪，甯願殺身以成仁，不願身全而郵碎，此志此心，可質天日，方當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開幕及全國郵務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將在上海舉行之際，謹瀝護郵愛會之血誠，與我親愛全國郵工共同勉勵策其邁進焉。

廿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會呈中央訓練部文

呈爲呈請案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第七七三號內開爲今運事，案奉市執行委員會轉奉中央訓練部第七七四七號公

中華郵工

函內開，逕啓者，頃准中央秘書處檢交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一件內稱逕啓者，案據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會推定上海南京二工會担任常務委員，遂於十九年二月一日由上海南京二工推選陸京士、朱英華、趙樹聲、王樹藩、王宜擊五同志爲常務委員，並於同日開始辦公啓用印信，文曰：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會未經中央許可擅自設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并擅印信殊屬非是，茲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業經國務院先後頒行該郵務工人自應遵照該項法規程序辦理，所有擅自設立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應即停止活動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日停止活動，毋得故違，致干咎戾等因，奉此，竊屬會係于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由已成立之哈爾濱、天津、北平、河南、濟南、太原、東川、西川、南京、上海、雲南、廈門、烟台、青島、濰縣、福州、汕頭、梧州、桂林、徐州、保定等二十餘郵務工會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頒佈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組織成立，在特種工會法未正式頒佈前確守已有條例及系統着手籌備，實符法令，至立案問題業經三次常會決議俟特種工會法頒佈施行後再行遵辦在案，對於設立程序并無不合，現特種工會組織條例雖于本年三月間實行廢止，而屬會之成立在該條例廢止之前，在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上似不應同時停止活動，再屬會努力革命，擁護中央，態度甚明，在此反動甚盛之秋，一旦因停止活動而引起誤會予反動份子以破壞之機會，竊爲盛之秋，一旦因停止活動而引起誤會予反動份子以破壞之機會，竊爲附屬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即乞鈞部援准予立案，以惠工運，而利黨國，誠爲公感，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附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各地郵務工會聯呈中央黨部訓練部立法院文

呈爲建議特種工會法案五十四條，謹請察核採納制定特種工會法以資運循，而利工運事，竊國有公共事業機關之服務員役所組織之工會，其

一三

組織條例及系統表業經中央二屆第一五四及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頒佈，以為正式特種工會法未頒佈以前之過渡法紀，奈自工會法中規定國有公共事業機關之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宣佈于前，復有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取消于後，所有郵電路海員等機關員役已成立之工會頓覺徬徨歧路，無法遵循，影響工運及事業均非淺鮮，按國有事業之生產存在落後，欲謀發展，非積極提扶工會，增進工人之智能，維持工人之生活，以促進生產率之增長不可。此其一；國有事業機關之員工較為覺悟，在此訓政時期本黨正可直接實成其所屬工會予以因勢利導，實施四權行使之訓練，俾為本黨完成訓政之助，此其二；本黨主義之實行上則有賴於中央負責領導，下則有賴於民衆組織之助，近年來國內共黨四處誘惑民衆，迭施破壞革命之伎倆，若非民衆組織健全，鮮有不被誤導于歧途，實為革命前途莫大之損失，此其三；故在革命利害上言之，足其特種工會在頒佈之不可或緩，現存之各特種工會其運動及使命皆能向生產上積極效力，徒以大法未頒，組織猶未統一，職會等為工運及事業發展計，不敢緘默，爰擬具草案五十四條，謹備採納，並懇 迅將正式特種工會法訂定頒佈，豈特工運之幸，國有事業，實利賴之，臨呈無任懇迫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訓練部
立 法 院

計附特種法草案二份

本會呈中央黨部訓練部文

呈為函郵務呈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經過及工作概況，請予賜見並懇指導以利工運事，竊屬會成立經過情形業經四月三日呈報 鈞部核奪在案，惟恐呈述未詳，茲再推派屬會常務委員王樹藩，王宜聲，趙樹聲，陸京士四人晉謁 鈞部，面呈種切，伏乞 賜予接見，實為感便。謹呈

中央黨部訓練部

一一 成立時期

一 成立經過

籌備委員會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籌備，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

日籌備竣事，在京召集第二次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各地來京出席代表計有五十餘人，大會假南京青年會舉行，中央有關機關均派代表參加列席，自七月二十五日開幕至二十八日閉幕止共舉行會議八次，各地提案總計約有四百餘件，經審查後歸併為局務會務，福利三大數，計一百二十二件，經大會分別縝密討論結果，又歸併成四十三案。就實際言，此次大會之精神，較之第一次大會尤有過之。全國各地代表不願假期之准否，毅然赴會，此其一；代表人數較之第一次大會出席者超出三倍有奇，代表均派代表蒞臨指導，彌增奮鬥之勇氣，此其三；郵工散佈全國，此次大會舉行，郵工組織，益為堅強，此其四。

茲將第一屆執監委員姓名錄載於下：

(執委) ○陸京士 ○王宜聲 ○王樹藩 ○朱學範 ○趙樹聲 ○齊嘉

○曹家秀 張光岱 ○高宜榜 周炳文 孫大藍 武興昌

韓大鏞 ○朱英華 王興倉 喬文煥 樓啓承 蕭雲翰 戴

哲一 衛德森 陳士皋

(候補執委) 孔繁藻 蔣正貴 沈天生 陳在文 韓仲朕

(監委) ○張克昌 楊宗連 ○李達明 姜宇寰 蕭式昭 黃兆光 ○

程左卿

(候補監委) 任景章 楊添壽 王 凱

有○者為常務委員

一一 會務概況

甲 各地局會糾紛之起因經過與解決

(一) 天津局會糾紛：廿二年一月十九日天津副郵務長曹鑑廷抱與工會勢不兩立之態度，將津會執委李紹裕等三人調往他埠，同時有會員四十五人宣告退會之舉，一時局會兩方衝突甚深，當局並將委員李紹裕等九人報請公安局捕送法院，復將張毅等三委員予以斥革，情態至為嚴重。後經本會舉行緊急會議，一面派員北上調停，一面派員向部局請願，結果由本會會同津市黨部(華)童(耀華)兩委員調解決定：(一)糾紛雙方

撤消訴訟，(二)被捕及被革人無條件復職，工資照給。(三)改調李紹裕至九江，趙世綸至浙江。(四)呂鳳林調至內地。案遂解決。

(二)北平局會糾紛：二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北平郵務長巴地因被平會以出賣郵權罪，控呈總局查辦，巴氏乃于二月二日報警將平會封閉，並捕去全體委員。(十人)歷十七日始釋。經本會向部局交涉結果，取消開革，全體復職，惟調赴他區服務並受降級處分。平會會務因此停頓，迄今猶未恢復，本會固無時不以該會之恢復為念，然平市環境惡劣，尙須假以時日也。

(三)漢口局會糾紛：漢口局會糾紛，致因于郵務長史密斯斯工會無合作之誠意，拒絕代徵工會費並接受公文及請求事項，雖然工會數度派員商洽，終無磋商之餘地。廿二年九月四日，漢會全體工友在激昂憤慨之下，下午宣佈怠工二小時，後郵務長允請示總局于三日內答復，故四時許工友遂自動宣告復工。本會接漢會電呈，當即派陸(京士)趙(樹聲)兩委員赴漢，中經二委員與部局往返磋商，卒由當局接受工會所提要求，案遂圓滿解決。惟此案解決未久，郵務長履行不誠，對于工會，仍竭其破壞之能事。同年十月十七日漢會執委李立強借用局中同人合辦之銅樂隊，郵務長指為私用郵政公物，將李君撤去差長職務，並調往漢陽，李君率工會決議，前來本會陳述，局方復加以擅離職守之罪名，予以開革，迭經本會數度交涉，迄未收回成命，此本會引以為憾者也。

(四)廣州工會糾紛：廣州郵務工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後因故停頓，廿一年本會派員前往整理，廿二年一月十六日選出第一屆理事，呈由廣州市黨部核准立案，時有一部份人員有所謂廣東郵員聯合會之畸形組織，吸收工會會員，以致會務進行發生阻礙。惟會員之會籍問題，我會會章上原已有明確之規定，故一時之糾紛，會後不難解決也。

(五)南京局會糾紛：南京下關房租昂貴，凡在下關管理局服務工友，當局每月按照等級，向有房租津貼發給，沿行已十四年之久。廿一年八月間，總局藉口經濟拮据，明令將薪水八十元以上至百五十元者取消房租津貼，羣表不滿，後經本會向部局交涉，始取消成議。

(六)南昌工會糾紛：南昌郵務工會以東北入關工友，對于南昌郵務

工會有所誤會，以致改選延期。經本會于廿二年一月間派員前往整理，舉行改選，誤會冰釋，全體會員，和衷共濟，共匡郵運矣。

(七)長沙工會糾紛：長沙郵務工會理事楊添壽因性情暴戾，行動卑劣，挾嫌侵犯同事沈鍾自由，並肆意百般侮辱，激動全體會員公憤，于去年八月十四日召集長沙郵務工會全體會員大會，一致議決通過免去該楊添壽工會理事職務並永遠開除會籍，驅逐出境，並釐立罪狀，呈請本會嚴厲懲處，當經本會調查屬實，予以撤職並開除會籍三年，案遂終結。

乙 關於局務之改革建議與發展

(一)鞏固郵基運動 自儲匯局分立及交通部向郵局提款津貼航空公司或作其他用途，漸使郵政經濟陷于窘竭之境地，而郵政之基礎危矣！「鞏固郵基」之呼聲，遂呼倡于郵工，哄動于社會，造成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三日全國大罷工之事實。先是上海兩會于五月三日派員攜呈晉京分向政府各部院請願，八日返滬報告，請願並無結果，而交次陳學木之態度，尤令人憤懣，上海兩會遂作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之準備。本會不欲令事態之擴大，迭電交通部忠誠謀取解決之途徑，同時上海黨政機關亦函召本會及友會負責人，前往談話，囑勿採取激烈行動，但因黨政機關無確切調處之表示，故未開始談判，僅將最低要求之原則書面送呈吳市長督照，結果交通部電郵政總局，大意謂：限制局員額數准緩辦。二元金費銀賤津貼，薪水八十元以下郵工先行恢復發給，至合併儲匯局，則謂中央會議決，應不准行等語。全體工友，未達鞏固郵基之目的，羣情激昂異常，上海兩會迫不得已，乃于五月廿二日上午五時起，呈由本會核准，宣告罷工。詎料滬地罷工後，形勢仍無進展，各地工會忍無可忍，廿三日起，亦均參加罷工，秩序整齊，萬眾一心，得未曾有。廿五日市長吳鐵城實長陳公博暨滬上各界領袖，出任調停，「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詳細研究鞏固郵基方案，及歸併儲匯局實施辦法，惟調停人忠誠勸告先行復工，經罷工委員會議決，一致接受調解，上海兩會即于下午一時起宣告復工，各地接本會電令于廿七日起，亦一律復工。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于廿三年六月十五日宣告結束，歷時一年又

二十天，中重迭經本會及友會諸委員列席折衝，方獲通過。該案經郵基方案實施綱要。（詳見本會編刊之鞏固郵基方案運動經過報告）該實施綱要自送呈行政院後，延擱頗久，屢經本會催促速予實施，始提由中政會議決，立法院通過，將儲匯局實施合併，改隸于郵政總局，現儲匯局已于廿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合併，惟內部組織與用人行政，頗多未符原案，尙待積極交涉也。至航空津貼與解部款項，亦均有相當限制規定。至是初次之「鞏固郵基運動」，雖可告一段落，惟郵難方殷，待護孔亟，焉能志得滿意？必也更充實護郵之力量，使郵基安如磐石，方完成我會之使命也。

(二) 反對強迫裁退員工 郵政人員除到達法定年齡自動退休外，苟非觸犯刑章，決無強迫裁退之理。廿三年七月間當局藉口緊縮之名，強迫裁退員工三十二人，本會以此例一開，員工有保障？當據理力向當局交涉收回成議，未允，結果取消強迫裁退名義，改為自動退休。

(三) 建議東北入關員工換保辦法 東北入關員工，人地生疏，總局令飭另具新保證書，事實上極感困難，本會爰建議當局以扣薪儲金辦法，代替新保證書，蒙當局採納，通令實施。

(四) 建議全國各地郵局局所自行建築 各地郵局局所均係租用民房，房舍支出既鉅，辦公又欠適宜，本會爰建議部局，全國郵局房屋自行建築，以節公帑，而合實用，現經當局計劃，已將各地一等郵局房屋，先行建築。再推行于二三等郵局。

(五) 呈請政府取締民信局 民信局佈設全國各地，非特破壞郵政統一，抑且阻礙局務發展，本會特呈請政府嚴厲取締。現經交通部于廿四年一月一日將全國民信局勒令停業矣。

(六) 對於郵電合設之意見 郵局電局我國向係分設廿三年六月間交通部令飭各地郵電合設，本會迭據各地郵務工會紛呈反對並請示應付辦法，當經本會派員晉謁交通部張次長詳陳郵電合設後恐對於郵政行政與經濟將發生不利影響，嗣經張次長開誠詳釋，郵電合設係節省經濟，便利民衆，對於雙方之經濟行政系統仍保持其原有之各個獨立性，決不因合設而稍有紊亂，倘有違背節省經濟，便利民衆原則之事實發生時，部方當儘量接受會方意見，設法改善。本會以張次長既如此懇切解釋，表示信任，一面通

令各地工會對於郵電合設，暫取監督態度，如有違背上述原則，可儘量搜集事實，報由本會轉請交通部改善。

(七) 本會執監委員總辭職 廿三年九月一日交通部召集郵政會議，本會與友會請求出席參加，未經交通部准許，而所提七項提案，又均予核議，兼之郵政會議中確有不利於郵工及工會之提議，如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所提「整飭紀綱」一案中，有「不准郵務長處理工會要求，不准工會代表員建議局務」等辦法，又如郵政司提出「設立郵政監督專員由交通部直接派任」等提案，均使郵工聞而慄懼，大為不滿！本會與友會全體委員，處斯困難環境之下，實覺應付維艱，於是在九月一日滬上各報端聯登總辭職宣言，（文見重要文件中）各地郵務工會聞悉之下，殊深惶恐，人心不安，遂於極點！呈促復職文電，猶如電片飛來。上海郵務工會與職工會三日召集緊急會員大會，除通電挽留本會及友會委員復職外，全體會員，即自動實行「牛步式」行動，以作有力的表示。在此期中，郵務員工雖準時而退，準時而到，但工作進行，特別遲慢，而工件堆積有序，秩序甚為整齊，其所異於罷工者，一則全部停工，一則工作緩進也。

事件發生後，本市黨政機關備極注意，迭電交通部派員來滬商覓解決辦法，一面召集滬兩會代表，面加勸導，囑即恢復工作，代表等雖秉承黨政領袖意旨，轉告工友，惟解決尚無途徑，全體工友，仍多不能安心服務，直至七日上午，部員到滬，本市黨政領袖復召上海兩會代表懇切磋商，部員表示郵政會議絕無違背郵政固有良好制度之決議案，一切議案，均可公開宣示。關於所提重要懸案，允俟部次長日內來滬，再訂解決辦法。當時兩會代表接受斯旨，轉告全體會員，乃於七日下午起，恢復平常工作精神，抑且加倍努力，數日內積存郵件，未久均告清理。至十日上午交通部部長朱家驊氏蒞滬，仍由黨政諸領袖召集滬兩會代表商論解決懸案，兩方意見，均告接近，「牛步式」運動，告一段落。本會及友會委員經各地工會之紛紛敦促，於十一月十四日宣告復職。

(八) 請舉行高級郵員甄拔考試 自十九年當局將郵務官，員，生，一律改稱郵務員後，高級郵員甄拔考試，迄未舉行，影響服務效率，損害員工利益，至為重大！本會為郵政前途計，為人員利益計，呈請交通部從速

恢復舉行高級郵員甄拔考試。數經交涉，當局表示接受矣。

(九) 交涉水災捐款辦法 去年九月間行政院通過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有停止加薪一年及停發年終獎勵金一年並捐薪半月之議，全國郵工，聞之莫不憤慨異常。經本會迭次派員向郵局請願，對於停發年終獎勵金及停止加薪一年，當局謂無此項建議，至捐薪助賑係行政院所通過，郵局無權干預。本會當向郵局請求捐薪助賑，分爲十期扣除，俾免引起郵工經濟之不安，結果當局允予薪水在五十四元以下者分爲二月扣除，薪水在五十五元以上者分爲四月扣除。本會通令各地工會遵此辦法捐納，至去年底已完全扣除。茲聞路電員工水災捐款，月薪在五十四元以下者，免予扣除，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除去五十四元生活費外捐扣其餘月薪二分之一，是當局前扣郵工捐款，應重行計算，將多扣者予以發還，茲本會已向當局交涉，發還之期，當不在遠。

丙 郵工福利事業

(一) 令飭各地舉辦郵工撫卹金 撫卹金辦法，事關郵工福利，上海工會舉辦有年，成績斐然，惟尚未推行各地，故未普遍舉辦，本會爲會員福利計，于廿二年六月間令飭各地工會，參酌各地情形擬訂章程籌辦，現業經舉辦撫卹金之工會，已有多處矣。

(二) 建築烈士公墓 「一二八」戰事發生，上海郵務工會參加救國工作，除捐募鉅額餉外，並組織交通隊，救護隊等。會員出發戰區，徹夜不寐，備極辛勞，未以爲苦。郵工烈士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三人，更奮不顧身，努力服務陣地，雖駐所一再敵機轟炸，三烈士避有術，未爲所傷，其時三烈士隨軍服務於嘉定也。既而我軍退却，滬嘉消息隔絕，三月三日晨郵工救護隊隊員分道離嘉返滬，三烈士與另一隊員繞道南翔，能行抵距南翔三里之馬陸鎮，突遇×兵一小隊，三烈士欲避不及，抗又不能，遂被擄，另一隊員，視狀返奔，得以倖免，旋于鄉民口中偵悉三烈士已被×兵戕害，遺體直至中×協定簽訂，南翔×兵撤退後，方得收殮，檢驗遺體，刀刺鎗痕累累，慘死如此，莫不痛心曷極！本會除令上海工會優予撫卹並于廿一年十月十六日在滬舉行烈士追悼大會外，並進行郵工

烈士公墓之建築，捐募款額，已集成數。茲已在烈士殉難之南翔地方，購得一畝餘之墓地一方，即將動工建築郵工烈士公墓。以彰忠烈，而垂紀念，爲我萬世民族，景仰憑吊英魂也。

(三) 出版中華郵工 各地郵務工會，向有郵工刊物之發行，然因地爲經濟及人才所限，內容難求充實，且以個別發行關係，未能發揮整個郵工之主張，對於本會宣傳力量，亦多未能十分貫徹，本會爲宣揚工運理論，創造郵工文化，並統一郵運起見，特組織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發行中華郵工一面令飭各地工會將發行之郵工刊物，一律於廿三年底結束，茲中華郵工發行以來，至本文刊出時已至二卷三期，內容充實，立論嚴正，實爲本會對於中國勞動文化之一大貢獻也，茲將中華郵工創刊號中之發刊詞摘錄一段於左以觀其宗旨，態度，方針，和使命：

「中華郵工以綜合全國郵工之意見，發揮工人主張，增進國際勞工感情爲宗旨；並以學術大衆化真實的態度，理論實踐化之苦幹的精神，創造民族復興勞動文化，啓示工人努力生產的實際方針」。

(四) 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 郵工入局後，以公務關係學業不免荒疏，智力不免日退，對於郵工前途以服務及辦事效率，影響至鉅！本會爲提高郵工智識程度並顧及時間與經濟起見，特籌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一所，案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委議決，推定朱學範王宜聲張克昌曹家秀趙樹聲等五人爲籌備委員，組織中華郵工函授學校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已逾半載，向郵界領袖捐募開辦基金，均予慷慨樂助，茲一切籌備事宜，業將就緒，各科講義由特約各專家編輯，亦將竣事，不久即可正式成立，開始招生。此本會差堪告慰全國郵工者也。

丁 歷次愛國捐款

(一) 籌捐郵工號飛機 廿二年春中央鑒于民族地位之低落，知非充實國防，不足以救亡圖存，而國防之首要，莫如航空建設，奈國家財政匱乏，不得不致力于民衆之捐募，我郵工固富於愛國精神，健於民族意識，對此充實國防之救國捐款，自當樂爲捐助，爲期六月，全國郵工集成航空捐款二十九萬二千餘元。其他零星航空捐款，尙不計算在內。郵工航空捐款

，既有鉅大成數，自應購機命名，以合充實國防之實際，本會乃於廿二年冬迭請全國航空建設協會向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要求撥機命名為「郵工號」，並屢向中央請願轉咨國府辦理，政府鑒于全國郵工殷望之切，遂邀得蔣委員長同意，一俟新機運到，准予撥機三架，命名為「郵政員工號」。全國郵工聞悉之下，莫不盼望新機之運到也。未旬日，本會駐京辦事處得全國航空建設協會電話通知謂：「奉蔣委員長電示「郵政員工號」飛機即于四日前運京，典禮籌備諸待磋商，請派員來會談話」云云。本會以「郵政員工號」機，命名有日，遂數經會議，決定命名典禮籌備事宜。四月四日在京明故宮飛機場萬眾歡騰之莊嚴隆重典禮下，「郵政員工號」飛機四架，與「兒童號」等機同時舉行命名典禮矣。（命名典禮詳情見本刊第一卷第二三期）

（二）捐助義勇軍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民衆憤國亡之將臨，自動組織武裝團體，驅逐敵軍出境，東北義勇軍前仆後繼，轉戰經年，忠勇果敢，敵人喪胆，惟無經濟後盾，時虞彈盡糧絕，本會顧念愛國健兒，無時不謀實力援助，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緊急通令各地郵務工會，迅予籌募救國捐款，匯寄東北，助充軍需，以盡國民之天職，各地工會奉令後，慷慨捐助，除各地直接捐送東北外，茲將寄由本會轉繳之各地工會及款額紀錄如左：

工會名稱	捐款銀數
上海	一五八五元一角二分
海州	二一三元六角五分
島州	一一一元七角三分
南進	六四元八角六分
湖南	二六〇元三角
湖北	三三元六角四分
四川	七四元〇〇分
江蘇	一三六元〇〇分
浙江	一九五元三角九分
封	共計二六七元四角九分

戊 重要懸案

（一）郵務佐改善待遇問題 郵務佐一級待遇之不平，為無可諱言之事實，本會迭據各地郵務工會陳理由請予交涉改善，業經數度派員向部局請求依據下列原則實施改善，

甲、起碼薪水全國一律三十元，加薪晉級及其最高薪額應與初級工務員之薪水為四與三之比。

乙、長期假應與郵務員同一待遇。

丙、調遣旅費與長期假旅費准與初級郵務員同樣支給。

丁、調遣津貼與初級郵務員為四與三之比。

願本案雖經當局允予修改綱要時，予以改善，惟修改綱要，迄未實施，而改善至如何程度？能否副全國郵務佐之企望？均在不可知之例，本會決予繼續積極交涉，以達到郵務佐待遇改善之目的。

（二）各級員工之甄拔考試 各級員工甄拔考試，過去年有一次之舉行，所以甄拔服務人才，鼓勵員工上進，于郵政，于郵工，兩獲其益。惟年來當局對於各級員工甄拔考試，並未每年舉行一次，且有若干郵區，歷久仍未舉行，對於員工前途，頗受影響。本會為維護員工利益計，應請當局各工區各級員工甄拔考試務須每年舉行一次。現當局迄未予以實施。

（三）請求創辦郵工子女學校 全國郵工，數逾三萬，各地設有郵工子女小學者，僅上海南京二處，中等學校絕未成立，致郵工子弟教育未能普遍推進，郵工負擔子弟教育費，殊感困難！查鐵道部在各要地點，均有扶輪中小學校之設立，我郵政員工在交通工人中，亦佔重要地位，普遍設立郵工子女中小學，實為必要，本會特呈請交通部在未成立郵工子女小學之處，先行創辦小學，已成立小學之處，即行創辦中學，此案當局迄今尚未採納施行，事關郵工子女教育前途，本會甚為重視也。

（四）恢復由郵局代徵豫鄂皖贛閩五省會費 各地郵務工會會費例有當地郵局于員工發薪時代為扣收，辦法便利。而郵政當局藉詞將委員長一剿匪區域內，工廠工會不得徵收會費之通令，先後令飭豫鄂皖贛閩等省郵務長停止為郵務工會代扣會費，查蔣委員長通令係指工廠工會，與郵務

工會可謂絕不相關，且郵工會費，均樂于輸納，更不致發生任何影響，本會前曾呈請蔣委員長撤消停徵五省區會費功令，惟以匪區秩序未復，故未獲准。現各該省匪患業已戡平，秩序亦告恢復。五省郵務工會會費，自應由郵局繼續代徵，現交部尚未通令五省郵政當局照常辦理，猶待本會積極交涉也。

(五) 請求代徵建築總會所基金 本會成立迄今，尚無會所建築，故頗多事業，如郵工保險，郵工儲蓄，郵工教育等，未能進行創施，欲求會務發達，會所之建築，不容再緩！本會經計劃建築會所經費為十萬元，由全國郵工普遍負擔，請郵政當局按照工友經濟能力代為徵收，其數額為郵務員五元，郵務佐四元，信差三元，信差以下二元，此案經函請總局後，迄今尚未獲准。

(六) 請修改郵政法第四十五、六兩條文 國府于去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之郵政法其中第四十五、六兩條文處對服務人員，甚屬不當，本會迭據各地工會呈請，特轉呈相關各當局，予以復議修改。茲郵政法雖經國府公佈，尚未命令施行，本會自當積極交涉，以不處罰金為原則。現將郵政法第四十五、六兩條文摘錄于下：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寄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其他 1. 高級郵務員考試局內人請加四十總分問題。2. 改善初級郵員最優良顏色制度問題。3. 郵件遞差薪水在四十三元以上者，請縮短加薪期限為一年半問題。4.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與用人行政應符原案問題。5. 軍事交通研究班郵政實習員，非經入局考試，不得認為郵政人員問題等，當局均有切實之答復。

三、重要文獻

本會執監委員辭職宣言

同人等茲於宣布辭職之日，敬掬至誠，而白其經過於我國各黨部各

中華郵工

機關各團體與我各界同胞之前。竊同人等服務郵政，參加工運，頻年以來，每念環境之困難，自慚樗櫟之難濟，屢欲擺卸會務，潔身獨善，為個人計，誠莫得於此，然一懷及本黨工人運動使命之重；國家侮難之殷；郵政危機之深，輒不惜自忘其淡泊自安之私，奮其愛黨愛國愛郵之忠誠，繼續往前努力。凡所行止。悉承黨之主義為宗旨，並以黨國及郵政利益為前提，以求貫徹本黨之勞工政策，健全黨的革命基礎。猥荷本黨先進扶導之殷，又以全國郵務工人團結之誠，彌覺其使命之重大，十餘年來。本其一貫之為黨努力，雖不敢以對黨之義務為功，然事實所示，要亦不容湮沒；就黨方面言：同人等在國軍抵滬之先，即從事於本會等之組織，於軍閥鐵蹄下，進行革命工作，如秘密運輸本黨宣傳書籍；協助本黨宣傳；及國軍將達上海，則自動武裝響應；與直魯殘餘勢力血戰晝夜，犧牲楊烈士等多人。其後清黨之役，領導工運，掃除共孽，使工會成為今日最純潔最忠實之工人團體。迄今各派背圖利用工運。以逞其破壞本黨之陰謀者，率欲攔奪我郵工組織之龐大基礎，若非賴全國郵工信念之堅，曷克臻之於統一正軌之路，而免為奸宄之手耶？就實際救國工作方面言，本其聲華大者，如自九一八後，凡全國救國團體，靡不有本會等所屬之各地組織參與合作；一二八之役，本會等組織救護隊及交通隊，並成立難民收容所，切實從事於戰地之服務，而工友潘家吉陸春華陳祖德等於以殉難。又如自動募集鉅萬援助義勇軍；航空捐款全國計達三十萬。凡茲輸才輸力之熱誠，皆未嘗落國人之後。凡此種種，本會等對於黨國服務之勤勞，不可謂非竭誠盡智也。至言及郵政。以本會等與郵政關係特深，愛護發展之心倍切，如曩昔之收回郵權運動，則一掃客卿把持郵政之痼習，而使整個郵權歸於我。又如要求政府取消中美航空合同，使喪權辱國之事實，不至貽害於我國，至今尚引為幸。至為反對郵政儲金匯業局另設之建議，向使常日政府虛懷採納，則損害政府體面，動搖郵政信用之劉背落楊建平等之舞弊各案，決不致於發生，而郵政基礎，亦必不致淪於今日危殆之局面。滯變事起，東四省郵工在本會等指導之下，努力維持郵務，及後迫於強權之威脅，遂從政府封鎖命令，一致撤回關內，此其為犧牲之精神，令人可歌可泣！又在組織方面本會等則集中力量，使全國各地之郵工組織絡繹成立，並加以

嚴密訓練，務使每個郵務工人。都成爲忠實之工人，爲本黨努力工作，蓋以目前之現狀觀之，此種計劃實大可能。一俟各地組織完成，進而謀各項工人合作事業，子弟教育，以及其他福利事業之創辦，蓋如此方能爲工人謀積極之解放，凡此奮鬥，莫不秉承本黨之勞工政策，而求其實效。然同人等過去頗中輟諸公之啓迪訓導，未入歧途引爲榮幸，然而郵政最高當局反不能諒解補助，甚且橫加阻梗本會等之進行，爲黨乎！則同人等並無反黨之行動；爲國乎！則同人等並無賣國之事實；爲郵政乎！則郵政爲同人等終身生命之所寄，護之惟恐不周；在各方面言，處今日當局尙視本黨指導下之工人團體，而不開誠與之合作，共謀發展者，如非別有企圖，實無正當之理由可說。即退一步言：特種工會法尙未實施，法律根據尙成問題，然而在黨指導下之歷史，在國家社會上之地位，則爲世人所共見。即在特種工會方面言，如海員工會，如鐵路工會等皆屬之，何以當局每年除精神上之指導外，並積極加以物資之援助？而本會等非特未受當局之任何扶助，當局甚且對於各地會費，及會所建築費之徵收，亦加以禁止，且無故調遣及開革本會等之負責委員。跡其居心，非欲摧殘本會，破壞本黨工運基礎而不止。處此艱難之下，全國工友憤慨萬狀，然同人等尙力爲勸慰，並迭向當局進言，設法保持合作狀態，俾能上下相繼，共維郵政之危局。無如事實表現，則當局政策，且愈趨而愈厲，幾陷郵政於墜敗之途。同人等爲愛護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自應本歷來之奮鬥而積極相與週旋，願以時勢之厄際，社會之不安，雅不顧自我而發，然而濫竿敷衍。則又有辜黨國之期望。自維擔蒙，思維再四，爲黨國社會計，爲郵政前途計，祇有擺脫一切，對郵工運動不加開問。尙希全國人士加以鑒諒，並對此民衆公有之郵政問題，予以嚴密之注意，實深厚幸！(銜略)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本會執監委員復職通電

各地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暨轉全國郵務職工公鑒：本兩總會等全體執監委員自九月二日宣佈總辭職以來，經上海黨政機關之調停及各地郵務工職兩會及全國同人之一致敦促特于即日起宣佈復職仍本初衷，追隨全國同

志之後，繼續奮鬥，俾郵政及國家謀福利。幸我全國同人，精誠團結，鞏固會基。郵運前途，實利賴之！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非常時期

一 非常時期之代表大會

自東北四省爲日寇進侵，失地未復，國勢日蹙，各地郵工臨此非常時期，益感精誠團結之重要，俾在艱苦困境中努力奮鬥，第三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即在國難嚴重期間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滬召開。到各地代表六十餘人，代表四十一單位，情況更較第二次爲熱烈。會期四日，自十五日開幕典禮起至十八日閉幕典禮終，舉行正式會議凡六次，通過提案百餘件，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如下：

執行委員

- | | | | | | | |
|-----|-----|-----|-----|-----|-----|-----|
| 陸京士 | 朱學範 | 張克昌 | 王宜聲 | 朱英華 | 張光岱 | 趙樹聲 |
| 陳士章 | 鄭廷傑 | 韓大鏞 | 樓啓承 | 黃兆光 | 孫大越 | 尹子超 |
| 曹家秀 | 衛德森 | 陳大年 | 趙炎起 | 楊豫主 | 趙亨 | 李兆霖 |
| 張毅 | 萬聯芳 | 鄧世恩 | 張榮卿 | 高宜芳 | 李樹裕 | |

候補執行委員

- | | | | | | | |
|-----|-----|-----|-----|-----|-----|-----|
| 馬文元 | 陳長榮 | 蔡亦陵 | 范才聰 | 水祥雲 | 陸克明 | 韓德振 |
| 王永年 | 韓文藻 | | | | | |

監察委員

- | | | | | | |
|-----|-----|-----|-----|-----|-----|
| 徐紹文 | 張一道 | 夏君瑞 | 姜宇寰 | 劉心權 | 程左卿 |
| 王凱 | 宋世麟 | 姜樹禮 | | | |

候補監察委員

- | | | | | |
|-----|-----|-----|-----|-----|
| 陳允恭 | 李和慶 | 沈紀周 | 張永憲 | 余人杰 |
|-----|-----|-----|-----|-----|

(註：有○者爲常務委員)

大會在滬召開，各界歡宴代表，幾無虛夕，三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全國郵務總工會假八仙橋青年會酒樓，盛筵宴全體代表並邀請市黨部總工會國勞中國分局等各機關代表作陪，賓主百餘人，由陸京士朱學範等招待，

席間首由陸京士起立致辭後，繼則相互交換意見，觥籌交錯，達九時許始盡歡而散。——十六日晚七時上海特別市黨部，假座大西洋餐社，歡宴各地郵工代表，到有吳開先，董行白，姜懷素陸京士，及代表等一百餘人席間由姜懷素致詞歡迎，代表陳士卓代表答謝，賓主盡歡，至九時始與盡席散。——十七日晚間七時，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勞動協會，市總工會，甯波旅滬同鄉會等五大團體，特假大西洋餐社聯合歡宴全國郵工代表，程海峯，邵盧白，王家樹，李夢南，錢承緒，童心琴等招待，席間首由程海峯周學湘起立致歡迎辭，後由西川代表陳廷傑致詞答謝，九時許歡散。——十八日晚七時，全國郵務職工會假座青年會歡宴。——十九日晚七時滬市地方協會，假座國際大飯店歡宴，由杜月笙錢新之王曉籟林康侯蔡正雅諸氏殷勤招待，入席後，由杜月笙王曉籟錢新之林康侯等相繼致辭歡迎。由代表張光岱致詞答謝。

二 重要會務

本屆會務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代表大會至二十六年抗戰止爲一個階段，自抗戰爆發至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止爲又一階段，在前一階段中可得而言者，除一般經常會務外，可舉數端如下：

(一) 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之開辦 本會創設之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正式開課，編制分初高兩級，初級適應郵務佐考試，高級適應一等郵員考試，各地郵工及各界青年參加就讀者極爲踴躍，至抗戰前夕爲止，已有學員一八〇五人。

(二) 郵工烈士公墓奠基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北伐軍抵滬時，上海郵工即風起雲湧，熱烈響應，高舉革命旗幟，參加劃除軍閥工作，勇往直前，奮不顧身，青年郵工楊齡君因挺身殺敵，三月廿一日，卒爲黨國犧牲。民國二十一年春，「一二八」之役起，上海郵工紛起參加救國工作，如組織救護隊，交通隊等服務戰場，不遺餘力，郵工陸春華君陳祖德君潘家吉君，三人因此而殉身焉。

全國郵務總工會，爲表彰郵工忠烈，憑弔英魂起見，特在南翔郊外，烈士殉難之處購地三畝餘，建築郵工烈士公墓，茲乘斯次全國郵務總工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代表齊集滬濱之際，舉行奠基典禮，以誌哀思，而資憑弔。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晨，舉行郵工烈士公墓典禮，到全體代表百餘人。墓地前端，築白布牌樓一座，上書「千古不朽」四大字，下面張掛白布橫條，上書「郵工烈士公墓奠基典禮」，墓地四週，遍插竹青，中央設白布靈幃及祭桌，其上供烈士遺像，並樹立石碑一方，上鐫「郵工烈士公墓」六字，氣象極其悲壯嚴肅。由朱學範主祭，張光岱讀祭文，朱英華司儀，其程序如下：(一)奏樂(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唱會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七)向烈士遺像行敬禮(一鞠躬)(八)靜默三分鐘致哀(鳴鐘)(九)獻花(十)讀祭文，文曰：

維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陸京士等羞以清疏，薦以旨酒，致祭于上海郵務工會，會員楊齡陸春華陸祖德潘家吉諸先烈之靈，漫天毒霧，匝地愁塵，東夷猾夏，淞滬之濱，維揚我武，義旗雲屯，曠我烈士，痛詆強鄰，干戈能執，奮不顧身，橫濱鋒鏑，爲國爲民，相彼醜虜，虎視鷹視，恣彼殘殺，蒼天不仁，誰起救護，術妙回春，何物鬼蜮，當路殺人，烈士何辜，竟以身殉，愁見殘骨荒野橫陳，嗚呼慘哉，感爽昭昭，再旬勻勻，魂魂何處，弔者傷神，哀我烈士，白髮憐親，漫漫長夜，含冤莫伸，英魂毅魄，化作青燐，寒長將屆，營營春申，尚鑒。

(十一)奠墓(十二)插青(十三)攝影(十四)禮成(十五)奏樂禮畢。

(三) 要求增訂國大特種工會代表名額經二次常委會決議聯合各特種工會一致進行後，已由周部長佛海面允於各地工會舉行選舉時，參加當地普通工人選舉，並得享有被選舉權。

(四) 籌建建築會所經費當局浮扣之水災捐款經總會交涉後於二十五年七月底發還，總會爲籌總會會所，通令各地工會於該款發還時徵收半數解繳總會，會所基地原已決定在上海閘北寶源路，正將辦理和訂約及招標手續，「七七」抗戰爆發，未能興建，乃將該項基金四萬元移購救國公債

、兼效國家。

(五)立法運動 本會成立，原係根據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常會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第一五四次中央常會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辦理，嗣中央以工會法頒布，故將上項條例及系統表取消，本會鑒於海員、鐵路工會等組織之先例，並鑒於特種工會法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組織分子係為郵差信差及郵務佐，不合郵務工會之需要有破壞郵工完整組織，削弱郵工團結力量，遂向中央訓練，國府立法院等建議修訂，旋被法未予實行，新法亦未頒行，默認本會組織，以迄於今。

(六) 趙常委樹聲逝世 趙常委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病逝上海，實為本會之重大損失。自本會籌備以迄於今，一切章程計劃文稿之撰擬，莫不出於趙常委之手筆。彼時郵工運動之熱誠，竟至廢食忘寢。民十四，上海郵務工會成立，趙同志擁護助力，昌言郵運，議論風生。民十八，趙同志被推為工會委員，自是歷任常委兼秘書主任等職；朝夕勤勞，不遺餘力。昔以郵政之良窳，郵工之苦樂，繫繫於懷，歎歎感發，秉公直言；而尤以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及主張合併儲匯二事，大聲疾呼，致力最勤，卒後得得相當解決，趙同志之功不可沒焉！先是，趙同志甚以郵工運動，如無全國總的組織，則其力量必至散漫微弱，於是倡為全國郵務總工會之議，而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上海。趙同志被推為籌備員之一。民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於首都，趙同志與會頗多建議，談話會既閉幕，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式成立，趙同志遂被推為常務委員兼秘書長之職；於各地郵務工會，諸多加以整理，而於總會組織系統，又頗予疏勒因之總會組織日趨健全。是年又被推為上海市總工會等一屆執行委員兼秘書長，以是，趙同志以一身周旋於郵運工運之間，殫精竭慮，心力交瘁而趙同志意氣自如，未嘗以



趙前常委樹聲遺像

為苦也，民廿三年，兼任工運人員訓練所訓育主任，浙江旅滬學會理事。是年秋趙同志畢業上海法學院，得法學士學位，並兼任滬北中學校董。是年趙同志對教育事業，甚感興趣，自承頗願從事教育，遂於民廿四廿五年間重兼任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上海分會評議員中華郵工月刊編輯主任，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校董兼教務主任上海市私立民立中學校董兼秘書長等職。廿五十二月五日以積勞之身，感受風寒，翌日遂臥病，諸友好或往探視猶能小談，一夕病轉劇，延中西醫至，診治俱無效，遂絕！時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也年三十有二。殉時，友好十數人在側先生一口有所欲言，然而不能言矣，哀哉！先生性方正，重然諾生平治學，喜言經世，所為文字不下數十萬言大都公憤論議之類。配丁夫人，女一，愛珠。

在後一階段言，自「七七」抗戰以後，「八一三」滬戰亦告爆發。總會常委陸京士朱學範兩同志在滬組織別動隊，直接參加對敵作戰。國軍西撤以後，諸常委均轉輾抵滬，總會亦由滬撤遷漢口，撫慰流亡郵工，協助參加抗戰，為總會中心工作。

二十七年十月間，政府撤離武漢，諸常委亦溯江西上。總會亦由漢口遷撤重慶。各負責人轉輾流亡，不遑家庭之安頓，從事會務之部署，加強人事，推進工作，如策動後方各地工會之組織，協助戰時郵務之推進，均不遺餘力。

戰時物價高漲，郵工生活時受威脅，總會遂向當局交涉改善郵工待遇，米貼及生活補助費之爭取與改善即其重要之端。

二、重要文獻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會于成立後之第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出席代表有失地未復之東四省。以及天津，濟南，青島，烟台，開封，鄭州，洛陽，蚌埠，銅山，懷甯，蕪湖，四川，漢口，長沙，常德，首都，江都，鎮江，吳縣，無錫，武進，上海，杭州，蘇州，廈門，汕頭，南甯，雲南，廣州，桂林，永嘉，南海台山，宜昌，南昌，九江等四十一單位。人數計六十六人。尚有列席代表九人。共計七十五人。自十五日開幕日起，至十八日閉幕止。除開幕閉幕典禮及預備會議外，舉行正式

會議凡六次。決議案百餘件。自始至終，賴全國工友之熱誠擁戴，並蒙上級機關與各界同仁之密切指導，俾大會進行，得告相當結束。此大會同人所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

雖然，會議之精神固要於議決。而更重於實行。總理知難行易之遺訓，所望於知行合一者，其旨則一，大會同人，懷已往會議之通病，遵守遺訓，兢兢自勵。故大會之一切議案，願能本實事求是之原則，作最低可能之決定。復對於以往議決中，無論尚未完全實現，或實行而未完滿達到目的者，加以更深一層之研究。下繼續促成之決心，至決議之範圍，廣羅遠包。凡關於郵政業務之發展，工會福利之建設，會員生活狀況之改善，與夫非常時期工作之準備，無不適應地兼籌並顧。更爲謀今後會務之進展計，則以建築總工會會所，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二項爲建設事業之中心。並嚴訂會員獎勵及懲處條例，以加緊會員行動與思想之訓練。確定工作大綱，俾實行之程序有準繩。凡此種種，無非爲知之欲其深，而行之欲其篤之意，亦爲大會同人孜孜從之莫大信念。此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又一端也。

方今國勢垂危，戰禍如臨目前，如何謀國之共濟，胥賴政府人民，相互努力大會代表全國三萬八千郵工，本已往致力工運與復興中國之精神，站在工人羣衆的立場。凡如何嚴密其組織，加緊其訓練，均願在黨國領袖領導與一貫政策之下爲國家民族，準備最後之犧牲。並一致之議決，對於爲國宜勞之蔣委員長，敬電慰勞。致其仰慕嚮往之忱。以養成擁護領袖之良善政風，奠定國家復興之心理的基礎。亦重大之一端，亦大會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

以上所陳凡敢供于郵政于工運于國家民族馳驅者。言猶未盡，意切于斯。邦人君子，垂而教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於上海

全國郵務總工會爲募集建築會所基金告全國

工友書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暨全國郵工公鑒：

本會成立迄茲，凡五年矣，重以全國三萬餘郵工之同心戮力，督侶匡扶，用能本其不斷努力，不斷奮鬥之精神，排除一切障礙，而保持其往績與生命以至於今日，此實吾人所引爲欣慰者也。吾人回溯既往引嚮來茲，

覺過去所垂之史實，正爲異日奮鬥之張本，而認爲吾人此後之工作，除繼續往開來而外，應走入於物質建設之一途，何則？蓋物質建設，及於精神，有不期然而然者，如鳥之翼，如車之輪，相輔而行其效乃彰也。職是之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關於募集建築總工會會所基金之決議，抑亦爲全國郵工所企求者。徒以茲事體大，久而未成，以視社會上其他團體之巨廈巍峨，吾人實彌感慚懣。

夫本會爲全國郵工之最高組織，亦即全國郵運之中樞機關。舉凡各地郵運之指揮，整個政策之制定，發號施令，集議擘劃，莫不胥出於此，且遇重大事件，則各地郵工領袖，更復相率蒞止，於時羣彥畢集，蟻居爲塞。非僅行藏作息，部譽爲難，即促膝小談，亦周旋不易，其影響於工作效率者至深且鉅。益以二三年來，本會除本身會務而外，對於郵工建設事業，相繼舉辦。如中華郵工編輯之發行，郵工函授學校之創立，以及其他之郵工福利事業之擘劃進行者，規模既廣，會所則不得不悉力拓張，以期合於實際之需要俾應有餘，而圖郵運之騰展也。

明乎此則本會會所之立待建築，實爲不容或緩之事矣，顧財力所不逮，建屋基金募集艱難，以是有且遷延，以及今日。適此次當局浮扣水災捐款。前經三全大會議決，由本會呈請交部交涉發還，並將半數扣作本會會所建築基金，經本會一再力爭，卒達目的，准於八月底發還。本會決即遵照前項決議於發還之水災捐款內實行扣捐半數，作爲建築本會會所之基金。惟因當局不便代扣，故本會特分令各地工會自行負責，於該款發還時，派員在帳房間按名扣捐。屆時務希各工友如數繳納，并祈隨予協助，以襄盛舉，在尙未成立工會之各地工友，並希直接匯交本會，俾集大成。

至於募集之基金，當由總會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妥慎存儲，一俟各地源源匯到之日，即總會所與工之期所有會址之抉擇，圖構之徵選，胥應共相商榷，裁決施行。要皆合於適用而備乎莊嚴之旨，可作爲全國郵工集議之會場，亦可供全國郵工旅寓之宿所。甚冀全國工友抱「我爲總會，總會爲我」之觀念，本其不棄愛護本會之精神，發爲衆志成城之舉。良以一粒之粟，食之不足以飽，施而種之，善豈不息。全國工友今日之所費，正足垂後人之永念也。爰陳一二，幸垂鑒焉！（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於上海）

全國郵務總工會

爲第二期抗戰告全國郵工書

最親愛最熱誠的全國郵工們！

神聖的對日抗戰，經過六月來的堅苦奮鬥，現在已踏上了新的階段；南北戰場轟轟烈烈的都展開着堅強的反攻，啓示這偉大的中華民族，在最高領袖領導抗戰到底的國策下，正一步一步向復興的途中邁進！大家流着血汗，勇往直前，有我無敵犧牲拚命的精神，克服了敵人炮火的威力，堅決必勝的信念，也粉碎了敵人侵略迷夢！看，勝利就在眼前，日本帝國主義必將在這次侵略中失敗而蕩至崩潰！

我們是中華民族的好女兒，祖宗千辛萬苦經營遺留下來的基業，豈能在我們手裏輕易地送掉嗎？在全面抗戰的大纛下，我們只有一位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一個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和一個至高無上的四萬五千萬同胞愛戴的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忠誠至矢，克苦自勵，集中我們所有的力量，貢獻於抗戰，同時更應反省檢討過去的缺憾，認清現在，和策勵將來，在爭取民族解放戰爭中盡最大的努力！毋庸諱言的，第一期抗戰，祇做過了軍事動員，民衆並沒有普遍地發動起來，直接間接影響了整個戰局。現在戰線逐漸延長，成千成萬同胞呻吟在敵人鐵蹄之下，無窮盡的赤源都付諸一炬。我們的郵局大半是被炮火毀了，我們有許多同志在敵人炮火下犧牲了，我們的家屬也大都淪陷在戰區裏；從這樣慘酷的回憶和創痛的教訓中，我們體認到要洗刷這些巨恥大辱，要求得自己和民族解放，必得我們自己積極起和敵人拚命到底。郵務在過去的革命歷史上一向有光明的地位的，現在更應加強組織，充實力量，來參加這光榮的神聖戰爭！

最親愛和最熱誠的郵工們！我們在這光榮的歷史揭展之前。要堅決的履行下列任務：

一，維持戰時郵政交通，我們是郵工，郵政是我們衣食父母，在郵政郵，維持戰時郵政交通應該是我們最低限度的任務。我們知道交通是軍隊的命脈，軍隊裏一個傳令兵或一位電報員，其重要性實百倍於數萬大軍

，往往因爲交通不便而陷整個戰局於不利的，郵政在當前軍事上的重要，當然也可想見了。我們認清努力本位工作，也是參加抗戰，要達到這任務必須不顧一切犧牲，與郵政偕存亡的決心，過去幾個月裏，許多辦軍郵的同志和戰區郵局同人，都曾表現了很好的犧牲服務精神，我們願全國郵工要始終保持和擴大這種光榮。

二，宣傳抗戰意識。郵工向來被稱爲知識工人的，而與下層民衆接觸的機會也最多，我們應盡量利用機會灌輸抗戰意識，喚起民衆，教育民衆，組織民衆以增加抗戰動員的力量。並且隨時隨地安定人心糾正民衆對於抗戰錯覺與誤解。

三，注意情報。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諜報在作戰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郵工的活動是普遍，窮鄉僻壤，無處無有，我們常善用機會，將敵人及漢奸的活動消息，隨時供給軍事當局予正確的情報這在軍事上很大幫助的。

四，防制漢奸。漢奸活動，目前可以說處處皆有的嚴重問題，我們要嚴密組織，隨時偵查檢舉設法撲滅。

上列四項是我們共同遵守的信條，也是我們最低限度的任務。我們必須要在抗戰等一的詔示下，不浮動，不消沉，不誇大，不虛矜，埋頭苦幹切實做去，定能大有裨益於抗戰前途，相信郵政當必局能與我郵工共存亡；同進退，爲維持郵政解放民族而奮鬥。

光明的前途就在前面，極度的艱苦是免不了的，只要我們堅定信念始終不屈，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郵工們同志努力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六日發於漢口。

全國郵務總工會告會員書

各位同志：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執監會議，舉行由中華郵工運動之十週紀念日之前夕，聆取各方報告，並議討一切興革事宜，繼往開來，扶危定傾，深感於以往成就之不易，及今後職責之嚴重。臨此大會閉幕之日。特爲我全國同志，概述抗戰以後經過之事實，將來工作之中心及努力之方針重加闡明而

而宣告之：

中日交涉自滬變發生以還，本會即知戰禍無可倖免，重以賊人之兇橫成性，遇事尋釁，幾於隨時隨地皆有爆發之可能。為未雨綢繆計，因於第二次代表大會閉幕後，製定非常時期工作大綱，通令各工會率領全體會員，勇邁絕倫速度，努力全民抗戰。準備工作。同時深信或事一旦發生，決非短期可了，必須準備承受絕大之困苦與艱難，抱定抗戰到底不達目的不止之決心與毅力，始可獲得最後之勝利。厥後抗戰開始，本會報國禦侮，實無旁貸，當經通飭全體同志以奮鬥到底為天職，而以犧牲到底為當然。一面移撥會所建築基金四萬元購買救國公債，以為各界提倡。另一方面則動員全國郵工力量努力抗敵後援之工作，以期配合作戰。不久各線戰況漸趨劇烈，本會之職責亦日漸繁重，舉凡救死扶傷以及輸財輸力之救國工作莫不唯力是視；而以陸朱兩常委率軍瀝瀝，草勇殺敵，在榆林彈雨中，出生入死先後凡三閱月，使暴敵難越雷池一步，猶為我郵工運動史上，爭得無上光榮。逮我軍奉命轉移陣地，本會亦同隨西遷漢皋，維持經緯萬端，百事待理，處境之艱困及工作之緊張，均為前此之所未有。本會於加強工人團體之聯繫，則有中國工人抗敵總會之發起；於闡揚抗戰之立場，則有朱常委宣勞海外；他如收撫流亡，及辦理疏散諸端，亦莫不在極短時間內，逐一設法解決。遷渝以後，淬勵奮發，視昔猶加，一切設施悉以裨益抗戰完成建國為鵠的；鞠躬盡瘁，誓與國家領土主權，共其存亡，此其一。

軍興以後，全體軍郵同志，奮其堅苦卓絕之精神，效命烽火之區，盡瘁艱危之頃，用能配合作戰，屢挫敵鋒，輸念之餘，彌深威脅！其或時機緊迫，臨難不避以身殉職者，迭據報聞，亦所在皆有。其餘各地袍澤，或在敵騎蹂躪之下，或在敵機狂炸之中，水深火熱，慮舍為墟，顛沛倒懸，備嘗慘苦！本會對此忠烈殉國及慘遭意外之同志，氣誼之親，無殊骨肉，傷悼之情，亦復難以言喻！所有死難忠烈之調查，表彰撫卹，與遺族安置等責任，正在會同有關各方，統籌籌劃，量力舉辦。一俟倭賊蕩平，必更謀最善之安置，以慰各方渴望，此其二。

此次抗戰為中日兩國國力總和之決賽。吾國欲求貫徹抗戰目的，除以軍力角逐沙場外，猶須努力於各種生產力量之增加及救濟物資之久遠供給

。以我國地土之廣，人口之衆，物產之豐，本具有強國基本之條件；但事實上地廣而不能盡其利，人衆而不能盡其才，富而不能盡其用，一切武器軍備及物質建設，皆遠落敵人之後，故其鬥爭方式，必出之以艱苦抗戰，而後始克有濟。自敵寇深入以後，不但沿江濱海精華各地均早已淪陷，物質建設摧毀無遺，即內地較大城市亦泰半慘遭敵機荼毒，其為有礙郵政事業，自不待言。近日海口幾已全部被鎖，鄰近戰區之鐵道公路，亦自動實施破壞，運輸困難，幾有與日俱增之概，交通線愈形縮短，則郵政業務之維持，乃愈感不易，影響所及，於國力之補充，固有問題，於郵務之生活亦必蒙受不利，自今以往，深望全體共濟斯義，抱定休戚與共及相惕勵之精神，以共謀整個郵政事業之發展，厚蓄持久作戰之力量，則我抗戰之目的可達，我中華郵工運動之成功可期，而我郵工之生活必由此多一層保障。此其三。

吾國積弱原因，雖云多端，而窮究其根源，則外來帝國主義之侵略，及內在國民精神之不振，實不能諱；猶以後者之成分居其首要。蓋物必自腐而後蟲入，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事屬必至，理有固然。抗戰後雖力事振作，但醉生夢死之生活，消沈頹廢之風氣，苟且偷生之習性，自私自利之企圖，以及複雜分歧之思想，仍為國民一般之通病。我中華郵工，辦事效率，雖難負時譽，而各個人之進修精神，繼續努力增進者固所在皆是，但專衍從事與世浮沉者，亦不敢斷其必無。補救之道，就責任言，固有賴於領導者之提倡，就事實言，則仍系於個人良知之自覺。必使一物作二物用，一人作二人事，一錢作二錢用，一日作二日事見賢思齊，擇善而師，歷的以求，全力以赴，而後立國基礎，乃能堅固不拔。且心理此基礎，逐步發展，乃可共同邁進奮鬥犧牲之救國途徑所用以充實國力者在此，用以戰勝敵人者亦在此。此其四。

歷稽以往史乘，郵工運動之推進，得力於幹部負責同志之領導者關係為最大。十載以還，各地人才輩出，其能始終堅定立場，具有正確認識及奮鬥犧牲者，固為數甚多，而意志薄弱，不能創環境，反為環境所支配以致誤入歧途者，亦令人致其無限遺憾！此種時代淘汰之歷史教訓，雖為革命過程中必有之現象，但人才培養，非旦夕之事，而一旦遭受挫折，蒙最大之損害者，又往往為被領導之團體，是此事之有待於指正，實屬刻不容緩。

本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名稱及其理事長常務理事姓名表

(三十六年十月)

工會名稱	理事長	常 務 理 事			
上海郵務工會	王震百	蕭浦松	孫文元	孟桂修	張一飛
南京郵務工會	王宜璧	葛聯芳	王開璜	陳潤東	吳立業
廣東郵務工會		叶中 革命中	陳士誠 趙不亞	徐紹文 許其泰	劉捷倫
廣西郵務工會	李殿榮	林森	薛少臣	朱伯昌	陳耀峯
福建郵務工會	陳大年	林國楨	李廷英	郭鐵鳴	陳成光
浙江郵務工會	趙世綸	馬文元	范耀明	孟師孔	施志成
江蘇郵務工會	衛德森	吳泰康	賈俊和	吳瑞生	丁震亞 張傑 紀慕輝
河北郵務工會		韓樹棠	王文斌	李劭穆	龔雋祥 劉金銘
北平郵務工會	王洪業	王喬年	陳作民	王定壽	烏人傑
遼甯郵務工會		姜樹禮	鄭和桂	侯鏡琳	王明智 張茂林
錦州郵務工會	張履祥	令紹田	史清泉	張慶同	張貴海
長春郵務工會		陳光昭	徐振翹	劉又石	董振清
甘肅青郵務工會	王樹藩	曹旦希	唐植文		
新疆郵務工會		(在改選中)			
西川郵務工會	苟清如	楊孟英	劉貴廷	雷治華	廖品柱
東川郵務工會	雷耕奮	蔣璧光	鍾慕孫	瞿志倫	王愚
雲南郵務工會	王慕橋	丁庶	呂振嘉	呂振高	蕭沛 鄭興國 劉漢章
貴州郵務工會	張鍾齡	鄒秉鈞	周保巽	王允斌	易舜愷
湖南郵務工會	鄧望溪	楊名芳 張冬生	陶先鵬 雷達今	何國璋 韋春祥	林玉生 黃誦
湖北郵務工會	張恩澤	胡格 馬鴻章	羅立亭 曾慶濂	尹子超 劉光漢	汗邦興 簡爾康
河南郵務工會	喬文煥	王秀崙	趙炎起	劉雲漢	宋文中
陝西郵務工會	趙全璧	劉光漢	王忠江	宋足稽	劉忠卿
江西郵務工會		(停頓中)			
台灣郵務工會	侯崇修	劉喜 池振千	卓周紐 張亦	彭寶良 蔡德愛	鮑伯玉 劉汝賢
安徽郵務工會	韋大年	金詠裳	錢麗生	馬吉陸	李天鐸 李啓明
山東郵務工會 籌備委員會	陳錦(主任)				
山西郵務工		(停頓中)			
直屬儲匯工會	湯錫椿	趙斌章 張云五	伍亞雄 何煥章	倪淳 陸士淞	馬塞 張啓英

繼今以往，各地負責同志在公餘之暇，務須努力於學術之研究，品格之砥礪，及職業之領導。在個人從事進修之際，不僅應有處理常務之能力，更應有獨立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在決定工作方針之時，不僅應注意於工作之通盤策略及實施步驟，更應注意於工作對象之特殊情形及對付方法；至領導羣衆之時，不僅應有了解羣衆能力，更應有把握羣衆情緒及代表羣衆之能力，而於入手之初，尤應有認識會員訓練會員，使用會以及提拔會員之能力，郵工運動，必須幹部，人人有前仆後繼之精神，以及百折不撓之努力，而後真正之成功乃有望。此其五。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於重慶

四 抗戰復員時期

一 四全大會

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在重慶召開，時在抗戰第五年頭，國家進入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階段，環境之艱苦，任務之重大，在郵工運動史上，得未曾有。與會代表受全國郵工之付託，深感本會締造之艱辛，誓當奮前使使命之奇重，咸能一德一心，互切互磋，會期三日，得告圓滿閉幕，並選出本(三)屆執監委員，茲錄其名單如下：

執行委員(三十七人)

朱學範	王宜聲	曹家秀	朱英華	張光岱	陳士皋
水祥雲	韓大鏞	陳克明	范才聰	喬文煥	葛聯芳
馬文元	鄧望溪	尹子超	楊豫立	徐紹文	樓啓承
陳大年	蕭浦松	郭添	顧錫章	陳亮	陳光昭
張連棟	馬培均	趙世綸	祈清如	海哲餘	黃兆光
劉瑞庭	張榮卿	蔡亦陵	施家聲	鍾慕餘	

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

趙嘉賓	馬志城	王宜鏘	馬鴻章	汗邦興	趙志琴
王秀崙	王杏霖	李志通	衛耀臨	顧立德	沈紀周
龔廷舉					

監察委員(十九人)

候補監察委員(七人)

孫大燮	趙炎起	張祖增	趙亨	陳錦	陳允恭
蕭清珊	姜宇寰	伍亞雄	夏君瑞	李和慶	鄧爾晉
王震百	趙斌章	劉心權	張鍾齡	劉備	黃翼坤
陳飛					

註一：1 朱學範 2 王宜聲 3 曹家秀 4 張光岱 5 陳士皋 6 水祥雲 7 李兆霖

8 范才聰 9 喬文煥 10 鄧望溪 11 郭添 爲常務委員。後陳士皋、范才聰離局，由祈清如、鍾慕餘抵補。郭添離局由韓大鏞抵補。

註二：朱英華、陸克明、張榮卿逝世，陳士皋、范才聰、郭添、陳亮、蔡亦陵等離局。由候補執委趙嘉賓、馬志城、王宜鏘、馬鴻章、汗邦興、趙志琴、王秀崙、王杏霖等抵補。

註三：監委趙亨逝世，蕭清珊離局，由候補監委陶先鵬、莊有禮抵補。又本(三)屆各部處室負責人亦推定如下：

秘書長	喬文煥	總務部部長	王宜聲	組織部部長	水祥雲
宣傳部部長	顧錫章	訓練部部長	韓大鏞	福利部部長	朱學範
視導室主任	張光岱	會計室主任	鄧望溪		

二 會務概況

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九日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閉幕，本(三)屆執監委員就任以來，以時間實，已歷六年又十一月；以空間言，由抗戰之重慶復員於今日之首都。在此時期，大局動盪，環境艱困；郵政虧損，與日俱增；物價上漲，生活不安；人事多變，支持匪易；本屆總會同人臨深履薄，經歷時期之長，擔負責任之重，遠逾過去各屆。以是檢討歷年會務，由於客觀環境及主觀條件之限制，常有不能盡如理想之處，惟亦多足資報導者，在待遇方面，如歷次關於指數之交涉，兩月薪津之借發，米貼，年終獎勵金及養老撫卹金之改善，各級不平等待遇之調整等；在福利方面，如子女教育費之補助，各地合作社之設立，若干郵區局部員工宿舍之次第興

建等；在人事制度方面，如積資升等辦法之實行，女郵工結婚限制之取消以及更改差工名稱等；其他如策動郵資加價，解救郵政經濟；獻納飛機捐款，助長殺敵工作；捐募慰勞士兵，鼓勵抗戰士氣；安撫流亡郵工，協助返鄉復員等。至於總會本身，在建設方面，如南京會所之購置；在機構方面，如視導室會計室之設立；在教育方面，如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之恢復；在福利方面，如重慶郵工購宿處之創辦等。茲將本屆會務要端，概述如次：

甲 關於待遇方面

(一) 指數問題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迄復員後兩年之今日，物價始終直線劇烈上昇，郵政員工薪津如能按照實際生活指數按月調整，原可維持戰前生活，惟因郵資運與物價脫節，政府補貼有限，郵政當局藉口經濟困難，對於郵工待遇一再加以削減，爭持之點，即為屢次交涉而終未能獲得圓滿解決之指數問題，茲為便於明瞭起見，分述屢次交涉演變情形如次：

(1) 指數問題之前身

指數問題之前身，原為戰時臨時生活補助費，因戰時各地物價高漲，郵政員工原有薪資不能維持生活，二十九年七月因有百分之七十五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辦法，藉資救濟，惟該項辦法至三十年一月間已不能適應需要，蓋交通情形特殊，各地物價高低不一，相隔半載，各地指數有高出一千以上者，亦有低僅三百有奇者，如不論物價高低，全國一律享受百分之七十五之生活補助費，實失事理之平，嗣經總會向總局交涉並向各方疏解，乃於三十年五月間由交通部接受在物價指數達一千二百地方，第一百元先得一百二十五元之補助，並自該年三月實施，雖與交涉辦法略有出入，不失仍為一富有彈性方案。茲錄之如下：

物價平均指數	月薪第一百元	第二百元	第三百元
六〇〇—七九九	九五%	六〇%	三五%
八〇〇—九九九	一〇五%	六五%	四〇%

一〇〇〇—一一九九	一五%	七〇%	四〇%
一二〇〇 以上非呈准不得增加	二五%	七五%	四五%

又為體念低級員工生活起見，凡乙員月薪不滿九十元者，郵務佐月薪不滿七十元者，信差及其以下各級月薪不滿五十元者在發給上項臨時生活補助費時，一律分按上述數目作為核發之計算數。不久又交涉將最低計算數改為乙員九十元，郵佐八十元，信差以下六〇元。

抗戰後員工月薪在五〇元以上者，向係除底薪五十元外，一律按八折發給，亦經極力交涉結果，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恢復全薪。

(2) 指數問題之演變

三十年五月間，所修訂之戰時生活補助費，至同年十月間即感不能與物價上漲相配合，其最高之物價指數又超過一千二百之限制，員工生活極為困難，嗣經交涉將指數限制加以放寬，昆明至三千為限，重慶以二千四百為限，（時各地物價均在昆明重慶之下）同時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亦改為戰時購宿補助費，底薪計算基數定為郵員九〇元，郵佐八〇元，信差以下七〇元，（後改為六〇元）購宿補助費加給數第一百元為十元，第二百零元為六元，第三百元為三元。

三十一年一月間又經交涉將昆明指數展至四千為限，同時將加給數第一百元改為十五元，第二百零元為九元，第三百元為四元，底薪計算基數改為乙員九〇元，郵佐八〇元，信差以下六十元。

三十一年底又經交涉將指數放寬限制，昆明八千為限，重慶以六千為限。

三十二年九月經交涉後取消指數限制，惟對折計算，每月調整。
三十三年六月衡陽失守，戰局惡化，指數隨後凍結；同年十月始經交涉解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歷經交涉，改為七折，仍三個月調整一次。
勝利後，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迭經交涉改為按月調整，並取消折扣。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又經積極交涉後將加給數予以增改，第一百元由十

膳宿補助費計算基數

指 數	第 一 百 元		第 百 二 元		第 三 百 元	
	原計算數	新計算數	原計算數	新計算數	原計算數	新計算數
100— 99,900	20	20	11	11	5	5
100,000—199,900	,,	21	,,	,,	,,	,,
200,000—299,900	,,	22	,,	,,	,,	,,
300,000—399,900	,,	23	,,	12	,,	,,
400,000—499,900	,,	24	,,	,,	,,	,,
500,000—599,900	,,	25	,,	,,	,,	6
600,000—699,900	,,	26	,,	13	,,	,,
700,000—799,900	,,	27	,,	,,	,,	,,
800,000—899,900	,,	28	,,	,,	,,	,,
900,000—999,900	,,	29	,,	14	,,	,,
1,000,000 及以上	,,	30	,,	,,	,,	7

中 華 郵 工

五元增為十八元，第二百元由九元改為十元，第三百元由四元增改為五元，同月又經交涉再行調整加給數為第一百元二十元，第二百元十一元，第三百元五元，同時底薪計算數亦經修改。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再度交涉採取梯形式，方案如下：

三十五年九月八日再度交涉又將梯形式修改為原有辦法，加給數第一百元改為三十七元，第二百元改為二十元，第三百元改為十四元，即為現行之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又經交涉將底薪計算數加以調整。

本(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辦法，指數被凍結於一月份，迭經交涉，未允解凍。

五月十五日各地工會派代表集京，要求指數解凍，迭經交涉，始於六月份起每月按照上月份指數予以調整，惟僅實行一月，當局藉口郵政經濟困難，七月份即按六月份指數九折核發，八月份照七月份八折核發，九月份仍照八月份指數八折，十月及十一月份照九月份九折核發。按每次待遇交涉，一方迫於郵工，生活之痛苦，一方限於郵政經濟之困難，苦心交涉，稍獲改善，無奈物價繼續狂漲，郵工生活痛苦，迄今有增無減。

(二) 米貼問題

米貼問題，亦經多次交涉修訂，尤以差工米貼問題更費周折，查三十年以前米貼辦法，員佐一律一石二斗，差人六年，後為提高差工待遇起見，員佐減少二斗差工增為八斗。三十年間米貼辦法改按人口計算，員佐大口二斗，小口一斗，最多以一擔為限，差工以八斗為限。

三十一年二月間又被政府統一辦法，改按年齡計算，二十五歲以下六斗，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八斗，三十歲以上一擔，差工二十五歲以下四斗，二十五歲以上六斗，總會對於差工米貼歧視辦法，迭經交涉當局限於政府統一法令，表示難以修改。嗣於三十二年三月要求增加技工獎米辦法，每人加給二斗，未為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後經迭次交涉於差工底薪計算數上設法補救，服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差工增加十元，服務十年以上差工增加二十元，此種苦心，各地差工同志均甚明瞭。

(三) 養老撫卹金

養老撫卹金之設，原有養卹退職或在職死亡員工，旨在保障員工，使其畢生精力貢獻郵政，詎自抗戰展為長期，物價騰貴，法幣貶值，指數愈高，員工生活益感不敷，無論在職退休之員工及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遭遇

痛苦之打擊，總會有鑒於此，迭經交涉修訂，始有現在辦法之實行。

各級差工鑿卸金亦經多次交涉，於本年九月間始訂成現有辦法。

(四) 年終獎勵金

年終獎勵金制度，原為獎勵終年服務員工之勤勞，使平常待遇微薄之員工，年終稍資挹注，惟戰前辦法在幣制貶值之戰時實行，殊不適用，乃於三十二年一月迭經交涉，始予改善如下：

- 一、凡員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一月比例發給薪津；
- 二、滿一年未滿十年者，發給一個半月；
- 三、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發給一個月又四分之三；
- 四、滿十五年未滿二十年者，發給兩個月；
- 五、二十年以上者，發給二個月又四分之一。

其計算方法，先加計數津貼，然後再計算月份。嗣後又迭經交涉改善，實行現在辦法。

(五) 借薪兩月

三十一、三十二年之間，指數一再被限，郵工待遇與物價相距甚遠，生活異常痛苦，經交涉將指數放寬並取消限，期間又經交涉先後借薪兩月，以後又一再套借，員工生活，稍資救濟。

乙 關於福利方面

(一) 子女教育費 戰後員工生活困苦，子女教育費大都無力負擔，初經總會向當局交涉每學期借給薪津一月，充作子女教育費，分五個月予以扣還。去年復經交涉，將子女教育費乃由當局予以補助，凡各級郵政員工子女就學國內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中小學者，其費用均可報由郵局擔負。此實為郵政當局極為開明善良之措施。乃自一年半年起當錫祥氏代理郵政總局局長後，即將該辦法加以修改，員工子女就學人數僅以五人為限，祇准二人得入大學，成績須滿七十分。五人之中又祇准二人得報私立學校費用，留級者不予補助。如此種種限制，殊屬有背教育補助費之原旨，員工仍須擔負鉅大費用，有待再向當局力爭。

(二) 各地合作社 三十一年間，總會為謀救濟員工生活，迭經向當局交涉先後在後方各地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請由當局撥助資金，供應社員生活日用必需品。嗣後又請增撥資金，普遍設立，復員以後，各地郵政管理局所在地均有合作社之組織，對於員工生活，不無補益。

(三) 建造員工宿舍 郵政員工時有調遣，寬屋不備困難，且房租頂費昂貴，無力負擔，戰後若干城市如桂林長沙漢口等地房屋均遭破壞，員工居住問題極為嚴重，因經向當局積極交涉，分別先後撥款，撥款各地斟酌情形建造員工宿舍，現在若干地區已有局部建築，今後再請普遍建築，並促成郵工新郵計劃之實現。

丙 關於人事制度方面

(一) 積資升等辦法 積資升等辦法，交涉有年始於去年(三十五)年終頒佈施行。其辦法經訂入郵政人事管理規則，條文如下：

第五節 擢升班次

第一百五十六條 曾任最高級乙等郵務員或郵務佐在二年以上並有左列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於每年年終列舉事實，保薦擢升班次：

(一) 乙等郵務員於最近五年內考績均列一等，所任職務均屬於本規則所規定甲等郵務員之職務而無過誤者。

(二) 郵務佐於最近五年內考績均列一等，所任職務均屬於本規則所規定乙等郵務員之職務而無過誤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考請擢升班次之人員，由郵政總局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者，乙等郵務員得擢升為甲等郵務員，郵務佐得擢升為乙等郵務員，比照原支薪額高一級或較原薪略高之薪級敘用。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條擢升班次之人員，均以擢升一班為原則，即乙等郵務員以升至甲等郵務員，郵務佐以升至乙等郵務員為限。

以上升等條件規定過嚴，茲正交涉予以放棄，又信差積資升等辦法，尚未規訂，亦在交涉中。茲將本會致郵政總局函錄之如下：

爲函請迅爲頒佈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員工積資升等辦法由

渝34秘字第一六八號 卅四年七月廿日

查國家設立考試制度，原爲攷選賢能，使優秀學子得有進身之階，施行升等辦法，使資深幹部得有拔擢之機。蓋學識與經驗同等，資歷與勞績並重，相輔而行，法良意美。是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與升等辦法，所以舉凡經普致或高考及格者，均任爲委任或薦任職，舉凡委任或薦任積資至最高級時，其成績優良可不經考試，用保舉方式派升爲薦任。再查今日郵局之甲等郵務員服務至一等六級時，其成績優良亦不經考試可保升爲署副郵務長，以至於累升爲郵務長；此種獎掖，使人員得有向上之心，即所以使工作效率有無形之增強，正慶幸此種制度符合政府規定之升等辦法，與夫銓敘精神，惜乎祇片面注意上層一階級之進取，而忽略中下級幹部之拔擢，未免有偏廢之感。際此勝利在望，復員有期，郵局不僅需才孔殷，且原有各級之年老資深人員，一俟還鄉均將告老，雖強留之亦不復可，設不預爲圖謀，終有莫大危機。因局方擬能分別舉行甲乙員考試，然亦不過羅致學子，對於名額上暫時雖可增加，而對於力量上一時實難補充。以新人充任業務上之練習，容或裕如；以新人擔任管理上之指揮，絕難勝任。設因支配困難，必須輕重倒置，以新入局之甲乙員而指揮服務二十年以上之老當力強經驗素著成績優良之資深乙員與郵佐，則其反應如何，當可想像而知。其補救之道，在政府既明令規定升等辦法，在郵局亦有甲員升等之事實，是以解除目前青黃不接之困難，捨積資升等一途以外，別無良策。擬請

貴局按實際之需要，事理之公平，迅爲頒佈乙等郵務員以下各級員工之積資升等辦法，以資獎掖，用安人心。倘能以照甲員至一等六級時即可升等之前例，尤爲全國郵工所企禱者也。專請郵政復興大計，郵工拔擢前途，本會休戚相關，不能緘默。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迅爲辦理，郵政幸甚！此致

郵政總局

(二) 甄拔考試 戰時後方郵政業務需要，時有招考外界人員，局內

員工未有參加甄拔機會，乃經向當局交涉在各區陸續舉行甄拔考試，員以因有上進機會。

又二十九年十一月間舉行乙員甄拔考試，聞及格者達五百餘名，當局僅允錄取二百五十名，旋經總會交涉，並派員赴考選委員會交通部解說，後始錄取三百五十名。

(三) 取消女郵工結婚之限制 關於女性郵工結婚後須予辭退之限制，迭向總局交涉請予取消，三十年十月間國民參政會在渝舉行，復取得各參政員之同情，經大會通過提交行政院辦理，於是久懸不決之女郵工限制結婚問題，得以圓滿解決。惟女郵工錄取人數仍有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殊背男女平等原則，正在力爭取消。

(四) 差工更改名稱 本案交涉有年，當局始而接受考慮，繼謂擬議更改適當名稱，一再拖延，迄未實現，今後有待積極催辦。

丁 關於協助抗戰方面

(一) 獻機捐款 本會參加獻機運動，不遺餘力，二十四年曾捐機四架，定名「郵政員工號」，促進國家航空建設。三十年又發動獻機捐款，自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捐獻郵工薪額百分之一爲郵工獻機捐款，爲數頗大。

(二) 慰勞捐款並救濟難民 本會對於抗戰國軍及撤退難民，除隨時捐款慰勞救濟外，曾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統籌各地郵工捐款，並與職工會及局方共同成立勞軍及救濟難民委員會，捐納郵工一月底薪，充作慰勞救濟捐款。

(三) 維持戰時郵務 戰時郵政關係軍民訊息之傳遞，政令之宣達，極爲重要，各地郵工在本會領導之下，雖受敵機威脅，或身臨前綫，均奮力從公，維持郵務。軍郵人員，奔馳槍林彈雨之中，開闢秘密郵路，溝通敵後交通，貢獻抗戰，厥功至偉。

(四) 復員工作 勝利以後，復員第一，本會一方面協助郵政之復員，一方面派員推動各地工會之復員，確定各區工會復員人員名單，送請當

局先後予以調返指定地點，收復區各地工會會務得以順利推進。

戊 關於總會本身

(一) 購買南京總會會所 本會會所之籌建，為期已久，在民國十九年多，曾由總會通令全國各地徵收總會基金（每一郵工二元）共計肆萬餘元，旋以抗戰爆發，乃以此款購買救國公債，貢獻國家。

復員後之次年冬，總會在京召開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會務副常集、中南京辦公問題，首感無會址之困難，十二月中先調喬秘書長文煥抵京，即由喬秘書長會同王常委宜聲、張常委光佑，連日物色會所房舍，適有湖北路二二七號劉謙先生之住宅一處出售，該宅計地二畝七分三釐三毫三絲，上有西式平房十四間，且帶水、電、設備，索價一億元。當時各同志認為該房地點適中，有空地皮可以發展，且國大正在開，北方代表提議首都遷建北平之空氣很高，（實際業已通過，但各同志預測決難更移）。地產正當廉價之際，隨當機立斷，即與劉君商談購買條件，經商請劉君減至最低價，旋又請國司長京士出為說項，結果劉君允最低九千萬元，即時成立契約。訂明廿日內價款付清，喬秘書長與王張二常委即日赴滬提款，又向徐繼莊局長商洽先由總局繳付七千萬元，當承慨允。王喬二常委即返京向南京友會借支不敷之數，乃如期訂定契約，繳清價款，由會擴情、陸京士、黃仲翔三先生作證明人。自十二月十七日看房起，至元月七日成契止，前後僅三星期；雖中間手續頗多繁雜，然而能在元月八日由喬秘書長會同喬記趙志羣、工友辛來三人遷入辦公。此為十八年來總會第一次有自己之會所也。

今年四五月間深感會中現有房舍不應敷用，為樹立百年大計及便於今後召集較大會議起見，乃一面續購房後地皮計三畝伍分四釐五毫九絲（每方十七萬九）（內塘地二畝二分餘地價折半）一面又遵照常會決議着建築師繪製郵工會堂設計圖多份分發各地，該圖設計包括大禮堂、招待所、會議室……等等。五月間估計全部包工費為九億元，但因當時指數凍結，茲

事體大，未能實現。時逾半載，物價狂漲，恐非六十億不可。

(二) 加強內部機構 本會為謀加強各地工會視導工作，乃於去年增設視導室，推張常委光佑為主任；又為會計獨立起見，同時增設會計室，推鄧常委望溪為主任，工作賴以加強。

(三) 組織工作 內部增設軍郵組織科及婦女組織科，以發揮軍郵及婦女郵工組織之力量，此外經常指導各地工會之組織及改選事宜。茲將現在各地郵務工會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錄下：（見四一頁）

(四) 創辦重慶郵工膳宿處 本會福利部鑒於重慶迭遭轟炸，房屋損毀甚多，郵工食宿困難，乃於三十年六月廿二日在重慶設試辦郵工膳宿處一處，向儲備局借得國幣五萬四千元作為建築費，三十年二月間開始鳩工，五月底完成，六月廿二日正式開幕，容納郵工二百人，一部份會員，食宿問題得告解決。復員以後，總會管理不便，乃交由重慶郵務工會辦理。

(五) 恢復中華郵工函授學校 該校於民國卅六年三月開始籌備復校，並於六月一日正式招生，茲將該校復校概況陳述如次：

一、講義編印概況

該校戰前所存講義已於戰事期間散失殆盡，此次復校，全部均經改編重印，計初級講義三種，中高級講義各七種，共計十七種，分請郵局同人及門外專家編輯，每種分為四冊，每冊內均附有練習題及作文題，惟因經費支絀，已經付印之講義，僅及全部之半數。

二、學員概況

該校自六月一日起開始登報以後，各地郵局同人及各界青年前來報名入學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六個月內共計學員一三五七名，內郵局學員五六一名，局外學員五七六名。以級別言，計初級一九八名，中級五七五名，高級二五九名，選科一一五名，以性別言，計男性學員一〇八二名，女性學員六五五名。學員年齡自十五歲至卅三歲，程度自小學至大學不等，地區包括全國各省市。

三、經濟概況

該校開始籌備復校時，係經總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該校

校復經費以下列三種方式籌集之：(一)請郵政當局補助；(二)向各地郵工勸募；(三)由總會補助。當時僅由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各撥助經費二千萬元，並向各地郵局同人繼續捐集約二千萬元，(最近承陸京士先生經募三千萬元，償付一部份積欠印刷費。)即以此兩筆款項作為開辦費，開始進行。詎自五月以後，排印費及白報紙價格飛漲不已，而講義勢不能全部同時付印，以致以收入各項除支付全部講義編輯費購置少數必要用具及支付廣告費薪津等籌備經常開支外，僅足支付少數講義之印刷費，其餘半數講義(計九萬小冊)迄未付印。

至於經常費收支，過去因開辦費不足，故學費收入除應付經常開支外，尚須支付講義印刷費，致感入不敷出。惟講義如能全部印竣而無須取於學費，則今後經常收入亦僅能勉予維持平衡。(因收入如能略見增加，則教職員之薪津亦須略予調整也。)

四、目前困難

該校目前最大困難有四：1.本校所負各項債務亟待償付；2.未印講義亟待付印；3.該校尚無適當校舍，現仍借處總會駐滬辦事處一室中，於辦公上困難滋多，故亟須覓一適當之校址；4.該校因無基金，今後講義之補充，亦一問題。

(六)宣傳工作 本會宣傳工作，可分數項：

- 1.對各地工會特殊問題之宣傳指示，如策動郵資加價及爭取待遇改善等；
- 2.出版中華郵工月刊，半月刊，副刊等，在重慶時月刊由五卷一期出版至八卷三期，半月刊(單頁)由一期至七期，副刊(單頁)由一期至廿三期。復員以後改在上海發行，中華郵工月刊由新第五期出版至十一期，(單張印)旋於本年五月出版中華郵工月刊裝訂本，自新第一卷第一期出版至第四期(即本期)止。由於總會經濟困難，中華郵工並無固定經費，而印刷紙張突飛猛漲，限於經費，中華郵工之出版時時停頓，影響宣傳頗大。
- 3.出版郵政叢書，卅年間為普及國人郵政常識，曾出版「郵政常識」

一書，又戰時後方因事務繁忙，郵局時常招考新人，為便利新進人員參考起見，曾出版「郵工手冊」一種。

4.編印宣傳導報，隨時將總會會務情況宣達各地，已編印至五十期。

(七)視導工作 本會復員以後，迭次派員前往各地視導會務，勝利之初，即派王常委宜幹水常委祥雲前往京滬沿綫及安徽等地宣示指導，並赴蓉調解改選糾紛。去年十一月間派顧委員錫章前往青島、北平、天津、遼寧、錦州各地視導會務，本年三月張常委光岱前往蚌埠，四月間往南昌調解會務糾紛。本年四月間華北東北各地工會聯席會議在平舉行，總會派王宜幹、張光岱、顧錫章、蕭浦松諸委員飛平出席，會後張蕭兩委員並往長春、遼甯、錦州、天津等地。

六月底派鄧望溪、張光岱、顧錫章三委員前往湘鄂視導會務。七月卅日派水常委祥雲前往蘭州指導甘甯青工會並道經西安。九月間王水兩常委赴南昌調解會務糾紛。十月廿六日王水兩常委赴杭出席指 浙江工會代表大會，十一月間王常委宜幹出席指導上海郵務工會代表大會。

(八)會計室報告 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本會會計業務應行獨立，并設立會計室，專司其事，公推鄧常委望溪兼室主任，此為本會會計機構獨立之始，若以現代眼光審視此種措施，誠本會整個業務中之一大進步。

本室成立之初因鄧兼主任望溪在湘長理湘會，本室一切工作自卅六年元月至同年十月中由秘書長文煥兼代主持，并由戚會計室兼實際負責辦理。本室一切事務，一年以來，對於稽核帳目。審查開支籌劃經費，頗多改進。

鄧兼主任望溪於本年六月由湘奉調蘇區服務，但因赴鄂湘兩地及視察長沙會務于十月中始經常駐會辦公。

本室對於本身業務係由調整會費，平衡收支，嚴密審核，着手杜絕浮濫，以期逐漸形成本身制度化。一年以來凡本會各種帳目，如現金之收支週轉及傢俱物品之存儲折舊等，均由本室依照新式會計方式，分別整理，并將本會一年來之賬目送經本會常務監委審核，業已按期公佈。以期本

會之經濟概況昭示於我全國郵工之前，俾每一會員對於收支情形，均能隨時明瞭。

本會經費純賴各地工會會費收入及年終福利基金積資挹注，各地工會如有欠繳少繳情事，福利基金亦有未能收齊，對於本會會務殊非淺鮮。

今後應如何重視會員之痛苦而善於運用所徵收之會款，至徵收會費方法是否可用委託方式由各該區管理局代扣，應免徵收區解之勞，以及每年慶福利基金應如何收取，不致遺漏，及如何使各區會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凡此種種問題，均待詳加商榷。

三 重要文獻

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宣言

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我神聖抗戰接近勝利第五週年，舉行于戰時之陪都，領第三次代表大會四年又十月。在此期中，國家進入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階段，本會亦負荷時代艱鉅之重任，與會代表，受全國之郵工付託，深感本會締造之艱辛，警惕當前使命之奇重；大會開始以來，咸能一德一心，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會期三日，得告圓滿結束！凡全國郵工所切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自効於國家者，無不精詳規劃，力求實踐；有所決議，不作空泛之論斷，而求最低可能之決定；此次大會通過提案，雖不甚多，但均有其重大之意義，堪作今後郵運努力之準繩。茲當大會閉幕之際，綜舉決議要點，謹宣告我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

(一) 努力抗建工作，完全復興大業：郵工運動受國民革命洗禮，為三民主義而奮鬥，十餘年來，乘此一貫大道，努力向前邁進；當國軍北伐之際，郵工首先罷工響應；「一二八」之役，郵工參加戰地服務，救死，扶傷，徵募，捐輸，力之所及，奮身以赴，此次神聖抗戰，本會諸同志雖因戰局演變，顛沛流離，而因此更堅強其努力革命之信心，增加其效忠國家之熱忱，如本總會由滬遷移漢口參加中國工人抗敵總會工作，本會建築會所基金移購救國公債，各地郵工努力參加救亡運動等等；凡此所示，

非敢自誇於國人，而警覺本身責任之未盡！我國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任務繁重，工作艱鉅！在此三年半抗戰過程之中，勝利基礎雖奠，建國大端亦啓，惟最後勝利之爭取，建國大業之完成，尚待全國上下盡其更大之努力！我全國郵工深覺過去貢獻於國家者有限，今後更當竭其報國之忠誠！大會除決議全國郵工按月扣薪充作救機捐款外，並詳訂努力抗戰建國工作之綱領，通令全國郵工共同遵守，本此綱領而努力；以期達到抗戰勝利之目的，完成民族復興之大業。此大會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一。

(二) 竭其服務智能，發展中華郵政：郵政為文化交通命脈，抗戰時期任務尤鉅！我服務郵政員工衣食於斯，不啻第一生命，蓋郵政事業之盛衰，不僅直接影響郵政經濟，郵政員工蒙其利害，而對於社會，經濟，文化亦有密切之關係。故我全國郵工過去對於收回郵權運動及歷次護郵運動，不惜任何犧牲以全力爭取者，其故無他，維護郵政事業發展為已。「發展中華郵政」原為郵工運動三大目標之一，惟以客觀環境不同，致力有所偏頗。現在國家已有訓政進入憲政，今後郵運動向亦必由護郵階段進入建郵之途；以工本位救國言，建郵所以建國；此次大會製訂工作計劃之中，有實行工作競賽，積極發展郵政事業之規劃；凡我服務郵政員工，今後自當本此工作最高指導原則，淬勵奮發，加倍努力！竭智盡忠，發展郵政！此大會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二。

(三) 加強團結，鞏固會基：郵工運動誠於中國工運史上已十餘年，本會創立亦十一年，此一運動，能得社會廣大之同情與深切之認識此一組織能維持至今日而仍綿延不絕繼續發揚，究其原因，厥惟郵工親愛團結一貫優良傳統精神之保持；惟以郵運同志，粵有先後，識有偏全，見解有正誤，意量有廣狹，致此傳統精神，不克光大發揚，且更時而中斷。遂令本會基礎未能鞏固樹立，郵運前途，隱伏危機！此實無容諱言。考近世立國基礎，在於團結之鞏固，而團體之樹立，亦以團結為無上要義，本會同人深以泯絕私念，加強團結為鞏固會基之絕對必要條件；而矢志忠誠，確立共信，更為郵運同志守不渝之原則。亦惟如此，始能集中全國郵工之力量克當歷史艱鉅之責任，此特別重要之一點，大會同人當隨時警覺自勵，更

願與全國郵運同志相互共勉，而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三，

(四)改善郵工生活，協謀郵工福利：郵工生活之安定，不僅增加其服務之熱忱，抑且加強其工作之效能，故改善郵工生活，協謀郵工福利，為本會努力之一貫方針。抗戰以來，郵工待遇，雖有相當改善，但仍不足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本會對於郵政經濟，知之甚諳，故對郵工待遇除請平等合理改善以外，未作任何奢求；並以郵工生活之改善與夫福利之增進，除待遇一端而外，郵工本身更必須有互助合作機構之配合，始能收得切實之成效，故大會一致決議在總會現有組織之中，增設福利部，專司郵工生活及教育等福利設施事項，詳訂綱目，按照實施。此本會今後事業之一端，亦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四。

上述諸端，為本會過去揭櫫之方針，亦即今後積極努力之標幟，陳義雖舊，意至深遠！本會臨此時艱任重之階段，上之須保持郵運光榮之歷史，下之須永奠本會鞏固之基礎，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放於全國郵工之肩頭！而大會同人已先負荷前驅之重任。古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行程，更必艱苦！惟望全國郵工同志一致努力以赴；使此至重至大之使命克底於成！並祈全國同胞須予匡助，進而教之，則幸甚矣！謹此宣言。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告

全國郵工同志書

全國郵工同志：

本會舉行於抗戰第七年頭之陪都，距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兩年又三月。在此兩年之中，時局動盪，物價高漲，不僅郵政經濟陷於困難危殆之境，郵工生活亦現極度不安之狀。本會同人，受命於環境艱困之秋，深感任務艱重之重。檢討兩年來之工作，凡同人力所能逮者，靡不兢兢業業，殫竭以赴，俾無負於全國郵工同志之付託，以竟運使使命之完成。願同人力薄才輕，隔越時處，所幸全國同志一德一心，親愛精誠，始終無間，用能發揮組織之力量，克服種種之困難。同人等回顧既往，固不勝感奮欣慰

之情，而環察現狀，慮曩來茲，則覺任重道遠，彌深憂懼。此次本會會議之召集，即因感於郵工生活之不安，郵政危機之叢生，以期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協謀如何解救之道。由於全國郵工矚望之殷，出席同志赴會之盛，會期四天，會議七次，得告圓滿結束。際此會議閉幕之時，願以本會檢討所得，謹掬至誠，擇其要端，為我全國郵工同志告者：

第一，郵工生活，力謀安定。抗戰以還物價飛躍上漲，特薪水維持生活之郵工，無不左支右絀。因之，本會軫念會員生計，又無時不在悉心慮，商討籌議。兩年以來，會務之推進，幾全以解決郵工生活問題為中心。雖經本會一再促請當局設法救濟，無如救濟有其限度，物價漲無止境，薪資既不能與物價相平衡，則郵工生活之不安，將與時而俱增。本會深知郵工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不僅難以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工作效率，抑且渙散人心，動搖郵基。故此大會，對此問題視為主要。經詳盡商討之結果，擬定標本兼治之方策，本會自當根據決議。不僅在消極方面求會員薪津數字上之救濟，尤應在積極方面注意一切事業，以謀減低會員生活上之負擔，並力謀促其實現，惟有兩點必須慎重告我全國同志：(一)適當抗戰時期，環境非常，國家處於存亡絕續之關頭，一切以「勝利第一」為前提，故今日本會應付環境，特別艱鉅。深望全國同志認清此點，以冷靜之頭腦，高最之理智，共同努力，羣策會務之推進，以便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此其一。(二)外界人士對於郵政良好制度並不深切明瞭，對於郵工待遇，更多曲加非議，故我全體郵工對外之言行舉止，均宜極端審慎，以免授人以「以偏概全」之觀察，引為攻訐之口實，此其二。以上兩點，關係社會對於郵政之觀感及郵政生活之改善，至深且鉅，務希全國郵工勿予漠視。

第二，維護郵政，發展郵政。發展郵政為本會一貫努力之重要標幟，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宣言有云：「郵政為文化交通之命脈，抗戰時期，任務尤鉅，我服務郵政員工衣食於斯，不啻第二生命。蓋郵政事業之盛衰，不僅直接影響郵政經濟與郵工生活，而對於社會，經濟，文化亦有密

切之關係，故我全國郵工過去對於收回郵權運動及歷次護郵運動，不惜任何犧牲以全力爭取者，其故無他，維護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已。」本會審察今日郵政之情況，不僅在經濟上顯示極大之危機，而在人事上更呈種種之險象，凡此均為郵政無窮之憂患，值得我人深切之注意。關於郵政經濟方面，甚願全國郵工努力工作，保持一貫良好服務精神，以業務之進展，促使郵政經濟情況之好轉。更以工作之成績，博取社會之同情，以便郵資合理增加，期稍彌補郵政之虧損，挽救郵政經濟之危機。關於郵政人事方面，如考試制度之貫徹，底薪晉級之調整，積資升等之規訂，均當積極促請當局予以實行，以維郵政發展之機能。

第三，團結一致，親愛互助。人係羣居之動物，需要同類親愛互助。亦惟親愛互助，始能謀得共同之幸福。團結係天賦人類之本能，亦惟團結一致，始能發揮互助之力量。我全國郵工向有組織，「郵工如手足，工會似家庭。」充分表示我郵工親愛團結之精神。回溯十餘年來，類似郵務工會組織之團體，頗盛一時，惜以缺乏堅強團結精神，終如曇花幻影。反觀我郵工組織。雖經無數洶湧駭浪之襲擊，不但未遭摧毀，而仍屹立不搖者，實為全國郵工一德一心，堅強團結，有以致之。蓋團結為組織之靈魂，組織為團體之生命，我全國郵工對於此義，認識最清，信守最深。今後更望矢志思誠，相互共勉。

第四，充實幹部，加強郵運。郵工運動含有革命素質，革命為人，並非為己，惟其為人，從事郵工運動，必須有不斷奮鬥犧牲之幹部。試稽郵工運動之史乘，經過若干幹部同志之奮鬥，更經無數志士仁人之犧牲；郵工運動光明前程之開拓，有賴於此種精神之繼續發揚，更須有富於革命熱忱幹部同志之參加。如此郵工運動之歷史，始能綿延不絕，光大發揚。郵

工運動之使命，亦能充實力量，克竟完成。甚盼全國郵工同志體喻斯義，有以自效。

第五，竭智盡忠，貢獻抗建。我國現當對外抗戰，前已言之，在此國家生死存亡關頭，我人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必須認識兩大前提：（一）國家民族不能生存，個人團體亦難生存。欲為個人團體謀生存，先為國家民族謀生存。（二）欲為國家謀生存，個人必須盡其救國之責任。今日我全國郵工物質生活，固極困苦，而精神生活，萬勿任其頹唐。我人須知現處非常之時代，必須出以非常之意志和毅力，始克負荷時代之艱鉅。本此正確之認識，我人惟有砥德勵行，努力進修，竭智盡忠，報効國家，早促抗戰之勝利，完成復興之大業。

總上數端，言雖膚淺，意至深遠，實為我全國郵工配合時代，把握機運，奮鬥成功之指標，願我全國郵工同志深體共勉，則幸甚矣。

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抗戰勝利告全國郵工書

最親愛最虔誠的全國郵工同志們：

我國對日的神聖抗戰，經過整整八年的艱苦奮鬥，賴我最高統帥的英明領導，無數軍民同胞的忠勇犧牲，以及全世界反侵略力量的堅強結合，正義終於戰勝強權，光明終於衝破黑暗，光榮的勝利，終於降臨在我們的面前。

在今天，日本已無條件投降，法西斯的暴徒們已宣告最後死亡，世界和平曙光已啓，人類自由的歷史又展開了輝煌的新頁。從中國立場來說，這一次戰爭的勝利，不但掙脫了國家百年的桎梏，更啓示着中華民族無窮的生機。這是中國歷史上空前偉大的日子，也是人類歷史上空前偉大的時

代。這一個偉大時代的降生，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不知灑了多少鮮血，拼了多少頭顱，經過了多少苦難，犧牲了多少生命和財產，才贏得今日的勝利。

我們中國是首先抵抗侵略，百年來所受的恥辱，八年間所受的痛苦和犧牲，實不忍追述。尤其是淪陷區的同胞們受盡無窮的摧殘與奴辱，過了八年黑暗的非人生活，（東北同胞呻吟在敵人鐵蹄下歷十四年之久），到今天始得重見天日。今天，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都在熱烈慶祝人類自由的再生，我們受苦最深的中國人民，尤其感覺到無限的快慰和興奮。

最親愛的全國郵工同志們：在這光榮的歷史序幕揭開在我們之前，當我們以十二萬分興奮熱烈的心情來迎接空前偉大的時代，想到八年以來，全國郵工熱烈擁護抗戰的情緒和對於抗戰的努力和犧牲，更覺得無限的感奮，無限的榮幸！

最親愛的全國郵工同志們，我們回想到抗戰初期到去年豫南湘桂的戰爭，我全國郵工可歌可泣的忠勇事蹟，真是筆不勝書。抗戰開始，大批同志，不辭辛勞，不顧犧牲，投效軍郵；八年以來，他們隨軍進退，南北奔馳，出生入死，艱苦奮鬥，直接為抗戰盡力。淪陷區的郵工為了維持郵務，忍痛復郵，受盡了敵人的壓迫，欺凌和侮辱，過了長時期的黑暗生活，精神和物質的痛苦，真不能以文字形容。服務在前線的郵工們，有的在敵人的炮火下犧牲；有的被敵包圍，遭受慘無人道的毒害；有的轉輾撤退，流離失所，疾病死亡相繼，家屬骨肉分離，歷盡人間的慘劇！至於大後方的郵工們，在生活的高壓下，（後方物價指數較戰前增加數十倍，而郵費僅增加四倍）由五分增至二元（本會雖一再促請當局調整待遇，惟因郵政經濟困難，仍不能解決郵工生活之痛苦）在敵人轟炸中，都緊守崗位，努力服務，為抗戰，為郵政，克盡了戰時重要的交通任務。老實說，

抗戰期中的郵政史，實在也就是一部中華郵工的抗戰史。我們探以全國郵工能創造這一頁輝煌燦爛的歷史而引為無上光榮，同時我們對於全國郵工的忠勇勤勞謹致其最高敬意的忱意。

全國郵工同志們：在今天，我們特別緬懷些許多為抗戰殉難的郵工先烈，他們為維護郵政盡忠職守而殉難，他們為保持忠貞不屈的中華郵工的偉大人格而犧牲，他們是中華民族的好兒女，他們是中華郵工的好榜樣，我們應該永遠崇敬着他們，永遠紀念着他們。本會一俟復員工作告一相當段落，對於他們遺屬的生活教養，當負盡力協助之責，以勵忠貞，而慰泉懷。

最親愛最誠懇的全國郵工同志們：抗戰已得到光榮勝利了，但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使命，還的艱巨而沉重！我們遠望着建國工作的任重道遠，郵政建設的頭緒紛繁，以及郵工組織的任務繁重，我們不得不繼續着抗戰的精神，向着建國建郵建會的三大目標前進。

第一，先談建國，我們在國民的崗位上，應負起政治建設的責任，促成真正民主政治的實現。這次戰爭，是為了人類自由而戰——民主與法西斯之戰。戰爭的結果，已宣告民主主義的勝利，法西斯主義的死亡。今後要促進世界和平，保障人類的自由幸福，就必須普遍實行民主政治。世界潮流，時代環境，和全國人民的要求，我國一定要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我全國郵工最富於政治感和責任感，今後全國國民的崗位上，一定要多負起政治建設的責任，迅速促成真正民主政治的實現，這是今日共同前進的第一個目標。

第二，談到建郵，我們當前的責任，是要積極展開郵政的復員工作。郵政是我們的工作崗位，光復區郵政的推進恢復，是目前最急切的工作。我們對於郵政當局有若干關於復員的建議，如撤退後方員工的儘速調回

，光復區郵工待遇的救濟調整，抗戰期間服勞務工的特別獎勵，以及郵工福利的切實增進，凡所有關於郵政復員事宜，我們無不盡力促請郵政當局接納實現。現在光復區郵政主管人選均經發表，甚希全國郵工同志協助進行，以竟郵政復員之功。至於今後郵政建設，應以「現代化」為目標。在制度方面，必須保持優良傳統精神，同時改正其不合時宜之缺陷。如各級底薪之調整，積資升等之實行，專職郵政人才之興廢，郵政復興之大計，最短期間，必須促其實現。在局所設備方面，必須合於現代化之原則，如局屋建築，不僅適合工作之需要，亦須顧及人員之衛生；至如業務設備之完善改良，郵務機械之盡量採用，均為現代化郵政之必要條件，凡我郵工，必須共同致力。

第三，談到我們郵工本身，今後一定要加強團結和組織。「工會如家庭，郵工似手足」的精神，更要充分發揮。我們常說郵工是天下一家，這惟有在郵務工會的組織裏面，表現得最為透徹。二十年來，全國郵工精神團結，發揮了相當的組織力量。現在光復區會務的恢復推進，已有切實具體規劃，今後郵務工會的組織，一定更加普遍，更加健強，呈現更蓬勃的氣象。惟有這樣，才能保持過去光榮的歷史，負起促進中國工運的使命。至於今後會務的重心，將特別重視郵工福利，如郵工宿舍，食堂，子弟學校，以及工會會所，當盡力促其次第興辦。希望全國郵工認清今後郵務工會任務繁重，一本愛護工會的熱忱，協助會務的推進，以使工會更能發揮力量，完成組織的任務和建會的使命。

最親愛最誠懇的全國郵工同志們：際此光榮勝利來臨，我們面對着這空前偉大的時代，真覺得情緒紛紛，因藉感奮欣慰之情，略伸建國建郵建會之義，我們相信全國郵工定必以其對於抗戰的努力，而為今後三大目標奮鬥，則今後郵工組織目的實現之時，亦為建國宏願完成之日，願與我全

國郵工同志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於重慶

三八

凍結生活指數

影響工人生活

全國郵務總工會緊急呼籲

最近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硬性規定工人工資不得超過一月一日之生活指數，不合實際物價情形，影響工人生活至鉅，本會以此種辦法，萬難接受，因作緊急呼籲如下：

第一、現時各地工資的計算，普遍是按照當地生活指數的高低而定其多少的，而生活指數則是根據物價得來，姑無論職工們得到的薪工是否可比照實際物價，有一個定律却是不容否認的，就是工資是被物價所決定，而不是工資去決定物價的，不錯，工資的上升也可能經過循環作用，增加了生產的成本，但必然是物價先漲，工資才能遞升上去，所以工資在現階段中國的經濟社會裏，工資的按照生活指數遞升是果，物價的不斷上漲是因。

第二、一年來物價為何高漲？誰都知道這主要是為了內爭，增加了通貨發行，致使幣值貶落，物價飛騰，及至此大金鈔風潮發生，一切物價均被抬高，靠着些微薪工過活的職工們正恐懼於這物價高潮的沖擊，誰都感到來日的大難，不料「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不但不會給予職工們一些生活保障和安慰，反而硬性地凍結了生活指數，限制了今後工人的生活，薪工既未刺激物價，更根本與金鈔風潮無關，我們為什麼要遭受這一種生活的重壓？

第三、最不合理的是「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在二月十六日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通過，次日才在報端公佈的，而該方案第四項第三條却規定着新工的計算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二月份已經過去半個多月了，而且誰都知道，最近一次物價的暴漲，正是二月裏金鈔風潮發生的時候開始的，不料「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却硬性規定新工應以一月份的生活指數為最高標準，我們有什麼辦法把二月得到的新工再能買到一月份價錢的東西呢？不錯，該方案同時也規定了日用必需品的配售辦法，但工人能夠配到手的是什麼呢？以食米一項而論，每人五斗的規定是否適合需要呢？並且以我們過去受領過的配給制度的經驗，將來辦理能否完善，實不能不使人發生懷疑。何況現擬舉辦的也只京滬兩地，其他各地的工人生活又該怎樣補救呢？

第四、假使這硬性規定的新工計算標準付之實施，可以想像得到的後果一定是職工生活不安、工作效率減低，甚且工潮迭起，影響生產，造成社會的紛亂，因為已經喘息於高物價的生活下的職工羣，實在再也經不起更深的磨難了。

根據上述四點，我們在此作懇切的呼籲，希望政府對「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此後新工計算標準這一條予以修刪，仍按原有辦法根據當地當月生活指數計算支給，除深切期望立法院在審議本案時對該案慎重考慮外，並希各業工會一致呼籲，以期保障生活努力生產，完成建國之使命，全國職工幸甚！

（卅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自上海發）

呈交通部文（為儲匯局問題）

竊查儲匯事業本屬郵政部門一切人事均按郵政制度一切盈虧均與郵政聯繫前者相依不容破壞往昔郵政業務得以長足進展者以此不料自民國十九年起兩郵政總局局長劉壽彭氏倡議另建郵政儲金匯業局割裂機構濫用冗員郵工反對至激起民國廿一年之全國大罷工其後雖成郵政新制度但究委員會立但儲匯仍保持耕枝機構人事仍多浮濫大好郵政事業未臻上理更加八載抗戰及現時郵資過份低廉之種種打擊郵政經濟益瀕絕境茲檢討儲匯局現狀（一）在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方面除少數險險等業務外其他總務人事會計營業等等均與郵政總局重複按理應即裁併儲匯行政機構——儲金匯業局——而

趙樹聲同志名言錄

中外工人所處的環境和地位固然不同，但要脫離帝國主義資本家的經濟的政治的壓迫而向前作戰的目標，却是一樣。

文化本來是人們勞動的產物，文化的精神應該是人們的勞動

力。

每個組織分子的健全人格建立之後，團體的運動纔有成功的

希望。

今日事業成敗的要素，要視集團力量的強弱以為斷。過去我們集團行動的相當成功，尚不足以適應今後長足進步的需要，嚴密組織，不能再行等待了。

全國郵務總工會史略及歷年會務概況

效能郵政總局範圍不過增設籌險等部門即可充分發揮指揮各地儲匯分局之
 納入(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人事方面遵照民國三十年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
 議核定非依法經郵班充試不准錄用人員乃該局一向違反郵局制度不經考試
 任意濫用冗員巧立專員編纂助刊秘書研究員備員等名義因人設事藉位耗
 財冗員雜處郵政現時已有非法任用之人員達一千二百人之多致滯杭等
 處儲匯局辦公室內無法容納僅此項人員每月薪津支出達十餘億之鉅不僅破
 壞郵政制度且腐蝕郵政經濟實則人事管理之怪聞而為郵政史篇之奇辱在
 郵政員工以一當十郵政經濟錙銖之今日非忍見腰斬郵政專業即應立時裁汰
 浮濫員工以維體制而保命脈(三)就儲匯局與郵局雙方經濟關係而論郵局
 因郵資低廉經濟枯澀固不待言儲匯業務歷有盈餘然一考其內容不獨本身經
 營虧屢煩多而以郵政應得之合法利益為儲匯盈餘實為不當蓋郵政方面代辦
 儲匯一切業務收入悉歸儲匯賬下支出則歸郵政負擔此種不合理之套取政策
 最為全國郵工所不滿郵局既賄果反轉向儲匯局透支款項均須照付利息以致
 每瘦雞肥割獲偏枯果使儲匯局合理照付郵政以應付之開支則儲匯局損耗不
 難立見郵工素謂儲匯局為己責為國家事業及自身前途實有急起搶救之義務與
 必要今後應如何側重郵政服務人羣之精神深入民間發展儲匯活潑金融協助
 建國現時急應責成郵政總局擬具發展儲匯計劃剔除積弊恢復郵政指揮一元
 化精神俾達成真正民間金融而收裕國便民之宏效

以上三端為改進儲匯局解救郵政經濟之必要方策職會全體會員以身許
 郵不能坐視自儲匯局成立以迄十七年來職會無日不在盡善盡美替其補時艱而
 事實演變休目驚心儲匯局為郵政經濟命脈所繫如不急圖發展納入正軌則影
 響郵政前途殊非淺鮮職會與郵政休戚與共決難誠歐民廿一年之罷工悲劇不
 能再演即儲匯局之病根必須掃除夙仰大部勵精圖治關切郵工職會以從業人
 員地位受就管見所及將儲匯局行政機構應併入郵政并裁撤所有任用未經考
 試之人員以資樽節而維郵基各緣出具文據陳悉祈鑒核採行並懇批示祇遵實
 為公便。

交通部部長俞

全國郵務總工會

東新印刷公司

承印

中西文件

書報雜誌

出品精良

交貨迅速

四〇

地址：上海東大名路一六一六弄五至六號
 電話：五〇三六號

四 規 章

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經全國郵務總工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中華民國郵政，改善郵工待遇，增進互助機能，努力國民革命為宗旨。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各地郵務工會均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址 暫設重慶。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會以各地郵務工會為基本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以各區郵務工會選派代表組織之。凡會員在一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三人。餘依此類推。
- 第七條 代表大會閉幕以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三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十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七人，遇正式執監委員出缺時候補執監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以常務委員會為處理會務機關。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推十一人組織之。
-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權力最高機關，監察委員中得互推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監察日常事務。
-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為處理特種事務之便利起見，得組織各種特務委員會，直隸於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設立辦事處於各地

第十二條

，直隸於常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立秘書處及下列各部：
一、秘書處。二、總務部。三、組織部。四、訓練部。五、宣傳部。六、福利部。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委擔任之。副秘書長一人，由常委或執委擔任之。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常委擔任之。

各部設副部長二人，由常委或執委擔任之。

第三章 職權

-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二) 修定本會章程。
(三) 罷免或懲戒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複議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權。
(五) 決定本會預算決算之權。
(六) 審議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爭議事項。
(七) 接納或採行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報告或建議。
(八) 指示執行委員會之工作進行方針。
-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代表本會對外關係。
(二) 產生常務委員會。
(三) 指示常務委員會及各部之工作方針。
(四) 組織各種特務委員會并管轄及監督之。
(五) 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執行委員會。
- (二) 執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處理常務。
- (三) 指示各部之工作。
- (四) 指揮監督各辦事處。
- (五) 各種交涉事項之進行。
- (六) 造具工作報告及本會之預算決算。
- (七) 審議各部科間權限之爭執事項。
- (八) 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本會之會計。
- (二) 審核會務之進行情形。
- (三) 咨請複議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 (四) 得向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提出各項彈劾案。

第十七條

監察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監察委員會並擔任其主席。
- (二) 處理監察委員會日常事務。
- (三) 列席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有發言權。
- (四) 審核執行常務委員會日常之工作情形。
- (五) 審核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並隨時咨請複議。
- (六) 造具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遇會議缺席時，候補執監委員得依次出席；其職權與正式委員同。在會議時有臨時發言權及表決權。其他候補委員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各部之職權如下：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收發檢校存檔等事項。
- 二、總務部 掌理會計庶務交際交涉及不屬於各部事項。
- 三、組織部 掌理組織調查統計登記等事項。
- 四、訓練部 掌理政治的社會的行動的各項訓練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條 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章 會期

-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
-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
- 監察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
- 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集一次。
- 監察常務委員會每二月召集一次。
- 前條所規定各種會期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宣告延會，但延會不得繼續三次。

第六章 經濟

- 第二十三條 按照各地工會會費之每月收入總數，繳納百分之十五為本會會費，作經常之開支。
- 第二十四條 每年年底由各地工會加繳壹個月會費呈繳本會作為基金。
- 第二十五條 倘遇特別事故急需款項時，得經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收特別費。

第七章 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六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切實遵守並服從：
 - (一) 本會會章。
 - (二) 本會之命令或決議案。
 - (三) 按期繳納會費。
 - (四) 指定之特種任務。
- 第二十七條 凡屬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一律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得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得改組之。

一、不遵守會章或決議者。

二、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本會公共利益及舞弊情事，查有確實證據者。

三、有危害本會之組織者。

第八章 獎勵及懲戒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代表，職員在任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於代表大會公決獎勵之。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經全國郵務總工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全國郵務總工會所屬各地工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定名為××郵務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增進互助機能，努力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地。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服務於本會範圍各郵局之各級郵工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之調動出於本會範圍者，其會員名籍亦隨之而更動。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就會員工作部份劃分之，每組五人至十五人互推組長一人，辦理組內會員所付之一切事務及執行委員之命令或決議。

中華郵工

第三十一條 凡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代表，職員努力會務，因而受有損害者，得由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切實保障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委員，代表或職員因會務而遭遇職業上或身體上之危險時，得由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切實保障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代表或職員有濫職營私情事者，經監察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檢舉，提交代表大會決議懲處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七條 凡在會員人數較多之工會得酌分若干支部。按內地局所之會員不滿五十人者，得組織支部。當地局組或在同一工作部份之會員人數凡滿三十人者，得組織支部。

第八條 支部之下，內分若干小組，各選組長，由各組長中互選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支部各項事務及理事會之命令或決議。

第九條 當地支局不滿三十人者及內地局所不設組織支部者，均定名為特別組。

第十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或會員大會中選舉理事×人，候補理事×人，監事×人，候補監事×人，遇正式理事監事缺席時候補監事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人，組織監事常務會，處理監察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為處理特別事宜之便利起見，得組織各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

第十三條

特種委員會，直隸於理事會或常務理事。

理事會之下，得設立各部：

- (甲) 總務部。(乙) 組織部。(丙) 訓練部。(丁) 宣傳部。(戊) 福利部。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理事會中互推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會章程。
- (二) 接納或採行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或建議。
- (三) 選舉理事及監事。
- (四) 能免理事或監事。
- (五) 得複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
- (六) 決議本會之預算或決算。
- (七) 指示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務作方針。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代表本會對外國關係。
- (二) 指揮並監督所屬支部及小組。
- (三) 指示常務理事會及各特種委員會之工作方針。
- (四) 得複決幹事會之決議案。
- (五) 召集代表大會。

- (六) 接納或採行常務理事會之報告或建議。
- (七) 造具工作報告。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理事。
- (二) 担任理事會主席。
- (三)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四) 指示直屬機關之工作方針。
- (五) 造具工作報告。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 稽核本會之財政。
- (二) 審查本會會務之進行情形。
- (三) 向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彈劾案。
- (四) 向理事會咨請覆議。
- (五) 造具工作報告。

第十八條 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 召集監事會。
- (二) 列席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負責隨時監察之責。
- (三) 担任監事會之主席。
- (四) 辦理監事會之各項文書。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每四個月召集大會一次。

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召集一次。

監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

常務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支部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二十條 前條所規定之各種會期，如遇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宣告延會。

第六章 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幹事，組長，任期各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得按月繳納薪津（米貼除外）百分之一，為會費作本會之經常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一律繳納應徵會費之三倍為入會費。
第二十四條 凡遇特別事故急需款項向全體會員徵收時，得召集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徵收特別費。

第八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會章並服從本會命令及各種決議案。
- (二) 按期繳納會費。

第二十六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須領取會員證為憑。如遇遺失應呈報本會掛號補發新證。

第二十七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享受本會所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均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章 獎勵及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屬本會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幹事組長對於會務有特殊功績者，得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公決獎勵之。

第三十條 凡本會會員因會務而受有損害，對會務而有功績，視情節之輕重，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切實救濟或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凡本會理監事或會員因公務而遭職業上或身體上之危險時，視情節之輕重，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討論切實保障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有溺職及營私舞弊等情事者，經會員或監視之檢舉，查明屬實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懲處之。

第三十三條

組長幹事有不守紀律或營私溺職等情而被檢舉者，經理監事審查屬實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懲處之。

第三十四條

各會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理理事會通過監事會之同意，得開除其會籍。

- (一) 不遵守會章決議案者。
- (二) 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本會公共利益及一切舞弊之情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 違反本會宗旨之各項不規則行動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請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建議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備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德醫院

為實行免費接生

公告

全滬公教人員店員

本院自民國十七年創設以來
近二十年服務社會謬著聲譽
勝利後充實設備增添病床以
謀市民福利近以物價日高生
活益艱尤以公教人員店員薪
水階級為甚茲應各界之請准
自即日起凡屬公教人員店員
眷屬生產經其主管人員證明
來院者祇收病房費針藥購費
等項餘萬元接生費概予免計
但以三等病房住七天為限以
示優待尚乞各界注意是荷

總院院址

江甯路二九三號 電話：三〇五〇九

分院院址

天平路一五二四號 電話：六八三九七

全國郵務總工會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 開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談話會於上海，決定二日舉行正式會議。推定提案審查委員，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並推定大會主席團。

十二月二日 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請大會追認談話會議紀錄，改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為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起草籌委會簡章。

十二月三日 舉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1）修正通過籌備委員會簡章（2）修正通過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3）對職工會抱人不犯我不犯人之態度。

十二月四日 舉行籌備委員會三四次會議 1、如有任何方面破壞本會者誓以全力抵抗？、限二週內成立常務委員會 3、推員起草籌備委員就職宣言及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 4、規定各地工會繳納會費辦法 5、統一各地郵工會組織 6、未經籌備委員會同意要求當局不得調遣工會委員 7、呈請中央頒佈特種工會組織法並附建議書 8、編輯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特刊。

十二月五日 舉行籌備委員會閉幕會議 1、通過宣言及就職宣言 2、各地工會提案交常委會辦理。

十二月七日 各地代表從此分換各返原地，華北取道海路，長江由京滬車先至首都。

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工會代表陸京士朱學範，齊嘉謀，王厚祿，先後齊集首都，會同南京工會代表王宜聲，曹家秀，李達明，王樹藩，孔繁藻向交通部要求改善年終獎勵金待遇，當由交通部王秘書長淑芳，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長寶覺蒼，章次長以誠分別接見，旋因津浦路駐軍石部發

生事變，暫告中止。

民國十九年

一月廿六日 在上海舉行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委陸京士王宜聲朱英華趙樹聲王樹藩五人通過提案 1、規定各部職權 2、推定各部人選，總務部部長陸京士朱英華組織部部長王宜聲王樹藩宣傳部部長趙樹聲 3、通告全國各郵務工會及法團，本會定於十九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啓用印信 4、清理籌委會議決案 5、編輯籌委會第一次大會特刊 6、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二月一日 本會開始辦公。

二月八日 在首都舉行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提案 1、派員審查郵政儲金匯業局內容 2、續推各科負責人選。

二月廿三日 在滬舉行第三次常務會議，提案 1、進行立案步驟 2、通令各地郵務工會一致反對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並呈請國府收回成命。

三月九日 舉行第四次常務會議於首都，提案 1、通過王宜聲所擬特種工會法案 2、通令各地確定宣傳方案。

三月廿三日 舉行第五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過提案：1、由各地工會聯呈中央及立法院頒佈特種工會法 2、中訓部令本會停止活動，據理呈請中央解釋 3 交涉改訂郵務佐以下各級薪率。

四月六日 舉行第六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過提案：定期由全體常委向中央面陳本會依法組織經過情形。

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常務會議於南京，通過提案：質上海郵務職工會在郵聲登載對於本會失實消息。

五月一日 陸京士，朱英華，王宜聲赴無錫郵務工會監理。

五月十一日 在上海舉行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提案：市公安局置區二分所強

郵本會會牌致函質問。

五月廿四日 舉行第九次常會於上海，通過提案：1、厘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2、聯絡其他特種工會呈請中央頒佈特種工會法。

六月八日 在首都舉行第十次常會，提案：審查各地郵工會統一章程。

六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十一次常會於上海，提案：1、修正通過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2、推員擬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施行細則。

七月二十日 於滬舉行第十二次常會，提案：1、修正通過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施行細則，2、加緊組織及訓練工作。

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天津二工會因要求增加米貼及改良各級薪率遭當局拒絕，於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先後怠工，後經各方調解做上海例發給米貼，該二會為顧全大局均先行復工，其餘條件移交總會辦理。

八月四日 上海工會得本會之領導完成十項懸案運動並揭發驅逐破壞郵政罪魁之劉書審及收回分割郵政之儲金匯票總局二大目標，準備於八月四日發動第五次罷工，事為市黨部所聞於先一日出而斡旋且擔保三點：

一、撤銷問題於一個月內實行（結果，未幾劉氏離職）二、歸併儲匯局問題呈請立法院查明裁併（結果，因種種關係遲延未決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釀成護郵運動激動全國郵工總罷工）三十項懸案均有相當解決（結果，薪水制度之再度改革，顏色升級制度之改善，年深酬款之恢復，中途死傷之撫卹，病假限期及病假工資之改善郵工子弟小學校之建設，二元米貼之普遍發給，年終獎勵金滿一年者由一個月者改為發給一個月又四分之一，滿十年者由一個月又四分之一改為發給一個半月）次晨上海工會代表與總辦章以載氏會商之下，一一解決此項運動遂暫告段落。

八月九日 南京工會提出之七項要求，經章總辦以戴龍科長達夫會商之下亦完滿解決，（即發給外班人員及信差雨衣，冬季呢大衣，布鞋，皮鞋設立首都郵工消費合作社一所，開辦郵工子弟小學二所，津貼南京工會每月房租四十元。）

八月十七日 在滬舉行第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提案：通令各地工會徵收

本會基金。

九月廿二日 在滬舉行第十四次常會，提案1、各地郵務工會組織法及實施細則明令公佈施行2、通過、基金保管條例。

十月十日 上海工會在總會領導下並得郵務長李齊氏之同情與友會聯合舉行郵務工人體育大會，情況極為熱烈，實開工界未有之創舉。

十一月九日 在滬舉行第十五次常會，通過提案：1、籌備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2、編製籌備工作報告。

十二月十四日 在滬舉行平京滬穗各地工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提案：1、特種工會法建議中央未經採納，依照下列辦法維持會務並繼續進行。一、暫時辦法（1）各地工會按照當地情形選總會統一章程進行改選事宜（2）各地工會倘因改選困難應由原任各執監委員負責維持現狀（3）未成立工會各地應設法促其成立。二、永久辦法（1）先由京滬各會聯呈中央儘速頒佈特種工會法并推定王宜聲同志起草（2）擴大運動請全國各地工會從速用聯呈法敦促中央（3）呈文內容應具甲、特種工會法制定之需要乙、郵務工會不能適用工會法各點，丙、指定現行工會法缺點，丁、函致其他特種工會請聯呈力爭。三、宣傳辦法（1）密（2）聯合面見郵政當局痛陳一切（3）發表聯席會議宣言由孔繁藻同志起草

民國二十年

一月三日 在京舉行第十六次常會審查通過各地會統一印章式樣：招待河北福建江蘇三省電信職工代表，陳開弟陳貽衍劉梓華於首都1、討論特種工會法2、切實援助電信職工及對電政司長莊智煥關於國際電信舞弊案。

一月十一日 在滬舉行第十七次常會，提案：1、推員清理本會經濟賬目，2、組織安徽各地工會。

二月一日 在滬舉行第二次京滬穗各地工會聯席會議，通過提案：1、設當局取消郵務工會組織或改組郵務工會依據下列步驟應付：一、先由京滬穗各會聯呈頒特種工會法，並請備呈大綱，由總會發送其他各地

工會即速轉呈中央，二、發表宣言由各地工會出名。三、規定嚴秘組織方法，以備實行工作用密函通知各地負責人員。四、呈請總會發表緊急告工友書，五、此次出席代表應向各該工會會員儘量宣傳。

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中央擬依據工會法命令各地工會一致改組，同時上海工友所要求之房貼未蒙允可，乃聯合全國各地工會約四十三工會一致行動發表宣言，主張：(一)力爭保持工會原有組織。(二)要求房貼上下一律十元，當時局勢十分緊張交通部恐釀罷工，於二月十九日派負責代表召集工職兩會代表談判結果如下：(1)房貼名目取消(2)郵務員全國一律提前三個月加薪，郵務佐一律提前六個月加薪，信差雜業苦力雜役等一律升級一次(3)本會組織問題得黨部口頭允許保持原狀雙方認為滿意，事乃寢。

四月廿三日 在蘇州舉行第十八次常會，通過提案：汕頭郵務工會准予加入本會。

三月十九日 在無錫舉行第十九次常會，提案：國民會議中央不准郵務工會份子參加發表宣言表示態度。

四月廿六日 在京舉行第三次京滬總聯席會議，提案：1、由各代表齊赴中央黨部與立法院要求速頒特種工會法 2 反對考成試驗。

五月五日 國民會議舉行于首都，郵務工會因選舉權被剝奪，以致未能參加盛會，全國郵工表示憤懣。

五月十日 上海工會推派趙樹聲齊嘉謀來京，會同南京工會王宜聲孔繁藻向國民會議大會爭取工人地位，并請求通過特種工會法。

五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趙樹聲王宜聲孔繁藻齊嘉謀四同志日夜奔馳於各代表之門，請求於諸議要之前，得天津代表陳文彬(係津浦鐵路工人)北平代表張克愚(會從事于工運者)上海代表后大椿(係商務印書館工人)以及各鐵路工人代表劉文松張瑞黃學周電務工人劉梓華等之熱烈同情，彼此相互聯絡多方游說，卒將特種工會法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彭濟羣的贊同，於五月十六日得提交國民會議第八次大會，經陳文彬同志慷慨激昂申述理由，得全場之同情，全體

通過該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辦理。

六月十四日 在舉行第二十次常會，通過提案：派員交涉實應局長胡子美蒙冤被革，及五河縣信差許志遠被誣。

七月五日 在滬舉行第二十一次常會，提案：1、立法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通過之郵政總局及儲匯局組織法呈請立法院複議。二、令各地工會選報十九年度會務推行概況。

九月六日 在滬舉行第二十二次常會，提案：上海南京二郵務工會請加推本會常務委員二人提請公決照准令上海郵務工會加推二人為常務委員并提請二次代表大會追認。

九月十二日 在鎮江舉行第二十三次常會，提案：1、健全各地郵務工會組織，並派宋學範趙樹聲視察華北區，王宜聲王樹藩視察東北區。

九月十八日 東北事變發生，本會前定視察計劃，因之中止。

十一月一日 在無錫舉行第二十四次常會。提案：通令各地工會加緊救國工作

十二月五日 滬舉行第二十五次常會，提案：派員監選無錫郵務工會第三屆執監委員。

十二月廿七日 在滬舉行第二十六次常會，提案：1、通令各地工會為馬占山將軍募充軍餉。2、派員指導成立懷甯分會籌委會。3、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日并舉行京滬總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提案：1 呈請總會籌委會定期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2、追認電四屆一

中全會請轉蔣汪胡出席大會，共赴國難。

十二月卅一日 本會組織部長王宜聲由京啓程前往懷甯監選。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三日 懷甯工會於本日由王常委宜聲指導成立。

一月五日 蕪湖工會整理委員會於王常委返程中指導成立。

一月十七日 孔繁藻同志前往徐州蚌埠等工會指導整理工作。同日舉行第二十七次常會於上海，通過提案：1、公佈第二次代表大會組織法，

2、推定大會秘書處人選。3、規定大會經費一千元。4、重行分派代表視察各地會務。5、公佈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草案。

一月二十二日 曹家秀王樹藩自首都北上至天津工會視察會務。王宜馨朱英華溯江西上至蕪湖工會監選。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自動成立。

一月廿四日 蕪湖工會由朱英華王宜馨同志指導正式成立。

一月二十五日 曹王兩同志赴北平整理會務。朱王兩同志赴九江整理會務。

一月廿七日 朱王二同志赴南昌整理會務。

一月廿八日 滬滬事變(即一二八事變)原定太原張家口綏遠漢口武昌長沙市宜昌之行均中止。

一月卅一日 1、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正式成立。2、蚌埠由孔繁藻指導正式成立。

二月二日 曹家秀王樹藩二同志由津浦車返京。

二月六日 王朱兩同志乘輪分赴京滬。

二月十四日 1、王宜馨赴銅山工會監選該會正式成立。2、江都工會由孔繁藻指導正式成立。

一月十五日 上海郵務工會義勇軍隊員齊赴戰地服務參加，十九路軍工作，担任戰地交通、運輸、救難民、扶傷兵無不入於槍林彈雨中，置生命于不顧，各地郵工亦紛紛慷慨解囊，由各會呈繳總會助餉款洋一萬餘元慰勞品一千餘件，麻袋三千條，由總會送往後方辦事總部收受製發原款物收據發還各工會收執，國軍退却時，上海青年會員陳祖德、潘家吉、陸春華參加救護工作殉難於南翔近郊，信差會員陳方淵、蘇品才，在服務時間被日兵慘害，傅德修同志為敵捕殺，此種深仇大恨為我全國郵工沒齒不忘之一頁，其壯烈事蹟，亦為郵工運動史上最光榮之一頁也。

四月三日 於上海舉行第二十八次常會，要案：1、因時局關係第二次代表大會延期舉行。2、呈請歸併儲匯局，郵政經濟專署郵政，並停止以

前航空公司一切津貼。3、令上海郵務工會交涉務達恢復金費銀錢津貼目的。陸常委京士趙常委樹聲赴洛陽參與國難會議并視察華北會務。

四月廿三日 在首都舉行第二十九次常會，要案：1、第二次代表大會定七月十五日在上海舉行。2、大會秘書處即日開始辦公。3、繼續派員分赴各區視察。4、公布本會經濟狀況。陸趙二常委報告視察洛陽、開封、鄭州、北平、天津各工會會務經過情形。

五月四日 於上海舉行第三十次常會，要案：1、交通部破壞郵政制度剝削郵工利益，依據下列原則及進行方法盡力維護：(甲)原則：(一)取消交通部第九〇四號訓令限制郵政各等人員額數。(二)立即恢復金費銀錢二元津貼并保障現有一切待遇制度。(三)堅決裁併郵政儲匯業局。(四)郵局立即停付航空公司津貼及協款。(五)郵政行政獨立。1.郵政總局局長係事務官不得無故隨任何政治影響而更調。2.副局長及以下各級人員應由郵政考試入局之員工充任。3.交通部處監督指揮及審核地位。(六)郵資加價實因交通行政措置不良徒增人民負擔應予反對。(七)切實維持郵政經濟之獨立性，實施特別會計即以郵政收入之全部專為維持擴充郵政之用。(乙)進行方法：(一)各地郵務工會聯絡當地職工會一致進行。須絕對服從本會命令及紀律。(二)在緊急行動期間一切交涉及解決統由本會主持辦理，各地工會不得逕與當地任何機關直接談判，如當地有任何機關前來要求調解時，應一概不予受理，一而請其向本會直接接洽。(三)緊急組織：1.負責人應另覓秘密地址為辦事處。2.每日組織運動委員會秘密準備罷工事宜，倘到罷工時，改為罷工委員會。3.切實寬籌經費。4.如當地有困難情形者，應隨時呈請示方針(丙)保障辦法，因公受傷或犧牲性命與職業者，本會已擬妥善後辦法以全力保障之。(丁)懲誠辦法會員凡破壞重要運動者處以下列之懲戒：(一)輕者驅逐出局。(二)重者以非常手段對付。

五月五日 朱英華王宜馨王樹藩三常委赴杭州視察浙江郵務工會并指示機

宜。

五月六日 上海工職兩會代表于松喬袁壽生勞傑明張忠義四人抵京分向政府各部院請願，採納兩會建議並向郵基方案請求收回第九〇四號通令成命（即限制升級令）請求恢復二元米貼各代表據理力爭，毫無結果。於八日返滬。

五月八日 王樹藩由京杭國道先行返京，王宜聲由湖州赴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江都等地視察會務并指示機宜。

五月十一日 王宜聲公畢返京。上海工職兩會再上交部第二次呈文同時發表告各界書，公安各界，并派員分赴當地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報告經過，願請一致援助。

五月十六日 上海兩會代表在滬督謁陳銘樞部長龍達夫司長，并分電行政院交通部對罷工誤傳，力加解釋，并懇請從速採納批示。

五月十八日 上海兩會致交通部最後請示電發出，同時本會亦電交通部極忠誠之勸告，各地工會亦紛紛電呈交部作同樣之表示，外間情形益緊，大有劍及履及之勢。

五月十九日 上海市長吳鐵城先生於下午三時，函召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人在市府談話，循循勸導勿採用罷工手段，同日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問話，亦派齊嘉謀葛飛前往，又上海特別市黨部奉中央電令會同市府制止郵工罷工，但以黨政機關無確實調處之表示，故未便開始談判，惟將最底要求之原則繕就一份備正式公函送請吳市長督照而已。結果交通部電郵政總局大意為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局員額數准緩辦，二元金費銀賤津貼自薪水八十元及以下之郵工起，先行恢復發給，合併儲匯局中政會議決應不進行等語，更使工友失望。

五月廿日 滬報登載交通部據報有人以三萬元賄運罷工之消息，冀郵以莫須有之詞侮罵郵工，惡情益趨激昂，上海兩會知苦心孤詣忍辱茹痛終不足以遏當局之採納迫不得已決定罷工呈由本會核准。

五月廿二日 上海郵工於上午五時宣告罷工，其目的則純為申，裁併儲匯

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除局長一人得由交通部委派外，副局長及以下人員概由郵政經過郵政考試之人員充任丁，郵政經濟專養郵政實施特別會計，此外關於取消九〇四號通令及恢復金費津貼二問題不另提出，但仍堅持達到目的本會為避免事件擴大故二十一日下令各地暫緩罷工，詎料滬地罷工後形勢仍無進展。各地亦有風起雲湧之勢。

五月廿三日 北平，天津，開封，太原，濟南，南京，安慶，福州，鄭州，杭州，洛陽，青島，烟台，蘇州，常州，無錫，鎮江，江都，徐州，甯波，溫州，松江等郵務工會相繼罷工，其他各地有待命未發者，有奉令緩罷者，舉國一致，熱烈擁護，而各地員工一致參加實開郵工運動史上之新紀錄，本會對於全國工友愛郵之忠貞，及各地負責同志領導之得力，實深致無限欽佩之敬意。

五月廿四日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在市長諭通知兩會推派代表定於廿五日下午三時聽候宣佈政府意旨。

五月廿五日 下午三時在西愛威斯路舉行談話會，兩會派陸京士，朱學範，齊嘉謀傅德衛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人到各界領袖處洽商，王曉籟史量才，林康侯，張公權，杜月笙，潘公展等七人尚有吳市長本人及政府特派代表陳公博氏都到，當場吳市長陳部長及調停人鄭重表示政府接受方案之誠意，解決方案凡三條又附註一項，會畢由各代表攜回向運動委員會報告。

五月廿六日 上午八時，全體運動委員會議決一致接受調解，並派定正式代表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傅德衛，史詒堂林卓午等於上午十時前往市府聯社舉行正式調解會議，調停人到者如昨，由吳市長將草案付討論至第二條時代表等提出修正意見加以說明，嗣由陳公博代表再伸政府希望之懇切不必拘於名義主張仍維草案原文再經其他調停人之殷殷勸導，代表等表示接受，惟須增加「將鞏固郵基方案提出該會研究實施辦法」等句難點遂解決，當由潘公展氏親繕方案二份交由兩會代表攜回上海兩會，即日下午一時起宣告復工。

五月廿七日 各地工會。接本會電令一律復工。

六月四日 舉行第三十一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頒發獎狀，嘉獎各地工會護郵運動工作人員2.推員起草護郵運動經過詳報3.密令各地工會鞏固本身組織，嚴密防制各方陰謀破壞4.函郵政總局局長及各區郵務長凡郵務工會執監委員在任內，不得藉故任意調動，5.追認上海代表簽訂護郵運動解決方案，6.通令各地工會推派代表准期出席第二次代表大會，並彙集提案及理由來會7.護郵運動各地借款暫由本會基金中墊付。

六月十二日 華北各地工會舉行華北聯席會議於北平，議決要案多件。同日，舉行京滬綏第五次聯席會議於首都，要案：1.制止當局無故調遣大批人員，以節公帑2.掃除郵奸3.催促郵制研委會早日開會並主持公道。

十九日 王宜聲王樹藩二常委溯江西上視察長江一帶會務。

廿五日 漢口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王王二常委指導成立。

廿八日 長沙郵務工會經王王二常委指導，組織整理委員會。

七月一日 王王二常委在漢招待新聞界報告護郵運動經過，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在即，遂於當晚搭輪東下。

二日 王王二常委視察九江會務同日南昌工會張彥先同志亦趕至參與歡宴。

六日 中央下令各省市黨部制止各地郵工代表出席郵工代表大會。

七日 交通部令郵政總局轉飭各區郵政管理局停止發給員工假期病假亦在禁止之列。

八日 總會常委王宜聲王樹藩在京商討，決定樹藩留京，向各方接洽，宜聲赴滬，密商應付方針。

九日 在滬各常委舉行緊急會議決議向中央請願，大會決不延期。

十日 汕頭代表孫大蘆蕭式昭已先期啟程抵滬。

十一日 趙樹聲王宜聲借汕頭代表乘京滬夜車抵京，同日北平代表楊宗運戴哲一亦由津浦車南下。

十二日 清晨陸常委京士山滬夜車趕至，當日各常委及各代表全體向中央請願。

十三日 中央民運會副主任王樹一及中委蕭忠貞回本會代表傳述中央意見云，鑒於護郵運動風潮，深恐此次大會再行引起其嚴重問題，本會代表當答述此次大會之會義，及大會所負之使命，彼此意見均漸融洽。

十四日 各地代表不約而同在任何艱險狀況之下，紛紛集中首都。

十五日 中央民運會工人科科長伍仲衡，祕書許開天，特種委員孫佐齊與本會負責人表示，召開大會可不生問題。

十六日 接奉中央批准予召開大會，惟將地點由在滬改為在京，名稱改為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並規定有主席團及討論事項，不過稍加範圍而已。大會雖准舉行而郵局之假期仍限制如故，實係一種伎倆，但各地代表出席與會，毫未受其影響，均毅然冒險來京，參與盛會，此種團結精神，在郵運史上實具有不可磨滅之一頁。

十七日至廿四日 連日在京佈置會場，籌備招待，四方代表咸集一堂，語言雖有不同，而旨趣精神則一，頓呈活躍情緒，極盡熱鬧景象。

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舉行於首都青年會，到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及各機關代表一百餘人，行禮如儀後，由主席陸京士致開幕詞，旋由中央黨部民運會，交通部，南京市政府，南京市黨部，南京市商會，津浦鐵路工會等代表相繼致詞，各地郵工代表致祝詞，主席致答詞後，此隆重之大會開幕禮，由奏樂，攝影而散會。

午後舉行預備會議，要案：1.選定大會主席團五人，2.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推定委員。3.抽定代表席次。

同日朱學範常委由廣州，指導工作完畢返滬。來京參加大會。

同日東北全體郵工不與敵偽妥協在遼甯開始撤退實為郵工運動史上民族光榮之一頁。

當晚中央民運會歡宴全體郵工代表於首都青年會。

七月廿六日 第一次大會，要案：1.請政府堅決實行封鎖東北郵政，

2、請政府無條件准東北郵工入關並分配工作。3、建議交通部電國際郵會封鎖日本郵政。4、發表封鎖東北郵政及日本郵政宣言。

第二次大會：要案1、東北入關郵工應由總局按照調遣章程發給旅費，郵務佐以下另外發給安家費每人五十元，2、通電全國黨政軍領袖捐除私見停止內戰以挽危亡，3、通電全國同胞精誠團結共赴國難，4、電慰東北郵工，5、通電全國郵工努力發展局務。6、電郵制研究委員會，從速研究辦法，以兼郵基，7、為上海工會抗敵救國而犧牲之三烈士籌建烈士公墓。

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大會：要案1、建議總局自行建築各地郵局房屋，2

函總局在郵政網要內明文規定郵政員工工作時間一律不得過八小時。3 呈交部修改郵政網要並准工會派員參議，4、要求郵政經濟公開，5、請當局恢復郵政總局原有組織。

第四次大會：要案：1、推派代表力向中央請求速頒特種工會法，2、建議交部改良信差以下郵工各項待遇，3、呈請交部普設郵工子弟中小學校。

七月廿八日 第五次大會：要案：1、呈請交部改良郵局衛生設備，2、呈請改善郵務佐不平待遇。

閉幕典禮：行禮如儀後，由主席王樹藩致大會閉幕詞，各機關代表相繼演說畢，呼口號，散會，在大會中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均經選出。後全體代赴中山墓謁陵致敬。

七月廿九日 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於南京，要案：1、選定執行及監察常務委員，2、決定總會及各辦事處設立地點，3、推定各處負責人選。

七月卅日 各地代表全體赴上海總會觀光。

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常會舉行於上海，要案：推定總務部長陸京士副部長趙樹聲組織部長王宜聲，副部長朱學範，曹家秀，宣傳部長王樹藩，副部長朱英華，訓練部長高宜榜，副部長齊嘉謀。2、擬訂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3、修正通過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草案。

八月十二日 隨常委京士為特種工會法來京向中央請命，並交涉假期問題
九月四日 第二次常會舉行於上海，要案：1、各辦事處組織規則修正通過并即日公佈施行，2、定期追悼全國各地抗日殉難郵工烈士，3、督促實施鞏固郵基方案。

十月十六日 在滬舉行全國各地郵工抗日殉難烈士追悼大會，滬會工友及各界代表參加五百餘人，中央派王琪委員致祭，各地都於同日上午十時舉行哀悼。

十月廿三日 舉行第三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維護各地郵務工會，2、通令各地工會節衣縮食捐助東北義勇軍。

十月廿七日 派常委王宜聲朱學範赴天津處理郵工潮轉北平視察會務。

十一月廿日 第四次常會舉行於上海，要案：1、請中央修訂頒佈之郵務工會組織法，2、交涉天津郵務長破壞會務，3、文涉各地無故裁退員工，4、函漢口黨政機關對於漢口郵工會予以種種便利。

十二月廿五日 舉行第五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糾駁交長朱家驊氏致吳鐵城氏函中對鞏固郵基方案未合要點。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廿三日 天津公安局受郵局唆使將津會委員李紹裕等九人捕去移送法院。

一月廿六日 再派朱委員學範赴津處理郵潮

二月二日 北平局方以戴哲一梁鏡波二委赴津慰問，告假未准事呈報總局，會方控郵務長巴立地，以出賣郵權罪名於總局請予查辦，致引巴氏報告平警局，將全體委員捕去，並予開革，工會亦被查封。

二月五日 第六次常會於上海舉行，要案：1、嚴重交涉北平郵務長巴立地摧殘工會拘捕委員，2、嚴重交涉天津副郵長曹鑑庭破壞工會並拘捕委員。

二月廿二日 開第一次緊急常務會議於上海：要案：1平津郵政當局摧殘工會，將採取積極行動及有效處置。

二月廿四日 朱英華曹家秀等常委晉京 謁見交部次長張道藩申述請願

各點，經張次長答覆關於平案方面，各委被調及所受處分暫時無法辦

理惟各委到津調遣地後，由當局主管呈報各委安插服務時，可於六個

月內取消并將以前所受經濟損失或可補發至調遣亦可於被調月內由被

調各員自行請調他區服務至時請總會各負責常委先行知照以便核准已

立地維持過急處置失當本部當予以相當告誡又津方案件現名在不能覆

應俟津方設案解決後自無問題。

二月廿八日 舉行第二次緊急常務會議於上海，要案：派員北上解決平津

郵潮。

三月三日 陸京士常委來京向交部交涉結果圓滿平津事件告一段落

三月廿九日 舉行第七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修正郵制研究會決定之

鞏固郵基方案各項辦法。

五月一日 舉行第八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推員整理歸納各項未解決案

件。2、召集第二次執委會并推定人員分配職務。

五月十五日 舉行第二次執委會於上海，要案：1、力爭郵務工會立法問

題。2、力爭維持鞏固郵基方案。3、請郵局將郵工航空捐機命名「郵工

號」。4、完成各地郵務工會組織。5、反對郵局主管移交時監盤辦法

。

十六日 續開執委會，要案：1、確定今後郵運工作綱領，及實施方

案。2、反對郵局舉行出洋考察考試。

六月廿一日 舉行第九次常會於上海，要案：力爭廢除考成試驗並行甄拔

考試。

九月一日 郵政總局前下令於本日起強迫裁退員工三十六人違背郵章，本

會即向總局積極交涉，并分令各地一至行動，中間因總局態度偏強一

度發生僵局，嗣經交部派專員來滬調停，誠意磋商二次，辦法對於所

爭原則均已達到。

九月七日 王宜聲常委赴青島郵務工會出席監選。

九月十日 陸趙二委員赴漢調解郵潮，王宜聲赴烟台出席郵務工會監選。

九月十六日 廣州郵務工會常務理事郭添努力會務，被當局強迫調往廣三

郵車服務，工會以委員不得調理由請總會向郵局交涉。

九月廿四日 天津郵務工會改選第七屆委員，由王宜聲常委出席監選。

九月廿九日 陸京士趙樹聲二常委抵南昌，召開代表大會改選第五屆執監

委員。

九月廿八日 舉行第十次常會於首都，要案：1、向航空建設機關接洽將

郵工航空捐款購機命名「郵工號」。2、籌辦中華郵工月刊。3、反

對鞏固郵基方案違背各項。

十月十七日 漢會執委李立強以借用局中同人合辦之銅樂隊，郵務長竟強

指銅樂隊為郵政公物，撥行郵政綱要第二〇一條規定，將李君撤去差

長職務，調往漢陽，事後經工會交涉未准，李君率工會議決赴滬，向

郵局及總會請願，而局方復加以擅離職守名義，予以開除，此種處置

顯係濫用職權，破壞工會負責份子，本會為工會前途計，誓當予以否

認，至低限度，必達李君復職而後止。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九日 開第十一次常會於上海，要案：建築總會所積極交涉李立強

復職，郵工航空捐款總額達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八分函請

主管機關購置「郵工號」飛機。

五月十三日 舉行第十二次常會於首都，要案：1、定期由全體常委赴中

央立法院交通部請願解決各項懸案。2、定期召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

議。

六月廿六日 於首都舉行第十三次常會，要案：1、改期召集第三次代表

大會。2、向交部要求准由本會派員列席郵政會議。

七月一日 舉行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於濟南，出席執監委二十餘人，行禮如

儀後，由主席陸京士致詞，繼由各部處人員報告工作經過情況，末推

定提案審查委員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

七月二日 繼續開會：通過要案：1、展期於二年內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

大會。2、派員要求列席郵政會議。3、反對通郵督促政府慎重應付勿損國權。

七月三日 繼續開會；要案：1、積極交涉恢復李立強職務。2、分別交涉解決各項懸案。3、各項發展郵政業務案件並提郵政會議。4、發行中華郵工月刊。5、促交通部速急創辦各地郵工子弟中小學校。6、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未子案件二十件交常委會積極辦理。

八月十一日 舉行第十四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準備提案并派代表要求出席九月一日在京開幕之郵政會議。2、呈請將委員長准予轉由郵政當局代扣五省剿匪區工會會費。3、提出七大要案向交通部嚴重交涉。

九月一日 交通部在京召開全國郵政會議，確開郵政會議提案組郵政司提出之「各郵區設立部派督察專員」案，關係破壞郵政用人制度，日原提案理由中甚有「不肖之徒互相團結借假借工會……」等語；更有侮辱工會之嫌。又如（二）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提出之「整頓紀綱」一案規定「守時刻不准隨時告假，不得以工會名義越權局務郵務長不得直接處理工會事務」等辦法，顯有不利工會之企圖。本會認為與郵運關係至鉅，決定推常委宋學範趙樹聲等自動出席，並携重要提案十一件提供大會，竟被拒絕遞返滬總辭職本會全體執監委聯同職工總會全體執監委憤然宣佈，並將原委登啓事於報端以公諸社會。

九月三日 上海兩會召開全體會員大會到三千餘人議決要案：一、對兩會委辭職決通電全國一致挽留並宣言擁護。二、對郵政會議如有破壞郵政原有良好制度及摧殘郵政等決議兩會誓不承認，並電交通部公佈會議內容，三、如遇緊急時呈請兩總會全權辦理，并通電全國一致服從。

九月五日 上海郵局發現牛步式的工作，郵件稍有堆積，上海吳市長鐵城局長吳醒亞委員開先送電交通部派員來滬洽商。

九月七日 上午在市委部田吳委員開先召集上海兩會代表談話，並鄭重表示，一、此次郵政會議絕無違背郵政固有良好制度，及不利於郵務職工之決議案，必要時可全部宣示兩會代表以明真相，二、所有總會重要

懸案，據吳委員表示，均極端負責解決，當日以吳委員等既云負責解決責任，自應接受勸告之誠意，于本日起努力工作清理積件并通電全國懇切挽留總會委員復職，主持中樞，并繼續進行交涉解決懸案。

十月廿八日 舉行第十五次常會于上海，要案：一、派員向立法院催討郵匯局合併問題，二、推郵工烈士公墓繼續募集基金，限十二月底結束并推員徵集圖樣。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日 舉行第十七次常會于上海，要案：一、推員審查郵工函授學校計劃草案。二、函郵政總局澈查漢口郵局郵務佐考試舞弊案。

四月四日 郵工號飛機第一二三四號，于本日本在首都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盛况空前，當由陸軍士代表獻機報告郵政員工捐款之經過一號機由宋學範贈獻受獎李戴元揭募張寶珠女士擲瓶二號機由王宜聲贈獻受獎宋英華揭募潘杏瑞女士擲瓶三號機由史詒堂贈獻受獎傅德衛揭募章蕙英女士擲瓶四號機由屠家驊贈獻受獎孔繁藻揭募屠燕君女士擲瓶，捐機衛國，郵工運動史上實民族意識之最大表現。

五月十八日 於首都舉行第十八次常會，要案：1 推員組織中華郵工團援學校籌備委員會 2 規劃本會今後工作方針。

七月七日 在京舉行第十九次常會，要案：1 向總局交涉取消懸掛價值班人員姓名木牌 2 推員詳詢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內容。

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口緊縮政策，已推定廿四年會計年度起停止郵工晉級並取消年終獎勵金及養老金制度，各地聞此消息後羣情激憤，當經駐京常委向交通部交涉經當局切實否認。

命結果行政院議取消仍照中央規定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辦理。

九月七日 趙樹聲水祥雲由滬來京會同朱英華王宜馨對於水災捐款辦法向總局交涉凡薪金在二百十元以下者改爲四個月扣除二百四十元以上者分爲二個月扣除結果圓滿。

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常會於滬，要案：1、推派員赴京請願，緩行高級郵務員致試。

十一月十五日 于京舉行第二十二次常會，要案：1、派員交涉從速舉行高級郵務員致試，2、局內人員參加高級致試交涉加給分數。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五日 於滬舉行二十二次常會。要案：1、定三月十五日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2、准予撥借一千元爲中華郵工二十五年度流動基金。

二月七日 舉行第二十三次常會于滬，要案：1、定三月十四日召集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2、聘朱學範王宜馨曹家秀趙樹聲等爲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校董。3、組織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

三月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四次常會于上海，要案：1、推定三全大會預備會議主席及會務報告人選，同日舉行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1、推定大會開幕典禮主席，2、指定東北四省工會代表。

三月十五日 在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四十一單位，人數六十六人，列席代表九人，并各機關團體代表百餘人，行禮如儀後，由陸京士同志致開幕詞，中央黨部代表吳紹澍致訓詞，上海市黨部代表林美衍致訓詞，上海市參議會代表王曉籟國際勞工局分局代表程海峯，上海總工會代表周學淵及其他團體代表相繼致詞，各地郵工代表相繼演說，旋由朱學範致答詞，在奏樂聲中攝影並攝製電影片後散會。同日下午二時舉行大會預備會議：出席代表六十二人，列席代表十人，主席王宜馨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報告：1、收到各地賀電三十三通，1、用大會名義電呈僑部長請求從速發還多扣水災捐款。通過要案

，1、推定陸京士張光岱韓大鏞王宜馨朱學範等爲大會主席團，2、抽定大會代表席次，3、決定會議日程。

當晚本會歡宴全體代表于八仙橋青年會酒樓。

三月十六日 在滬舉行三全大會正式會議，出席六十五人列席九人，主席朱學範行禮如儀後旋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秘書長報告，1、續收賀電十一通。2、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務總報告要案：1、以大會名義慰蔣委員長，2、修正總會章程，3、確定非常時期工作綱領，4、厘訂會員獎懲條例，5、規定二月一日爲郵工紀念日，6、最短期內恢復李立強職務，7、推派代表二十一人向中央力爭修正郵務工會組織法規。

午後復開第二次會議主席張光岱，要案：交涉舉辦各級員工甄拔考試，2、建議當局從速建築各郵區一二三等局所，3、呈請立法院修改郵政法第四十五四十六兩條，4、請政府嚴令取消郵包稅藉以發展郵政業務，當晚上海特別市黨部假座大西洋餐社歡迎全體代表。

三月十七日 三全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張光岱，要案：1、確定防止郵電合併以利郵政，2、再電僑部長令飭發還多扣水災捐款。

午後繼續開第四次會議主席陸京士，要案：1、積極舉辦郵工消費合作社，2、請求當局普遍設立員工子弟小學並加設中學，3、以大會名義函職工總會飭令廣東郵務協進會糾正搶奪會員，4、請交涉改善員工保證制度，5、改善各級員工假期待遇。

本日晚七時國際勞工分局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勞動協會市總工會甯波旅滬同鄉會聯合歡宴全體代表於大西洋餐社。

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會議主席韓大鏞，要案：1、力爭改善郵務佐薪水，假期，旅費，致試，各種待遇，2、交涉取消甲乙等郵務員名稱，3、交涉改良信差，聽差，郵差各級待遇，4、改善押車人員職務及待遇。

午後續開第六次會議主席朱學範，要案：1、通過大會宣言，2、選舉執監委員。當晚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假座青年會歡宴。

五時舉行閉幕典禮，主席張光岱致閉幕詞，呼口號散會。

三月十九日晨 全體代表往南翔郊外舉行烈士公墓奠基典禮，由朱學範主祭張光岱襄祭，向烈士遺像致敬禮讚默三分鐘誌哀獻花，讀祭文，奠墓，插青，攝影，奏樂，禮畢。當晚七時滬市地方協會假座國際大飯店歡宴，由杜月笙錢新之王曉籟林康侯等殷勤招待入席後相繼致辭歡迎，後由代表張光岱致詞答謝，末由遼甯代表李兆霖報告「九一八」後關外郵工奮鬥經過。濟濟一堂，賓主歡洽至鐘鳴一下，始盡歡而散。

三月廿日 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二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主席陸京士，行禮如儀後全體宣誓就職，誓後繼續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推定執監及常委人選。

三月廿六日 在京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常會，要案：1、推定各部人選，2、確定各辦事處主任人選，3、分別緩急積極進行三全大會議決案。

四月廿一日 無錫工會會員與京滬兩路警衝突，派趙樹聲赴錫調停。

四月廿四日 我國出席第二十二屆國勞大會勞工代表即本會常委朱學範氏偕同國勞海事會議代表趙班奔於今晨乘意輪康特凡第放洋赴會。

四月廿九日 東川工會由鄭廷傑同志指導正式成立。

五月一日 電滬華中辦事處副主任陶先賜代表本會出席監選長沙郵務工會改選大會。

五月廿四日 舉行第二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力爭國民大會代表之特種工會代表名額並聯名各地特種工會一致進行，2、通令各地知照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全國郵工一律普捐二個月總計二十萬元購機呈獻政府藉祝委員長五旬壽辰。

五月廿九日 本會派趙樹二委員參加海員工會召集之各特種工會代表第二次聯席談話會，一致決議參加赴京請願之各團體請願呈文由各團體自備並決定下次聯席談話於六月三日在京舉行。

六月三日 在京舉行談話會決定請願辦法六項1.於六月四日分向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民訓部，中央組織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

等七機關請願2.請願呈文，除由各工會分呈外，由參加各團體代表聯名具呈3.推定請願時領隊代表4.推定請願時代表發言人5.關於膳食車費等由各代表分別負擔推兩路工會負責辦理6.決定四日上午八時在兩路工會南京分會集合出發。

六月四日 本會常委趙樹聲朱英華王宜聲偕同張一清鄧世恩暨各特種工會代表赴中央黨部請願時適逢中央舉行常會當推民訓部長周佛海接見各代表陳述請願意見後周部長表示接受並云選舉法公佈已久修正困難將來惟有訂定施行細則設法補救并說明民訓部已擬有補救辦法務使海員鐵路郵電等團體均有產生代表之可能並允將請願意見報告常會討論，繼至民訓部組織部均由秘書接見對國民大會選舉法漏列特種工會代表名額均認係立法院之遺漏對各團體深表同情。至內政部請願遞進呈文後由民政司長蔡培培接見經各代表聲述意見後允轉陳部長至立法院時因正副院長秘書長均不在院由秘書陳海澄接見由各代表陳述請願目的要求轉陳院長修正，陳秘書聲明轉達院長核辦。赴國民政府時即分作兩隊，一隊進國府一隊赴行政院國府主任秘書朱文忠接見對請願意見完全接受允即轉陳主席飭院補救，行政院由參事陳鈞接見將請願意見亦完全接受允轉陳院長等云。

六月廿日 奉到立法院祕字第三四七一號公函略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工會代表名額已有明文規定其詳細辦法則屬施行細則範圍如有意見可向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接陳述。

六月廿八日 舉行第三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 對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事即令各地公會遵照本會策略進行 2 聯合其他友會一致行動 3 再函郵政總局從速發還浮扣水災捐。

七月五日 舉行第四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 根據三全大會決議將浮扣捐款半數發還會員半數充作本會所建築基金。

七月十六日 常委陸京士晉京交涉各項重要案件，結果圓滿。

八月九日 舉行第五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 組織建築會所基金保管各員會。

八月廿五日 朱學範同志公舉返滬。

十月五日 舉行第六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重行規定本會駐京辦事處及

組織部負責人選2、朱英華常委審查無錫工會條陳郵政員工信用貸款辦法。

十一月十八日 在京開第七次常會，要案：1、電慰緩遠前方抗敵將士2

、規定推行一日運動辦法通令各地工會辦理。

十一月卅日 隨常委京士親飛前方慰勞。

十二月廿一日 舉行第八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王宜聲同志審查郵工子弟獎學金制度。同日報告截至本屆會議之日至總會建築基金，共計三萬四千七百元。

十二月廿六日 本會常務委員兼總務部副部長宜傳部部長趙樹聲同志於本日上午九時病逝滬寓，除當即成立治喪處料理喪事外，並定於三月十四日舉行追悼大會。懸耗傳播各地全國郵工無不哀悼。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常會於南京舉行主席曹家秀行禮如儀後為已故趙常委樹聲誌哀靜默三分鐘，要案1、定於三月十四日舉行追悼大會並通令各地工會同日舉行2、推定朱學範陳士舉朱英華王宜聲等為追悼籌備委員。3、關於故趙常委本兼各職依法由候補執委馬文元同志遞補，常委一職留待下屆執委會辦理宣傳部長一職公推陳士舉同志兼任。4、聘蕭清珊同志為本會秘書主任。

三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本會聯合京滬杭三地工會假上海愛多亞路浦東同鄉會禮堂舉行趙常委樹聲追悼大會門首高懸素牌樓一座禮堂四週，滿懸各方輓聯到會來賓除總會全體常委及上海工會全體執監委員會駐京辦事處正副主任兼南京工會代表王宜聲朱英華曹家秀宣傳部長兼浙江工會代表陳士舉訓練部長兼吳縣工會代表衛德森外，並到吳開先陶百川宣行白程海峯杜月笙王曉籟黃任之姜懷素馬公愚及各業工會代表等七百餘人踴躍踴躍極極哀榮！開會後行禮如儀畢即由主席陳士舉報告樹

聲同志生平事略次由來賓相繼演說極盡悲哀沉痛之詞聞之無不淚下嘆惜！末由家屬代表丁壽翰致答詞後攝影奏哀樂散會。

三月十五日 舉行第十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除總會執監委員名錄仍舊外其餘各地工會執監委員願全事實一律改稱理監事。

三月十八日 本會常委朱學範同志奉派出席世界紡織會議及二十三屆國會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乘大來公司麥金蘭號放洋。

五月廿四日 在京舉行十一次常會，要案：1、推朱英華程佐卿繪具總會所草圖以便招標建築2、二十五年度郵政盈餘激激增要求總局做路局成例發給員工特別獎勵金。

七月十八日 舉行第十一次常會於上海，要案：1、因「七七」事變時局緊張對建築總會所暫行緩議。

八月十三日 滬戰爆發，本會常委陸京士朱學範等在滬組織別動隊協同國軍在滬濱作戰。

十月十三日 在京舉行第三次常會要案：將本會建築基金四萬元購買救國公債以示提倡。

十月五日 本會駐京辦事處派員向郵政總局交涉員工攤派救國公債改善攤派辦法分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每月攤月薪十分之二，其餘月薪十分之四在年終發給獎勵金時認繳，結果圓滿解決（附註南京失守後其餘十分之四即行免繳）

十二月十一日 本會駐京委員王宜聲曹家秀宋世麟楊豫立鄧世恩流亡武漢總會常委陸京士亦間由浙轉贛抵鄂倍覺國破家亡之感。

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萬通輪上江蘇員工，受巴納號被炸之驚嚇，及敵機肆意轟炸之危險，均逃竄於和州江浦之鄉間，輾轉零星逃散極形狼狽。

十二月十三日 敵騎攻陷我首都，屠殺我同胞姦淫我姊妹，舉國憤慨抗戰情緒轉為激昂。

十二月二十二日 萬通輪逃亡員工紛紛來漢，向郵政總局交涉均另派工作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十四次常會于漢皋，出席者韓京士王宜聲朱學範曹家秀朱英華（韓大鑄代）列席執委陽豫立監委宋世麟；要案：1、本會自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遷漢辦公，並通函各執監委員及通令各會知照。2、為效忠黨國發告全國郵工。3、函請政總局在抗戰期間對整個郵政應通盤籌劃保持民族精神。4、函請政總局應從速救濟戰區失陷及在途失散工友。

二月四日 在漢舉行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要案：1、訂三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在青年會招待武漢工界。2、電賀交通部張部長履新。

二月十一日 在漢舉行第十六次常會；要案：1、以第一次執委會選票選委常之次多數韓大鑄同志遞補故常委趙樹聲之遺缺。2、向總局交涉凡薪水在四十元以下者，應堅決不得折扣而維最低生活。

二月十六日 在漢舉行第十七次常會；要案：1、薪資折扣極欠公允兩請郵政總局重加考慮。2、電慰鄭州郵局慘遭敵機轟炸並傷亡工役念餘人。分呈軍委會交通部反對總局恢復淪陷區域郵政。

三月五日 本會推派代表出席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發起會議。

三月七日 舉行十八次常會于漢口；要案：1、推派王宜聲張恩澤尹子超蕭清瀾為本會出席中國工人抗敵總會之正式代表。2、推候補執委陳長榮依次遞補執委高宜榜病逝之缺，候補監委陳允恭依次遞補監委張一道過難逝世之遺缺。

三月八日 朱學範蕭清瀾前往開封視察會務。

三月二十一日 在漢舉行第十九次常會；要案：1、呈請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要求從速頒佈特種工會法。2、對淪陷區域郵務工會負責人之安全，與保障問題，推定前往交部積極交涉。

四月五日 舉行第二十次常會于漢口；要案：1、對於薪水折扣再派員向交部交涉。

四月十九日 舉行第二十一次常會于漢口；要案：1、向總局交涉恢復蘇區

中華郵工

留滬女職員金家珍等十三人工作。

五月二日 朱常委學範離漢飛港，候輪出國，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會議。

五月八日 漢口工會舉行改選大會。

五月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二次常會于漢口；要案：1、關於上海工會會員調至廣州郵局工作，對於會籍問題，函請廣東郵務協進會查照。

六月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三次常會于漢口；1、函請郵政總局，對南甯員工設法免征兵役。2、通告各地工會為郵政經濟狀況轉佳，於六月份起凡員工薪水一百九十元以下者八折，以上者七折。

六月十八日 派常委王宜聲偕同執委張光岱前往信陽，處理開封員工撤退後安置辦法。

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第二十四次常會于漢口；要案：1、郵政總局遷漢，本會謀交涉便利起見，特組織駐漢辦事處，並推曹家秀為主任。

七月一日 王宜聲常委返漢，報告在信陽解決經過。

七月二日 常委陳士皋由漢口返浙主持會務。

七月四日 曹家秀常委離漢赴滬，組織駐滬辦事處。

七月五日 秘書主任蕭清瀾執事水祥雲離漢赴渝預為部署。

七月六日 常委陸士漢飛滬接洽要公。

七月七日 監委姜宜由滬抵漢，蘇錫鎮常各理監事張祖培，孫慶三，顧鏡鏞，曹德，張傑，楊仁壽，李翔，梅粵均相繼集中漢皋。

九月十五日 監委李和慶由信陽抵漢。

九月二十五日 常委衛德森執事蔡亦陵，盛季夏君瑞，無錫理事廖鳳儀，鎮江理事王宜德由滬抵漢。蕪湖理事顧立德。亦由信陽南下至漢口。

十月二十二日 本會常委王宜聲。暨全體執監委各地地理監事及各地郵工離漢西上暫赴宜昌。

十月二十五日 國軍在武漢作有計劃之退却，敵人遂進駐武漢。

十月二十九日 漢口工會理事張緒勤辦理軍郵，在嘉魚江面落水殉難。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渝舉行第二十五次常會；要案：1、訂定抗戰郵工傷亡

燕卹條例以資激勵。2、積極組織貴州郵務工會。

十二月六日 在渝舉行第二十六次常會：要案1、整訂本會及各辦事處預算案。2、推水祥雲同志主編「中華郵工」。

十二月十五日 舉行第二十七次常會：要案1、調整各部負責人選。

十二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二十八次常會：要案1、推定各科負責人選。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十九日 舉行第二十九次常會，要案1、函請郵政總局關於晏推衡、楊興瑞、朱恩林三人准予復職。

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三十次常會：要案1、向東川郵政管理局交涉舉行

借差甄拔考試。

二月二日 舉行第三十一次常會：要案1、向立法院建議修正郵務工會組織法規。

二月九日 舉行第三十二次常會：要案1、向總局交涉發給陝西棧匠城市津貼。

二月十六日 舉行第三十三次常會：要案1、向總局交涉不得限制女性參加

考試。2、向總局交涉救濟長沙大火災傷殘炸後員工損失。

三月三日 舉行第三十四次常會：要案1、貴州工會籌備委員會呈報准予備案。

三月十六日 舉行第三十五次常會，要案1、甲等郵務員考試本會會員參與

權利，非法剝削，呈請政試院據理力爭，并函請郵局舉行甄拔試驗。

四月一日 舉行第三十六次常會，要案：1、改推喬文煥同志為西北辦事處

正主任，張連棟同志為副主任。1、改推朱英華同志為本會秘書長。

四月十一日 隨常委率中央命赴浙公幹。

四月二十八日 舉行第三十七次常會，要案：1、重行厘訂各辦事處條例。

2、向總局交涉發給救濟津貼。

五月三日至四日 重慶遭敵機狂炸，本會附近燃燬甚烈，以致會所房屋亦遭拆卸，郵局門首中彈二枚，幸房屋與員工均無恙。

五月十七日 舉行第三十八次常會，要案：1、中華郵工暫行停刊。2、堅決

反對郵局任用臨時僱員並通令各地工會採取一致行動。3、推派張恩澤

同志代理本會秘書長。

五月十九日 舉行第三十九次常會，要案：1、成立本會駐桂辦事處推葛聯方

同志為主任。2、郵務佐底薪一律提高為三十元。3、各級員工恢復提前

一年晉級。4、四十元底薪不予折扣改為五十元。

七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四十次常會，要案：1、成立駐湘、駐鄂、駐贛、三

辦事處，並推劉光漢、鄧望溪、李兆霖為三處主任。

八月二十九日 舉行第四十一次常會，要案、1、電宜昌湖北郵局辦事處交

涉免調沙市工會常務理事孫祖蔭。

九月十九日 常委韓大鏞王宜聲向交部再度交涉救濟津貼，結果准予發給

生活補助費，郵務員依全國各地每人每月一律十元，差役以下昆明上

海重慶貴陽每月七元五角，其他管理局一等局每月四元二角三等局每月

二元。

十月十八日 在南溫泉舉行第四十二次常會，要案：1、推定王宜聲陳士昂

朱英華擬定嚴密組織計劃。2、推張光岱韓大鏞尹子超楊預立張恩澤起

草一年工作計劃。

十月十九日 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於南溫泉，主席曹家秀

。要案：1、永遠開除張逆克昌本會會籍與本會本兼各職並在報紙登載

表明啓事，本會態度。2、呈請中央通緝張逆克昌，按懲治漢奸條例嚴

辦。3、準王宜聲朱英華尹子超擬具改善乙等郵務員郵務佐信差聽差郵

差雜役各級員工薪水待遇方案。4、派員慰勞前方軍郵同志並徵募慰勞

品。

十月廿一日 在渝舉行第四十三次常會，要案：1、重行規定各部人選。2、

恢復中華郵工出版。同日，上海常務理事陳剛，伍亞雄，沈紀周離滬

來渝。

十一月七日 朱常委率領向郵局長要求改善生活補助費。

十一月十日 舉行第四十四次常會，要案：1、函郵政總局採納上海工會提

工總會彙列各種事實，證明現任局長違法瀆職及儲金匯業局組織不合應予裁併理由，並附建議改革辦法六項於本日呈國防最高會議，國民參政會，行政院，監察院，交通部請予採納施行

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局通令對生活補助費改善辦法，昆明上海等地郵務員每月十五元，其他各地每月十元，差役以下昆明上海等地每月十五元，管理局一等局每月八元，一三等局每月四元。

十二月十四日 舉行第四十五次常會，要案：1. 准予恢復前長沙會員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四十六次常會。
定於二月四日舉行本會成立十周年紀念大會。

二月四日 本日在渝青年會舉行全國郵務總會十週年紀念大會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會員二千餘人首由陸京士同志致開會詞王宜聲同志報告十年來工作概況旋由社會部洪次長蘭友致訓詞及其他各機關之長官均有懇切之致詞末由各地工會在渝代表獻旗數十面向總會致敬各代表循序前進魚貫而至主席台由陸京士同志代表總會一一接受其時樂聲洋洋與掌聲和諧全場空氣極為熱烈郵工同志靡不思全郵總會之精神偉大焉紀念會後接開遊藝會有歌詠電影平劇等節目至半夜始宣告散會。

三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四十七次常會，要案：1. 推派陸克明同志前往貴州郵務工會監選2. 函郵政總局切實舉行各級甄拔考試

四月四日 本會常委陳士昂由衡抵渝並擔任第十八軍郵收集所主任職務

四月十四日 舉行第四十八次常會，要案：1. 改推陳士昂常委兼任秘書長2. 呈請交通部並函郵政總局請儘於本年內舉辦各級郵務人員甄拔試驗並建議當局參加甄拔試驗之工作其服務年份及工作勞績應計入甄分以代專門科目

五月六日 舉行第四十九次常會：要案1. 長沙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賀家駿同志盛舉會務績勞病故決議明令褒揚2. 本會執行委員會張毅臣附逆決議開除會籍以候補委員范才聰同志遞補

五月十四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近年各種設施完全越出法定範圍之外，且違背政府法令，公行資金逃避操縱淪陷區匯兌，經本會會同全國郵務職

工總會彙列各種事實，證明現任局長違法瀆職及儲金匯業局組織不合應予裁併理由，並附建議改革辦法六項於本日呈國防最高會議，國民參政會，行政院，監察院，交通部請予採納施行

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張部長召見兩總會代表陸京士朱學範陳士昂（以上係本會代表）史詩堂葛飛鄭廷傑（以上係友總會代表）垂詢甚詳並允予從優考慮

六月十八日 舉行第五十次常會：要案1. 為調整機構起見，除駐瀘辦事處外，各區辦事處暫予取銷。2. 並推范才聰水祥雲二同志為改訂新資委員會委員。

六月三十日 公宴總局駐瀘辦事處主任兼上海郵政管理局局長乍配林氏於暇樓以資聯歡

七月四日 本會常委朱學範同志率命視察江南會務並赴浙東擔任某項要務於本日由渝出發

七月十四日 通令各地工會自本月六日起生活補助費按照新辦法發給（辦法見通令）

七月二十四 舉行第五十一次常會：要案1. 對於儲金匯業局添設桂林分局決議根據合併儲匯運輸原則聯合友總會繼續積極交涉。2. 通過在年底發給年終獎勵金時徵收百分之二之福利建設基金

十月十四日 舉行第五十二次常會：要案1. 建議當局從本年起年終獎勵金改按月薪及生活補助費之總和發給發給率暫仍其舊。2. 向當局積極交涉將低級員工之生活補助費之基數凡不及法幣五十元者一律改按五十元計算。3. 函請總局取銷限制女性職員辦法。4. 通告全國開除在滬附逆之程左卿等二十三人會籍並呈請中央組織部社會部及國府交通部予以明令查辦及撤職處分。

十一月十八日 舉行第五十三次常會，要案1. 規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在重慶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2. 推定范才聰水祥雲二同志負責編訂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3. 推王宜聲同志負責擬訂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十二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五十四次常會。要案1. 規定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在渝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2. 復議第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日期為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在渝舉行。3. 修正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代表大會議事規則。4. 推定王宜鑾為秘書長水祥雲張光佶韓大鏞李兆霖為秘書水祥雲為文書科主任衛德森為會計科主任姜宇實為事務科主任于松喬為招待科主任。

民國三十年

一月十三日 舉行第五十五次常會，

決議：一、淪陷區代表無法產生，按章指定黃兆光為山東代表，朱英華為北平代表，史廉揆為遼甯代表，孫鴻三為吉林代表，藍志謙為黑龍江代表。

二、推派陳士昂，王宜鑾代表出席中國勞動協會第三屆年會。

一月十六日 舉行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商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案。

一月十七日 郵工四全大會在渝開幕。

一月十七日下午 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

一月十八日上午 大會第一次會議。

下午 大會第二次會議。

十九日上午 大會第三次會議。

下午 大會第四次會議，並舉行閉幕禮。

(以上會議見紀錄)

一月二十日 在渝舉行第三屆執監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見紀錄)

一月廿一日 在渝舉行第三屆第一次常務會議。(見紀錄)

二月八日 令飭各地郵務工會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按郵工薪額扣收百分之一為郵工獻機捐款。

三月六日 在渝舉行第二次常務會議。

三月二十五日 本會會址由重慶林森路四〇四號遷至九道門七號。

四月四日 在渝舉行第三次常會。

五月十七日 在渝舉行第四次常會。

六月十九日 舉行第五次常會。

六月廿二日 福利部主辦重慶郵工膳宿處落成。

八月一日 總會執監常務與職工總會執監常務聯席會議，決議請交通部維護郵政人事制度。

八月十四日 今日空軍節，總會與職工總會捐獻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四千元，全國慰勞總會四百元。

九月十八日 朱常委學範率派出席本屆國勞大會勞方代表，陪都全國性各勞動工商團體自十六日起至本日止假新運服務所舉行盛大歡送會，情況熱烈。

乙員甄試錄取名額原定為二百名，經本會交涉後已增為三五〇名。舉行第六次常委會。

九月二十日 舉行第七次常會。

十月廿二日 舉行第八次常會。

十二月廿七日 舉行第九次常會。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廿九日 舉行第十次常會。

三月十三日 舉行第十一次常會。

三月十六日 電昆明郵政總局郭局長關於調整指數及差役米貼補救辦法，請速頒布。又預支薪津請俟新辦法實行後分期扣還，以免引起嚴重事態。

三月廿一日 雷總局請准借薪分十個月扣還。

五月七日 舉行第十二次常會。

五月廿一日 經交涉後養老撫卹金發給辦法將予改善，死亡或退休員工應領養老撫卹金之數額比例加倍發給。

六月十二日 舉行第十三次常會。

七月卅一日 舉行第十四次常會。

八月卅一日 兩總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為郵工生活恐慌已極，議決：救急辦法，請借薪津二月，分期歸還。

消標辦法：

一、食宿津貼應按實際物價指數發給。

二、米貼改按市價計算發給。

三、推定代表請願。

九月六日 朱常委學範由美啓程返國，二十五日下午飛抵重慶。

九月八日 張常委光岱出席陝西工會會員大會。

十月十三日 舉行第十五次常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中委王陸一生前對本會頗多扶助，本日為王氏追悼會期特派水祥雲代表前往吊唁。

十一月廿七日 舉行第十六次常會。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十五日 舉行第十七次常會。

二月十七日 舉行第十八次常會。

四月三日 在渝舉行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各地委員出席者計二十九人。

四月四日上午 舉行第二次會議。

下午 舉行第三次會議。

四月五日上午 舉行第四次會議。

下午 舉行第五次會議。

四月六日上午 舉行第六次會議，並舉行閉幕禮。

四月八日 執行委員會於四月六日下午六時圓滿閉幕，八日上午兩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相互有關問題，下午兩會代表赴上清寺郵政儲金匯業局謁見徐局長，面達兩會決議意見，請予採納，惟所涉範圍甚廣，允予分別考慮。

兩總會執監聯席會議，討論並決定下列各案：

一、儲匯問題：

甲、郵務總工會決議要點：

1. 通令各地郵務員工努力發展儲匯

2. 確定儲匯人事制度

3. 確立郵政與儲匯之經濟關係

4. 確立儲匯會計制度

5. 儲匯人員待遇須與郵局完全相同，郵政人員辦理儲匯之交際費用由儲匯局撥負。

乙、職工總會決議要點：

1. 切實遵行儲匯會計獨立之規定

2. 推展儲匯應儘量利用原有郵政機構

3. 取消財務幫辦制度

4. 辦理儲匯人員，應由郵政人員中調用，不敷時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招考錄用

5. 儲匯人員待遇應切實遵照郵政人事制度之規定。

決議：採納兩總會決議案，向郵政總局積極交涉。

二、恢復防後養老金問題：

決議：(一) 防後養老金應予恢復

(二) 防後養老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由總工會及職工總會互推代表會同郵政總局辦理

(三) 防後養老金應限投資於員工生產與福利事業

(四) 通商各地郵務工會注意辦理。

三、郵資加價問題：

決議：現郵政經濟困難已達極點，郵資加價實屬需要，應由兩總會推代表前往北碚，招待立法委員，將郵工從事抗戰工作之努力，奉公守法之精神，以及生活艱苦之情形詳為說明。

四、米貼問題：

決議：向當局交涉下列兩點：

(一) 照市價核發

全國郵務總工會歷年大事紀要

(一) 核發斗數員工一律。

五、戰時食宿津貼問題：

決議：向當局交涉下列數點：

- (一) 照各地實際物價指數核發，不加限制
- (二) 物價指數照市價計算
- (三) 指數每增一百，其應發津貼應依梯形式遞增
- (四) 普加五十元底薪計算，以昭平允

六、積資升等問題：

決議：向當局交涉凡借差，郵務佐，乙等郵務員積資升至各該班次之

最高級時如成績特別優良得不經考試分別保升郵務佐，乙等郵

務員及甲等郵務員，以昭激勵，藉濟考試制度之窮

七、參加高級郵務員及乙等郵務員甄拔考試及格人員一律提升三級問題：

決議：向郵政總局繼續交涉

八、兩總工會費劃分問題：

決議：凡甲乙等郵務員及其以下員工混合組織之郵務工會所繳會費由

郵務總工會及郵務職工總會按七與三之比劃分。

九、各地郵務工會與郵務職工總會組織問題：

決議：已合併者仍舊；未合併者，如可合併則合併之，不能合併者聽

；未組織各地儘量合併組織。

四月九日 上午九時總會舉行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執委會交辦

案件及一般例案外，並將總會各部負責人選重行調整如下：

- | | | | |
|------|-----|------|---------|
| 秘書長 | 喬文煥 | 副秘書長 | 水祥雲 |
| 總務部長 | 王宜聲 | 副部長 | 楊豫立 鍾慕綸 |
| 組織部長 | 水祥雲 | 副部長 | 荀清如 蕭浦松 |
| 訓練部長 | 韓大鏞 | 副部長 | 汗邦興 馬鴻章 |
| 福利部長 | 朱學範 | 副部長 | 陸克明 衛德森 |
| 宣傳部長 | 顧錫章 | 副部長 | 黃兆光 顧立德 |
| 會計科長 | 鍾慕綸 | | |

此外推定曹家秀同志等二十人爲設計委員，組織設計委員會，推張光

借同志爲主任委員。

中午，總會、職工總會及各地工會聯合會交通部人事司王司長文山，王統計長仲武，總會計長榮光，財務司徐司長(未到)暨郵政總局徐局長，余副局長，考績處李處長文元，會計處王處長慶雲，總務處葉處長挺瑞，聯郵處甘處長文陞，業務處雷處長錫祥，(因病未到)儲匯局王秘書致敬，王經理祖廉。(未到)席間由朱學範同志代表致詞，首對部局各主管長官歷年以來對於郵政員工之愛護與體卹，表示深切之敬意與感忱，並願上下一心，共同合作，發展郵政。惟目前郵工生活困苦達於極點，希望有適當之救濟，以慰羣情云云。旋由王司長致詞，首對郵政良好制度與精神，表示部方愛護維持之立場，並以個人之見地對郵政人事方面貢獻三點：

一、郵政應派遣人員出國考察，以資觀摩。二、服務到達最高等級之員工應有遷升機會，以資鼓勵。(即本會主張之積資升等辦法)三、注重郵差補習教育。旋由徐局長及余副局長，相繼發言，徐局長表示一點，就是郵政風氣與名譽須要積極保持。他說，現在郵政招考，甲員無人應試，足見社會對於郵政職業的淡視。待遇低薄，固是一個原因，但每個人對他前途都有一個抱負，郵政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也是一個重要因素，這實是值得大家研討的問題。余副局長希望大家一、服從國策，二、彼此諒解，三、互相合作，四、共同努力。

十二日 下午全體執委赴黃葛壩郵政總局晉見余副局長商談米貼、指數、積資升等及調整底薪辦法，結果尤以米貼指數兩問題先行解決。

當晚王宜聲、喬文煥、鄧望溪三同志宿黃葛壩，翌日繼續與考績處劉副處長商討實施辦法，正如現所公佈實施者。

十五日 大部份執委赴北碚(距重慶一百餘公里)立法院，晉見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兩氏，陳述特種工會郵務工會組織立法問題，並詳陳郵政制度之良好以及目前經濟困難狀況。

十六日 在北溫泉休息。

十七日 在北碚公宴在碚立法委員於半畝園。席間由王宜聲同志重述十五日陳說情由，旋由林彬、彭養光、張小岑諸立法委員相繼表示，願重郵工組織之革命歷史與事實之需要，如行政院通過交議，當本立法精神與原理保障其發展，適應其需要。

二十日 中午假林森路中華實業公司公宴在渝立法委員，席間由王宜聲同志陳說前由，當由立法委員史維煥先生，表示與北碚諸立法委員同樣之意見。

廿二日 當日下午六時推派朱學範、王宜聲同志等代表赴社會部陳述特種工會郵務工會立法意見，當由陳總務司長接見，允予轉達部長。

廿二日 下午，推朱學範、王宜聲、水祥雲、鄧望溪、馬培均、韓大鏞同志等晉見立法院孫院長陳述郵務工會立法意見，孫院長懇切表示允予考慮。

廿四日 上午推王宜聲、水祥雲、韓大鏞、馬培均赴行政院陳述工會法的問題，由行政院參事陳之邁先生接見，表示決照社會部擬具意見轉請立法院審議。旋赴國防最高委員會晉見王秘書長亮燾亦表示同樣意見。

當日下午王宜聲、韓大鏞兩同志赴總局交涉指數基數問題，力爭由一百三十元按一百五十元計算改爲至一百九十元按二百元爲止，當蒙採納實施。至差工米問題係部方違令取消，現積極力促當局予以補救。

五月廿七日 舉行第二十次常會。

七月十六日 舉行第二十一次常會。

七月十七日 兩總會執監聯席會議，繼續商討解決上次決議諸問題。

八月二日 執委張榮卿在湘病逝。

九月十八日 兩總會常委舉行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護郵運動委員會，反對郵電合併，反對以郵養儲等提案。

九月廿八日 舉行第二十二次常會。

十一月一日 舉行第二十三次常會。

十二月二日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王文山氏。對本會協助甚多，茲王氏辭職，兩總會同人特假百齡餐廳公宴惜別。

十二月十日 舉行第二十四次常會。

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十二日 兩總會代表王宜聲、水祥雲、顧錫章，祝永齡，吳清澄晉見行政院孔副院長請予解救郵政經濟及郵工生活困苦孔氏表示同情。

二月四日 舉行第二十五次常會。

三月二日 舉行第二十六次常會。

四月二日 朱常委學範飛美前往費城出席國際勞工大會。

四月廿二日 舉行第二十七次常會。

五月廿四日 舉行第二十八次常會。

七月七日 俞翔麟氏調蘭，兩總會舉行歡送會。

七月十五日 朱常委學範由美返抵陪都。

七月三十日 執委朱英華同志在滬病逝。

十月二十日 兩總會常委聯席會議，討論參政會檢舉徐繼莊氏舞弊案。

決議：(一)密呈總裁暨交通部1.如徐案確有舞弊事實，應請依法辦理；2.如徐案並無事實，亦請迅將澈查真相公佈社會，以安人心，而維郵譽。

(二)通令各地工會知照。

二、關於儲匯同人專制度及郵儲經濟制度久未解決，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王叔朋、梁紹棟、楊豫立、王宜聲、水祥雲五同志詳細研討，擬具辦法，於十日內提會核辦。

三、郵政經濟虧損鉅大，應如何挽救案？

決議：一、請求增加郵資；

二、請求發給郵政實米及實物；

三、請求國庫補助。

以上三項推朱學範、王宜聲、吳清澄三同志與郵政當局會商辦

理。

十二月九日 舉行第三十次常會。

十二月十二日 兩總會常務聯席會議，討論及決議要案如下：

(一) 慰勞前線將士及救濟難民案：

甲、由兩總會及局方共同成立勞軍及救濟難民委員會並由各地成立分會。

乙、捐款分擔辦法

1. 薪水在百元以下者捐一百元

2. 薪水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捐二百元

3. 薪水在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三百元

4. 薪水在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捐四百元

5. 薪水在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五百元

6. 薪水在五百元以上者捐六百元。

丙、捐款集中辦法由局方代扣彙繳兩總會。

丁、慰勞辦法由兩總會及局方會同推派代表授權負責直接慰勞

戊、凡湖南河南廣西等郵區員工受戰事影響予負擔該項捐款。

己、請局方先行墊發三百萬元以便儘速辦理。

庚、整個捐款中提出五十萬元代為救濟難民之用。

(二) 物價逐漸上漲郵工生活艱難津貼應請局方如何調整案：

議決：(一) 要求照實際指數計算發給不打折扣。

(二) 先照指數三分之二發給津貼三分之一歸還員工借薪。

(三) 在借薪扣完後即照實際指數全部發給。

(四) 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

(三) 三十三年度郵工福利事業建設基金擬請總局彙解本會以資簡捷案。

決議、通過、1. 由兩總會分別呈函交部及總局

2. 該基金分配郵務總工會百分之七十職工總會百分之三十

3. 過去扣除福利基金僅限於乙等郵務員以下此次應

包括甲等郵務員以並

(四) 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智識青年從軍案

決議、通過。

(五) 電前方將士及戰區郵工案

決議：通過 並推馬鴻章同志負責起草電文

(六) 戰區來渝郵工日多，關於食宿諸感困難，兩總會應如何代為解決上

項困難案。

決議：成立戰區渝郵工服務處並推馬鴻章同志為幹事張振宇王伯驥

暨廷舉鄭本肢等為幹事。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十三日 朱常委由渝飛英出席國勞理事會，二十二日抵達倫敦。

三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三十二次常會。

四月十二日 朱常委由英返國。

四月二十日 舉行第三十三次常會。

五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三十四次常會。

六月十二日 舉行第三十五次常會。

六月十四日 前本會常委現任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先生由渝前往東南

各省視察，本會請代向各地郵務工會轉達本會宣慰之意。

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在渝開幕，到各地執監委員卅六人。下

午舉行第一次會議。

六月十六日 上午舉行第二次執監聯席會第二次會議。下午舉行第三次會

議。

六月十九日 上午舉行第四次會議，下午舉行第五次會議。

六月二十日 上午舉行第六次會議。

六月廿一日 上午舉行第七次會議。下午舉行第八次會議。

六月廿二日 舉行第九次會議

六月廿三日 上午舉行第十次會議。下午舉行第十一次會議並閉幕。

七月六日 舉行第卅六次常會。

七月二十日 函請郵政總局迅予頒佈積資升等辦法。

八月十八日 舉行第三十七次常會。

八月十八日 爲抗戰勝利發表告全國郵工書。

八月廿五日 舉行第三十八次常會。

九月八日 王(宜聲)水(祥雲)兩常委由渝飛往京滬，推進復員工作，並代表本會宣慰各光復區郵工。

九月十一日 朱常委飛印轉法出席本月二十五日在巴黎舉行之世界工會大會。

九月十二日 後方各區人員調返收復區服務辦法，經總會建議後，郵政當局已規定辦法四項訓令各管理局查報辦理。

郵工生活困難，請當局再將前借兩月薪津再予套借一次，經交涉後當局允予中秋節前發給。

舉行第三十九次常會。

九月十八日 上海郵工因中秋節前生活困難，發生不安情狀，經水常委詳

會同上海郵務工接收委員會委員向總局滬辦事處會主任商

談結果，郵佐及其以上人員暫借三千元，郵佐以下人員一律

二千四百元，於中秋節前一日發給。

九月廿五日 王水兩常委同上海郵務工職兩會代表與會王明主任李進祿

局長數度商談訂生活指數按月薪津照後方辦法核發。

十月六日 舉行第四十次常會。

十月十二日 王水兩常委由京滬出發觀察並整理京滬各郵務工會。並宣

慰各該地郵工。

十一月五日 舉行第四十一次常會。

十一月八日 上海郵工爲待遇要求不遂怠工，經本會上海辦事處水主任詳

會同各方向當局交涉結果：(一)補發半個月借薪，提前

於本月十日發給。(二)於本月十五日發給按當月指數十一

月份上半年薪津，並補發十月份按新指數計算薪津之差額。

中 華 郵 工

十一月十九日 月餘以來，總會鑒於各地郵工生活問題之嚴重，迭經向當

局交涉自十月份起將指數不打折扣並按月調整，遷延月餘

，未能解決。上海郵工會於十月八九兩日發生怠工，其他

各區郵工迫於生活，亦有同樣趨勢，四川郵務工會亦爲情

勢嚴重，推派常務理事荀清如同志來渝面向總會陳述，總

會爲安定目前人心，救濟郵工生活及挽救郵政危機起見，

於本月十九日上午舉行緊急常會，決定緊急措施如下：

(一)組織請願團向當局立即緊急請願即予實行下列各項(1)指數

按月調整不打折扣(2)自十月份起實行(3)已發十月份津

貼應照實際指數補發。

當日下午三時半，總會代表，四川工會代表重慶工會代表及東

川郵工代表七十餘人，過江登山，徒步至黃角驛郵政總局請願

，由谷兩副局長接見，各代表瀝陳郵工生活痛苦歷四小時之

久，深爲憐，谷兩副局長同情，並謂局長亦極同情改善員工生

活，惟以必須呈經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准，囑大家靜待時日，獲

取解決。嗣經各代表懇切陳辭謂本案要求迄今，已兩個多月郵

工生活實在困苦已極，請予權宜緊急處理，以免意外，當由

谷兩副局長在電話中向局長請示結果，爲體念員工生活困苦

，允先自本年十月份起照當月指數十足發給。

十一月廿三日 上海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

十二月十一日 舉行第四十三次常會。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十日 王常委宜聲由京返渝，翌日總會留渝委員暨東川管理局同人假

百輪餐廳公宴，席間王常委報告光復區郵政及一般員工生活困

苦情形，感慨無窮。

一月二十二日 總會委員衛德森，葛聯芳，姜宇寰，夏君瑞，汪邦興等搭

郵局鴻泰輪東下復員。

一月廿三日 朱常委於八日離法，本日飛抵上海，廿六日由滬飛抵重慶。

二月十日 參加陪都各界慶祝大會。

二月十五日 水常委辭職宣慰光復區郵工，於本日由滬飛重慶。

二月廿七日 總會舉行第四十四次常會，此為在渝末次會議。

三月七日 總會派王宜聲、水祥雲、張光岱三常委赴蓉處理四川郵務工會改選問題。

改選問題。

三月七日 交涉食宿津貼指數基數第一百元自十五元增至二十元，第二百元由九元增至十一元，第三百元由四元增至五元，自三月份起實行，並將前借兩月薪津套借半個月，均告成功。

三月二十日 王宜聲、水祥雲兩常委由蓉返渝，張常委光岱繼續留蓉處理四川工會改選問題，並發表唐乘疾，安奠川，林鑫，程天爵，周妙春，黃慶暉，周廣文等九人為四川郵務工會改選監選委員。

三月十日 廣州工會舉行成立大會。

三月廿八日 杭州工會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三月×日 水常委辭職由滬飛滬。

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工會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四月五日 總會秘書處由滬遷滬辦公，顧代秘書長錫章飛滬。

四月六日 王常委宜聲由滬飛返南京。

四月十七日 朱常委由滬飛滬。

五月二十三日 交涉改善食宿津貼加給數及套借等問題。

六月十三日 朱常委由滬飛往莫斯科出席世界工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執行委員會。

九月二十一日 在京舉行第四十五次常會，此為復員後第一次會議，各地常委均來京出席。會期三天，至二十六日止，計共舉行會議六次。

十月二十七日 水常委辭職，顧委員錫章由滬赴杭出席浙江郵務工會代表大會。

十一月一日 顧委員錫章由滬飛青島，出席青島郵務工會會員大會，六日由青飛平，視察北平工會，十日由平赴濟會同陳委員光昭出席遼寧郵務工會成立大會，十五日赴錦州，洽談解決東北留用員工歸班問題及

協會錦州工會組織問題，十九日赴津，視察天津郵務工會，廿五日赴平飛返上海。

十一月 日 朱常委離滬。

十一月 日 王委員震百由滬赴台灣視察台灣郵務工會。

十一月十二日 前本會常委現任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及常委王宜聲以工人代表資格參加國民大會，凡一月餘。

十一月廿九日 在京舉行第二十九次常會。

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 總會秘書處由滬遷京，喬秘書長文煥由汴來京駐會辦公，顧委員錫章解除兼代秘書長職務。

一月十七日 在京舉行第四十七次常會，此為在自置之新會所第一次會議

二月五日 總會將各地來京代表舉行緊急會議，商談徐局長辭職問題及郵工待遇問題。

二月十一日 指數凍結，總會暨京滬漢各郵務工會來京代表舉行臨時緊急聯席會議，商討要求指數解凍。

三月八日 張常委光岱赴蚌埠處理會務糾紛。

三月十三日 在京舉行第四十八次常會。

三月廿六日 在滬舉行第四十九次常會。

四月七日 張常委光岱赴南昌處理會務糾紛。

四月十七日 在京舉行五十次常會。

四月十八日 蕭委員浦松由滬飛平，十九日王常委宜聲由京飛平，廿一日張常委光岱，王委員震百，顧委員錫章由滬飛平，出席華北東北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議。

四月廿二日 華北東北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議在北平開幕，到長春，遼寧錦州，青島，烟台，天津，北平，山西各工會代表，舉行正式會議三次，二十五日閉幕，通過要求指數解凍及發給冬季煤灰津貼等提案甚多。

四月廿九日 張常委光岱蕭委員浦松由平赴東北視導會務，四月三十日抗

滿，五月五日赴長春，十日赴錦州，十一日赴天津，十三日赴平，翌

日飛返南京。
四月三十日 廣東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蔣永富爲郵工待遇問題來京，於三月

六日經漢搭中亞輪船來京途中因輪船失火，蔣同志不幸遇難，總會深爲悼惜，特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除發動捐募蔣同志遺屬生活費外，並定

五月十四日 要求指數解凍，各地郵務工會集京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出席

代表如下：

總會：王宜聲水祥雲李兆霖喬文煤顧錫章，上海：王震百蕭浦松姚根
火陳廷華張慶洪，南京：張仲宜吳立業龍登城周董亭董桂林鄭起龍榮
懷清馬樹榮劉松海王開瑛，天津：王文斌周繼昌楊鴻琳，北平：王喬
年張輝，長春：陳光昭，錦州：史清泉，福州：李廷英，浙江：馬文
元趙世綸范耀明袁麟汗汪鏡張友芬，儲匯工會：湯錫椿趙斌章伍西雄
，新疆：馬振東，河南：劉雲漢凌福申雲南：陳定武陝西：趙全璧台
灣：韓象賢漢口張恩澤青島：辛芝軒南昌：蔡兆麟江蘇：衛德森賈俊
和仲慈陳秉庸糜鳳儀蕪湖：馬吉陞安慶：章大年王安濂謝宏熙

十四日舉行預備會。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一致決議堅持「指數解凍
，按月調整」之原則。當日全體代表齊赴總局交涉，未獲結果。十六
日舉行第二次緊急會議，決議如下：

一、爲體念郵政經濟艱難指數按上月十、廿、卅、日爲計算標準作爲
最大讓步惟(一)發薪日期應提前爲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二)第二
次(一日)發給全數三分之二第二次(十五日)發給全數三分之一。
二、年終獎勵金應按當月十、廿、卅、之指數計發。

三、上述辦法僅係目前暫時適用俟郵資加價後應即恢復過去按月調整
辦法

四、請總會負責人於明日(十七日)上午根據上述決議向當局積極交
涉，倘當局允予照辦應即取得當局書面或其他方式之有效保證；如無
圓滿答復，再由大會討論有效對策。

五、第三次會議決於十七日下午二時仍在總會會所舉行。十六日下午
總會暨各地工會代表三十六人請見交通部郵務部長作最後請求當由代

中華郵工

局長陪同往見俞部長，請予接受要求，俞部長表示未能接納，各代表
情緒極爲激昂。

十七日繼續折衝，獲得下列四項解決辦法：

- 一、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指數解凍並按月調整。
- 二、每月指數以上月十廿卅日三天調查數字爲準發給指數津貼。
- 三、各月份發薪時間改爲A 每月一日發放當月份米貼B 每月五日發放
上半年薪津之半數C 每月廿日發放下半年薪津之半數。

上項辦法經第二次各代表聯席會議通過接受後並由總局沈副局長養義
于十七日本會第三次常委會及各地代表聯席會議時出席公開向全體代表報
告並保證誠意實行。

五月十九日 在京舉行第五十一次常會。

五月二十日 在京舉行第五十二次常會。

六月一日 韓大鏞，鄧望溪，李兆霖三常會來京駐總會辦公。

六月七日 在京舉行第五十三次常會。

六月二十七日 交涉指數問題，結果六月份食宿津貼按上月指數九折發給
。另借年獎一成。

七月三日 鄧望溪，張光岱顧錫章三委員由滬赴漢出席湖北郵務工會代表
大會。十一日赴湘視導會務。

七月二十日 交涉指數問題結果按上月八折發給，另借年獎二成。

七月三十日 水常委祥雲飛蘭出席甘肅青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當晚留西京
，得與陝會諸同志晤談。

八月十四日 在京舉行第五十四次常會。

八月二十日 交涉指數問題，仍按上月八折發給，另借一成。

九月二日 交涉指數問題，結果仍按七月份指數八折發給，另借年獎二成

九月廿五日 舉行第五十五次常會。

十月三日 在滬舉行常委臨時聯席會議。

十月十九日 舉行第五十六次常會。

十月二十日 交涉指數問題，結果按上月(九)份九折發給

十月廿六日 王宜聲水祥雲兩常委赴杭出席浙江郵務工會代表大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各級會員人數表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止)

局名	合計	郵員	郵佐	其他員	僱派	郵務	其他派	其他
江蘇省郵務工會	2,633	583	604	1	786	108	551	
上海市郵務工會	2,134	736	454	2	1,084		859	
浙江省郵務工會	1,425	337	289		435	177	297	
安徽省郵務工會	1,144	209	254		306	312	163	
江西省郵務工會	1,930	283	215	8	288	320	222	
湖北省郵務工會	1,782	361	301	2	381	424	33	
湖南省郵務工會	2,216	276	383	1	521	530	505	
東川省郵務工會	3,216	520	583		703	573	827	
四川省郵務工會	2,389	457	439	5	415	63	405	
山東省郵務工會	1,571	255	345	1	526	196	248	
河北省郵務工會	1,435	303	296		443	91	302	
北平省郵務工會	1,864	362	536	2	634	156	274	
河南省郵務工會	1,729	376	284		399	337	333	
山西省郵務工會	697	89	124	1	159	206	118	
陝西省郵務工會	1,352	238	395		198	258	333	
甘肅省郵務工會	1,367	225	228	5	209	401	299	
福建省郵務工會	1,62	292	418		36	328	282	
廣東省郵務工會	2,326	552	359	1	424	752	238	
廣西省郵務工會	1,152	253	188	1	227	213	272	
雲南省郵務工會	1,172	232	229		234	261	216	
貴州省郵務工會	1,371	297	224	9	203	232	406	
新疆省郵務工會	50	119	17	2	38	303	30	
遼寧省郵務工會	826	128	358		208	41	91	
長春省郵務工會	701	83	319	2	225	19	53	
錦州省郵務工會	341	41	139		69	42	50	
台灣省郵務工會	154	94	58			1	1	8,931
總計	4,486	7,561	8,927	43	9,351	8,950	7,903	8,931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二屆會議記錄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在重慶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第三屆執監委員，至本年十月底止，舉行全體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兩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五十六次，及臨時會議多次，茲均錄載如下。至兩總會常務歷次聯席會議紀錄，已編入大事紀要，在此從略。

一·代表大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四次全國

代表大會開幕典禮記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中國留法比籍同學會

出席者：

- (一) 委員 朱學範等二十三人。(二) 代表 于松喬等二十九人
- (三) 上級機關代表 中央黨部組織部汪一鶴及各機關代表等六人。
- (四) 來賓 郵務職工總會鄧嚴及各團體

代表二十五人。

主席 朱學範

(一) 行禮如儀

(二) 秘書長王宜聲同志報告：

(1.) 本次代表大會召集經過。

(2.) 出席委員及代表應到七十二人實到共五十二人。

(3.) 收到開封、衡陽、重慶、上海、昆明等郵務工會及中國勞動

協會等團體賀電共二十一通。

(三) 主席朱學範同志致開幕詞略謂：

中華郵工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在此抗戰勝利年始，各地代表雲集陪都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實有重大意義。

郵務工會成立迄今，已十餘年，為郵工，為郵政。為國家，為民族，都有極光榮的歷史。

郵工運動是跟着革命的高潮而邁進。在革命怒潮澎湃時候，各地郵工都普遍地組織起來，堅強的樹立起來，一為革命而奮鬥；郵務工會組織的目的在發展郵政，保障郵工，輔助革命；故十多年來的郵工奮鬥史，也是一部郵工參加革命史。

所以郵務工人民族意識特為濃厚，在上海，在廣東，幫助國民軍革命的工作都是可歌可泣的！因此很多郵工為革命而犧牲；再如「一二八」「八一三」上海戰起，郵工參加抗戰工作更是英勇壯烈！因為郵工們深知欲提高本身地位，一定必先提高國家的地位，故抗戰開始以來，郵工們都不辭辛勞，在前線，在後方，無論軍郵和普郵人員都忠勇奮發勞動努力本位的工作，凡於抗建有利，郵工莫不奮身以赴！

因此，今天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我要說明幾點重要意義：第一，要加強我們的團結，增加貢獻於抗戰的力量，以爭取國家的生存，獨立和民族的自由解放。第二，郵政在抗建過程中任務極為重要，我們郵工應如何來發揚愛護郵政的精神，加強郵政的機構，增加工作的效率，以謀郵政的發展。第三，郵工生活自抗戰以來受到很大的影

籌，最近雖得到相當津貼，但仍不足維持最低生活的要求；郵工們深知國家的環境和郵政經濟情形，故沒有奢侈的要求，祇希望當局對我們的待遇能有合理的改善。第四，郵務工會不可否認在中國工人運動中有悠久的歷史和佔很重要的地位；今後應如何充實力量，以謀整個工人運動的發展，這是我們要負起責任的。第五，郵務工會因為有傳統的精神，有健全的基層組織，所以才能維持不墜，創造光榮的歷史。今後我們應如何保持這健全的組織？使郵工運動發揚光大，這是我們要深加體認的，目前我們責任的重大，十倍倍於往昔，我們在這次大會之中，應切實商討，大家負起責任努力奮鬥，才能完成我們重大的使命！」

(四) 上級機關訓詞

一、中央黨部組織部代表汪一鶴略謂：

「在抗戰第五個年頭的今天，尙能看到各地遠道而來的郵工代表在陪都舉行代表大會，真是極難能可貴！兄弟們能參加貴會真覺萬分榮幸！郵工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僅在交通方面，而對於革命工作更有偉大的幫助；因為郵工有忠勇服務的精神，故能締造極光榮的史績。本人希望今天到會各地代表同志，今後除了努力於郵工本身職務之外，盡量發揚三民主義，完成抗建大業。其次，希望各代表今後更能加緊努力，領導我國工運的發展。」

二、政治部代表林棟訓略謂：

「今天代表政治部參加大會，很是榮幸！聽主席說郵工對於革命會有很大的貢獻，使兄弟非常敬佩！郵工的服務精神處處表現出忠勇勤謹；以重慶言：親見警報解除後不久，郵工就照常服務；再如淪陷區的郵工同志努力保持郵權，維持民間通訊；這都是郵工服務精神至忠至勇的表現，值得我們的崇敬！今天到會代表都是各地郵工領導者，我希望各位代表今後更能發揚領導精神，繼續光榮的歷史，來努力奮鬥，以得到更大的成功！」

(五) 來賓致詞：

(一) 市黨部代表徐去之同志略謂：

「貴會今天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剛才各位講得很詳細，兄弟相信各位代表定能繼承過去光榮的歷史，繼續過去革命的精神，來努力奮鬥，貢獻國家，完成抗建的使命。恭祝大會成功！」

(二) 郵務總工會代表鄧嚴略謂：

「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對於郵務工會光榮的歷史知道得很詳細，郵工是郵政的保衛。對於郵政有教養衛的責任，郵工的訓練，郵工子弟的教養和培植，這是郵工須要負起教育的責任。郵工生活的合理改進，待遇的改善與提高，舉辦郵工消費合作社，郵工新村，都是屬於養的方面。其次如郵工醫院，衛生設施的舉辦，促進的郵工的健康，屬於衛的方面，這一切事業從前郵務工會都有很好的計劃，抗戰以後，未能一一實施；今後希望逐項舉辦，增進郵工福利，以謀郵政的發展。」

(六) 演說

(一) 總京士同志略謂：

「兄弟與郵務工會關係極為深切，今天參加大會回想郵務工會締造的艱難與諸先烈犧牲的壯烈，覺得今後責任的繁重！使命的艱鉅！郵務工會過去的工作，昭在人目，茲不復贅。這次大會中一定能繼往開來使郵工運動創造一個新的階段以得更大的成就。再大會中有很多的重要提案均待商討，我相信大會一定能夠得到很圓滿的收穫！」

(二) 張光倍同志略謂：

「兄弟今天已是第四次參加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看到各位熱烈奮發的精神，聽到各位上級機關代表和各位來賓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教訓，很使本人加倍的興奮和無上的欣慰！」

不過現在我們在抗戰建國的艱難環境中，使命是何等重要！今後應如何來努力負起我們的責任，完成我們的使命？抗戰是要運用各個組織的力量來取得最後的勝利，這次大會中我們應將過

去一切的工作加以檢討，來決定今後的方針，作為今後努力的準繩。」

末由四川代表荀清如同志，長沙代表鄧望溪同志，江西代表李兆霖同志，廣東代表郭添同志，山西代表陳光昭同志，浙江代表張枚同志等，相繼演說。

(七) 主席致答詞

最後由主席朱學範同志致答詞，略謂：

「今天郵務總會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承各上級機關代表及來賓蒞臨指導，非常感謝！而各地代表踴躍參加，情況熱烈，尤為欣慰！大會同人謹敬接受指示，以期期望」云

(八) 呼口號

(九) 奏樂

(十) 攝影

(十一) 禮成

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年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臨江路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出席委員：

陸京士	朱學範	張光岱	王宜馨	水祥雲	朱英華	曹家秀
韓大鏞	衛德森	姜宇寰	李和慶	范才聰	劉心樞	沈紀周
夏君瑞	黃兆光	李兆霖	楊孟英	楊豫立		

出席代表：

荀清如	馬培均	鄧望溪	海哲銓	鐘慕蘇	祝永齡	郭添
喬文煥	藍志謙	陳光昭	張連樸	于松喬	韓榮紳	史廉揆
張枚	伍亞雄	趙斌章	張鍾齡	蕭浦松	施家聲	汪邦興
顧錫章	顧立德	張祖增	陳飛			
主席張光岱						

紀錄顧錫章

中華郵工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

三、秘書長王宜馨報告：

1. 吉林區代表孫鴻三同志因病不克來渝參加大會。

2. 浙江區代表陳士貞同志因另有要事不克分身，特請原隸浙江區張枚同志代表出席。

3. 收到提案計十四單位，共提案七十一件。

四、討論：

1. 推定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 推張光岱，朱學範，王宜馨，曹家秀，朱英華五位同志為大會主席團。

2. 抽定代表席次案。

(決議) 抽定代表席次如左：

- | | |
|-------------|-------------|
| 1 (雲南) 蕭浦松 | 2 (河北) 韓榮紳 |
| 3 (湖北) 汪邦興 | 4 (廣東) 郭添 |
| 5 (四川) 荀清如 | 6 (雲南) 馬培均 |
| 7 (總會) 范才聰 | 8 (安徽) 顧立德 |
| 9 (黑龍江) 藍志謙 | 10 (廣西) 陳飛 |
| 11 (上海) 于松喬 | 12 (總會) 衛德森 |
| 13 (湖北) 張恩澤 | 14 (四川) 海哲銓 |
| 15 (上海) 伍亞雄 | 16 (總會) 楊豫立 |
| 17 (總會) 李兆霖 | 18 (總會) 王宜馨 |
| 19 (總會) 陸克明 | 20 (總會) 沈紀周 |
| 21 (貴州) 趙斌章 | 22 (江蘇) 王宜耕 |
| 23 (總會) 樓啓承 | 24 (總會) 陸京士 |
| 25 (總會) 尹子超 | 26 (總會) 姜宇寰 |
| 27 (總會) 蔡亦陵 | 28 (總會) 張光岱 |
| 29 (重慶) 祝永齡 | 30 (重慶) 鐘慕蘇 |

- 31 (浙江) 陳士昂 張枚代
- 32 (總會) 夏君瑞
- 33 (廣西) 施家聲
- 34 (總會) 曹家秀
- 35 (總會) 葛聯芳
- 36 (陝西) 張連樸
- 37 (缺)
- 38 (總會) 韓大鏞
- 39 (總會) 黃兆光
- 40 (吉林) 孫鴻三
- 41 (遼寧) 史廉揆
- 42 (總會) 朱學範
- 43 (福建) 水祥雲
- 44 (總會) 李和慶
- 45 (江蘇) 張祖增
- 46 (山西) 陳光昭
- 47 (總會) 朱英華
- 48 (湖南) 鄧望溪
- 49 (河南) 喬文煥
- 0 (上海) 顧錫章
- 51 (總會) 劉心權
- 52 (貴州) 張鍾齡

3. 司儀朱英華同志担任主席團，擬另推李和慶同志担任司儀案。

(決議) 通過

4. 請追認大會職員名單案。

(決議) 通過 (大會職員名單已載第二屆執委會工作報告)

5. 決定提案分組審查辦法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案。

(決議) 分抗建、局務、會務、福利、待遇五組，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如左：

抗建組：召集人 水祥雲

委員：水祥雲 黃兆光 蕭浦松 施家聲 張連樸

陳光昭

局務組：召集人：祝永齡

委員：祝永齡 姜宇寰 張祖增 汪邦興 劉心權

藍志謙 張鍾齡

會務組：召集人：喬煥文

委員：喬煥文 衛德森 鍾慕絲 張恩澤 海哲銓

郭添 陳飛

福利組：召集人：李兆霖

委員：李兆霖 陸克明 趙斌章 顧立德 馬培均

楊孟英

待遇組：召集人：鄧望溪

委員：鄧望溪 范才聰 荀清如 夏君瑞 葛聯芳

王宜耕 張枚

五、宣讀並修正紀錄。

六、散會。

大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出席委員：

李和慶 水祥雲 姜宇寰 葛聯芳 劉心權 范才聰 楊孟英

張光岱 曹家秀 朱學範 沈紀周 夏君瑞 衛德森 朱英華

出席代表：

趙斌章 藍志謙 韓榮紳 于松喬 祝永齡 張祖增 張枚

郭添 史廉揆 顧立德 顧錫章 張恩澤 蕭浦松 陳光昭

施家聲 海哲銓 王宜耕 伍亞雄 陳飛 鄧望溪 馬培均

張連樸 張鍾齡 李兆霖 荀清如 鍾慕絲

主席：朱學範 (抗建組) 曹家秀 (會務組)

紀錄：顧錫章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

主席朱學範同志報告：各項提案一部份業於昨日審查完竣，今天舉行

第一次正式會議，討論抗建、會務組提案。

(三) 討論：

甲、抗建組提案：

一、上海陝西等會提請以大會名義電 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致敬案。

(決議) 通過

二、上海會提請以大會名義致電軍郵人員及淪陷區忠勇服務郵工，以示敬慰案。

(決議) 電軍郵同志及游擊區郵工同志表示敬慰。

三、上海會提請克昌等二十四人甘心附逆危害郵工，為虎作倀罪惡難宣，擬請大會予以伸討案。

(決議) 以大會名義伸討張逆克昌。

乙、會務組提案：

四、上海雲南等會提請要求政府改訂適合實際需要之郵務工會組織法，並從速實施案。

(決議) 推朱學範，王宜驥，李兆霖，喬文煥，鄧望溪五同志代表分向各有關機關請願。

五、陝西會提請加倍徵收會費，以裕收入，而利會務案。

(決議) 按薪額加津貼(米貼除外)計算徵收百分之一，各地一律請由局方發薪時代為扣收。

六、開封會提請統一各地郵務工會組織案。

(決議) 交修改會章委員會統一規定。

七、開封會提請確立郵務工會巡察制度，以增強郵工組織力量案。

(決議) 交修改會章委員會列入會章。

八、推定人員起草大會宣言案。

(決議) 推張光岱水祥雲喬文煥馬培均李兆霖五同志起草大會宣言。

大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出席委員：李和慶 姜宇萱 劉心楠 衛德森 沈紀周 水祥雲 范才聰
曹家秀 朱學範 朱英華 張光岱 夏君瑞 蔡亦陵 葛聯芳

中華郵工

出席代表：韓榮紳 陳飛 趙斌章 陳光昭 張鍾齡 郭添

張運樸 喬文煥 于松喬 顧錫章 馬培均 鄧望溪 王宜耕

伍亞雄 祝永齡 史廉揆 張枚 汗邦興 鍾慕蘇 藍志謙

張祖增 李兆霖 蕭浦松 海哲銓 施家聲 顧立德 荀清如

列席者：賈文英 周采繁

主席朱英華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繼續討論提案。

三、討論：

甲會務組提案：

(一) 陝西會提請當局對於各地郵務工會常務理事兼任總務者專辦會務兼任其他各部會務者規定半日辦理會務，以利會務進行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予以照行。

(二) 陝西貴州等會提請通令全體會員加倍努力工作，促進郵政發展案。

(決議) 通過

(三) 後方重要地區以及改升一等郵局處所請普遍組織郵務工會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四) 請製訂三十年度本會及各地郵務工會中心工作，以利進行案。

(決議) 交工作計劃委員會擬訂

(五) 密

(決議) 推定陳光昭曹家秀喬文煥三同志組織研究委員會將意見具報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乙、待遇組提案：

(六) 浙江會提請交涉調整補助費案。

(決議) 推汪邦興、曹家秀、藍志謙等三同志組織研究委員會擬具意見辦理。

(七) 重慶、貴州、開封等會提請要求對於女性郵工平等待遇不得歧視案。

(決議) 呈請交通部並函請郵政總局不予限制已婚女性報考，並撤銷在局服務女性郵工結婚後辭退之明令。

(八) 長沙桂林等會提請要求對於軍郵視察段內普郵人員應與軍郵人員同等遇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予以照辦。

(九) 長沙福州等會提請要求對於內地郵工一律發給特別津貼，以維生活，而示公允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予以照辦。

(十) 四川會提請要求增加郵差在途伙食津貼，以維生活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予以增加。

(十一) 上海、重慶、福州、西川、長沙、雲南、貴州、江西等會提請向當局要求調整各級郵工底薪，以適合目前生活程度案。

(決議) 交下屆修訂各級郵工薪資委員會擬具詳細辦法請求郵政當局予以改訂。

(十二) 山西會提一、前方工作郵工請當局充分供給藥品，二、前方因病請假須向後方休養員工請當局發給旅費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請總局積極辦理。

(十三) 上海、陝西、長沙、江西、福建等會提請要求高領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如原薪不足五十元者，按照五十元計算發給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積極實施。

丙、福利組提案：

(十四) 重慶會提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投資設立郵工宿舍及郵工食

堂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詳擬計劃呈請交通部採納施行。

(十五) 重慶、開封等會提請儲匯局撥款補充郵工消費合作社基金，以加強機構，充實內容案。

(決議) 呈請交通部令飭儲匯局予以撥款。

(十六) 山西會提請要求當局優卹並褒揚因公橫遭死難郵工並安插其遺族案。

(決議) 一、函請郵政總局按物價指數給予二倍以上之卹金。

二、呈請中央對於因公橫遭死難郵工予以褒揚。

(十七) 山西、江西、重慶等會提請當局創辦郵工子弟小學案。

(決議) 呈請交通部從速普遍舉辦。

(十八) 雲南會提請當局對於外界控告匿名函件照章不予受理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通令各局照辦。

(十九) 開封會提請當局對於內地局雜費予以實報實銷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廿) 山西會提請當局恢復員工調動辦法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廿一) 山西會提請當局增加陝西郵政管理局山西組員工以利工作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廿二) 山西會提請當局對於山西前線之游擊區忠勇服務郵工普遍獎勵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廿三) 山西會提請五台區郵工因道遠二次未及參加考試請當局予以特別考試機會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廿四) 長沙、西川等會提請要求對於甄拔考試應以百分之四十

為成績分數並減少考試科目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廿五) 開封會提請要求對於郵差聽差雜役應不受學歷限制得參加郵務佐考試案。

(決議) 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廿六) 西川、江西會提 一、請要求西川、江西區信差甄拔考試從速舉行。 二、信差因公出差津貼應予增加以合目前生活程度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積極辦理。

(廿七) 常委曹家秀同志暨開封會提請當局加強運輸機構，增添車輛，恢復收寄郵包，以裕收入，而維郵政經濟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四、宣讀並修正紀錄。

五、散會

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九時

地點：重慶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出席委員： 李和慶 姜宇寰 劉心權 衛德森 王宜聲 韓大鏞

沈紀周 水祥雲 范才聰 曹家秀 朱學範 朱英華 張光岱

夏君瑞 蔡亦陵 葛聯芳 楊孟英

出席代表： 韓榮紳 陳飛 趙斌章 陳光昭 張鍾齡 郭添

張連棟 喬文煥 于松喬 顧錫章 馬培均 鄧望溪 王宜耕

伍亞雄 祝永齡 史康授 張枚 汪邦興 鍾慕蘇 藍志謙

張祖增 李兆霖 蕭浦松 海哲銓 施家聲 顧立德 荀清如 王兆光

主席 朱學範 紀錄 顧錫章

(一) 行禮如左

(二) 主席報告：今天繼續討論提案。

(三) 討論

(一) 請交涉籌設郵政專門學校造就郵政專門人才案。

決議：建議交通技術人才訓練所增設郵政班。

(二) 郵政儲匯局組織及人員行政調整原則多有不合應請大會討論案

決議：(一) 交下屆執委會詳加研究，關於調整原則，函郵政總局表示本會態度

(二) 函郵政總局：如儲匯局缺乏人員，應飭儘量調用郵政人員。

(三) 中華郵工月刊應予確定經費，即謀復刊，以溝通會員聲氣，務揚本會精神案。

決議：交下郵執委會按照在滬發行時各會分擔經費辦法確定辦理。

(四) 甲等郵務員晉陞副郵務長，應經考試，以免濫竽充數，藉維良好考試制度案。

決議：(一) 呈請交通部維持郵政高級考試制度，以重人才。

(二) 交下屆常委會遵照辦理。

(三) 總會常委及各會常委工作勤勞，開支繁增，請規定救濟辦法案。

決議：交下屆常委會擬具詳細辦法辦理。

(四) 選舉總會第三屆執監委員

唱票者：張祖增 范才聰 李和慶 馬培均

寫票者：于松喬 蕭浦松 伍亞雄 張鍾齡

監票者：沈紀周 汪邦興 王宜耕 祝永齡

選舉結果如下：

執行委員 (三十七人)

1. 朱學範四十四票 2. 王宜聲四十四票

3. 曹家秀四十四票 4. 朱英華四十四票

5. 張光岱四十四票 6. 陳士皋四十四票

7. 水祥雲四十四票 8. 韓大鏞四十四票

- | | |
|-------------|-------------|
| 9. 衛德森四十四票 | 10. 李兆霖四十四票 |
| 11. 陸克明四十四票 | 12. 范才聰四十四票 |
| 13. 喬文煥四十四票 | 14. 葛聯芳四十四票 |
| 15. 馬文元四十四票 | 16. 鄧望溪四十三票 |
| 17. 尹子超四十三票 | 18. 楊豫立四十三票 |
| 19. 徐紹文四十三票 | 20. 樓啓承四十三票 |
| 21. 陳大年四十三票 | 22. 蕭浦松四十三票 |
| 23. 郭添四十二票 | 24. 顧錫章四十二票 |
| 25. 陳亮四十二票 | 26. 陳光昭四十二票 |
| 27. 張連樸四十二票 | 28. 馬培均四十二票 |
| 29. 趙世綸四十二票 | 30. 荀清如四十二票 |
| 31. 海哲銓四十二票 | 32. 黃兆光四十二票 |
| 33. 劉瑞庭四十二票 | 34. 張榮卿四十二票 |
| 35. 蔡亦陵四十二票 | 36. 施家聲三十九票 |
| 37. 鍾慕絲三十八票 | |
- 監察委員(十九人)
- | | |
|-------------|-------------|
| 1. 孫大慈四十三票 | 2. 趙炎起四十三票 |
| 3. 趙亨四十三票 | 4. 陳錦四十三票 |
| 5. 蕭清珊四十二票 | 6. 姜宇寰四十二票 |
| 7. 夏君瑞四十二票 | 8. 李和慶四十二票 |
| 9. 王贊百四十二票 | 10. 趙斌章四十二票 |
| 11. 張鍾齡四十二票 | 12. 劉偶四十二票 |
| 13. 張祖增四十二票 | 14. 鄧爾管四十二票 |
| 15. 陳允恭四十二票 | 16. 劉心權四十二票 |
| 17. 伍亞雄四十一票 | 17. 黃震坤四十一票 |
| 19. 陳飛三十八票 | |
- 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
1. 蕭嘉賓四十五票 2. 禹志城四十五票

- | | |
|-------------|-------------|
| 3. 王宜耕四十五票 | 4. 馬鴻章四十五票 |
| 5. 汗邦興四十五票 | 6. 趙志琴四十五票 |
| 7. 王秀崙四十五票 | 8. 王杏蓀四十五票 |
| 9. 李志通四十五票 | 10. 衛曜臨四十五票 |
| 11. 顧立德四十三票 | 12. 沈紀周四十二票 |
| 13. 裴廷舉四十二票 | |
- 候補監察委員(七人)
- | | |
|------------|------------|
| 1. 陶先麟四十三票 | 2. 莊有禮四十二票 |
| 3. 余人杰四十二票 | 4. 王光林四十二票 |
| 5. 王永明四十二票 | 6. 楊金吾四十二票 |
| 7. 朱德昌四十二票 | |

(五) 宣讀及修正會議紀錄
(六) 散會。

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朱英華 | 水祥雲 | 沈紀周 | 衛德森 | 李和慶 | 姜宇寰 | 夏君瑞 |
| 葛聯芳 | 范才聰 | 曹家秀 | 王宜聲 | 韓大鏞 | 朱學範 | 陸克明 |
| 張光岱 | 劉心權 | | | | | |
- 出席代表：

- | | | | | | | |
|-----|-----|-----|-----|-----|-----|-----|
| 李兆霖 | 施家聲 | 顧錫章 | 蕭浦松 | 郭添 | 馬培均 | 鄧望溪 |
| 于松喬 | 趙斌章 | 韓榮紳 | 藍志謙 | 伍亞雄 | 張祖增 | 張連樸 |
| 喬文煥 | 荀清如 | 楊孟英 | 海哲銓 | 陳飛 | 張鍾齡 | 顧立德 |
| 史廉樸 | 張枚 | | | | | |

主席：張光岱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 (一) 收到長沙郵務工會獻旗一面，文曰：「領導羣倫」。
 - (二) 現在繼續討論提案。
- 三、討論：

(一) 開封會提：請交涉調察院區劃歸豫區管轄服務之佐差底薪案。

(二) 開封代表喬文煥提：為郵務工會理監事考升為甲等郵務員後，仍請保持會員資格，不得擔任工會理監事案。

(三) 長沙開封等會提：請加強團結力量，鞏固會基發展郵運案。

(四) 陳士昂等諸同志提：本會常委隨京士同志努力郵運，造謠郵工，厥功甚偉！茲已另聘政府重職，本會對於該同志功績應如何表揚案。

(決議)：

一、由總會捐集款項，舉辦京士獎學金，獎勵郵工子弟。

二、總會會所建築時，建造紀念堂。

三、在「中華郵工」會刊內為文表揚之。

(五) 修改總會章案。

(決議) 修正條文如左：

第六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以各區郵務工會選派代表組織之；凡會員在一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一千元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得選代表三人，餘依此類推。

第七條 代表大會閉幕以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三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十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七人，遇正式執監委員出缺時，候補執監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以常務委員為處理會務機關，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推十一人組織之。

中華郵工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權力最高機關，監察委員中得互推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監察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之下得設立秘書處及下列各部：

- 一、秘書處，二、總務部，三、組織部，四、訓練部，五、宣傳部，六、福利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委擔任之，副秘書長一人由常委或執委擔任之。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常委擔任之。

各部設副部長二人由常委或執委擔任之。

第十九條 各部之職權如下：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收發繕校存檔等事項。
- 二、總務部 掌理會計庶務交際交涉及不屬於各部事項。
- 三、組織部 掌理組織調查統計登記等事項。
- 四、訓練部 掌理政治的社會的行動的各項訓練事項。
- 五、宣傳部 掌理宣傳發行刊物及本會一切宣傳事項。
- 六、福利部 掌理郵工生活的教育的及各項福利事業設施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按照各地工會會費之每月收入總數，繳納百分之十五為本會會費，作經常之開支。

第二十四條 每年年底由各地工會加繳一個月會費，呈繳本會作為基金。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代表、職員、在任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於代表大會公決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凡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代表、職員、努力會務因而受有損害者，得由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切實保障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委員、代表或職員，因會務而遭遇職業上或身體上危險之時，得由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切實保障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代表或職員，有濫做營私情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事者，經監察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檢舉提交代表大會決議懲處之。

(六)發表大會宣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張光岱致閉幕詞略謂：

「此次大會舉行正式會議四次，決議要案甚多，今天大會閉幕以後，固希望本屆執監委員負責促其實現，不使成爲空洞決議；而另一方面更須全體代表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共同奮鬥，會務才能發揚光大，達到成功之境。今天大會閉幕之時，兄弟謹願與各同志以此共勉！」

五、宣讀並修正會議紀錄

六、呼口號

七、散會

二 執監委員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監委員

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委員：

張光岱 郭添 范才聰 陳光昭 姜宇寰 荀清如 海哲銓 劉心權
喬德森 林孟英 李和慶 蕭浦松 鄧望溪 馬增均 喬文煥

一〇

張運樸 沈紀周 顧錫章 夏君瑞 陸克明 曹家秀 張祖增
李兆霖 蔡亦陵 趙斌章 水祥雲 施家聲 萬聯芳 伍亞雄
韓大鏞 張鍾齡 朱學範 王宜聲 朱英華 陳飛

列席委員：

王宜耕 馬鴻章 龔廷舉 朱德昌

主席 朱學範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朱學範致開會詞，略謂：「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於昨日圓滿結束。今日爲第三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之日，並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推定執監常務人選，各位同志須知本屆執監委員負有繼往開來歷史上之重大使命，今後郵運之光大發揚，會基之鞏固樹立，均有賴於本屆全體執監委員堅持不屈不撓之毅力，抱定革命犧牲之精神，努力奮鬥，貫徹始終，郵工運動才能步入新的階段，得到最後成功。亦惟如此，吾人始能無愧職責，安慰良知，不負全國郵工殷殷之付託。」云。

三、全體執監委員宣誓就職，誓曰：

「余謹以至誠，努力復興民族，實行三民主義，發展中華郵政，協謀郵工福利；如違誓言，願受全國郵工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四、討論：

1. 選舉本屆執委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選定朱學範 王宜聲 陳士昂 張光岱 曹家秀 水祥雲
范才聰 喬文煥 李兆霖 鄧望溪 郭添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

2. 選舉本屆監委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選定蕭清珊、姜宇寰、李和慶、劉心權、夏君瑞等五人爲常務委員。

3. 大會交下此次來渝出席大會委員及各地代表請郵局予以免費搭乘郵車案。

(決議) 交常委會辦理。

4. 大會交下修正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案。

(決議) 在郵務工會組織法尚未頒佈施行前暫維原章惟第二十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按月繳納新津(米貼除外)百分之一為會費，作本會之經常費用。

5. 大會交下擬訂本年度總會及各地郵務工會中心工作計劃案。

(決議) 推張光岱 水祥雲 范才聰三同志負責擬訂再交常委會積極辦理

6. 開封、四川、陝西等會提郵局男女職員應請當局一律發製國貨制服，以一服裝，而合新生活要求案。

(決議) 原則通過，服裝質料及其式樣征集各地工會意見後，建議郵政總局辦理。

7. 長沙、桂林等代表提請發起郵工獻機捐款，促進航空建設案。

(決議) (一) 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按郵工薪額扣收百分之一為郵工獻機捐款。

(二) 請郵政當局每月發薪時代為扣收。

(三) 由總會將款呈政府指充航空建設之用。

8. 請局方增加員工出差津貼，以適應目前生活程度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予以增加。

9. 服務儲匯局之郵政員工能否加入郵務工會為會員案。

(決議) 乙等郵務員及其以下各級郵政員工可入為會員。

10 此次出席大會委員代表及大會職員應製發紀念物品案

(決議) 由總會製發紀念章交常委會辦理。

11 對於總會各努力會務常委應傳令嘉獎案。

(決議) 通過。

五、宣讀並修正紀錄。

六、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開幕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鄧望溪 施家聲 水祥雲 陸克明 衛德森 朱學範 顧錫章

汪邦興 王宜聲 鍾慕絲 王宜耕 張祖增 葛聯芳 韓大鏞

曹家秀 馬培均 樓啓承 喬文煥 蕭浦松 楊豫立 馬鴻章

張連棟(趙全鑾代) 陳光昭 黃兆光(姜樹禮代)

顧立德(李天鐸代)

出席監委 趙斌章 陶先鵬 劉 倜 王光林 黃震坤 王震百 陳 飛

莊有禮 張鐘齡 夏君瑞 劉心楨

列席代表 黃直方 薛少臣 湯錫楷 黃德全 鄭秉鈞 張恩澤 王樹藩

陳柏青 紀錄 馬培均

主席 朱學範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為抗戰殉難郵工同志及已故本會委員朱英華張榮卿趙亨誌哀三分鐘

二、主席報告：

略謂此次會議，各地代表參加極為熱烈，除淪陷區執監委員因種種關係無法趕至外，其餘自由區委員及代表均如期到達，此種情形，象徵郵務工會前途之光明。郵務工會是有歷史性，有革命性的，工會一貫向參加國民革命，協助郵政發展，改善郵工生活三大目標前進。今日郵務總工會雖無「法」的根據，但本會始終站在郵工立場，努力向三大目標奮鬥，郵務工會為有組織之團體，在社會上有其地位。本人屢次參加國際勞工團體會議。均以郵務工會之身份出席，博得國際間之信仰，此種成就，為郵務工會之光榮，非工會一二人之光榮。

抗戰八年，物價高漲，郵資低落，生活困難，本會亦在艱苦中奮鬥。此次會議，各地委員及各地代表，不畏暑暍遠道來渝出席，足證各位對此次會議之重視及愛護工會之熱忱，本會前途實有無限之希望。此次會議中我們追念過去之奮鬥及光榮，我們應益加團結以爭取本會合法的組織與總的機構。現臨抗戰勝利實施民主前夕，我們應當有劃時代的轉變，也惟有我們精誠團結，一德一心，才能完成本會的使命，並副全體會員的期望。此次會議希望一、促進改善郵工生活；二、發揚工會過去精神；三、準備復員工作。希各位委員及代表共同熱忱商討，以求獲得圓滿結果。

三、演說

- 王委員宜聲
- 鄧委員望溪
- 喬委員文煥
- 曹委員家秀
- 張代表恩澤
- 趙代表全璧
- 張委員鍾齡
- 王代表樹藩
- 湯代表錫椿
- 陳委員光昭
- 鍾委員慕絲
- 姜代表樹禮

歸納各委員代表演說，均特別強調郵務工會同志宜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共謀加強工會力量，提高工會地位，對內協謀郵工福利改善郵工生活；對外團結全國工人負起促進中國工人，運動之使命。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朱學範 曹家秀 鄧望溪 蕭浦松 喬文煥 王宜聲 馬培均

楊豫立 樓啓承 陳光昭 顧立德(李天鐸代) 馬鴻章

王宜耕 黃兆光(姜樹禮代) 張祖增 韓大鏞 衛德森

葛聯芳 水祥云 顧錫章 施家璧 張連樸(趙全璧代)

鍾慕絲 陳大年

出席監委：趙斌章 王震百 王光林 張鍾齡 夏君瑞 陳飛 黃震坤

劉個 陶先鵬 劉心權

列席代表 王樹藩 薛少臣 黃德全 鄭秉鈞 張恩澤

主席：王宜聲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演說：各委員及代表繼續演說

1. 鍾委員慕絲 2. 姜代表樹禮 3. 顧委員錫章

三、總會會務報告(報告內容詞長另印)

1. 秘書處報告 2. 總務部報告 3. 會計科報告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 朱學範 鍾慕絲 施家璧 水祥云 鄧望溪 喬文煥 陳光昭

顧錫章 張恩澤 馬培均 馬鴻章 趙全璧(張連樸代)

葛聯芳 蕭浦松 韓大鏞 黃兆光 (姜樹禮代) 陳大年

曹家秀 王宜聲 汗邦興 衛德森 楊豫立

出席監委 劉個 王震百 陳飛 劉心權 張鍾齡 莊有禮 趙斌章

夏君瑞 王光林 黃震坤 陶先鵬

列席代表 黃直方 湯錫椿 薛少臣 張恩澤 鄭秉鈞 黃德全 趙全璧

主席：鄧望溪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總會會務報告（報告內容詞長另印）

1. 組織部報告
2. 福利部報告
3. 訓練部報告
4. 宣傳部報告
5. 常務監委會報告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楊豫立 施家聲 王宜耕 顧立德（李天鐸代） 顧錫章

蕭浦松 朱學範 陸克明（劉紀元代） 喬文煥 曹家秀

馬培均 黃兆光（姜樹禮代） 鍾慕蘇 衛德森 水祥雲

王宜聲 韓大鏞 汪邦興 陳大年 張連樸（趙全璧代）

出席監委 陳飛 夏君瑞 王震百 劉侗 趙斌章 王光林 張祖增

黃震坤 陶先鵬 張鍾齡

列席代表 薛少從 鄭秉鈞 黃德全 湯錫椿 黃直方 張恩澤 趙全璧

主席：喬文煥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各地會務報告

1. 重慶工會代表
2. 貴州工會代表
3. 雲南工會代表
4. 陝西工會代表

中華郵工

5. 廣西工會代表

6. 福州工會代表

7. 湖北工會代表

8. 湖南工會代表

9. 河南工會代表

10. 直屬第一分會代表

11. 直屬第二分會代表

（以上報告詞長另印）

三、討論：（一）決定提案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委員人選案

（決議）

1. 提案分為待遇、福利、救濟、復員、局務、會務等六組

2. 擬定各組審查委員人選如下：

待遇組 召集人 王宜聲

委員 鍾慕蘇 趙斌章 施家聲 蕭浦松 陳大年 張恩澤

局務組 召集人 曹家秀

湯錫椿 黃震坤 黃德全 委員 馬培均 顧錫章 樓啓承 王宜耕 楊豫立 汪邦興

福利組 召集人 朱學範

張祖增 委員 衛德森 馬鴻章 莊有禮 鄭秉鈞 陸克明（劉紀元代）

會務組 召集人 水祥雲

委員 趙全璧 陳光昭 劉侗 王光林 黃直方 韓大鏞

復員組 召集人 喬文煥

委員 陶先鵬 黃兆光（姜樹禮代） 葛聯芳 顧立德（李天鐸代）

救濟組 召集人 鄧望溪

委員 劉心權 蕭清珊 薛少臣 召集人 姜宇寰 王震百 張鍾齡 陳飛

1. 本月十八日上午下午舉行各組提案審查會議
2. 推定起草本會告郵工書人選案

3. 慰問陪都郵工案
(決議)：推喬文煥馬培均顧錫章三委員起草提會討論

4. 本會常委張光佑同志因父病不克離蓉來渝參加此次會議，同人等深致謝，念茲驚聞其封翁業於日前病逝，定必悲痛逾恆本會應如何表示慰唁案。
(決議)：由本會致電慰唁

-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執委 鍾基麟 馬培均 曹家秀 張連棟(趙全璧代) 顧錫章

蕭浦松 鄧望溪 喬文煥 陸克明(劉紀元代)

馬鴻齊 旋家聲 汗邦興 陳光昭 顧立德(李天錫代)

朱學範 葛聯芳 衛德森 韓大鏞 王宜聲 王宜耕

水祥雲 陳大年 樓啓承

出席監委 王震百 夏君瑞 陳飛 王光林 黃震坤 陶先鷗

張鍾齡 劉個 趙斌章

列席代表 鄭秉鈞 黃德全 黃直方 薛少臣 張恩澤

主席 曹家秀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開始討論局務組提案

嚴齊處報告：

1. 苟常委清如自蓉來電稱定本月二十日飛渝出席會議。

- 2 張委員連棟函告因病不克參加此次會議備極哀若，惟祝會議成功。
- 3 張常委光佑函告因父病逝，不克來渝出席，會議同志積極救會解員之痛苦，以慰全國會員之迫切期望，並盼以精誠團結之偉大精神，克服萬難以達目的。

4. 郵工運動老同志，前上海郵務工會常務理事于松喬同志自西京來電，遙祝精誠團結一致一心一德，共謀郵工福利發揚郵工運動光榮歷史，鞏固郵務工會永久基礎。

局務組提案：

三、討論：

1. (案由) 湖南郵務工會提：請遵照本會歷屆決議貫徹併郵政儲金匯業局案

決議：原則通過暫時保留

2. (案由) 雲南、河南、陝西等工會提：請糾正儲匯局人事行政，確定儲匯局與郵局之經濟關係，並改善郵局辦理儲匯業務推廣辦法，以維郵政人事制度，發展郵政儲匯業務而固郵政經濟基礎案。

決議：

甲、人事

- (一) 儲匯局現有聘派及僱用人員概不得按照三十二年成例予以歸班
- (二) 自即日起不得任用未經郵局考試及格人員
- (三) 現有部准專員各聘派及僱用人員，須按其學歷儘量參加各級郵政人員考試，及格後按其入局年月，比照歸入相當郵政人員班次，不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及格者予以裁退。
- (四) 在上項辦法未徹底實行以前，儲匯局各級主管人員應由郵政正規人員充任。

乙、經濟

- (一) 糾正儲匯當局以郵鑿儲政策
- (二) 按照三十年度儲匯局津貼郵局辦理儲匯費用按物價指數予以增加
- (三) 儲匯局一切開支應以正當及節省為原則，不得浪費公帑

丙、業務

- 一、郵局辦理儲匯業務應採用儲匯局各種優待辦法以利推廣並得兼營放款業務
- 二、儲匯分局限設在各大都市且所在地均有郵局機構不必再設辦事處
- 三、現有儲匯分局及其所屬辦事處應照上列原則予以歸併或裁撤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

主席：曹家秀 紀錄：顧錫章

出席執委 曹家秀 鄧望溪 馬鴻章 馬培均 陳光昭 樓啓承

王宜聲 蕭浦松 張連樸(趙全燮代)

衛德森 水祥雲 王宜耕 喬文煥 黃兆光(姜樹禮代)

朱學範 鍾慕絲 汪邦興 顧錫章 陸克明(劉紀元代)

韓大輔 陳大年 葛聯芳 顧立德(李天錚代)

趙斌章 劉 備 黃震坤 張鍾齡 王光林 王震百

陳 飛 陶先鵬 莊有禮 張祖增

列席代表 黃德全 鄭秉鈞 薛少臣 黃直方 張恩澤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繼續討論局務組提案

三、討論

一、湖南工會提請建議郵政當局裁撤郵務及財務幫辦以一事權而利全

務案

決議：通過

二、湖南、陝西、河南、重慶、福州等工會提請建議郵政總局促成郵

資合理加價以維郵政而免虧損案

決議：照審核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加強對外宣傳期獲社會同情

(一) 招待新聞界報告郵政實際情形

(二) 發表論文送登各地報紙及刊物

(三) 各地員工隨時對外乘機口頭宣傳

二、合理增加郵資

(一) 函郵政當局及有關各部院請予早日採納施行

(二) 由本會推派代表向各有關機關呼籲

以上各項由郵政當局主動本會從旁協助

三、甘肅郵務工會提：請建議郵政當局於租借法案內之汽車撥給二千輛，以供郵運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辦理

四、張委員連樸，趙代表全璧，提請建議郵政當局，為各級郵局購置

局址，增加郵政資產，藉利業務之開展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

五、貴州郵務工會提：郵政司機及押差待遇應予改善案

決議：

(一) 賞尉公允

(二) 增加津貼

(三) 增加油費

以上各項積極向郵政當局交涉實行

六、湖南郵務工會提：請積極交涉重行切實劃分軍郵視察與郵務視察

職權案

決議：

(一) 軍郵視察專限視察軍郵局所

(二) 軍郵視察應以資深幹練人員充任

(三) 加強各管理局視察機構

(四) 已交軍郵視察非軍郵局所案件迅即移交郵務視察辦理

七、湖南湖北等工會提：抗戰以來，軍郵組織龐大，開支浩繁，郵政

經濟不堪負擔，請建議當局轉請後方勤務部或國庫按全國軍郵實

際開支數目全部開支，以固郵政經濟基礎案
決議：

郵政經濟年來虧損太鉅：軍郵開支不堪負擔，應請後勤總司令部
或國庫按軍郵實際費用予以全部開支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

主席：鄧望溪

紀錄：顧錫章

出席執委：鍾嘉麟

水祥雲

陳大年

曹家秀

楊棟立

顧錫章

喬文煥

王宜耕

葛聯芳

馬培均

施家聲

汗邦興

陳光昭

鄧望溪

蕭浦松

韓大鏞

馬鴻章

衛德森

顧立德(李天鐸代)

朱學範

王宜聲

張連樸

(趙全璧代)

隨克明(劉紀元代)

出席監委：莊有禮

黃震坤

趙斌章

陶先鵬

劉 佃

陳 飛

王光林

張鍾齡

夏君瑞

王震百

列席代表：張恩澤

鄭秉鈞

黃直方

黃德全

薛少臣

趙全璧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今天討論救濟組提案，過去本會審查提案無救濟組之劃分，因去年豫

南湘桂戰事發生後，湖南、福州、河南、廣西等區員工輾轉撤退，損

失慘重，必須促請郵政當局切實合理救濟，以維員工生活，故請各位

切實商討

三、討論：

救濟組

一、湖南、福州、河南、廣西等工會提：請向當局交涉調養核發員工因公

損失補助費案

決議：

(一) 此次豫南湘桂事變以後，戰區因公遭受損失，員工應按照郵政
總局三十四年二月廿日第三五一〇號代電規定酌額發給補助費

(二) 已領或未領損失補助費員工，一律照新規定辦理

二、湖南、河南、福州、廣西、湖北等工會提：隨局方撤退員工本人及其

家屬沿途因故停留期間，所有旅館費用暨購食津貼均應請求發給案

決議：

請按郵政總局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四五二號通代電一項規定辦

理，凡因戰事關係，由甲地至乙地，由乙地至丙地，中途停留日期，

概作在途中間計算，膳宿津貼並發還旅館費用，積極向當局交涉，

援以前成例辦理

三、湖南、河南、福州、廣西等工會提：凡因戰事關係撤退之各局員工，

應於到達某地後一律發給伙食津貼四十五天案

決議：向當局積極交涉發給

四、廣西、湖南、河南、福州等工會提：請向郵政總局交涉發給復員補助

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復員以後返回原地工作，應由局方設備員工宿舍，在未起造宿舍以

前，應由局方發給房租津貼，照實際房租三分之二數發給

2. 傢具補助由局方發給，有眷屬者薪津米貼二個月，無眷屬者一個月

3. 向郵政當局積極交涉

五、湖南、河南、貴州、廣西等工會提：請向郵政總局交涉凡屬戰區撤退

員工，應一律發給撤退救濟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補充通過如下：

1. 凡因戰事關係撤退之員工，原服務地點未經淪陷者，一律核發損失

補助費

2. 凡因戰事關係撤退之員工，原服務地點淪陷而遭重大損失者，除照

章核發損失補助費外，一律發給撤退救濟費，照薪津米貼計算發

給，有眷屬者三個月，無眷屬者一個半月

3. 凡因戰事關係撤退之員工或其眷屬，曾被敵包圍或被包圍而突圍者，除照章核發損失補助費外，一律發給撤退救濟費，照薪津米貼計算，有眷屬者四個月，無眷屬二個月

4. 向當局積極交涉實行

六、直屬第一分會提：請建議局方切實查明發給此次抗戰期中因戰爭關係受難員工或家屬，如經投保簡易壽險者，不論其保費已否按期繳足，局方應一律照保額從速賠償，以資傳卹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建議局方轉飭保險處切實查明受難員工或眷屬，如經保險，應從速分別核發保險金額

2. 其保費如有未經按期繳足或契約失效者，仍照原保額發給

3. 向當局交涉辦理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鍾慕蘇 顧錫章 王宜聲 韓大鏞 蕭浦松 鄧望溪

喬文煥 馬培均 陳光昭 張連樸（趙全璧代） 朱學範

水祥雲 陳大年 馬鴻章 陸克明（劉紀元代） 汪邦興

施家聲 萬聯芳 顧立德（李天澤代）

出席監委：劉 佩 黃震坤 趙斌章 陶先鵬 王震百 王光林

陳 飛 張鍾齡 張祖增

列席代表：鄭秉鈞 黃德全 薛少臣 趙全璧

主席：王宜聲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待遇組提案共有八十餘件，經審查歸納為九項：一、指數二、米貼；三、薪級；四、積資升等；五、制服；六、更改差工名稱；七、養老

撫卹金；八、年終獎勵金；九、旅費。

三、討論

待遇組

一、湖南、貴州、甘肅、陝西、雲南、重慶等郵務工會提：請按當地實際指數核發食宿津貼，指數逐月調整，並取消折扣以紓會員艱困案

決議

1. 在郵資未加價前，按月調整其超出平均指數，地方再予改善

2. 郵資加價以後，按當月實際指數十足發給

3. 各區當月指數總局應予每月十日前電知各地，以上各項積極向郵政當局交涉實施

二、湖南、湖北、甘肅、陝西、貴州、雲南、重慶、福州等郵務工會提：當局核發員工米貼，頗欠公允，應請合理調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1. 凡會員（包括員工）直系親屬超過五大口以上者，應按超過之數每大口加發食米二斗，每小口（五歲以下）加發食米一斗，以兩大口為限

2. 按照實際米價核發米代金，以昭平允，倘不能領實際價目買米之地

方，其加成辦法應補足其差額

3. 米價計算方法仍以每月調查三次為原則，但應以最高一次所報米價為計算標準

三、湖南郵務工會提：員工食米應不分階級，一律平等發給案

決議

差工米貼前經向當局交涉增加指數辦法，茲尚有缺陷之處，應再交涉

修訂辦法如下：

1. 差工服務滿一年者加發指數十元

2. 差工服務滿五年者加發指數二十元

3. 差工服務滿十年者加發指數三十元

4. 差工服務滿十五年及以上者加發指數四十元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 水祥霖 陳大年 王宜聲 韓大鏞 鍾慕蘇 汪邦興 俞浦松

鄧望溪 顧錫章 顧立德(李天鐸代) 馬培均 賈家秀 馬鴻章

王宜耕 張運樸(趙全鑾代) 朱學範 萬聯芳 黃兆光(姜樹禮代)

出席監委 趙斌章 劉 佩 陶先鵬 張鍾齡 黃震坤 夏君瑞 王光林

陳 飛 王震百

列席代表 黃德全 張恩澤 鄭秉鈞 湯錫椿 趙全鑾 黃直方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繼續討論待遇組提案

三、討論

四、甘肅雲南湖南湖北重慶貴州福州陝西山西等郵務工會提請從速調

整各級員工薪級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郵佐乙員及甲員薪級業經交通部擬定統一辦法呈國防最

高委員會審核中除由本會催促從速實施外並附比較表於

後以供參考(表另附)

(二) 調整差役薪級辦法應照後表辦理由常委會提向當局交涉

從速實施(表另附)

五、各地工會提請向當局積極交涉從速實施各級員工積資升等拔取人

才薪資鼓勵案

決議

應遵照政府頒佈之考銓法規升等辦法及郵局向例甲等郵務員升任

署郵務長辦法並按照電訊局所頒布電訊人員積資升等辦法向交部

積極交涉

六、各地工會呈請交涉每年發給員工冬夏季制服以壯觀瞻案

決議

(一) 每一員工發給冬季制服一套夏季制服二套現在已有制服者

不在此例

(二) 向當局積極交涉至遲應於郵資加價實現後實施

七、各地工會呈以差役一辭為封建時代名稱在憲政實施提高工人地位

之際應請積極交涉更改名稱案

決議

參照第三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辦法繼續向當局交涉

八、各地工會呈請向當局交涉修改現行員工養老撫卹金辦法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發給養老撫卹金長期假部份應包括米貼計算

(二) 差工養老撫卹金應與員佐同等享受長期假利益(差工長期假辦

法參閱本會第三屆代表大會決議)

(三) 無論死亡告退所借薪津應予免扣以免養老撫卹金名不符實薪資

救濟

九、湖南工會暨僑委員文煥趙委員斌章提請交涉年終獎勵金應加發米

貼計算案

決議

按年資計算修正現行發給年終獎勵金標準一律普加一月

十、重慶貴州湖北等工會提請近來病故會員遺族援例向當局呈請預發估

計回程旅費竟被歧視改按平時旅費計算殊屬剝削應享權利請交涉

案

決議

向當局積極交涉按現時交通情形估計旅費即時發給

十一、湖南郵務工會提已具無限保證書者應請交涉每逾舊曆三節發給

津貼作為應酬費用案

- 決議 交常委會採取連環保辦法向當局交涉
- 十二、僑委員文煥提郵政人員調遣津貼應加發指數案
決議 根據當地指數發給調遣津貼交常委會辦理
- 十三、直屬第一分會提員工醫藥費局方負擔部份應請提高案
決議 交常委會辦理
- 十四、僑委員文煥提「五一」節勞工加發薪資一日應將郵務員佐括入以維會員身份案
決議 交常委會辦理
- 十五、湖南郵務工會提信差同志應援郵差例發給津貼交涉案
決議 交常委會相繼辦理
- 十六、直屬第一分會提儲匯局之棧司公役等之調遣及待遇擬請比照郵局之信差郵差辦理案
決議 交常委會辦理
- 十七、直屬第一分會提匯票清理生擬請改班為郵務佐案
決議 交常委會向當局積極交涉辦理
- 十八、湖南湘江支部提內地局員工應與管理局同樣享受特別津貼以資平等案
決議 由湖南工會轉知不提出
- 十九、甘肅郵務工會提請核訂西北各區冬季煤炭費以資救濟案
決議 交常委會負責處理
- 二十、湖南郵務工會提請查津貼（不分城市與鄉鎮）及郵差村鎮信差跑班伙食津貼應請交涉按食宿津貼指數發給案
決議 交常委會改善計算標準向當局交涉辦理

中華郵工

- 廿一、貴州郵務工會提請交涉迅即舉行各級員工甄拔致鼓勵員工進修以策來茲案
決議 交常委會繼續交涉辦理
- 廿二、張委員連模趙代表全體提郵政員工與儲匯人員待遇應絕對平等以示公允案
決議 向當局交涉提高郵政人員福利方面待遇交常委會積極辦理
- 廿三、湖南郵務工會請交涉恢復長假並以平等原則重新規定各級員工長假期間案
決議 提交下次代表大會商討
- 廿四、湖南郵務工會暨僑委員文煥張委員連模趙代表全體提請交涉對於年終未請假（包括病事假）員工或請假較少員應予分別獎勵以勵勤勞增加工作效率案
決議 函郵政總局辦理
- 廿五、湖南湖北郵務工會提服務前線普郵員工應與軍郵同等待遇案
決議 函郵政總局應注意前線普郵待遇不得低於前線軍郵待遇
- 廿六、請向當局交涉服務郵件部門員工每星期應輪流休息一日案
決議 向郵政當局交涉實行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繼續討論）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鄧望溪 馬鴻章 汪邦興 馬培均 喬文煥 陳光昭 朱學範

楊豫立 顧錫章 趙全璧（張連模代） 水祥雲 蕭浦松

鍾慕絲 曹家秀 陸克明（劉紀元代） 陳大年 葛聯芳

韓大鏞 樓啓承 顧立德（李天錚代）

出席監委：陶先鵬 黃震坤 趙斌章 劉 佃 曹家秀 陳 飛 王震百

夏君瑞 王光林 張鍾齡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列席代表：鄭秉鈞 趙全璧 張恩澤 湯錫梓 蔣少臣 黃德全 黃直方
黃兆光（葉樹禮代）

主席：水祥澤 紀錄：顧錫章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報告
- 三、討論

一、雲南湖南湖北等工會暨僑委員文煥張委員連模趙代表全璧等提本

會章程及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為適應時宜應如何修正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最近六次大會中央已頒佈勞工政策綱領關於勞工團體全國性之聯合會組織已有明文規定並悉社會部根據該項綱領不久將頒佈公營事業工會法本會為適應時宜擬將本會組織特性建議政府參攷茲將要點列舉如下（雲南湖南湖北等工會及本會僑委員文煥所提修正章程各案併本案辦理）

甲、會員資格

乙、工會組織區域

丙、政府擬訂郵務工會法時本會得要求推派代表列席

丁、會員會費應遵照總會規定

子、各地工會按各地工會統一章程規定徵收

丑、按照會員實際收入薪金徵收總數百分之一

寅、軍郵內地局及儲匯局會員須一律繳付會費

以上決議提交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二、鍾委員慕麟韓委員大鏞提請確定徵收經費辦法以裕經濟而利會務

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甲、各地工會所繳總會會費改按月繳付×為按年繳付一節抵觸章

程不予討論

乙、福利基金名稱不改辦法按照本會勞軍捐款辦法辦理只用基金

不動基金

丙、各地工會應繳總會會費函請郵政當局代扣逕繳總會

三、宣傳部提請恢復中華郵工出版加強宣傳促進會務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甲、經費

子、由總會總務部擬制預算比率確定宣傳費用百分比例

丑、發動熱心郵工勸募出版贊助費

寅、中華郵工原則上不收售價並以各地工會繳納本會會費之

多寡以百分比率分配之如超過分配之量酌收成本費

乙、編輯人選

組織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推選主編

丙、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四、僑委員文煥提請開展對於郵政事業及郵工運動之宣傳工作以喚起

社會人士注意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五、本會應通令各地郵務工會參加當地縣市總工會案

決議 通過

六、僑委員文煥提本會應即聯合全國性之勞工團體發起組織中華全國

總工會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七、湖南福州等工會暨張委員連模趙代表全璧等提請確定本會郵運方

針擬定工作大綱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推選委員七人如下：

朱學範 王宜聲 水祥澤 韓大鏞 鄧望溪 喬文煥 曹家秀

八、湖南工會暨僑委員文煥王委員光林等提請加強本會組織訓練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九、轉委員大鑛提本會應資成組織部依據會章準期改選所屬各地工會

理監事以符民主與法治精神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直屬第一分會提請即召開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一、喬委員文煥提請組織各地郵工作隊並擬定實施辦法通令各地

工會進行以加強活動力量配合及政附要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實施

十二、轉委員大鑛提請確定本會常務委員會暨所屬各地工會常務理事

除局務專辦會務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三、雲南工會暨張委員運樸趙代表全鑛等提關於國民大會郵工代表

請明文規定案

決議 通過原則及辦法如下

甲、原則

一、反對非工人當選為國民大會工人代表

二、凡已死亡或附逆之國民大會工人代表缺額應由工人補充

三、要求增加國民大會工界代表名額

乙、辦法

一、向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調查各地工界代表缺額

二、密令各地工會調查當選工界代表姓名及其缺額

三、聯絡其他工人團體與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取得瞭解與

合作

四、向中央請願

十四、轉委員大鑛提擬請確定民主精神及互助互愛為本會同仁精誠團

結之基本原則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五、轉委員大鑛提本會應詳擬局會雙方之關係方案俾局務會務不互

生惡劣影響案

決議 交常委員參攷

十六、轉委員大鑛提擬請中央轉立法院規定大都市政府撥諸本黨新政

策對都市土地主張歸於公有原則將郵局房屋建築警員住宅區劃

撥歸中地點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七、張委員運樸趙代表全鑛等提檢討本會等一次機監委員聯席會議

所提各案竭力交涉促其實現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分別切實辦理

十八、喬委員文煥提請實行郵務工會視察制度以加強聯繫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迅予辦理

十九、貴州陝西等工會提工會房租由局方全部津貼否則由局方撥用房

屋以利會務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二十、朱委員學絕提本會應否參加國際郵務工會組織以資聯絡案

決議 原則通過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喬文煥 韓大鑛 楊豫立 顧錫章 馬培均 曹家秀 荀清如

鄧望溪 蕭浦松 水祥雲 陳大年 王宜壘 陳光昭 馬鴻章

汗邦興 王宜耕 葛聯芳 汗柳禮 鍾慕蘇

陸克明(劉紀元代)

出席監委 陶先鵬 苗慶坤 王麗百 陳飛 趙斌章 張鍾齡 劉備

夏君瑞 王光林 劉紀元(代陸)

列席代表 張恩澤 黃德全 鄭秉鈞 黃直方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主席：喬文煥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討論復員組提案

三、討論

一、陝西河南湖南廣西雲南等工會及第一分會提

撤退後方各區員工應請調回原區案

(決議) 建議郵政總局照下列辦法辦理

A、登記志願調回原區員工姓名呈報總局遇原區復員開始應

先調回

B、臨近前線各區管理局應備相當人員以備復員時立時調

派

C、凡在後方各區致取藉肆陷區之人員如收復失地原籍郵局

出缺時得准調回

D、復員時工會負責人應儘先調回

二、湖南河南重慶廣西福州雲南及第一分會等工會提

請擬定抗戰以來忠實服務郵政員工及附進員工優待辦法案

(決議)：向郵政總局交涉照下列各項辦理

A、于總復員時凡在「七七」抗戰前入局之員工一律晉升二

級凡在「七七」抗戰後入局之員工一律晉升一級

B、復員後應核給各區各級員工應享假期(包括長假事假)

如因公務需要不能核給時應發獎金(包括薪金及米貼)

信差及其以下差工應給特別假一個半月如公務須要不能

核給時改發獎金(包括薪津及米貼)

C、凡在陷區服務員工未經郵政總局核准入局者復員後須參

加考試及格後錄用

D、凡陷區員工附近有據者應一律開除並送有關機關法辦

三、雲南河南湖南重慶直屬第一分會湖北甘肅等工會提

請從速籌設郵政復員委員會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

A、由郵政總局從速組織復員委員會並由本會派員參加

B、為提早恢復業務應即招致並加緊訓練人員以應需要

C、在抗戰時期因參加抗戰工作離職之員工經服務機關證明

查明屬實者應准予復職

D、復員完成後凡年齡滿六十歲或服務滿四十年之各級員工

應照章勒令退休

四、湖北工會提請向當局交涉仍准陷區員工前來後方報到案

(決議)：向郵政總局交涉取消不准陷區員工前來後方報到電令

凡陷區歸來員工經證明無附逆嫌疑者均准報到

五、山西工會提請促請當局從速籌設山西郵政管理局辦事處以維郵務

案

(決議)：通過

六、韓委員大鑄提請建議郵政當局確定各地局屋建築標準案

(決議)：依據下列原則建議郵政總局

A、局屋建築應莊嚴美觀並適合工作及衛生之需要

B、各地郵局地基應請政府撥給

C、建築計劃中應包括工會會所員工宿舍以及福利事業房屋

四、散會

第三屆第二次執監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午二時半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執委：鄧望溪 水祥雲 荀清如 顧錫章 陳光昭 朱學範 王宜聲

曹家秀 葛聯芳 樓啓承 楊豫立 施家聲 黃兆光(姜樹禮

代) 陸克明(劉紀元代) 蕭浦松 馬培均 馬鴻章

喬文煥 張連樸(趙全傑代)

出席監委 劉 佩 陶先顯 王光林 張鍾齡 黃震坤 王震百 陳 飛

趙斌章 夏君瑞

列席代表 黃直方 黃德全 鄭秉鈞 張恩澤 湯錫椿 趙全盤

主席 朱學範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從略)

三、討論事項

福利組提案

一、湖北湖南貴州四川甘肅河南等工會暨趙委員斌章喬委員文煥施委員家

聲張委員連樸趙代表全慶等提郵工福利事業應具體規定分別實施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福利事業應具體規定其項目如次：

甲、合作事業 乙、郵工宿舍

丙、郵工食堂 丁、子弟學校

戊、圖書室 己、康樂設施

二、經費來源辦法

甲、各地工會自行籌措 乙、函請郵政總局補助

丙、函請中國勞動協會補助其補助費支配標準

A、按各區人數比例分配

B、按實際需要

三、上列各項郵工福利事業應以工會主持為原則郵工食堂及郵工宿

舍應由局方全數撥款儘先普遍舉辦

二、湖南工會提請總會恢復郵工函授學校鼓勵郵工自修案

決議 通過

三、福州工會提請總會舉辦郵工死亡撫卹金案

決議 交常委會統籌辦理

四、隴州陝西雲南等工會提請郵政總局在總局及各區管理局內設立郵工

福利機構案

決議 通過

五、貴州湖南等工會提請郵政總局依照合作社法普遍設立郵工合作社案

決議 通過

六、貴州陝西湖南等工會提請向郵政總局交涉按月調整郵工合作社流動資

金並撤消郵工保證書辦法案

決議 通過

七、湖南工會暨喬委員文煥等提本會上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所通過之常委

會提關於全國郵工子弟教育應綜合各地工會提案意見統一方案以促普

遍施行一案兩年來總局採納建議施行者甚少應請總會再行交涉務期速

到目的案

決議 通過 交常委會積極辦理

八、王委員光林提擬就郵工新村建設大綱一份提請討論以供參考案

決議 交常委會修正後即發各地工會參攷

九、直屬第一分會湖南工會暨趙委員斌章等提請建議局方積極加強員工醫

藥設備在全國一等郵局以上所在地創設診療所二等郵局以下之各級郵

局員工醫藥費全部由局方負擔案

決議 通過

十、直屬第一分會暨趙委員斌章提請建議局方員工壽險保額一律提高至五

萬元應出保費仍由局方與員工各半負擔案

決議 通過

十一、告全國郵工書業經起草竣事請予討論修正發表案

決議 修正通過發表

四、臨時動議

一、湖南工會提請向郵政總局交涉各員工無限保證辦法改為聯保案

決議 向郵政總局交涉各級員工三人或四人聯保

二、喬委員文煥提卅三年夏間中原事變後由豫調陝轉渝蘇蘭各地郵工在

西安候車期間各已領伙食津貼應交涉免由郵局重行扣還案

決議 交常委會從速交涉

三、王委員宜聲趙委員斌章湯代表錫椿提請當局辦理郵政員工人事保險其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全部保費請由局方負擔案

決議 交常委會研究辦理

三、常會提：本會經費困難，為推動會務，擬徵收特別捐一次案

決議 通過按會員薪水徵收如下：

- (1) 一百元以下徵收一百元
- (2) 一百元以上徵收二百元
- (3) 二百元以上徵收三百元
- (4) 三百元以上徵收四百元
- (5) 四百元以上徵收五百元

四、閉幕

王宜聲同志致閉幕詞：

各位委員，各位代表：此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自本月十五日開幕到今天閉幕為止，前後共計九天，舉行正式會議十一次，通過重要提案八十五件，會議日期之長，各委員及各代表情緒之佳，以及民主精神之充分發揚，為歷屆所無。以提案論，從屆務會務以至抗戰復員問題，均經詳盡商討，切實決議，故此大會不僅為一進步會議，為亦一劃時代之會議，惟在抗戰勝利民主實施前夕，吾人之使命更加重大，郵務總工會雖無法的根據，但奮鬥迄今，已有五載，其所以屹立不搖而受社會之重視，均賴各同志之精誠團結，共同努力，現在郵務工會總的組織雖已得到法的許可，但我人追念創業艱難，應倍加警惕。此次會議以後，不久將產生籌備委員會，依法籌備改組，我人應以新精神來創造郵務工會的新局面，甚希各地同志對總會同人多加鞭策，並盼共同努力，郵務工會的前途光明燦爛可以預祝。

五、呼口號：

全國郵工團結起來！
發展中華郵政！
協謀郵工福利！
打倒日本軍閥！

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郵政萬歲！

全國郵務總工會萬歲。

六、散會

三 執行委員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羅家壩團山堡三十一號

出席委員：苟清如 郭添 水祥雲 王宜耕 喬文煥 王宜聲 張榮卿

朱學純 衛耀臨 朱英華 蕭浦松 李兆霖 鄧望溪 馬增均

曹家秀 衛德森 尹子超 鍾慕絲 楊豫立 馬鴻章 張光佑

汗邦興 張連棟 韓大鏞 海哲餘 陸克明 范才聰 趙世綸

(水祥雲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顧錫章 施家聲(水祥雲代)

葛聯芳(水祥雲代) 劉瑞庭(李兆霖代) 趙嘉賓(李兆霖代)

列席委員：劉心權 伍亞雄 夏君瑞 楊五英 直屬第一分會代表湯錫禧

大會秘書處秘書林鑫 招待主任侯崇修

主 席：朱學純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朱學純同志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各位委員：今天舉行第三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各位都不辭跋涉，遠道而來，踴躍參加，足以顯示各委員之對本會重視與努力會務之熱忱，尤以成都來渝的各位同志在途中不幸翻車受驚，更不勝慰念之情。

回憶本屆代表大會自三十年一月十九日開幕以來，已逾兩載，因為交通不便和總工會經濟關係，故全體執行委員會會議到今日還是第一次舉行。

看到這次到會委員的踴躍情緒，真像代表大會一樣的熱烈。

近兩年來，物價高漲不已，使郵工生活陷於極度的困境，同時郵政經濟也受了很大影響；再者，郵政行政設施方面也有很多變動，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無論安定郵工生活，協議郵政發展，郵務工會都要負起這副擔子，我們知道這擔子相當沉重，這任務非常艱鉅，但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這次要來切實詳盡的研討，以獲取解決的辦法，我相信以郵工運動光榮的歷史和大家團結一致的奮鬥精神，預期這次會議一定有很圓滿的收穫。

三、總會工作報告

王常委宜聲報告總會兩年來會務進行情形（見另文）

四、水祕書長詳報報告到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收到提案與會議日程

1. 本大會議報到執監委員共計三十四人
2. 本會直屬第一分會常務理事湯錫椿同志報到列席本大會
3. 本會特聘林 龔同志擔任大會秘書，侯崇修、王百勝、汪邦興、劉心權、王燭堂等五同志擔任大會招待主任
4. 本大會議報收到各地提案計一百六十八份
5. 本大會議原定四月一日舉行，因各委員遠程來渝，復出席中國勞動協會，異常勞頓，旋改於本日舉行。故原定議事日程稍有變更。茲將新訂日程報告如下：四月三日下午總會工作報告，四日上午各地委員工作報告，下午審查提案，五日上午討論提案，下午討論提案，六月上午討論提案，下午討論提案，六時閉會。

五、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羅家壩崗山堡卅一號

中 華 郵 工

出席委員 王宜聲 李兆霖 楊豫立 朱學範 張榮卿 郭 添 鄧望溪

蕭浦松 曹家秀 衛躍臨 張連棟 喬文煥 鍾慕繇 馬鴻章

尹子超 荀清如 王宜耕 范才聰 海哲銓 朱英華 水祥雲

汪邦興 馬培均 陸克明 顧錫章 劉瑞庭（李兆霖代）

張光倍 韓大鏞 趙嘉賓（李兆霖代） 趙世綸（水祥雲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葛聯芳（水祥雲代） 施家聲（水祥雲代）

列席委員 夏君瑞 劉心權 伍亞雄 楊孟英 直屬第一分會代表湯錫椿

秘書 林 龔 招待主任 侯崇修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王宜聲同志報告略謂：

總會會務昨日未能報告完畢，因時間關係，用書面報告，並將此項報告全部登載中華郵工特刊。現在請各地委員報告各地會務。

三、水祕書詳報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及收到各地賀電暨贈品

1. 出席執監委員三十七人，列席秘書林龔，直屬第一分會代表湯錫椿，招待主任侯崇修等三同志

2. 本會收到甘肅、西川、皖北、梧州、湖南、沅陵、湘潭等郵務工會賀電共七件

3. 收到衡陽郵務工會贈送香煙一大盒，韶關郵務工會暨委員郭添徐紹文等贈送本會題名絲帕十三條。

四、各地委員報告

1. 李委員兆霖報告江西郵務工會會務

2. 鄧委員望溪報告湖南郵務工會會務

3. 郭委員 添報告韶關郵務工會會務

4. 馬委員培均報告雲南郵務工會會務

5. 鍾委員克明報告貴州郵務工會會務

- 6. 曾委員文煥報告河南郵務工會會務
- 7. 衛委員耀臨報告山西郵務工會會務
- 8. 張委員連模報告陝西郵務工會會務
- 9. 荀委員清如報告四川郵務工會會務

五、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重慶龍家壩圍山堡卅一號

- 出席委員 荀清如 顧錫章 王宜聲 張光岱 水祥雲 朱學範 喬文煥
 鄧望溪 張榮卿 衛耀臨 郭添 范才聰 尹子超 朱英華
 蕭浦松 海哲銓 曹家秀 李兆霖 韓大鏞 鍾慕蘇 張連模
 馬培均 馬鴻章 王宜耕 汪邦興 楊豫立 葛聯芳(水祥雲代)
 施家聲(水祥雲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趙世綸(水祥雲代)
 劉瑞庭(李兆霖代) 趙家賓(李兆霖代)
- 列席委員 夏君瑞 劉心權 樓孟英 嚴書林 代表湯錫椿 招待主任 侯崇修
- 主席 王宜聲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上午各地委員會務報告尚未完畢，現在繼續報告後再討論提案審查法。

三、水秘書長詳報報告

- 1. 出席執監委員三十四人，列席秘書林鑫，招待主任侯崇修，代表湯錫椿等三同志
- 2. 收到執委會劉瑞庭、趙嘉賓兩同志來電委託李委員兆霖代表出席會議
- 四、各地委員報告
- 1. 鍾委員慕蘇報告重慶郵務工會會務

- 2. 湯錫椿同志報告直屬第一分會會務
- 3. 曹委員家秀報告陝西辦事處工作
- 4. 張委員光岱報告視察西北經過
- 5. 楊委員豫立報告服務儲匯局工作

五、討論

- 1. 本會收到提案應如何分組審查案：
- 決議：分局務、會務、待遇、福利四組分別審查。

- 2. 請推定各組無查委員人選案。

決議：推定張光岱、水祥雲、鄧望溪、張連模、海哲銓、馬培均、為會務組無查委員、張委員光岱為召集人。曹家秀、朱英華、王宜耕、楊豫立、汪邦興、衛耀臨為局務組無查委員、曹委員家秀為召集人。王宜聲、喬文煥、尹子超、張榮卿、蕭浦松、荀清如、顧錫章、郭添為待遇組無查委員、王委員宜聲為召集人。朱學範、李兆霖、韓大鏞、馬鴻章、葛克明、鍾慕蘇、衛德森為福利組無查委員、朱委員學範為召集人。

六、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龍家壩圍山堡卅一號

- 出席委員 水祥雲 張榮卿 曹家秀 范才聰 陳大年(水祥雲代) 趙世綸
 (水祥雲代) 李兆霖 顧錫章 王宜耕 郭添 劉瑞庭
 (李兆霖代) 趙嘉賓(李兆霖代) 王宜聲 鍾慕蘇 韓海鏡
 荀清如 尹子超 衛耀臨 葛聯芳(水祥雲代) 張光岱 張連模
 喬文煥 蕭浦松 朱英華 衛德森 施家聲(水祥雲代) 朱學範
 葛克明 馬鴻章 馬培均 楊豫立 韓大鏞 汪邦興 鄧望溪
 列席委員 夏君瑞 劉心權 伍亞雄 楊孟英 嚴書林 代表湯錫椿
 招待主任侯崇修

主席喬文煥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喬文煥同志報告略謂：今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提案，請各位同志共抒卓見，詳盡商討，務使每一提案有最低可能之決定，每一決議能有最低可能之實行。

三、水秘書長詳述報告此次會議出席執監委員三十七人，列席秘書長、代表湯錫椿，招待主任侯崇修等三同志

四、討論

甲、待遇組

1. 福州、韶關、長沙、西川、河南、重慶、雲南、湖南、衡陽、浙江、合川、湘潭、貴州、湖北、吉安等郵務工會駐演辦事處提請交涉改善生活指數津貼發給辦法，以安定員工生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 (一) 指數須按市價造表，如不可能，則增加指數表各級數額
- (二) 指數應按實際數字發給，不加限制。
- (三) 各級人員指數，基本數額須按原薪增加五十元計算。
- (四) 每百指數津貼計算，須按梯形遞加。
- (五) 提交兩會聯席會議討論。

2. 福州、湖南、韶關、西川、吉安、陝西、山西、重慶等郵務工會暨僑委員文煥張委員運樸衛委員曜臨等呈：請當局改善米貼發給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 (一) 請當當發給實物。
 - (二) 如不發給實物請按米麵市價發給代金，或加給市價與限漲各差數金，米價按中等熟米麵價格為發給標準。
 - (三) 依照電政局物價調查計算辦法。
 - (四) 提交兩會聯席會議討論。
- 以上第一二三兩項交常委會參攷。

3. 福州、湖南、長沙、重慶、江西等郵務工會暨委員喬文煥，張連樸，衛曜臨等同志提：請普遍舉行各級甄拔考試以勵人員上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 (一) 函請總局通令各區，每年普遍舉行各級甄拔考試一次。
 - (二) 依照年賞多寡加給勞績分數。
 - (三) 資源人員酌減考試科目。
4. 湖南、長沙、重慶、西川、江西、吉安等郵務工會提：請交涉投甲等郵務員晉升副郵務長及調整各級人員晉升班次以示公允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如下：

- (一) 乙等郵務員至一等六級，郵務佐至二等三級，信差服務至第六級時，投甲等郵務員晉升副郵務長及副郵務長晉升郵務長之辦法照例敘升。

(二) 如上項建議不予採納，則郵務長副郵務長亦須經過考試，至現有之副郵務長及郵務長一律重行補行考試。

5. 浙江、貴州、湘潭、重慶、西川、福州、湖南、河南、山西、陝西、雲南、江西、吉安等郵務工會駐演辦事處及直屬第一分會提：請交涉調整各級低薪以示合理案：

決議：推郭添、張榮卿、王宜聲、張光岱、張連樸、伍亞雄、馬培均、朱英華、尹子超等九委員擬具意見交常委會辦理。

6. 陝西、河南、山西、福州、湖南、韶關、長沙、合川、江西、重慶、雲南、西川等郵務工會提：請當局普遍發給員工制服以壯觀瞻而利公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 (一) 每年每人發給冬季制服一套，大衣一件，夏季制服二套。
- (二) 制服式樣質料顏色由當局劃一規定。
- (三) 如製發制服困難，則請發給制服津貼自製，惟制服式樣質料顏色按統一規定。

7. 韶關、重慶、雲南、西川、江西等郵務工會提：請交涉高職及格人

員請予一律擢升三級案：

決議：併同前案繼續積極交涉。

8. 福州、湖南、長沙、合川、浙江、重慶、河南、陝西、山西、江西、吉安、四川、貴州等郵務工會提：請交涉更改差工各稱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請將信差名稱改為「遞信生」、郵差名稱改為「運輸生」。

(二) 其他各級差工交常委會研究適當名稱，一併建議當局改善。

9. 江西、重慶、吉安等郵務工會及汪委員邦興提：請交涉將養老撫卹金加給補助費辦法，應請追溯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10. 湖南、四川、江西、吉安、河南、陝西、山西、重慶、雲南等郵務工會暨駐漢辦事處提請交涉恢復長期假，如不可能，請按照應享受長期假之期限發給應得薪津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五、宣讀記錄修正通過。

六、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羅家壩山堡卅一號

出席委員 荀清如 海哲銓 朱學範 王宜馨 水祥雲 張光岱 鄧望溪

張榮卿 尹子超 汪邦興 鍾慕蘇 王耳耕 朱英華 衛德森

曹家秀 張連棟 馬培均 馬鴻章 楊豫立 喬文煥 蕭浦松

李兆霖 衛曜臨 薩克明 郭添 顧錫章 劉瑞庭 李兆霖

代) 趙家賓(李兆霖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趙世綸(水祥雲代)

代) 施家聲(水祥雲代) 萬聯芳(水祥雲代)

列席委員 劉心權 夏君瑞 伍亞雄 楊孟英 直屬第一分會湯錫椿

秘書林鑫

主席 喬文煥(待遇組) 張光岱(福利組)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喬文煥同志報告：上午待遇組提案討論完畢，現請本會會計科主任衛德森同志報告經濟收支情形後，繼續討論。

三、水秘書長祥雲報告：

本次出席執監委員三十六人，列席代表湯錫椿同志秘書林鑫楊孟英同志，衛德森同志報告兩年來經濟收入情形(詞見另文)

四、討論

甲、待遇組(接續上次提案討論)

11. 湖南、雲南郵務工會提：郵差工作辛勞生活艱苦請當局予以救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下：

(一) 調整低薪一節併案辦理。

(二) 改善工作及生活，救濟部份交常委會積極交涉。

12. 湖南、雲南、貴州、四川、重慶等郵務工會提：淪陷區撤調後方服務員工，戰後請當局儘速仍予調返原來郵區服務，以慰人心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13. 湖南、沅陵、江西、雲南、陝西等郵務工會提：為內地員工生活艱苦，貧病交迫，提請當局發給醫藥津貼，以示體恤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內地各級郵局應請局方就地特約醫師為員工診治。

(二) 醫藥費用由局方負擔。

(三) 函請總局積極施行。

14. 韶關、山西等郵務工會提：戰時食宿津貼中所列房租津貼一項，有無名實，請當局按實際數目發給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5. 湖南、長沙等郵務工會提：前線普郵人員隨軍進退，工作艱苦，應與軍郵人員一律同等待遇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16. 直屬第一分會提請交涉甲等郵務員試用期間縮短為一年並將各級員

工晉級時期分別縮短期限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7 直屬第一分會提：請將記功員工提前晉級時期，以示獎勵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8 河南、湖南等郵務工會提：員工食米應請平等發給案：

決議：積極向當局交涉。

19 贛州郵務工會提：請劃一員工假期及旅費津貼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20 重慶、湖南郵務工會提：撥請當局恢復劃撥淪陷區員工家屬贍養費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21 常委會提：擬請郵政總局在各管理局一等局所在地設立郵工醫院以重健康案：

決議：建議當局積極舉辦。

22 韶關郵務工會提：郵政員工空襲損失補助費應請當局包括指數津貼在內計算，並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實行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23 顧委員錫章暨湖南沅陵郵務工會提：請當局確定各級員工職務如低級員工充任較高職務，應發給職務津貼案：

決議：函請當局積極規定施行。

乙福利組

1. 常委會提關於全國郵工子女教育應綜合各地工會提案意見統一方案以促普遍施行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如下：

(一) 由總會請由部局普遍發給全國郵工子女小學教育津貼：

A. 人數以子女多少為準，不加限制。

B. 津貼數目按照當地學雜書籍等費總數為準。

(二) 員工衆多之地，由工會創辦郵工子女完全小學校一所，其開辦費及經常費由局方補助。

中華郵工

(三) 總會對於全國郵工子女之在中學肄業者予以籌劃基金舉辦獎學金，辦法另訂。

(四) 凡全國郵工子女在中學肄業考試及格者，請由當局發給補助費辦法另訂。

(五) 交常委會照上列原則積極辦理。

2. 顧委員錫章及湖南沅陵郵務工會提：請當局設立郵政圖書室以供員工閱覽藉增知識案：

決議：建議當局先行就各管理局及一等局所在地積極舉辦

3. 常委會提綜合各地工會提案意見應統一規定各地郵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定名為「有限責任某地郵工消費合作社」。

(二) 管理局一等局均設郵工消費合作社一所由各地工會負責辦理之。

(三) 各消費合作社均設內地員工服務部專辦內地員工消費事宜以普及權利之享受。

(四) 資金由總會統一向儲匯局借墊再按照各地員工人數比例分配之。

(五) 合作社經理及其他職員由各地工會呈請總會函局方撥用以資專任。

(六) 員工人數衆多之地合作社須舉辦食宿消費合作事業。

(七) 總會應推選專人負責研究指導各地合作社。

(八) 由總會函請合作事業管理局正式承認郵工消費合作社視同機關所舉辦得享受定重分配權利。

4. 常委會提本會生產合作社應如何規定辦法倡導實施案：

(一) 提倡郵工家屬從事家庭手工業。

(二) 因地制宜舉辦小規模農場及小型工廠。

- (三) 經費來源：1. 請儲匯局投資。2. 辦理郵工節約儲蓄。
- (四) 交郵利部擬訂詳細辦法頒發各地工會酌量舉辦。

5. 常委會提請郵政員工養老公卹金應統籌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 (一) 由各地工會成立機構勸導會員自由加入為原則。
- (二) 按照繳費年數多少不論如何階局均得享受之。
- (三) 規定繳費等級由加入者自由選定。
- (四) 在職亡故之公卹以優待辦法發給。
- (五) 郵利部依照上述原則擬訂詳細辦法通令各地工會施行。

6. 常委會提請當局恢復保護防後金制度並救養世施案：

決議：交常委會擬訂辦法向當局交涉辦理。

五、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六、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羅家壩圍山堡三十一號

出席委員：水祥雲 李兆霖 荀清如 朱學範 鄧望溪 曹家秀 郭澤

王宜馨 蕭浦松 顧錫章 張光岱 馬鴻章 鍾慕麟 海哲銘

汪邦興 尹子超 衛曉臨 王宜新 喬文煥 張榮卿 張運權

楊豫立 朱英華 韓大鏞 馬培均 國明克 劉瑞庭(李兆霖代)

趙嘉賓(李兆霖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趙世綸(水祥雲代) 葛聯芳

(水祥雲代) 施家聲(水祥雲代)

列席委員：劉心權、夏君瑞、伍亞雄、秘書林鑫，代表湯錫椿，招待主任侯

崇修、楊孟英

主席：鄧望溪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紀錄顧錫章

現在請秘書處報告後，開始討論為會務組提案：

三、水秘書長詳報報告：本大會議出席執監委員三十六人工作同志二人暨一分會代表列席

四、討論

丙、局務組

1. 河南、陝西、福州、江西、吉安、韶關、長沙、衡陽、重慶、湖

南等郵務工會暨執委陳光昭提請本會確定推動發展儲匯業務方針

案定郵政基礎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甲、原則

甲、積極擁護推廣儲金政策

(一) 提高儲金利率

(二) 通令全體會員一律協助推動儲匯

乙、確定儲匯局之人事制度

(一) 儲匯局已改班人員一律歸班。

(二) 未經交通部備案而任用之編製助理秘書研究員臨時僱

員須一律裁撤但如經驗格考試及格得歸入郵局相當班

次以後如應支配困難應調用郵政人員。

(三) 嗣後儲匯局不得巧立名目破壞郵政人事制度。

丙、確立郵政與儲匯之經濟關係

(一) 郵政與儲匯之會計應嚴格劃分。

(二) 辦理儲匯人員之薪津不得由郵政負擔

丁、提高儲匯局之會計精神

(一) 確會計忠實之原則。

(二) 儲匯局之本身應切實節開支不得任意浪費公帑。

(三) 儲匯局一切開支及出帳手續應照郵政會計章程辦理。

戊、郵政人員與儲匯人員應精神一致合為一體

(一) 儲匯人員應與郵政人員同樣待遇以示平等。

(二) 郵政方面之兼辦備匯人員或主管人員其發展業務上之交關費用應雙方待遇平衡。

1、辦法

除由本會會同友會致函郵政總局外並由兩會全體委員面向徐局長建議請予採納必要時得備說帖向大部申請。

2. 河南、陝西、山西、江西、吉安、湖南等郵務工會提請當局增加內地各項經費以維公務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3. 四川、重慶、雲南、貴州、湖南等郵務工會提請重班郵車停駛請免裁司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函請郵政總局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A 對於暫行停止郵車司機另派相當工作不予裁退。

B 在未安插原有司機前不予另行招添新司機。

4. 福州郵務工會提請提高二三等郵局局長職稱以發展局務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5. 重慶、雲南、山西、江西等郵務工會提請當局選派各級資深優秀人員至國外考察郵政精實觀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一) 考察部門分郵政行政、計政、業務、儲匯、運輸等五種。

(二) 每年每一部門分派四人至外國考察。

(三) 考察時期暫定為一年。

(四) 詳細辦法交常委會擬訂建議當局採行。

6. 湖南郵務工會提請當局發行郵政定期刊物以闡揚郵政設施研究郵政學術促進郵政業務發展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充實改進郵政月刊內容。

7. 湖南、四川等郵務工會提請為郵務長副郵務長特殊待遇應予取消以資補節案：

決議：交常委會相機辦理。

8. 河南、山西、陝西等郵務工會提請河南開關車設備不週押運郵件危險之虞請促當局交涉改進以策郵運安全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令飭公路局設置十五噸或二十噸車皮一輛專作載運郵件之用。

9. 江西、雲南等郵務工會提請郵政網要頗多條文不能適應時代請當局修整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0 韶關郵務工會提請：郵政總局各管理局及辦事處所發通令通代電局輪等請當局發給當地工會一份參攷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11 湖南郵務工會提請：改善員工獎懲辦法對考績等第應予公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函郵政總局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考績公開。 (二) 考績公允。

(三) 功過並重。 (四) 努力報務員工應予特別獎勵。

12 執委張運樸，王宜耕提請：建議當局自辦造紙廠印刷廠及酒精廠以省費用而裕經濟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

13 雲南郵務工會及駐滇辦事處提請：凡匿名控告函件請當局不予受理案

決議：函總局。

14 雲南郵務工會提請：請當局收回郵務佐不許充當三等局長之成命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三等局長仍得以相當資深郵務佐充任。

15 顧委員錫堯提請：請當局整飭各地局所房屋並注意辦公室之空氣光線及衛生設備以壯觀瞻而利公務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注意並積極整飭。

16 常委會提請：歷年郵政虧損當前經濟困難情形及郵政員工努力服務精神而力向外界宣傳藉使社會明瞭真象爭取同情案：

決議：(一) 通令各地會員隨時向外界宣揚。

(二) 交宣傳部隨時為文發表。

五、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六、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市郵工購宿管理處

出席委員

王宜璧 鄧克明 鄧望溪 衛曜臨 張光佑 蕭浦松 水祥雲

朱英華 曹家秀 郭添 李兆霖 馬鴻章 鍾慕繇 顧錫章

汪邦興 馬培均 喬文煥 海哲銓 尹子超 韓大鏞 王宜耕

張運樸 楊傑立 荀清如 劉瑞庭(李兆霖代) 趙嘉賓(李兆霖代)

兆霖代) 趙世綸(水祥雲代) 陳大年(水祥雲代) 葛聯

芳(水祥雲代) 施家聲(水祥雲代) 朱學範

列席委員

夏君瑞代表湯錫椿楊孟英

主席 李兆霖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本會六次會議均在南岸舉行，今天因大家都在北岸，故本次會議在此

舉行繼續討論提案：

三、水秘書長報告

此次會議出席執委三十二人列席監委一人代表二人

四、討論

丁、會務組

1. 委員喬文煥 張運樸 衛曜臨 張光佑等提豫災慘重擬請本會通電

全國郵工協力捐款救濟案：

決議：通過。

2. 西川、河南、陝西、山西、雲南、貴州、湖南、桂林、福州、重慶

等郵務工會提：請政府從速修正適合實情之郵務工會組織法並公佈

實施案：

決議：依照下列原則建議政府採納實施：

(一) 名稱應為郵務工會。

(二) 應有省與全國性之總的組織。

(三) 應以郵政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 組成份子包括郵務員佐及各級差工。

湖南郵務工會提：各地郵務工會均為合法團體局方對會方行文每用

「署名××郵務工會」字樣殊為不合應交涉予以糾正案：

決議：申述郵務工會法的根據向當局交涉予以糾正。

4. 湖南郵務工會提：加強總會與各地郵務工會聯繫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5. 湖南，衡陽郵務工會提駐蓉辦事處提：請修改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

程案：

決議：交常委會討論。

6. 貴州，江西，韶關，雲南等郵務工會提：郵務工會代表公出應請局

方發給局車長期乘車證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照給規定總工會兩張各地郵務工會每會一張。

7. 湖南郵務工會提：各地工會理監事因會務請假一律作為特別假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一) 區工會每年請給特別假三個月。(二) 舉行代

表大會代表特別假另行核給。

8. 江西，衡陽，長沙，福州等郵務工會提：工會負責人應減輕局務或

指定人員專辦會務以利工作進行案：

決議：由各地工會視會務情形需要就地辦理並由總會協助。

9. 執委張運樸喬文煥，衛曜臨等提：請確定軍郵人員會籍普通組織案

決議：(一) 軍郵人員會籍屬於服務之總觀察段所在地之郵務工會。

(二) 每一總觀察段成立一軍郵支部隸屬當地工會。

(三) 總會組織部內設軍郵組織科協助軍郵組織事宜。

(四) 依上列原則交組織部進行軍郵組織。

10 合川郵務工會提：請加強內地工會組織案：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11 貴州郵務工會提：請頒布各地郵務工會訓練大綱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12 湖南郵務工會提：中央訓練團郵局保送受訓人員應在各級人員中選派案：

選派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13 顧委員錫章提：擬請各地工會經常舉行郵政問題座談會，以資研究郵政興革，促進郵政發展案：

究郵政興革，促進郵政發展案：

決議：交訓練部擬具辦法通令各地郵務工會列入工作計劃，切實施行。

14 執委衛耀庭，張運樸提：各區之分會隸屬及成立標準，應由總會明文規定案：

明文規定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5 常委會提：擬以本會名義發告各地會員書案：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16 常委會提：請確定各地郵務工會會員證章式樣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17 常委會提：各地軍郵同志服務前綫，備極辛勞，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案：

決議：(一) 贈送慰勞品。(二) 致函表示佩慰。

18 常委會提總會經濟應確立基礎案：

決議：(一) 經常會費由各地工會按月照章繳納。

(二) 徵收特別基金，其辦法交常委會擬訂令行辦理。

19 常委會提：歷年各地為抗聯殉難郵工同志甚多，本會應如何表揚案：

案：

決議：通令各地郵務工會搜集事蹟，以資表揚。

20 常委會提：擬編郵工運動史及會員手冊案：

決議：(一) 組織郵工史料編輯委員會。(二) 委員名單由常委會推定之。(三) 交組織、訓練兩部，編輯會員手冊。

21 常委會提擬發行會務通訊加強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22 常委會提：各地工會圖記應予統一規定案：

決議：通令各地遵照法定辦理。

23 常委會提：為加強本會機構，擬調整常務委員人選案：

決議：通過推朱學範 王宜聲 張光岱 曹家秀 水祥雲 喬文煥

委員。鄧望溪 荀清如 郭添 李兆霖 鍾慕繇等十一人為常務

委員。

五、王宜聲同志致閉幕詞：

諸位同志：本屆執行委員會議前後舉行七次，為期四天，出席委員既

極踴躍，而每一提案討論又很詳盡，會場空氣始終興奮熱烈，這十足表現

郵務工會團結一致之精神，由此更象徵郵工運動前途之光明！

此次議決案件很多，欲促逐一實現，一方面總會同人自當積極負責

任。一方面更希望各地工會努力協助進行，以完成我們的共同使命，今天

慶賀大會圓滿結束，並祝全體出席同志健康！

六、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七、呼口號

八、散會

四 常務委員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一月廿一日下午九時

地點：重慶臨江路代表招待所

出席常委：郭添 喬文煥 水祥雲 張光岱 范才聰 李兆霖 鄧望溪

王宜聲 朱學範

主席朱學範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舉行第三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擬推各部負責人選，以便遵照大會決議積極進行，促成大會決議案實現云

三、討論事項

(一)本屆工作綱領業已擬定，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請推定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人選案
決議：先推水祥雲同志為副秘書長，在秘書長人選未確定前，由副秘書長代表行秘書長職務。

(三)請推定各部負責人選案

決議：推定如下：

- 總務部長 王宜聲 副 衛德森 荷清如
- 組織部長 張光佑 副 韓大鏞 尹子超
- 宣傳部長 鄧望溪 副 顧錫章 張連樸
- 訓練部長 李兆霖 副 汪邦興 陸克明
- 福利部長 朱學範 副 范才聰 郭添

各部長如因公離渝或因故不克到渝者，均暫由在渝部長代理職務

(四)請推定各辦事處負責人選案

- 一、駐漢辦事處主任 賈家秀 副主任 蕭浦松 馬培均
- 二、駐蓉辦事處主任 張光佑 副主任 尹子超 楊孟英
- 三、駐湘辦事處主任 鄧望溪 副主任 何國璋 陶先麟
- 四、西北辦事處主任 喬文煥 副主任 張連樸 陳光昭
- 五、駐贛辦事處主任 李兆霖 副主任 夏承珠 信恆綱

(五)請推定基金保管委員案

決議：推李應常務執監委員担任基金保管委員，並推朱學範同志負責保管

(六)本屆常務委員文煥張光佑李兆霖鄧望溪同志等因會務需要，擬請暫調來渝辦公，以利會務進行案

決議：通過

(七)長沙工會呈：為郵局聽差名稱尚擬封建稱謂，實不適合時代，請予交涉更改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更改名稱

(八)長沙工會呈：請交涉長沙郵區本地股員工，均依管理局駐在地桃花坪之物價指數發給生活補助費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予以令行照發

(九)長沙工會提：請交涉增加保證書津貼案

決議：令復

(十)本會書記周景文呈：以物價高昂，現有待遇難以維持生計，擬請酌予提高，以維生活案

決議：自本月份起，月薪由九十元增為一百三十元正

四、散會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三四四號本會

出席委員：朱學範 陳士昂 水祥雲 范才聰 鄧望溪(顧錫章代)

張光佑(朱學範代)

列席委員：劉心樞 姜宇寬 伍亞雄 李和廣

主席 陳士昂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今天舉行第二次常委會，檢討第四次代表大會閉幕後之工作及商討今後會務如何分其緩急積極進行。

乙、秘書報告：

(一)關於合併儲匯局問題：本會于二月十二日會同職工總會提

出兩項主張呈請交通部及函請郵政總局採納，並由兩會派遣代表朱學範、梁紹棟等同志分別訪調部長及總局各部長，結果尚稱圓滿。

(二) 本會關於各地物價高漲，員工生活艱難，經擬具具體辦法函請總局予以加發額外生活補助費，以資救濟，刻正由局方考慮中。

(三) 關於薪資不及五十元之員工，其百分之七十五之生活補助費給額應按五十元比率發給一案，後經本會再函當局辦理矣。

(四) 關於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之十元特別津貼停止發給一案，經本會申述理由函請當局予以廣續照發，總局已允予從優考慮。

(五) 奉第三屆第一次執監委口聯席會議交辦「徵扣郵工繳機捐款」一案，業經於二月九日函請總局通令各區管委會由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按員工薪額扣收百分之一作為繳機捐款，並已通令各地郵務工會知照。

(六) 社會部組訓司函：以前據本會呈報上海郵局員工程左卿等二十三人附逆，請予撤職辦法一案，業經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轉令上海郵政管理局查明遵照辦理。

(七) 江北鐵道破壞隊指揮官劉文松等去歲來渝，本會以該隊協助國軍抗戰，破壞敵後交通成績卓著，特聯合中國勞動協會重慶市總工會等團體予以招待，茲准來函，深致謝意。

丙、總務部報告：

(一) 本會前應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函請，特撥助國幣十元作為歐洲難民賑濟捐款，茲經函復如數收到，並致謝意。

(二) 本會前應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函：請募得滑翔機運動捐款一百另五元，業經如數函送該會查收，並由該會舉信收據存查。

丁、組織部報告：

中華郵工

(一) 洛陽郵務工會二月九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第九屆理事會，本會已電派常委喬文煥同志就近出席指導，並監選。

(二) 陝西郵務工會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五屆理事會改選大會，本會電派執委張運樸同志代表出席指導，并監選。

(三) 沅陵郵務工會二月十六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會，本會電派駐湘辦事處副主任陶先鵬同志代表出席監選。

(四) 巴東郵務工會於二月一日開成立大會，本會派程廷齡同志出席指導并監選，據該會呈報：選舉結果，陳楚英、曾受祺、王志陽、于溪泉、陳啟佛、牛育松、嚴欣華等七同志當選為理事，陳國包、黃幼誠、童明才等三人為監事，姚宏爵、謝清揚為候補理事，閔也英為候補監事，本會已准備案。

(五) 漢口郵務工會呈報：在恩施恢復會務并改選莊有禮、羅立亭、劉光漢、陳潤東、劉翼昌、曾慶漢、嚴履端等七人為理事，簡爾康、王維四、胡恪等三人為監事，唐之椿、孫祖蔭二人為候補理事，張榮華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六) 梧州郵務工會呈報改組，並改選鄧樹棠、葉奕發、吳炳麟、曾志超、馮家發等五人為理事，申基彥、侯水昌、譚瑞雄等三人為監事，黃棟榮、朱嶽嵩為候補理事，許國朝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七) 衡陽郵務工會呈報於三月九日召開改選理事會大會，結果選舉趙志琴、黃震坤、曾允林、鄧虛舟、魏鑑齋、禹志城、楊添壽等七人為理事，許耀祖、王承華、李尙志、馮輝、王必模等五人為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戊、宣傳部報告：

(一) 本會工作報告業經分發各地郵務工會及本市各業工會。

(二) 「中華郵工」月刊第四卷第一期業經付印，本月十日即可出版。

己、福利部報告：

本部創設伊始，對於今後工作力圖積極展開，業已擬具福利部工作計劃進度概要呈請常委會予以修正通過，以便進行。

三、討論事項：

(一) 報載郵政儲金匯業局為辦理儲金匯兌及郵務，在渝招收乙等郵務員，殊有破壞郵政考試制度，應請派員交涉案；

決議：推朱學範陳士泉水祥雲三同志向部局積極交涉

(二) 福利部提：為擬定本屆郵工福利事業工作計劃進度概要，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福利部提：擬以重慶市為郵工福利事業實驗區，組織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請推定委員人選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直隸于福利部

三、推定范才聰陳士泉李和慶吳清澄張權廷舉王恩馬武杰劉心權九同志為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委員。

(四) 宣傳部提：請推定顧錫章同志為「中華郵工」月刊主編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提：請確定「中華郵工」月刊經費案

決議：一、第一期由總會撥給三百元

二、以後儘量增加廣告費收入，減輕總會負擔

(六) 浙江會呈請交涉乙員甄拔考試予以儘量錄取名案

決議：再函總局請予儘量錄取，以示鼓勵

(七) 西川工會呈請：物價高漲，交涉予以加發技工學徒津貼案

決議：交駐辦事處調查辦理

(八) 東川工會呈：為本屆乙員考試加分辦法，殊欠公允，請交涉予以救濟以符向例案；

決議：再向總局積極交涉

(九) 本會會務繁忙，應確定駐會常委並請當局准予半日辦理局務以

利會務案：

決議：函請總局准予常委王宜聲、范才聰、水祥雲三同志半日辦公，并請總局保留其他半日辦公三常委名額。

(十) 秘書處提：擬請僱用工友一名(每月需膳費及薪水七十元)以利會務案；

決議：通過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朱學範 陳士泉 范才聰 水祥雲 張光佑(衛德森代)

王宜聲 曹家秀(韓大鏞代)

列席委員：姜宇寰 蕭清珊(伍亞雄代)

主席 水祥雲 紀錄 范才聰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甲、收發文件

收到呈 49 函 27 電 11 紀錄 23 副頁 6 其他 2

發出 函 31 電 9 通令 3 訓令 2 指令 19

乙、關於本會交涉增發員工額外生活補助費一案，據悉總局郵局長對原則已接受，並經局務會議通過交考績、計核兩處繼續研究中，不日當有具體結果。

丙、本會因原有林森路會所不敷應用，業於三月二十五日遷移九道門七號新址辦公，並已函東川管理局，嗣後對本會文件，請投東川郵政信箱三一三號。

丁、關於一等五級及其以上各級乙等郵務員之特別津貼交涉廣續

發給一案，頃准函復，礙難照辦。

戊、關於王宜聲、水祥雲、范才驥三常委平日駐會辦公案，業經函請東川管理局查照辦理。

二、總務部報告

甲、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用費業已結出，共為肆千壹百拾陸元五角叁分，其詳細收支報告表正在編造中，不久即可在「中華郵工」公佈。

乙、二十九年度福利基金已繳解到會者有雲南、重慶、衡陽、瀘縣、南昌、福州、洛陽、許昌、桂林、陝西、鄭縣等工會，合計為肆千五百另五元玖角。

三、組織部報告

甲、雲南郵務工會呈報於三月十六日召開等五屆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本會已電派費常委家秀代表出席指導並監選。

乙、衡陽郵務工會呈報：理事禹志城，監事李尙志，呈請辭去理監職務，已予照准，并以候補理事劉長庚，候補監事方次鈞分別接充遺缺。

丙、老河口郵務工會呈報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並選舉劉為霖、劉光華、胡家驥、盛自耕、楊坤山、陳祖耀、彭順山等七人為理事，王文德、湯耀煌、謝方誠等為候補理事，王振亞、陳啓田、曹承康等三人為監事，藏掌運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四、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五卷第一期業經出版並已分發各地郵務工會及各機關團體參閱，刻第五卷第二期已付印，日內即可出版。

五、福利部報告

甲、本部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成立後，為積極推動郵工福利事業建設起見，經兼部長朱學範同志向交通部交涉令飭儲匯局借款五萬元作為建築重慶市郵工公共食宿處基金，

商安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歸還本金十分之一，至三十七年年底償清，付息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息，每月給付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付清，並即將以福利部名義向該局立賬。

三、討論事項

1. 桂林郵務工會以贛京士同志領導郵工運動造隔郵工同人厥功甚偉，製贈錦旗一面請予轉獻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為保存，候舉行大會時獻旗。

2. 常委會提：蘭州自抗戰以來，已成為大後方重要省會之一，郵政業務已有長足進展，實有從速組織成立郵務工會之必要，應否配派熟悉西北情形之人員赴蘭指導組織成立工會請檢討案：

決議：推派常委文煥前往指導組織。

3. 常委會提：為普遍推動郵工運動，加強郵工組織，擬請予各段軍郵同志以各總視察改為單位，分別組織「軍郵特別組」或「軍郵特別支部」直屬於本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部積極辦理。

4. 福利部提：擬請通令各地郵務工會設立福利部，藉資聯絡以推動各地郵工福利事業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5. 本會會員經高考及甄拔考試及格者會籍不得轉移案

決議：通過。

6. 總會工作繁忙，外埠當選常委喬文煥等四同志應請從速調渝來會，共同工作案

決議：再行敦促來渝工作。

7. 南陽郵務工會信差會員何嘉霖被炸殉職，茲南陽會諸同志特為發起募捐，本會應如何表示，請公決案

決議：一、函慰遺屬

二、撥贈金儀五元

8. 秘書處提：本會往來電報甚多，擬請向電報局掛號，以利各地工會拍電案

決議：通過

9. 總務部會提：本會書記薪額過低，不足維持生計，擬自四月份起予以加發津貼，以示鼓勵，請公決案

決議：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加發津貼國幣七十元

四、宣讀記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

王宜聲 陳士昂 水祥雲 張光佑(衛德森代) 范才聰 曹家秀

(韓大鏞代) 郭添(沈紀周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劉心權

主席 王宜聲 紀錄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秘書處

甲、收發文件(自四月四日至五月十七日)

A、收到：呈30 函16 電10 紀錄11 副張4 其他3

B、發出：呈1 函11 電10 訓令5 指令15 通令3

乙、關於增訂臨時生活補助費案，業經交涉成功，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本會業經以渝三字第六號密通令通飭各地工會知照。

丙、本會電報掛號業已登記就緒，號碼為「六七五五」號，即郵字

之號碼。嗣後各地工會對本會拍發電報，均可一律採用此碼，以資簡便。

丁、南陽郵務工會會員何嘉霖君殉職，本會已郵寄金儀五元，電請南陽會轉致并致慰之意。

戊、西川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荷清如同志努力會務，極為一般會員所擁戴，目前總局忽令調昆，旋經本會積極交涉為調，刻已收回成命。

己、貴州郵務工會理事夏鈞頤同志，熱心會務，並具藝術天才，日前奉令調昆，當經本會函請當局予以免調，茲准函復，因公務需要，着予暫調滇局服務，俟其公務完畢，仍返原局服務。

庚、本市工界籌備紀念「五一」勞節大會，本會被推為籌備委員，於大會時推為主席團主席之一，並擔任糾察組工作，本會推水常委祥雲代表出席。

辛、國民外交協會歡迎傑姆士羅斯福及歐送美大使詹森氏，本會派王常委宜聲代表出席。

2. 總務部

各地會員會費徵收辦法自本會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遵照後，近有少數工會對會費徵收辦法中所指津貼，多不明瞭係包括何項津貼，茲為便各地工會明瞭起見，特分別報告如后：查會費中所指扣收之津貼，係特別津貼，物價指數津貼(百分之七十五)及臨時生活補助費三種，刻增訂臨時生活補助費一種，業已交涉自三月份起實施，徵收會費時，亦應自三月份起列入扣收。

3. 組織部

甲、雲南郵務工會呈報第十五屆當選理事，計選出趙義方、馬培均、王慕儒、王鴻為、蕭浦松、沙文元、顧義鏞、李鏡安、陳子華、黃冠羣、顧青選等十一人為理事，史清泉、顧承恩、劉東維、王芸青、戴樹重五人為候補理事，馬慶雲、董家燾、蘇益謙、林雲亭、武揚、沈家查、聶子明七人為監事，林振尚、

陸嘉陶、覃廷亮三人爲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乙、陝西郵務工會呈報當選第五屆理事張連棟、劉忠輝、李志通、宋足權、程輝。劉松橋、王宗江、趙全璧、安恩瑛、李慶霖、楊繩武等十一人，監事席象文、梁鴻、羅康正、周世經、杜仰奎等五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丙、四川郵務工會選舉第七屆理事，本會電派張常委光佑代表監選，結果計選出理事荷清如、張光佑、楊孟英、海哲銘、王子芳、王德龍、杜仲篪、李澄清、汪翹文、袁海亭、李漢章、樓祖貽、梅鼎、陳德成等十四人，候補理事劉貴廷、杜家賢、郭文彬、廖品柱、任重等五人，監事尹子超、鄧爾智、梅於璿、馬堯生、銀取三、陳肅明、陳丹庭等七人，候補監事羅致霖、曹金根、劉永忠、廖品光、楊松年等五人。

丁、崑南郵務工會呈報於四月二十七日恢復成立，經選舉丁震亞、譚成鈞、趙澄波、周修培、梁善昌五人爲理事，黃奮存、萬祖純爲候補理事，謝澄波、陳魁、吳祐民爲監事，陳天則爲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4. 宣傳部

「中華郵工」第五卷第三期業已出版并已分寄各地工會及各團體，第四期定六月一日出版。

5. 福利部

甲、重慶市郵工公共食宿處工程，刻已完成三分之二，最近因空襲頻仍日間不能工作，已在夜間趕工，並經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不斷努力設計執行監工佈置，該項工程，可望于本月二十五日左右全部竣工。

乙、本部工作計劃第二步興建郵工新郵一案，刻正積極進行中。

三、討論事項

1. 總務部提：航空獻機捐款，係屬專款，應否推舉專人負責保管，請公決案：

中華郵工

決議：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委員人數七人，由本會推選王宜聲、姜宇寰、劉心權、李和慶、伍亞雄等五同志，其餘二人，函請總會推選共同組織之。

2. 雲南郵務工會呈關於此次乙員甄拔考試及格者五百餘名，被錄取者僅二百餘名，有失甄拔本旨請討論案：

決議：據理力爭，辦法：1. 推王宜聲陳士昂水祥雲范才聰四常委向交通部交涉。2. 電昆明總局

3. 組織部提：近據院南本會前候補監事韓文藻同志建議，擬請組織院南郵務工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籌備組織院南郵務工會，並派韓文藻同志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4. 據開封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常務理事任其祥，理事詹潤聲，薛運乾及會員李春生、王小慧、張岷嶺諸人于四月廿七及廿九兩日先後被情報人員以思想錯誤分別傳去詢話，迄已五日仍未釋放，監事于秀民秘書高文理于廿八日失蹤，本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查明辦理

5. 國民外交協會徵求團體會員本會擬加入該會以資聯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加入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

范才聰 水祥雲 陳士昂 王宜聲 鄧望溪(顧錫章代)

曹家秀(韓大鏞代) 張光佑(衛德森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蕭清珊(伍亞雄代)

主席范才聰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甲、收發文件(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十八日)

1. 收到 呈 34 函 7 電 6 紀錄 5 副張 3

2. 發出 函 3 電 4 通令 1 訓令 2 指令 14

乙、准全國郵務總工會函推舉梁紹棟吳清澄兩同志担任航空
獻機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

丙、浙江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已遷源底辦公

丁、開封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已遷盧氏辦公

戊、開封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常務理事任其祥及理事會員等數人
均已照常辦公

己、此次舉行之乙員甄拔試驗據悉及格人員約有四百餘名當局
僅擬依照原定名額錄取經本會交涉後聞錄取名額已有增加

(二) 總務部報告

關於女郵工請求結婚後免於辭退一案會向總局余處長提出交涉
尤予考慮現郵局長業經來渝本案擬繼續進行交涉。

(三) 組織部報告

甲、鄭縣郵務工會改選，由本會常委喬文煥同志出席監選，結
果計選出田永豐、魏中憲、馬綬成、南鳳藻、陳沐等五人
為理事，紀東文、陸維泰、張紹乾等三人為監事，鼓代興

鄭澤青為候補理事，馮文荃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乙、湖南郵務工會於五月十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三日宣告成
立，決議案件甚多，該會會員名冊已報請本會備案。

丙、沅陵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改選經過，計選出理事劉鎮興、曹
文科、楊養生、費少庭、呂正明、張浩泉、黃庭棟等七人
，監事王正生、楊繼榮、火正有等三人，候補理事黃志道

、王官興、孫光等三人，候補監事賀麓山、劉純然、郎鳳

魁等三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四) 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五卷第四期已出版，並經分發各地郵務工會閱覽

(五) 福利部報告

重慶市郵工膳宿處建築工程業已全部竣事，計膳堂二間，宿舍
十二間，床舖二百二十九位，又理髮室，男女浴室，郵工消費
合作社各一所，已定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開幕典禮，并
已分函本市各界前來參觀。

三、討論事項

1. 軍委會辦公廳函請本會將辦公地點遷讓該廳作為預備辦公室請討論
案。

決議：一、聯合各團體共同交涉免遷 二、推水常委詳雲負責進行
2. 重慶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員工生活補助費發給應按物價指數比例
增加，以維生活而昭公允，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函總局

3. 桂林市總局工會發起「工人號」獻機木，會應如何表示，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

4.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員工成績報告採公開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令復

5.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長期假應一律平等待遇，請討論案
決議：令復

6.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創辦郵工子女學校，請討論案
決議：令復

7. 福利部提：據重慶市郵工福利事業實施委員會呈：關於興建重慶市
郵工膳宿處，因受物價飛漲，超出預算，影響內部佈置，擬請向交部
交涉令飭儲匯局撥借國幣四千元，以竟全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8. 福利部提：重慶郵工膳宿處業經竣工，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舉行開幕紀念招待各界參觀擬請撥款三百元略備茶點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推陳常委士舉致開幕詞

(三)推范才驥報告籌備經過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地點：重慶市臨江路十九號

出席委員：王宜聲 張光岱 水祥雲 衛德森 陳士舉 朱學範 范才驥

曹家秀(韓大編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郭添(沈紀興代)

列席委員

姜宇衷 李和慶 伍亞維 劉心權

主席朱學範

紀錄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略謂今天舉行第六次常會適逢「九一八」十週年紀念日，回憶十年前之今日，我們實不勝感慨！本次會議，張常委光岱由蓉來渝出席，而兄弟弟于參加本次會議後，即將奉命出國，故關於今後會務應如何推行，應請共同詳細商討，以利進展。

2. 秘書處報告：

(一) 收發文件(自六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七日)

甲、收到：呈 25 函 22 電 18 紀錄 26 副張 4 其他 3

乙、發出：函 18 電 6 訓令 4 通令 1 指令 37 其他 4

(二) 朱常委學範，頃奉派為出席本年國際勞工代表大會勞方代表

中華郵工

，陪都全國性各勞働工商團體以及全國各國民外交團體，自本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假新運服務所舉行盛大歡送會，儀式隆重，情況熱烈，本會亦參加為籌備團體之一。又本會所屬貴陽、雲南、成都、桂林等郵務工會，聞訊均先後來電申賀。

(三) 關於乙員甄拔試驗錄取名額，業經交涉由原定二百名增為(高考及格者除外)三百五十名。

(四) 郵政總局總務處長余翔麟君榮陞副局長本會去電申賀頃接復函致謝。

(五) 福州郵務工會電報遷移沙縣辦公。

(六) 承中國勞動協會英文版中國勞工通訊第二卷第一、二期介紹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詳情及本會各部工作概況作國際第二團體之宣傳，本會已去函申謝。

3. 總務部報告：

自大會決議重行厘訂各地郵務工會會費收解辦法以來，本會收入已逐漸增加，惟各地工會於繳解會費時，大多不將各該會費總額列明，致本會對於各該會之是否已予按照新訂辦法報解本會經費一節，無從查考，茲將過去八個月中經收經付款項分別報告如次：

甲、經常收支總結(自一月一日至九月九日另附收支概況表)

A、收入：一四，一七二，九〇元

B、支出：一〇，〇六四，一八元

乙、經收并轉解飛機捐數額(自三月廿七日至九月四日止)

A、收入：七，〇三四，六八元(內有利息陸元六角)

B、支出：四，四〇四，〇〇元(「八一四」空軍節繳解航建

協會四千元經解有三五〇二號收據存查，又同日繳解勞會

四百元作為慰勞空軍代金經解三四號收據存查)

丙、各地工會繳解會費，福利金以及飛機捐，有由郵局撥解者，有由郵局匯寄者，有以郵票代現者，其中以由郵局撥解之款項，每多不註明解款年份，而易生舛誤，本部會計

四一

全國郵務總工會歷年大事紀錄

科擬於不久期內繕發核對函一種，以便查考，而利帳務。

4. 組織部報告：

- (一) 皖南郵務工會於八月三日在安徽屯溪成立，本會電派韓文藻、同志出席指導並監選，據報當選理事韓文藻、杜錕、郭健武、趙龍孫、葛廷生、汪廷鏡、馬建農等七人，候補理事傅賈森、鄭思玄二人，監事張毅、王星五、程長庚、金保鵬、汪家文等五人，候補監事陳耀友一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 (二) 福州郵務工會呈報改推陳大年同志擔任常務理事兼總務部長，本會已令准備案。

5. 宣傳部報告：

- (一) 「中華郵工」第五卷第五期已出版並經分發各地參閱，第六期刻正編印中。
- (二) 本部為普及郵政常識，特編印「郵政常識」一書，現已付印，本月底即可出版。

6. 福利部報告：

- (一) 重慶郵工購宿處開辦經過及建築費用與經常費用收支概況(從略)
- (二) 關於郵工薪津之飭辦，刻正積極接洽開辦費用及設計事項。

三、討論事項

常委會提：

- 1. 本會為加強機構積極推動工作，以促進會務之進展起見，擬請予各部人選重行調整案：

決議：通過。(一) 推定喬文煥為總務部長，水祥雲為副總務部長

(二) 推定陳士其為總務部長，衛德森、苟清如為副部長

(三) 推定王宜鑾為組織部長，黃兆光、楊豫立為副部長

(四) 推定大舖為宣傳部長，顧錫章、汪邦興為副部長

- (五) 推水祥雲為訓練部長，顧立德、王宜鑾為副部長
- (六) 推朱學範為福利部長，范才驥、陸克明為副部長

2. 常委會提：本會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擬請組織設計委員會，俾軍策軍力，力謀會務進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 委員名額暫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

(二) 推張光岱為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聖漢、李兆霖為副主任委員。

(三) 設計委員會直屬常務委員會。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負責起草。

3. 福利部提：重慶郵工購宿處開辦典費費用，業經第五次常會通過由總務部撥發國幣三百元，嗣以物價昂貴，致該項費用超過一百另八元擬請予以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訓練部提：本部為選拔優秀會員，以充實基本幹部起見，擬舉辦郵運人員訓練班，並請准予撥給經費五百元，以利進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5. 宣傳部提：本部為普及郵政常識發展郵政業務起見，擬發行「郵政常識」一書，請予補助印刷費，以利出版案。

決議：酌予補助。

6. 宣傳部提：本部發行之「中華郵工」因印刷費用高昂，上期不敷二百元，擬請予以補助，並請嗣後按期照撥補助費，以利刊行，而廣宣傳案。

決議：(一) 上期不敷之二百元准由總務部撥給

(二) 今後該刊經費，除由廣告及訂閱費開支外，其有不敷時，准由本會補助。

7. 組織部提：擬組織皖北郵務工會，並請指派章大年等七人為皖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案。

決議：通過。

8. (密) 儲匯局員工代表湯錫椿李運五等十七人聯名呈請加入工會為會員並請准予組織直屬特別支部案：
決議：通過。

9. 開封郵務工會為便於領導該區郵工促進會務呈請將該會改組為河南郵務工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改組為河南郵務工會，並推派喬文煥等十一人為該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進行籌備事宜。

10.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員工調遣開報旅費應准加入父母一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民法親屬編之立法精神，積極向部局交涉。

11.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內地局員工診病診金准予實報實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總局。

12. 浙江郵務工會呈：請指示今後會務進行方針案：
決議：交總務部辦理。

13. 總務部會提：據本會書記周景文報告，該員住處於六月二十九日敵機襲擊時被炸，一切什物損失一空，可否予以援例救濟案
決議：撥給救濟費國幣二百元。

14. 總務部會提：近來物價飛漲，本會員工待遇過低，不足維持生計，擬請酌予提高薪資，俾使生活穩定，安心供職案：
決議：書記增薪新資壹百元，工友增發二十元。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中華郵政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光岱 曹家秀(韓大鑄代) 王宜聲 喬文煥(衛德森代)

列席監委：蕭清珊(伍亞雄代) 范才顯 水祥雲

主席：張光岱 紀錄：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昨日日本會已舉行第六次常會。因提案過多。不克討論諸事，茲將較重要之議案：如本會之工作計劃第一期大綱以及各地工會請求調整戰時津貼及米貼辦法等特列於本次會議議程，繼續討論，希到會諸位委員各抒宏見，詳加研討。

三、討論事項：

1. 常委會提：茲擬具本會去年工作計劃第一期大綱是否可行提請研討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重慶、西川、湖南、梧州、衡陽、沅陵等郵務工會呈以物價飛漲員工生活艱苦請向部局交涉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重予調整案：
決議：(密)(一)建議部局按照實際物價平均指數發給生活補助費

(二)凡乙等郵務員薪水在九十元以上者，亦應增加五十元底薪計算，郵務佐薪水在七十元以上者，亦應增加四十元底薪計算，其餘信差以下應增加底薪三十元計算，甲等郵務員應增加底薪六十元計算。

3.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米貼發給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密)(一)建議當局改發實物。
(二)分配依照過去辦法。

4. 貴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該區平價米貼核發辦法案：
決議：令復。

5.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前方普郵人員應同軍郵人員待遇平等案：

決議：建議總局設法改善。

6. 湖南、四川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各級薪級案：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研究。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宜聲 陳士舉 范才驥 張光岱(衛德森代) 水祥雲

曹家秀(韓大鏞代) 郭添(沈紀周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李和慶 劉心楠

主席：韓大鏞 紀錄：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秘書處報告：

甲、收發文件(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日)

(一)收到：呈 15 函 2 代電 4 紀錄 9 副張 3

(二)發出：函 6 電 3 訓令 1 指令 9 其他 2

乙、朱常委學範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已由舊金山飛華盛頓轉抵紐約，會畢

或將留美考察勞工立法及勞工運動三月再行返國。

丙、此次湘北大捷，舉國騰歡，本會除致電薛司令長官暨全體將士申賀

外，並電派駐湘常委鄧望溪就近代表本會致敬并慰勞。

丁、最近各地乙等郵務員二級三級以上與二等六級者同時考取甲等郵務

員，歸班期有參差，似欠公允，本會為調整薪率起見，業已函請總

局將二級三級以上者，一律提升三級，藉以補救。

戊、關於總局變更總務處長職權案，自本會及友總會聯席會議紀錄發出

後，本會所屬南昌、湖北、湖南、郵務工會及湖北、湖南職工會先

後來電表示擁護本兩總會之主張。

2. 總務部報告：

甲、雙十節國慶紀念，本會會同中國勞動協會等五團體在林森路九道門

口茶松柏彩牌一座，以表慶祝，用費本會攤負一百一十元左右。

乙、歡送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籌備會等業已結束，本會照交經費國幣一百

零八元四角。

丙、本部正計劃統一會計格式，編列帳單，陸續公佈，以後希望能辦到

總會及各地工會按月公佈經濟收支情形之預期標準。

3. 組織部報告：

甲、本會直屬第一特別支部於本月十九日在重慶成立，本會推派王常委

宜聲范常委才驥出席指導并監選。

乙、漢口郵務工會呈報將該會名稱改為湖北郵務工會，并推韓大鏞、張

恩澤、莊石禮、陳亮、劉光漢、羅立亭、汪邦興、陳潤東、嚴履端

、簡爾康、曾慶漢、李劫、郭志全、魏翼昌、李相林、胡格、許廣

權、王維四、張秦華、朱兆松、曾慶藻、彭順山、嚴欣華、李祚涵

、喬振鼎等廿五人為籌備委員，本會已令准備案。

4. 訓練部報告：

甲、本部於本月十五日假重慶郵工膳宿處舉行訓練工作坐談會到二十餘

人，決定於下星期起，先舉行學術演講會，並將該項舉行辦法，通

函各地郵務工會分別實施。

乙、貴州郵務工會舉辦象棋及乒乓球等比賽，卒會贈「藝冠全軍」錦旗

一面，以作個人錦標獎品，藉資鼓勵。

5. 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七期合刊，業已出版，並已分發各地，第八期在編

印中。

6. 福利部報告：

本部為明瞭各地郵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情形，以便統籌推動郵工合作事業起見，頃已通函各地郵務工會查報各地郵工消費合作社組織概況及經營業務。

三、討論事項

1. 常委會提：近以物價飛漲，員工生活艱窘，各地工會紛紛請求轉向部局交涉，重予調整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迭經本會交涉，結果迄未圓滿解決，本會應如何繼續交涉案：

決議：(密)建議當局改善生活補助費，其辦法如下：

甲、要求當局員工本人由局方供給伙食，如伙食局方不便舉辦請改發代金，辦法以物價指數每百元發給八元為標準，依此類推辦理。

乙、家屬發給白米，本人除外，員工一律不得超過五人。

丙、生活補助費應按照物價指數實際數字發給，不應有所限制。

2. 組織部提：今後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系統確定以郵區為單位，以資劃

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交組織部擬訂。

3.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光岱提：請聘任郭添、張連樸、陳光昭、祝永齡、葛聯芳、張恩澤、陳濂新、鍾慕絲、夏承珠、韓文藻、尹子超、王希崙、何國璋、蕭浦松、陳大年、楊孟英、孫文元等十七人為設計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九道門本會

出席委員：

陳士皋 水祥雲 王宜聲 范才聰 曹家秀(韓大釗代)

中華郵工

郭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李和慶 郭添(沈紀周代) 姜宇寬 蕭清珊(伍亞雄代)

主席 陳士皋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舉行第九次常會，也就是今年最後一次會議，在此次會議中，我們除了討論一般提案外，並且重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使今後會務有更新開展，關於各部工作，請由各負責同志分別報告，希各同志切實商討，以利進行。

三、各部工作報告

(一) 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十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六日)

甲、收到：呈41 函8 電13 紀錄17 副張3 其他1

乙、發出：呈2 函9 電14 訓令13 指令28 通令1

2. 自新訂米貼辦法頒佈以來，本會先後據西川、貴州、雲南、粵北、桂林、福州、湖北、湖南、開封、陝西、山西、浙江、南昌、洛陽、南陽、鄭縣、吉安、皖南、衡陽、沅陵、常德、梧州、柳州、番禺、老河口、巴東、台山、甘肅、萬縣、台山、本會直屬第一特別支部等地郵務工會紛電請求力爭調整，本會對各地會員之生活狀況，異常關懷，旋即擬具調整辦法四項，提請當局採納實施，以資補救，選經本會竭力要求，已獲當局同意，允即參酌本會所提四項要求積極妥擬補救辦法，儘速公佈實施，此案不日即可圓滿解決。

3. 本會鑒于近來各地一般物價高漲，其總指數較之去年年底幾超過三倍有奇，丁茲員工生活倍極艱窘之際，對本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給率，實應予改善，以資補救，爰經呈請大部令飭總局對此項獎金予以按員工薪津及生活補助費之總和比例計算核

發，本案業經按照本會建議辦理。

4. 關於限制女職員辦法撤消問題，經本會在本年度第二次國民參政會開會之際，向各界呼籲，並根據法令提供意見，得于大會通過。部局均已接受准予撤消前訂限制云。

5. 關於高致及甄試及格人員晉級辦法，似欠公允，經本會函請當局將此項及格人員分別晉陞三級，以昭平允，而資鼓勵，旋准函復，以格于定章，擬難照辦。

6. 關於郵務工會法的問題，選經本會交涉並呈請主管機關迅速明令頒佈，旋經社會部召集專家集議，對此案討論結果，已經確定，不久當可頒佈施行。

7. 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于十一月二日在渝舉行第三屆年會同時舉行預祝民主勝利大會，本會除致電申賀外，特推派水常委祥雲代表出席大會，並與中國勞動協會會提「致電國際勞工大會呼籲各民主國政府加強援華制日」一案，當得大會一致通過並廣即辦理。

8. 湖北大捷，本會電賀並派鄧常委望溪代表前往慰勞，茲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復電致謝，嗣復據鄧常委轉來第九戰區謝電一通及報告慰勞經過。

(二) 總務部報告：

1. 本部以各地工會尚有少數單位積欠會費未及清解。特訓令各地催繳，茲已紛紛補繳到會。

2. 本部以本年度年終獎勵金頒發在即，特呈請部局令飭各區管理局按照上年成例予以代扣三十年度員工福利事業建設基金，徵收率定為員工薪津及生活補助費之總和比例扣收百分之二。

3. 常委兼部長陳士卓同志近奉會派赴東南各地視察會務。

4. 山西郵務工會會員陸宜爾同志因公殉職，本會已函電俄國幣十元并電唁陸君家屬。

(三) 組織部報告：

1. 柳州郵務工會于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全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本會電派執委施家聲同志代表前往指導并監選。據報選舉結果，以徐耀彰、朱寶藩、朱洲如、唐樹明、鄧業榮、劉昌榮、鄧維韶七同志當選理事，張又華、孟啓楠為候補理事，高殿泰、毛鏡先、邵劍雲為監事，李利萱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2. 粵北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改組為曲江郵務工會並推舉郭添、陶暉、丁寶煊、邢超、蔡挺鍾、周全、楊治平等七人為籌備員，本會已令准備案。

3. 常德郵務工會呈報于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六屆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結果曾涼生、嚴樹柏、馬復初、黃達今、蔣純青等五人當選理事，黃鏡、唐寅初當選候補理事，黃良承、蔣柏華、陳法廉當選監事，張曉農當選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4. 直屬第一特別支部呈報改選理監事經過，計張子漁、湯錫林、倪蘭全、張金海、錢仁瑛、吳文華、吳志光等當選理事，吳真、唐文彩、曾宏型當選候補理事，貝聿萊、唐金甫、陳柏青、周鈺堂、馮勵冰當選監事，徐承藩、馬雲當選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5. 據福州郵務工會呈報該會駐沙辦事處于十月九日撤消。

6. 據官山郵務工會來文，該會已恢復原有組織，推行會務。

(四) 訓練部報告：

1. 本部為提高一般會員智識，增進研究學術興趣起見，擬將各地郵務工會學術演講會舉行辦法一稿，由本部先行就重慶試辦四次，以示倡導，歷次參加演講會員極形踴躍，已獲得良好成效。茲已將該項辦法通函各地工會參酌積極舉辦。

2. 關於體育工作，本部正擬訂方案籌劃進行中。

(五) 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合刊第五卷第八、九期合刊已出版并分發各地參閱，第十期正編印中。

(六) 福利部報告：

本部主辦之郵工購宿處，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住宿會員計八〇九人，購食者計一〇〇七人。茲為統籌推進郵工合作事業起見，已通函各地調查各地合作社辦理情形。

四、討論事項

1. 西川郵務工會呈：為會員黃克訓要求交涉復職，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推王常委宜聲研究辦理。

2. 常委會提：河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業經第八次常會指派喬文煥同志担任，茲擬請加派王秀希，趙炎起，劉漢漢，甯備郊，張漢溪，宋文中，任其祥，楊金香，田永豐，董彭年等十同志為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四川郵務工會及甘肅局參加高汝及甄拔致賦及格人員呈請交涉改善過班辦法，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上次決議繼續辦理

4. 福利部暨郵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養老撫卹金發給辦法案：

決議：函請當局即予修改：

一、養老撫卹金發給須包括生活指數津貼計算，以適應目前生活環境。

二、關於養老撫卹金發給辦法，應請各區管理局先行酌發半數，以維退休或亡故員工家屬生計。

5. 各地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員工米貼發給在新辦法未經籌備妥當前，仍照舊例發給案：

決議：向郵政總局積極交涉

6. 梧州郵務工會呈請製發會員證章式樣案：

決議：會員證章式樣及修正會歌交訓練部統籌辦理

7. 各級人員甄拔試驗一案，去年年底曾舉行乙員甄試，其以下各級甄

應依次舉辦，以符定案，擬請交涉儘速舉行案：

決議：函請總局儘速令飭各區舉辦

8. 執委會計科長衛德森同志因病呈請辭去會計科長兼職，可否准予所請，提請公決案：

決議：懇切挽留

9. 請推定各部主任人選案：

決議：推定如下：

一、總務部

會計科主任 衛德森兼
庶務科主任 侯澤青
交際科主任 于松喬
交涉科主任 鍾慕絲

二、組織部

組織科主任 王宜聲兼
調查科主任 禹忠仁
統計科主任 楊仁壽
登記科主任 黃展貴

三、訓練部

訓練科主任 金步紫
學術科主任 蔣璧光
體育科主任 水祥雲兼
遊藝科主任 劉紀元

四、宣傳部

編輯科主任 顧錫章兼
出版科主任 夏承珠
發行科主任 劉瑞庭
廣告科主任 劉紀元

六、福利部

研究設計科主任 朱振新
合作事業科主任 王愚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郵工保險科主任 范才聰兼

郵工子女教育科主任 藍志謙

調查統計科主任 張振宇

10 請核定三十一年度各部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11 請審核各部辦事細則案：

決議：推王常委宜聲負責審查

12 常委會提：家屬留居淪陷區之後方員工，當局暫借薪津一月請予交

涉戰後分期扣還案：

決議：向當局交涉戰後分期扣還

13 秘書處提：近來物價高漲，本會職工待遇過低，不足維持生計，工

友業經會方每月供給伙食代金，書記擬請每月供給伙食或照發伙食

代金案：

決議：自十二月份起暫予增加津貼一百元連前每月共給薪津國幣四百

元

五、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六、散會

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曹家秀（韓大鑄代） 王宜聲 水祥雲 張光岱（衛德森代）

范才聰（水祥雲代） 鄧學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姜宇賓 李和慶 蕭清珊（伍亞雄代）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二) 組織部報告：

1. 收發文件（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元月廿八日）

收到：呈 14 函 3 電 5 紀錄 11 副張 2

發出：函 5 電 6 訓令 3 指令 9 其他 1

2. 關於米貼案業經商得具體辦法，即確定為食宿津貼及米貼兩

種，自本年元月份起實施。

(三) 討論事項

1. 據曲江郵務工會呈報該會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改組成立並選舉

郭添、陶暉、丁寶煊、邢超、蔡挺鎮、周全、樊龍、趙不亞

、楊治平九人為理事，周仁麟、劉慶生、張德三人為候補理

事，蔣未富、張榮藻、李道常為監事，陳豪為候補監事，本

會已令准備案。

2. 浙江郵務工會呈報定二月八日改選，本會已派陳常委士舉就

近出席指導並監選。

3. 沅陵郵務工會呈報元月一日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改選楊萬生

、曹文科、林玉生、李齡九、劉鎮興、黃志道、呂正明為理

事，劉純然、王官興、黃庭棟、吳泗選為候補理事，劉鳳歧

、俞靖、黎泰權為監事，張浩泉、張吉甫、楊繼榮、孫光為

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查。

1. 據皖北郵務工會籌委會呈報：推定：史長根、魏炳鈞、陳明

鏡、章大年、周平春、陳宏謨、張慶忽等為該會籌備委員，

提請備案案：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

2. 王常委宜聲提：上次常會交付審查之本會各部辦事細則，業

經審查竣事，提付通過案：

決議：通過

3. 各部科幹事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推定如下：

秘書處：秘書：馬鴻章 徐煥章

幹事：張清源

總務部：會計科幹事 曹 藝 顧錫慶

庶務科幹事 李哲夫 朱寒洲

交際科幹事 吳承杰

交涉科幹事 黃直芳

組織部：組織科幹事 何俊文 孫慶三

調查科幹事 何道明 王繼賢

統計科幹事 陳延信 黃月江

登記科幹事 鄭平波 李永富

訓練部：訓練科幹事 張 枚 徐本照

學術科幹事 謝 樹 湯錫禧

體育科幹事 尹定治 馬武杰

遊藝科幹事 吳明壽 朱德會

福利部：研究設計科幹事 沈紀周

合作事業科幹事 張 成

郵工保險科幹事 高純如

郵工子女教育科幹事 馮 韓

調查統計科幹事 龔廷舉

4. (密) 東川梧州南昌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員工預借薪津一月，俟抗戰勝利後，再行扣還案。

決議：通過：向當局積極交涉。

四、官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本會會議室

中 華 郵 工

出席委員：曹家秀(韓大儲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王宜聲 郭 添

(沈紀周代) 水祥雲 范才聰

列席委員：姜宇寰 李和慶

主席 范才聰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自元月卅日至三月十二日)

甲、收到：呈31 函11 電12 紀錄8 副張6

乙、發出：函11 電6 指令16 訓令3 其他1

2. 重慶、西川、貴州、桂林、雲南等郵務工會，以本會前常委

陸京士同志領導郵運，造福郵工，厥功甚偉，特各製錦旗一

面，派遺代表到渝呈獻，本會經定二月十日下午八時假重慶

市郵工服務處禮堂舉行獻旗典禮，儀式隆重，情況熱烈，除

由主席王宜聲致開會詞各代表相繼致詞外，復由陸前常委京

士答詞致謝並加勗勉，會後並舉行餘興，至深夜始盡歡而散

。本會頃接陸前常委來函，請為轉函各會，代致謝忱。

3. 關於物價指數限制問題以及差役米貼案，刻正積極交涉中。

4. 桂林郵務工會理事王之佐同志前奉令調昆，頃經本會交涉，

當局已允予從緩調遣。南昌會常務理事楊鴻清同志奉令他調

，亦正向當局交涉中。

(二) 組織部報告：

1. 浙江郵務工會二月八日改選，陳常委士舉如期趕往出席指導

監選。

2. 洛陽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定三月十九日改選，本會已電派常

委文煥前往指導監選。

3. 開封郵務工會呈報以河南郵務工會業經籌備成立，該會於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4. 河池郵務工會呈報于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推舉譚哲、馬振東、俞長信、宋殿元、宋景鴻、楊大輝、黃允升為理事，陳受圖、楊金泉為候補理事，林鯤、張劍影、馬毅、張松泉、唐康韶為監事，勞鵬飛、謝劍雄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三) 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六卷第一期「儲匯專號」已出版並經分發各地，第二期正編印中。

(四) 福利部報告：

本部成都市郵工購宿處建築基金國幣六萬元業經撥洽妥當並已由儲匯局合飭成都分局照撥，刻奉會已鳩工興建。

三、討論事項

1. 組織部提：擬請加派任良賦、韓仲駿、戚家義、高珍等四同志為河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雲南、西川、桂林、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重慶、陝西、山西、浙江、曲江、南昌、洛陽、巴東、梧州、崑崙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收回限制物價指數成命，並改善差役米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電郵政總局從速解決以慰羣情。

3.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按空襲損失補償例，補償湖局本地股會員兩次撤退損失並准開報遞回後之伙食津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總局

4. 重慶、雲南、貴州、西川、曲江等郵務工會電請交涉扣緩預借積資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總局

5. 西北辦事處呈請按月撥給辦公費國幣五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酌辦

6. 黃克訓案總局業經令西川局復查惟西川局仍執前議，茲復據當事人黃克訓呈請交涉復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向西川局交涉

7. 西川局儲金組組長劉金德呈請交涉復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向郵政當局交涉

8. 組織部提：請推派甘肅郵務工會籌備委員，以便進行組織成立甘肅郵務工會案：

決議：甘肅郵務工會籌備委員定為七人。甲本會指派金則崙、張武軍、汪廷粉三同志為籌備委員，餘另令出該籌委會遴選四人具報核派。

9. 秘書處提：本會書記周景文同志因生活困難擬請加發平價米貼，以維生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自三月份起每月按平價米一市石折算發給代金

10. 宣傳部提：請指派楊鴻清同志為本部出版科幹事孟憲文為發行科幹事案：

決議：通過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

陳士皋 張光佑(衛德森代) 范才聰 王宜慶 曹家秀

(王宜聲代) 水祥雲

列席委員

姜宇實 李和慶 劉心楠

主席 水祥雲 紀錄 王宜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三月十三日至五月六日)

A、收到：呈51 電17 函13 紀錄22 副張5

B、發出：函8 電7 指令26 訓令5 其他1

2. 浙江郵務工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敵機襲水時防空壕中彈遇難，

監事朱家堡及會員眷屬等六十二人，理事范仰堉孟師孔等兩同

志重傷，本會已專電致慰，並急電當局妥籌善後從優撫卹。

3. 本屆陪都「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本會被推為籌備委員，

經籌備會議決推定本會為大會主席團並担任宣慰及工作競賽兩

組副組長。並由大會聘請陸京士先生及本會水常委祥雲對淪陷

區廣播，范常委才應對國際廣播。大會于五月一日上午七時開

始，到政府首長及工友數千人，情緒熱烈，盛况空前。

4. 張普達君因誤信流言致對本會陳常委士皋發生誤會妄加攻擊並

散發傳單業經和平解決，張君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及八日分別

在大公及掃蕩等報向陳常委道歉。

5. 直屬第一支部會員解于開閩、閩士穎、李益金等被當局革退呈

請交涉復職業經本會派員交涉圓滿解決。

6. 浙江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會址仍遷設麗水辦公。

7. 湖南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已遷桃花坪辦公。

8. 本會聯合渝市各文化團體委託永濟醫院為特約醫院，嗣後凡

本會員工及會員診病，均得享受優辦法。

9. 本會電話號碼原為「二六五六」，嗣經裝修，改為「二六五

乙、總務部報告

1. 查三十年度福利基金其已解繳到會者有下開各會共計收到國幣

玖千壹佰陸拾肆元伍角貳分計開：

重慶 四三一八、五〇元 柳州 二九七、一六元

貴州 二一〇四、四三元 崑甯 一六二、三四元

河南 一〇三六、四八元 巴東 一二〇、〇〇元

洛陽 四三〇、四八元 許昌 九五、四八元

福州 三〇〇、〇〇元 鄭州 三〇〇、〇〇元

2. 陳常委士皋前視察東南各地會務業已完畢于四月三日返渝

丙、組織部報告

1. 浙江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理監事結果：趙世綸、范仰堉、陳永

德、孟師孔、應瑞祥、蔣炳勛、斯時、馮啓淵、范耀明、孫

家璽、陳廣才等當選為理事、童維善、蔣壽鈺、朱家堡、潘

攸清、賈守耕、童旭、黃洵範等當選為監事、馬振釗、樊長

庚、施海萍、趙竹齋、周祖勳等為候補理事、嚴諾庵、孔繁

鷹、朱家坊等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2. 福州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十六屆理監事經過：當選理事李廷

英、陳大年、張福保、黃松藩、林國楨、潘傳枝、王耀庭、

楊清如、唐子英、毛鐵官、劉昌陽等十一人、候補理事黃昌

壽、毛兆祥、邱致和、陳欽銘等四人、監事陳連鏞、謝宗植

林依妹、林成基、鄭文銓、曹美英、程大輝等七人、候補監

事陳大銓、鄭治銘等二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3. 皖北郵務工會呈報于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並選舉事大

年、張慶忽、史長根、陳明鏡、陳宏謀、魏炳鈞、周平春、

鮑伯玉、李啓明等九人為理事、朱致誠、郭萬選等為候補理

事、趙寶和、金家田、汪濤、柳友梅、郁寶珊等為監事、張

紹文、顧其芳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4. 金華郵務工會電報該會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改選結果、以楊福田、胡福祥、陶寶才、沈青雲、周榮富、當選為理事、趙君平、李濟民、曹觀海為監事、樂壯凡、朱德水、李潤林為候補理事、王智康、趙慶福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5. 梧州郵務工會電報改選第二屆理事、常選理事鄧樹榮、馮家發、吳炳麟、葉奕震、關吾材等五人、候補理事陳國顯、張鑑泉二人、監事劉倫光、譚瑞雄、周樹強三人、候補監事廖麗梅一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6. 老河口電報於四月十二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六卷第三期已出版分發各地、第四、五期正編印中。

戊、福利部報告

本部成都市郵工購宿處正着手興建中。

三、討論事項

1. 常委會提：請派代表向立法院申請早日確定本會立法案；

決議：推派陳士舉、水祥雲、范才聰、王宜暨四同志前往立法院詳細面述理由，申請早日確定本會之立法。

2. 萬縣合川等郵局業務發達，員工增多，擬請予以分別籌備組織成立郵務工會，以資聯絡推進黨運案；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3. 直屬特別支部因會員增加，呈請將該部改稱全國郵務總工會直屬第一分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組織部辦理

4. 常委會提：高考及甄拔試驗及格人員聯請繼續向郵政當局交涉予以晉陞三級，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總局

5.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增加保證津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決議：建議當局酌量增加津貼

6.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普通聽差應與郵件聽差待遇平等，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當局予以調整

7. 南昌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軍郵差工待遇三項辦法提請討論案決議：一、全復。二、併案辦理。三、函總局視察室。

8. 貴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撥資在筑建築職員宿舍案；

決議：交福利部核辦

9. 南昌郵務工會電請交涉免調該會常務監事楊鴻清，河池郵務工會電請交涉免調該會常務理事譚哲，崑崙郵務工會電請交涉免調該會理事周修培案；

決議：繼續積極交涉。(不公佈)辦法：(一)以隨司長名義致函桂林管理局局長會玉明。(二)函總局並向余副局長交涉。(三)以陳常委名義函張總視察。

10 四川會員黃克訓以冤案已白，久延未予復職，呈請交涉儘速予以復職案；

決議：再函總局

11 前漢口郵務工會會員王德崇前因病退休，近病體康復，呈請交涉復職案；

決議：函總局

12 本會執委蔡亦陵，因故去職，其遺缺應由候補執委禹志城同志選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提交下次代表大會追認。

13 本會工友張惠良呈請援照各機關團體例，發給米貼案；

決議：發給眷屬一人之平價米代金二斗，計三十六元。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

范才聰 張光岱 王宜聲 水祥雲 喬文煥 (衛德森代)

曹家秀 (韓大鏞代) 陳士皋 鄧望溪 (顧錫章代)

郭添 (沈紀周代)

列席委員

蕭清珊 (伍亞雄代) 劉心楠

主席 張光岱

紀錄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五月七日至六月十一日)

(一) 收到：呈 34 函 5 電 13 紀錄 7 副張 4

(二) 發出：函 9 電 5 指令 13 訓令 3 其他 2

2. 員工養老撫卹金改善發給案，業經交涉解決，不日當局即可公佈實施。

3. 本會懸案甚多，擬俟昆明總局負責人員抵渝再行就近交涉辦理。

4. 准航空建設委員會函：以本兩總會熱心航建事業，特頒給蔣會長題匾一方，文曰「航空救國」，蔣會長近像一幀，金質獎章一座。

5. 本會常務監察委員李和慶同志，已於本月八日奉調赴皖北工作。

6. 本會常務兼駐蓉辦事處主任張光岱同志，於本月九日抵渝出席本

次常會，并報告該辦事處會務概況。

7. 本會監委王震百，於五月三十日奉調赴桂林服務。

乙、總務部報告：

查三十年度福利基金繼續解繳到會者有下開各會，共計國幣肆仟

壹百叁拾壹元壹角玖分。計開：

長沙 二五二一、九二元 陝西 一六〇九、二七元

丙、組織部報告：

1. 洛陽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十屆理監事，計當選理事李金吾、董玉山、韓仲賢、段樹洲、孫庚浦等五人，候補理事江汝海、虎永麟、王國遇等三人，監事張邦熙、張承壽、范勤修等三人，候補監

事梁敬昌、姬文成二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2. 崑崙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二屆理監事，計當選理事丁震亞、梁裕佳、趙澄波、田祖烈、蘇成鏡、徐遠俊、謝溢波等七人，候補理

事諸成鈞、黃奮存、梁善昌、監事陳魁、李潤東、凌亞政、候補

監事，張家政，本會已令准備案。

3. 老河口郵務工會呈報第二屆理監事，計當選理事劉為霖、陳錫策、盛自耕、陳祖耀、王文德、李秀岑、龔益耕、王振亞、陸啓田

等九人，監事劉光華、郭拂塵、張楚卿三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4. 合川郵務工會業經籌備成立，據呈報選舉夏君瑞、孫鴻三、王義

、李公遜、花希平、陶慶善、李清陽、李懋勛、蒙靜成、周魯、

曾澄清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本會已令准備案。

5. 南昌郵務工會職縣支部於四月廿六日選舉第二屆幹事，計選出幹

事趙慶餘、何開基、曾志仁、周德馨、張佩山、黃立志、趙聲榮

等七人，候補幹事常良榮、邱昌增、李文鏞等三人，本會令准備

查。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二卷第四、五期已出版分發各地，第六期正編印

中

戊、福利部報告：

1. 本部成都市郵工膳宿處正覓尋處址，不日即可鳩工。

2. 貴陽昆明等地郵工膳宿處刻亦在着手計劃中。

3. 柳州郵務工會消費合作社，業於六月一日成立。

三、討論事項

1.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差工米貼發給之獎勵辦法予以縮短年限，以期普佔利益，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

2. 東川區會員禹忠仁等十七人，呈請交涉恢復淪陷區員眷屬撥款，以維眷屬生計，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積極向總局交涉

3. 本會飛機捐款近來各地工會繳來甚多，應否定期再行彙繳航空建設委員會案：

決議：定本年八月十四日空軍紀念節彙繳該會，並令未曾解交及未及解齊之各地工會，從速掃數解交本會。

4. 許昌郵務工會呈：以河南郵務工會成立，該會會費今後應解何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復繳由河南郵務工會彙轉本會

5. 常德郵務工會郵工子弟小學校辦理成績優良，以基金無着，頃向各方籌募，本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以該會卅年度應繳總會福利基金，全部撥充該校基金。

6. 西川郵務工會呈：以會員朱濟華為仁壽郵局局長虧款案，請求交涉免賠該項虧款案：

決議：函總局

7. 執委陳亮因故離職，遺缺擬提由候補執委趙嘉賓同志遞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水祥雲 陳士皋 曹家秀 (韓大鏞代) 王宜聲 范才驊
列席委員：劉心楠 蕭清珊 (伍亞雄代) 鄧望溪 (顧錫章代)
姜宇寰

主席 陳士皋 記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秘書處報告

(一) 收發文件(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卅日)

甲、收到：呈 32 函 10 電 11 記錄 4 副長 5

乙、發出：函 5 電 3 指令 18 訓令 11 通令 1

(二) 朱常委學範在美出席國勞代表大會後，旋奉政府令，派赴英倫

出席海事會議，往返英美間，為勞工福利奔走，不遺餘力，此次海事會議中通過改善華籍海員待遇，設立華籍海員俱樂部等案，皆朱常委折衝力爭之結果，頃朱常委已於海事會議閉幕後返美，不日即將返國。

(三) 本會為明瞭西北各地郵務工會會務推進行形，以便指導改進起見，特派張常委光岱前往陝甘豫等地，分區視察各地會務，張常委俟將駐蓉辦事處內部事務佈署就緒，即行起程前往。

(四) 差工米貼發給限制辦法業經交涉，正由當局考慮改善中。

(五)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發給湖區本地股員工撤退救濟費案，業經交涉准予每人發給救濟費一百元，并經令行湘會知照。

(六) 駐蓉辦事處呈報：中江郵局長會道讓同志被刺殞命案，業經本會電請當局從優給卹，并函有關機關緝兇法辦。

(七) 前湖北區會員王德榮呈請交涉復職案，經轉函當局辦理，茲准函復，以該依前因案辭退，礙難援照退休人員例復職。

(八) 本會以湘區當地應行交涉懸案甚多，前于郵局長道經衡陽之便特電派鄧常委望溪赴衡交涉。

2. 總務部報告：

郵政經濟年來虧蝕甚鉅，本會對於郵資加價問題特為關切，茲悉總局已有加價之議。因于本月廿九日由王宜聲、陳士舉、水祥雲三同志走訪總局負責人，探詢並表示意見，頗為圓滿，現當局正按立法程序進行中。

3. 組織部報告

(一) 駐華辦事處會議增劇，經本會聘任汪道真、林鑫、鄧爾管三同志分任該處文書、交涉、訓導等股股長，茲據呈報，汪同志等業經于七月一日到職。

(二) 雲南郵務工會定八月二日改選第十六屆理事，本會電派曹常委家秀出席指導監選。

(三) 巴東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二屆理事，計選出陳楚英、王志陽、嚴欣華、程廷齡、汪榮卿、陳次平、高文鍾等為理事，朱兆松、謝思全為候補理事，陳國苞、程正鳩、王啓民等為監事，聞世英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查。

4. 宣傳部報告

第七期中華郵工即將出版，第八期擬出版「郵資加價問題特輯」，正編印中。

三、討論事項

1. 關於郵資加價問題為使外界明瞭實際情形起見，擬加緊對外宣傳案
決議：一、定期八月十七日茶點招待新聞記者。推水祥雲負責接洽

二、發行中華郵工郵資加價問題特輯，由宣傳部負責

三、擬具報告書，推陳常委士舉負責

四、向立法院請願

2. 不公佈(密)關於本會組織法，社會部已擬定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行政院審議，其要點如附文，事關本會存亡，應積極力爭總的組織案：

決議：聯合友會向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請願。

3. 郵政儲金利率過低，不足吸收游資，擬建議當局酌為增加；再郵政

儲金存入四行利率，亦請酌予增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向部局建議
4. 公務員定量分配，業經政府公佈施行，本會應如何遵令督促郵政當局辦理案

決議：推福利部設計實施方案，交下次常會討論

5. 為應實際需要，擬增設駐紮 桂林兩辦事處：

決議：一、貴陽成立駐紮辦事處，桂林成立駐紮辦事處

二、推隨克明為駐紮辦事處主任

三、推王震百為駐紮辦事處主任

6. 監委姜宇寰劉心棟提請交涉：一、恢復淪陷區員工眷屬廢款，二、補償淪陷區員工眷屬因受法幣貶值影響所受之損失，三、請發谷米貼時，應照淪陷市米貼折給：

決議：向總局交涉

7. 宣傳部提：請加聘徐本熙同志為中華郵工編輯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宣讀記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王宜聲 張光佑(衛德森代) 曹家秀(韓大鐘代)

范才聰 朱學範 水祥雲 郭添(沈紀周代) 鄧望溪

(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尹子超(林鑫代) 蕭清珊(伍西雄代) 鍾慕餘

張鍾齡 姜宇寰 楊孟英 孫劍武

主席 朱學範 紀錄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甲、主席報告：(略)
乙、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一) 收到：呈 51 函 12 電 16 紀錄 12 副張 8
(二) 發出：呈 1 函 9 電 8 指令 28 訓令 7

2. 重慶、西川、貴州、雲南、福州、湖南、陝西、山西、河南、洛陽、鄭縣、桂林、梧州、河池、皖南、皖北、南昌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員工待遇一案，業經本會交涉決定改善原則三項，並由本處於本月一日分別電達各辦事處，各郵務工會。

3. 關於指數計算基數辦法，本會已予修正，並列表建議郵政當局採納。

4. 朱常委學範於九月六日公舉由美起程返國，二十五日下午五時飛抵重慶，陪都各文化團體，勞工團體均推派代表前往機場熱烈歡迎。

朱常委此次代表工界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暨海事會議，折衝樽俎，厥功甚偉，本會及中國勞動協會、中華海員工會、重慶市總工會、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為表示敬意起見，特於九月廿八日假新運服務所舉行獻旗典禮，推派代表分別獻旗，本會錦旗文曰：「澤被同仁」。大會到各界代表五百餘人，情況異常熱烈。重慶郵務工會暨本會直屬第一分會聯合於九月廿九日假重慶市郵工購宿處舉行對朱常委獻旗典禮，當經朱常委一一接受並致詞嘉勉。

本會駐漢、駐蓉、駐湘、駐贛、駐豫、駐陝、駐西、駐川、駐貴州、桂林、湖南、長沙、雲南、陝西、山西、河池、南昌、洛陽等郵務工會以朱常委遠涉重洋，宣勞海外，此次載譽歸來，特別來電表示敬慰之忱，茲悉朱常委業經分別復函致謝。

5. 張常委光佑於九月八日出席陝西郵務工會第六屆會員大會，監選後轉道洛陽視察河南郵務工會會務，聞本月底即可視察竣事。

丙、總務部報告：

三十年年度福利基金，本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中已繳解到會者，計有重慶、南昌、貴州、湖南、陝西、西川、河南、桂林、柳州、洛陽、福州、鄭縣、崑崙、許昌、巴東等，共計國幣貳萬壹仟叁百捌拾元另肆角整，尙未繳解者計有雲南、山西、浙江、湖北、吉安、河池、梧州、皖北、皖南等郵務工會。

丁、組織部報告：

1. 本會駐桂林辦事處業經分別組織成立。

2. 桂林郵務工會呈報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當選理監事，計理事葛聯芳、施家聲、陳飛、王光林、金繼明、俞森棠、林森、孫煥如、崔阜等，候補理事陸壽年、李耀庭、王方富、張國基等，監事王震百、夏燿、蔣惠明，候補監事魏慶鹿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3. 陝西郵務工會呈報第六屆理監改選經過，計當選理事張連模、王宗江、李志通、宋足積、趙全璧、安恩瑛、楊繩武、李慶霖、劉忠卿、劉松喬、程厚、監事周世經、王繩祖、郭鈞、席象文、杜仰奎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4. 雲南郵務工會呈報第十六屆代表大會選舉經過，當選理事馬培均、趙義方、王鴻為、蕭浦松、李鐵安、顧義鏞、王以恭、顧承恩、沈家萱、陳子華、史清泉、監事董家煊、王慕僑、尹震寰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5. 合川郵務工會呈報選舉理事見君瑞、范希平、王義、李清陽、孫鴻三、吳學謙、劉義方、候補理事李公遜、劉敏、曾澄清、監事陶慶善、蒙靜成、周普，候補監事賴煥文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6. 巴東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二屆理事經過，計當選理事陳楚英、王志陽、嚴欣華、程延齡、汗榮卿、陳次平、高文鍾、候補理事朱兆松、謝恩令、監事陳國臣、程正煬、王啓民、候補監事閻世英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戊宜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八、九期即可出版。

三、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擬就會員證章統一圖樣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交組織、總務兩部會同辦理。

2. 乙員參加高考及甄試及格人員呈請交涉普陞三級案：

決議：繼續向當局交涉

3. 福州、河南、四川、湖南、洛陽、鄭縣、皖北、重慶、桂林、柳州、梧州、河池、貴州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差工名稱及待遇案：

決議：併案繼續向當局積極交涉

4. 組織部提：擬請將郵政總局會員組織成立本會第二直屬分會案

決議：通過，交組織部積極辦理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委員：王宜聲 曹家秀（韓大鏞代） 朱學範 范才聰（顧錫章代）

水祥雲 衛德森 鄧望溪

列席委員：姜宇寰 伍亞雄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自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廿六日）

收到：呈 51 函 6 電 17 紀錄 18 副張 6 其他 1

發出：呈 1 函 8 電 21 訓令 2 指令 52 通令 1

2. 關於郵資加價一案，迭經本會同部局積極研討，各方奔走，并向有關當局交涉，復經常委朱學範同志向立法院據理力爭，結果決定國內平信增加為五角，餘則依此類推，聞已決定於十二月一日實施。

3. 食宿津貼指數限制，迭經本會交涉取消，茲已由當局接受，在郵資未增加以前，暫以六千為限，俟郵資加價後，即行澈底取消限制。

4. 食宿津貼指數之基數計算方法，經本會列表建議改善後，茲已由當局採納公佈實施。

5. 差工更改名稱案，經本會交涉，頃由當局積極考慮中。

6. 本會以三十一年度員工年終獎勵金頒發在即，本年度之郵工福利事業建設基金亟應着手徵收，茲已呈請大部令飭郵政總局轉令各區，仍按上年辦法代為徵收，交由各該地郵務工會轉解本會，并已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遵照辦理，至徵收率仍規定按員工薪津總和百分之二之率徵收。

7. 本會本月廿三日聯合中國勞動協會、中華海員工會、重慶市總工會假陪都廣播大廈，歡迎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工黨代表勞森先生，會前並由水常委詳譯代表本會致贈以各種郵票粘成之「工」字圖一幀，勞氏接受之後，極表謝意，大會到來賓及陪都工界代表五百餘人，情況異常熱烈。

8. 本會前以郵政各項儲金存款利率過低，不足以吸收游資，發展業務，經函請郵政儲金匯業局將各種儲金存款利率酌予提高，並將存入四行儲款利率請為改訂，茲准函復，此項儲金存款利率業經分別提高並，已請四行將所收儲金款之利率改訂。

9. 本會近以會務增劇，為適應會務工作需要，經招添練習生張豐敏一名，協同本會工作人員辦理日常公文
10. 貴州郵務工會近推派孫文元同志，代表該會來渝報告該會會務，並請示會務進行方針，茲孫同志已抵渝，本處已通知請列席本大會

(二) 組織部報告

1. 曲江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改稱韶關市郵務工會，本會已令准備案
 2. 柳州郵務工會呈報該會定本月廿九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本會業經電派徐耀彰同志代表本會監選
 3. 本會直屬第一分會於本月一日舉行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本會當推派水常委祥案代表出席指導並監選，茲據呈報當選理事張子漁、湯錫椿、鹿中青、龔應賢、倪關全、李家安、張全海等七人，候補理事唐全甫馬云、吳文華等三人，監事錢仁瑛、周鈺堂、莊永宏、陳柏青、劉孝模等五人候補監事馮勵冰、李瑜等二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 (三) 宣傳部報告
- 中華郵工第十、十一期正編印中，再本刊正向各方積極徵稿，充實內容

三、討論事項

1. 福州郵務工會電請交涉改善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 決議：積極向總局交涉，即予改善實行
2. 皖北郵務工會擬請將該會改稱安徽郵務工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決議：交組織部酌辦
3. 全國慰勞總會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函請本會策勵所屬，響應文化勞軍工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 決議：通過(一)通令各地工會一致策勵響應(二)通知各地軍郵，協助文化勞軍郵件寄遞(三)捐獻各期「中華郵工」(四)獻金五百元

4. 福利部本部舉辦之郵工膳宿處，擬添置用具及修葺門窗，請撥款以利進行案
- 決議：准予撥給二千元
5. 本會近感各地物價飛漲，郵工生活日趨艱難，為求郵工生活安定起見，本會今後工作中心亟宜注意積極建設會員福利事業，擬請福利部擬具三十二年度各地會員福利事業建設計劃及實施方案，以期通盤實施案

- 決議：通過着福利部擬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 五、散會

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王宜聲 曹家秀(韓大鏞代) 張光岱(衛律森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陳士皋 水祥雲 郭添(沈紀周代)

范才聰 朱學範

列席委員：于震百 伍亞雄 鄧村榮 姜宇寰

主席 韓大鏞 記錄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 (1) 收發文件(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元月十四日)
 - (一) 收到：呈28 函8 電10 紀錄17 副張5
 - (二) 發出：函11 電8 訓令2 指令15 其他1
- (2) 調整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本會正陸續向部局交涉中
- (3) 調整員工底薪案，本會正積極交涉
- (4) 本會迭據各地工會請示，乙等郵務員參加高考及甄試及格之甲等郵務員之會籍問題，業經本會決定，該會員等前既為

本會會員其會籍自不得變更

(5) 高致及甄試及格在渝會員，以本會迭次協助該會員交涉改善彼之升級辦法，特電本會表示敬意

(6) 本會為響應文化勞軍，除通令各地郵務工會一致響應外，特捐款五百元逕交中國農民銀行作為文化勞軍捐款

(7) 本會監委兼駐桂辦事處主任王震百同志抵渝報告該處會務

乙、總務部報告：
三十年暨三十一年份各地郵務工會應繳本會會費之已繳欠繳部份，業經結算清楚，並經本部列表通函各地，催繳欠繳會費，以清手續

丙、組織部報告：

(1) 張常委光岱於蘭州局全體郵工同志熱烈歡迎中抵蘭，元月三日甘肅郵務工會在張常委領導之下，正式成立，本會頃據張常委暨甘肅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來電呈報成立經過，已令准備案

(2) 柳州郵務工會呈報第四屆理事改選經過，計當選理事徐耀彰、朱寶藩、朱湘如、鄧業榮、唐海明、劉昌榮、顧明浩，候補理事高殿泰、梁華榮、監事邵劍雲、朱志炎、馬驥、候補監事唐健等，本會已令准備案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六卷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業已出版分發各地，第七卷第一期正編印中

三、討論事項

(1) 調整各級底薪具體方案，業經擬訂表式請檢討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組織改訂底薪委員會辦理之

三、推派王宜聲、韓大鏞、伍亞雄、沈紀周、黃直芳、龔廷舉、包聯陞等七人為委員，並推王宜聲為召集人

(2) 高考及甄試及格在渝員聯名呈請交涉改善晉級班次並調整

中華郵工

待遇案

決議：併上案辦理

(3) 請推派本會直屬第二分會籌備委員人選，以便進行籌備組織工作案

決議：通過推派王冶觀、何嘉裕、吳宗仁、張星南、史家堯、劉鍾瓊、吳澄等七人為籌備委員，並推王冶觀同志為召集人

(4) 本會據重慶郵務工會呈請興建重慶郵工子弟學校校舍，擬暫向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十五萬作為建築基金案

決議：通過交福利部辦理

(5) 福利部提：擬請成立福利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推朱學範、王宜聲、姜宇寰等三人組織之

(6) 宣傳部提請增加並確定中華郵工月刊印刷經費以維出版案

決議：再行增撥五百元

(7) 常委李兆霖、喬文煥兩同志因公不能來渝，請在渝執委龔慕賢、汪邦興兩同志代理案

決議：通過

(8) 本會書記待遇過低，請予調整案

決議：自本月起薪水增一百元改為五百元，米津增一百元改為四百八十元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郭添(沈紀周代) 王宜聲 曹家秀(韓大鏞代) 張光岱

(衛德林代) 水祥雲 李兆霖(龔慕賢代) 喬文煥(汪邦興代) 范才聰 朱學範

列席委員：姜宇寰 伍亞雄 鄧望溪(顧錫章代)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主席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從略)
乙、秘書處報告

一、收發文件(十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六日)

(一) 收到：呈52 函16 電24 紀錄29 副張8

(二) 發出：函14 電13 訓令5 指令22 其他30

2. 員工年終獎勵金改善發給一案，迭經本會交涉，茲已獲得圓滿結果，詳細辦法業經電達本會各辦事處及各郵務工會。

3. 本會據常務監委李和慶電稱：前立煌退守員工損失慘重，請求交涉救濟，經本會交涉，准予救濟，有管員工暫借薪津米貼三個月，單身員工暫借一個月。

4. 前被辭退岳西局長雷詠琴呈請交涉改為裁退辦理，經由本會向總局一再交涉，業經兩復照辦。

5. 本會前捐獻文化勞軍捐款五百元，頃接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來函，表示謝忱。

6. 差工改換名稱案，原則部局已接受，詳細辦法尚在續密考慮中。

7. 物價指數不加限制案，部局已照准，不日即可公佈。

丙、組織部報告

1. 常務委員張光佑同志電稱業於一月廿三日在蘭公舉返粵。

2. 洛陽郵務工會呈報定二月廿八日改選，本會業經電派常務委員代表指導監選。

3. 重慶高崗及格郵局勸進計於一月廿四日召開成立大會，本會由王常委宜聲、水常委祥雲代表出席指導。

4. 甘肅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於一月三日正式成立，計選舉理事汪廷粉、張庭樞、趙雅祿、張武豐、郭玉峯、石亦傑、唐紹祖、杜金同、馬世龍、李獻銀、常振綱等十一人，監事劉生桂、李尙忠、曹忠等三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5. 梧州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於一月十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理事，計當選理事陳淑常、廖宏謀、劉紹芳、黃棟榮、伍國炳、曾志超、譚瑞雄、譚耀琛、歐倫；監事徐芳濤、李揚貴、崔登輝，本會已令准備案。

6. 常德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七屆理事，計當選理事黃遠今、陳法廉、馬復初、嚴樹柏、駱純青，候補理事粟克煥、馮先路，監事黃良承、黃厚基、唐寅初，候補監事周錦峯，本會已令准備。

7. 沅陵郵務工會呈報改選第四屆理事計當選理事林玉生、曹文科、劉鍊與、萬鳳生、呂正明、王炳輝、王官興、候補理事楊萬生、蕭然、張清貴、監事孫志李培德、張浩泉、候補監事劉純然、張祖純，本會已令准備查。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七卷第一期不日即可出版

戊、福利部報告

1. 重慶郵工子弟學校在積極籌備，下學期開學。

2. 常德郵工消費合作社業已成立，並選將家德、黃良承、黃厚基、黃鍾、馬復初為理事，周錦峯、徐壽昌、王蓋生為監事，并以蔣家德同志為總經理。

三、討論事項

1. 常委會提：擬定本年四月一日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商討重要案，務共策進行案。

決議：通過

2. 河南、福州、湖南、南昌、陝西等地郵務工會呈：以米貼新辦法實行以後，管多會員不能維持生計，請交涉補救，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向當局交涉辦理

3. 張常委光佑以此次奉派視察陝甘贛會務所需假期，請交涉全部作為特別假案。

決議：向當局交涉辦理

- 決議：令復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曹家秀 水祥雲 喬文煥 張光岱 鄧望溪 李兆霖 郭添

鍾慕麟 荀清如 王宜聲 朱英華

列席委員：韓大鏞 衛德森 楊孟英 張連棟 馮君瑞 姜宇查

朱學範 蕭浦松

主席：郭添
紀錄：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A、收到：呈 24 函 5 電 16 紀錄 11 副張 5

B、發出：函 8 電 18 指令 17 訓令 2 其他 8

2. 本會常務委員因辦理會務所需假期，業經商准當局，每年給予特別假六個月。

3.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自四月三日正式舉行，至六

日下午閉幕，為期四日，議決重要案件六十八起，計待遇組

二十三案，福利組六案，局務組十六案，會務組二十三案，

出席執委三十餘人，列席監委三人，均能以全部精神貫注於

提案之研討，會場空氣始終嚴肅振奮，更充分表現團結一致

之精神，大會圓滿閉幕後，全體委員正向部局交涉有關局務

待遇議決案之改善執行事宜。又向立法院、行政院、最高國

防會議暨社會部請願，關於郵務工會特種工會法以期早日頒

布。

乙、組織部報告

4. 中國勞動協會第四屆年會於三月卅一日在重慶舉行，本會推派王宜聲、張光岱、喬文煥三常委代表出席會議，並致電該會申賀。

1. 皖北郵務工會前以立煌淪陷，該會會務停頓，茲立煌克復，該會仍遷返恢復會務。

2. 河南郵務工會洛陽分會呈報二月廿八日改選第十一屆理監事，由楊委員金吾出席指導監選，計當選理事董玉山、楊金吾、韓仲揆、李定保、虎永麟、孫廣浦、郭曉爽、寇新亞、戚家義等九人，候補理事高雲峯、杜懋德、段樹洲、李文超、于金堂等五人，監事張承壽、范勤修、王週國、汗鑫辰、張恩貴等五人，候補監事關振義、李齊桂等二人，本會已令准備案。

3. 陝西郵務工會寶雞分會元月二日成立，由本會常委張光岱、執委張連棟、陝西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趙全璧三同志指導監選，當選理事田培基等七人，監事張瑞麟等五人。

4. 四川會高甄及格郵員勵進社成立，由本會常委張光岱、執委兼四川會常務理事荀清如指導監選，計當選幹事張國壽等七人，候補幹事趙獻廷等二人。

三、討論事項

1. 第一次執委會移來決議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先後緩急辦理。

2. 皖北郵務工會呈：以前立煌退守員工損失慘重，請力爭速發薪津及米貼六個月，以資救濟案：

決議：一、積極向郵政總局交涉

二、長沙前線各地員工有同樣情形者，均援上項辦法辦理。

3. 甘肅郵務工會呈：請免調該會常務理事張庭樞案：

決議：一、電社會處查明事實真象，請予秉公處理

二、電李局長予以警告

三、恢復該會業經積極辦理

四、密

4. 皖北郵務工會呈以該會撤退立煌監事汪濤，組織部副部長程禹謨，因公殉難，請轉函總局明令褒揚，並從優撫卹案；

決議：通過

5. 重慶郵工購宿廳呈：請補助修繕費國幣五千元案；

決議：通過，交總務部酌辦。

6. 本會駐桂辦事處主任王震百呈請委派王震百、施家聲、葛聯芳、魏廣鹿、徐耀彭、丁震亞、劉紹勞等為廣西郵務工會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7. 執委張連樸呈請向局方交涉西京米貼仍以土粉極量並免扣限價及實物差數案；

決議：積極交涉辦理。

8. 江西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趙慶餘被調貴陽，影響會務，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總務部積極交涉

9. 湖南郵務工會提：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工子弟學校經費不足，請交洗補助案；

決議：交福利部統籌辦理

10.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員工所借限價與市價指數之差數費緩扣還，並在撥款未改善以前，仍繼續照借，以維員工生活案；

決議：向當局積極交涉

11. 執委張榮卿提：請向當局交涉發給郵差風衣雨衣案；

決議：向當局積極交涉

12. 執委張榮卿提：請向當局交涉按期發給信差制置二套，以壯觀瞻案

決議：向當局積極交涉

13. 執委會移來：組織郵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應請推定委員人選案；

決議：一、推朱學純、王宜野、水祥雲、賈家秀、張光佑、鄧望溪、

李兆霖、韓大鏞、齊家謀、馬培均、葛聯芳、賴錫章、荀清如、張連樸、海哲銓、陳大年、趙世綸、李和慶、錢買生、喬文煥、陳錦、鍾慕蘇、孫鴻三、姚廣嗣、李紹裕、馬文元、孫大璽、顧立德、張武豐、衛瑞臨、趙斌章、王震百、樓啓承、徐紹文、孟繁林、朱英華、劉瑞庭、陳紀傑、李雄、衛德森、姜宇宣、劉心權、楊豫立、張傑等四十三同志為委員

志為委員

二、聘請陸京士、凌其翰、楊宗連、蕭清珊、范才聰、于杜喬六位同志為顧問

14. 本會各部負責人選予以調整案；

決議：推定各部負責人選如下：

秘書長 喬文煥 副秘書長 水祥雲

總務部長 王宜野 副部長 楊豫立 鍾慕蘇

組織部長 水祥雲 副部長 荀清如 蕭浦松

訓練部長 韓大鏞 副部長 汪邦興 馬鴻章

宣傳部長 賴錫章 副部長 黃兆光 顧立德

福利部長 朱學純 副部長 陸克明 衛德森

會計科主任 鍾慕蘇

設一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光佑，設計委員賈家秀、鄧望溪、李兆霖、郭添、張連樸、陳光昭、祝永齡、葛聯芳、張恩澤、尹子超、王秀崙、鄧爾管、楊孟英、陳濂薪、何國璋、王震百、汪廷粉、劉為霖、夏承球、陳大年、韓文藻、蕭浦松、孫文元、章大年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鍾慕餘 張光岱（韓大鏞代） 王宜聲 水祥雲

鄧望溪（顧鈞章代） 朱學範

列席委員：姜宇寰 伍亞雄 衛德森

主席：鍾慕餘 紀錄：韓大鏞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一、收到：呈 52 函 18 電 8 紀錄 10 副張 4

二、發出：呈 4 函 21 電 16 訓令 5 通令 3 指令 28

2. 郵資加價案經本會積極交涉，暨朱常委出席立法會議之力爭，結果圓滿，定六月一日起實施。

3. 本屆陪都「五一」勞動節，本會被推為集會組長暨大會主席團

4. 銓敘部函送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二份，業交宣傳部酌予在中華郵工刊

載，俾郵政員工有合格者可明瞭登記手續

5. 張常委光岱因在蓉往返出席常會不便，特函請韓委員大鏞代表

乙、總務部報告

1. 米貼暨食宿津貼業經交涉調整，并經通令各地工會知照

2. 關於舉行各級甄拔試驗，修訂考試科目，改訂銓敘辦法，確立積資

升等制度，調整各級底薪等案，業經擬具具體方案彙案建議當局考

慮中

3. 關於改善保證津貼案，業經建議當局考慮實施

4. 關於工會法中特種工會之總的組織問題，本會頃廣續奔走，向有關

方面積極進行中

丙、組織部報告

1. 老河口郵務工會舉行會員大會，本會電派劉為霖同志代表監選，茲

據呈報選舉陳鈞策、李秀岑、劉為霖、王振亞、李大溶、陳祖耀、

許寶誠、陸放田、湯耀煌等為理事，臧掌運、李本洪、羅邦榮、臧

詩烈、張楚卿等為候補理事，劉光華、郭拂塵、王文德為監事，王

道瑞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2. 崑崙郵務工會呈報該會第三屆理監事改選結果，計趙澄波、丁震亞

、梁裕佳、徐達俊、彭克亮、田祖烈、范景韶等七人當選理事，黎

桂秋、黃天民為候補理事，黃奮存、陳魁、梁昌等人為監事，辦成

續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七卷第二期業已分發各地，第三期正編印中

戊、福利部報告

本會撥發各地軍郵藥品，業經分發完竣，茲接第三總段來函致謝

三、討論事項

1. 郵政儲金匯業局近來濫用人員，破壞郵政人事制度，增加郵政開支

，影響郵政前途，並將辦理儲匯事務之薪津作為郵政開支，致郵政

經濟更形虧損，應如何辦理以貫徹本會主張案

決議：一、遵照第二次全體執委會決議積極交涉，二、聯絡友會一致

行動，三、密

2. 福州、雲南、貴州、江西、韶關、吉安、桂林、梧州、柳州、湖南

、長沙、衡陽、常德、沅陵、老河口、皖北、皖南、河南、洛陽、

山西、陝西、甘肅、西川、重慶、合川等郵務工會先後呈請交涉撤

底取消食宿津貼限制並按市價編造指數案

決議：積極交涉

3. 河州福州陝西山西西川湖南貴州雲南重慶江西桂林梧州柳州崑崙甘

肅韶關等各地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差工米貼與員佐同等待遇最低限度

亦應收回取消獎勵米之成命案：

決議：繼續向部局交涉

4. 全國慰勞總會函請募集慰勞品參加端節勞軍案：

決議：獻金五百元

5.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仍維持工每年二十四日事假成案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

6. 桂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援僱人員例津貼員工一部賃屋租金以昭平允案

決議：交總務部統籌辦理

7. 梧州合川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由僑匯局投資在梧州合川建築員工宿舍，廉價租與員工居住案：

決議：交福利部辦理

8. 重慶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員工應按電報局及儲匯局例一律請求緩役案

決議：呈函部局

9. 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福州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米貼應即改發實物以免會員遭受損失案：

決議：交總務部統籌辦理

10. 福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遵照政府命令對員工請至半薪假及無津假期間其津貼及米貼仍應全數發給以維生活案：

決議：令復

11. 老河口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對食米重量仍按每市石百五十三斤半計算發給案

決議：令復

12. 秘書處提本會練習生王德章練習期滿成績尚佳應予提高待遇以維其生活案

決議：交總務部酌辦

13. 秘書處提本會工作增加添用幹事諸冰心一名待遇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試用二月決定薪津二百五十元膳宿由本會供給

14. 郵電合設呼聲甚高勢在必行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收集材料積極反對（不公佈）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二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九道門七號本會

出席：

水祥雲 張光岱（韓大鏞代） 鍾慕餘 李兆霖（馬鴻章代）
荀清如（衛德森代） 王宜聲 朱學範 鄧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伍亞雄

主席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一) 收到： 呈 42 電 32 函 21 紀錄 13 副張 8

(二) 發出： 函 14 電 9 指令 21 訓令 4 通令 1

2. 近來物價頻趨上漲，迭接各地呈電請求交涉綜計有1. 澈底取消指數限制2. 按照市價編造指數3. 米貼按食米核發之地區其重量應保持一百五十三斤半按麵粉發給之地區重量應保持一百八十市斤4. 米貼改發實物5. 差工立即改善名稱米貼應與員侷同等待遇6. 調整各級底薪

經六案本處對上列各案之處理除於收到後視性質相同之件併案辦理其他有關地方性質之案件乃廣即轉總務部參酌交涉外並分別先行通知俟總務部交涉獲致具體結果再行分別令復

3. 初常委清如因在蓉往返出席常會不便，特函請衛委員德森代表李常委兆霖在贛不克參加常會函請馬委員鴻章代表

4. 桂林郵務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頃電本會致敬

乙、總務部報告

1. 關於取消指數限制，改善指數編造辦法，改善員工米貼發給辦法，調整底薪，確立積資升等制度改善差工名稱等案均經議決擬具具體辦法送向局部交涉仍在當局考慮而未決本部為力促儘速實施起見擬分別提請本大會再行研討

2. 差工獎米取消後本會鑒於一般差工同志生活之艱苦積極交涉由當局訂補救辦法公佈實施本會亦先期將交涉結果及詳細辦法列表通令各地知照

3. 此次鄂西大捷舉國歡騰本會為表示敬慰起見特捐獻國幣五百元送請中國農民銀行彙轉並經掣給收據存查

丙、組織部報告

1. 廣西郵區郵務工會經本會推派王震百葛聯芳等七同志為籌委後王同志等對該會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並已定八月廿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正式成立

丁、福利部報告

1. 本部主辦重慶郵工購宿處經積極整頓近來住宿員工增加購食部亦於本月恢復伙食員工已有五十餘人

2. 關於本會撥贈軍郵人員藥品茲接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段總觀察先後來函表示謝意

戊、宣傳部報告

1. 本部為提高員工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出版「郵工手冊」一書業經發行凡各地工會會員如欲購買者每冊僅收紙張印刷最低成本費二十八元以資優待

2. 中華郵工執委會議特刊業經付印日內即可出版分發各地

三、討論事項：

(一) 據報載中央規定每年就各部會之優良職員中派送五百人赴英美學習或考察本會應促請郵政當局派員考察郵政事業並請規定考選辦法予以機會均等以期選拔真才實學

(決議) 通過，函請總局

(二) 組織部提為加強各地婦女郵工組織本部擬添設婦女組織科及擴充前次全執會之決議增設軍郵組織科擬併案通令各地工會組織部增設該兩科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關於米貼改發實物一案茲接據西川甘肅陝西等會呈請儘速交涉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函復

(四) 宣傳部提本期中華郵工執委會議特刊篇幅增多擬請准予實報實銷以利出版案

(決議) 一、酌加各工會訂閱費二、餘由本會補助

(五) 宣傳部提出出版科主任夏承球同志調離職不克兼理出版科事宜遺缺擬請以信恆網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重慶郵務工會呈以重慶郵工消費合作社洽購平價物資各相關機關認為係社團性質不予配售檢同批退申請書一件請予交涉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向相關機關接洽辦理

(七) 近來物價上漲本會員工伙食費用驟增擬請予以重行調整待遇案決議：王德章已予外調周景文自七月份起薪津米貼共計按一千五百元支給，諸冰心按一千元支給工友張惠良按九百元支給

四、宣讀紀錄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重慶林森路中大街三號本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出席：張光岱（韓大德代）、鍾慕餘、荀清如（衛德森代）、王宜驊

水祥雲 朱學範

列席委員 姜宇寰

主席 王宜驊

紀錄 水祥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一) 收到：呈 58 函 16 電 48 紀錄 24 副張 8 其他 1

(二) 發出：呈 8 函 7 電 8 訓令 3 通令 2 指令 11

通知 117

2. 茲接接軍郵第一總段第九總段第十一段段總視察復電本會撥贈之時令藥品業經收到特誌謝忱

3. 河南郵務工會全區代表大會及廣西郵務工會全區代表大會先後辦電本會致敬

4. 接准中國勞工協會函轉英國全國總工會來電為我國抗戰六週年紀念特電我全國工界表示敬意

5. 接本會郵務委望溪電告本會執委會張榮卿同志積勞病逝除已由本會專電致唁外並由本會在渝當委發起就各地執委勸募捐款一俟收集成數即便彙轉張故委員家屬用作資助

6. 本會近以九道門七號會址不敷應用業於本月廿七日遷移林森路中大街三號新址辦公

乙、總務部報告

1. 關於戰時食宿津貼改按市價編造指數並放寬限制至一萬五千一案前經本會商得當局同意並經本會通令各地知照在案嗣該案呈部覆核認為訂辦法與當前限政功令有所抵觸未便實施復經本會會同友總會派員迭次交涉往返折衝歷時月餘始經決定自八月份起改按限價指數辦理但各區最高額不得超過重慶限價指數

丙、組織部報告

1. 本部婦女組織科主任一席頃經聘定張枚同志但任

2. 河南郵務工會於八月十日在內鄉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正式成立本會推派常委文煥出席指導選送呈報選舉王秀崙劉雲漢高珍趙炎起楊金吾喬文煥宋文中汗綠長柳祿助徐蔭會李本倫張厚

堃王佐臣戚家義孫熙宗等為理事蒲蘭英韓繼業金鏞蘇嗣厚劉乃仁等為候補理事甯儒郊任良驥陳慶烈董彭年張瀟溪韓仲駿車運

德等為監事陳炳南申寶極等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3. 廣西郵務工會於八月十日在桂林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正式成立由本會監委王震百出席指導選送呈報選舉王震百施家驊葛聯芳韓昌明

徐耀彭劉紹芳陸壽年蔡玉岷蘇熾如徐紹琴林杏朱宜和王光林丁震亞魏鹿鹿等為理事朱寶藩俞森棠崔卓趙澄波湯儒珍等為候補

理事金繼明張國基夏煒許懋桐李啓榮等為監事高殿泰姚繼海等為候補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案

4. 湖南郵務工會縣分會以會員他調過多人數不足法定經呈准湖南郵務工會改組為支部

丁、宣傳部報告

1. 中華郵工第六卷五、六期業已出版分發各地

2. 本部為加強宣傳工作溝通各地消息起見特發行中華郵工副刊一

種半月出版一次第一期于八月一日創刊現已發行三期。

戊、福利部報告

郵務工會消費合作社辦理以來成績優良茲據報告該社自三十一年成立迄今資本金由六萬元擴充至廿萬元本年上半年度銷貨數字即達五十萬元盈餘數字亦近十萬元

三、討論事項

1. 據福州、江西、湖南、西川、河南等郵務工會呈關於員工緩服兵役問題請儘速交涉以安人心案

決議：繼續力向總局交涉

乙、福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年終獎勵金應包括米貼計算發給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3. 河南、廣西等郵務工會抄呈該兩會代表大會議決案請交涉分別採擇實施案

決議：併案交總務部酌情形分別辦理并令復如有地方性質者請向當地會理局交涉辦理

4. 江西郵務工會理監事先後離去者頗多為加強該會會務進行計擬予整理案

決議：(一) 成立整理委員會推派李兆霖同志為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整理委員暫定十五人其人選由本會監李伍亞雄會同李委員兆霖酌情形提請本會核奪

(三) 俟整理工作完成後再由本會予以定期改選

5. 江西郵務工會內地服務科呈以差工待遇不公擬推派代表來渝請求領導交涉予以改善案

決議：令復

6. 秘書處擬近以會務發展工作紛繁擬請增加副秘書長一人以資共同辦理案

決議：通過(一) 增加副秘書長一人(二) 提請執委會轉提下次代表大會追認修改會章

7. (一) 本會書記周景文同志服務本會四年辦事成績優良應予提升以示激勵案

決議：一、改聘為本會秘書

二、薪津增為壹仟九百元自本年九月份起

決議：一、改聘為本會書記

二、薪津增為一千四百元自本年九月份起

決議：(三) 本會工友張惠良服務以來尚稱努力應予提出增加薪津以示獎勵案

決議：薪津增為一千三百元自本年九月份起

10 福利部提重慶市郵工膳宿管受理處因電費增價支出巨大擬請增加宿費租金以資挹注案

決議：通過每舖增加十元並由該部函重慶郵務工會合作社增加租金伍百元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四、宣讀紀錄 修正通過

五、散會

第二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中大街三號本月

出席：王宜聲 張光岱(韓大鏞代) 鍾慕蘇 水祥雲 朱學範 鄧望溪

(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主席 水祥雲 紀錄 顧錫章

甲、秘書處報告

1. 收發文件

(一) 收到：呈 25 函 5. 電 33 紀錄 4. 副張 15

(二) 發出：函 5. 電 8. 訓令 2. 通令 2. 指令 15

2. 湖北郵務工會常務理事張恩澤同志因公來渝並向本會獻旗

乙、總務部報告

1. 食宿津貼指數交涉經過及解決辦法

2. 員工緩役交涉經過

3. 積資升等交涉經過

4. 本會經濟情形

丙、組織部報告

本會直屬第二分會經令飭改組為兩總會直屬第二分會後現已辦理結束

丁、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第七卷第七八九十期及副刊第四期均已出版分發各地。

戊、福利部報告

皖北郵務工會立燭郵工消費合作社於本年六月正式成立據呈選舉陳宏讓、孫坎明、周平春、李啓明、梅平堯、吳育人、柴權武等為理事，孔釋澄、張紹文、金家田、蕭定裕等為監事本會已令准備查

己、米常委學範報告

工會法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關於特種工會單行法正由社會部擬訂中。

丁、張恩澤同志報告湖北郵務工會會務進行情形。

三、討論事項

1. 湖南，貴州，河南，浙江，陝西，雲南等郵務工會電呈關於八月份指數核發辦法總局通令與本會第七號通令內容不符請交涉案。

決議：交總務部向當局交涉

2. 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普通發給各級郵局信差雨具案。

決議：交總務部繼續交涉

3. 本會直屬第二分會籌委會主任委員王樹藩同志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懇切挽留

4. 本會執委陳士昂因故離職執委范才聰因病告退執案張榮卿監委趙寧因病逝世應以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案：

決議：候補執委王宜耕馬鴻章汗邦興遞補為執委候補監委陶先賜遞補為監委

案

5. 已故中委王陸一氏對於本會頗多扶助茲因病逝世本會應如何表示案決議：推王宜聲水祥雲二常委前往弔唁並致送祭禮。

6. 前平漢鐵路工會常務理事劉文松同志畢身從事工運頗多貢獻茲聞病逝洛陽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致送賻儀四百元

7. 湖北郵務工會呈以鄂西戰役以後鄂中各縣物資均被破壞物價高漲且員工疏散眷屬行李損失尤大請向當局要求借給薪津兩月並暫從緩扣以資救濟案：

以資救濟案：

決議：函總局

8. 湖北，四川，福州，老河口，巴東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發給制服案決議：向總局交涉

決議：向總局交涉

9. 湖北等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恢復差工獎米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

10. 湖北郵務工會呈為此次鄂中戰爭公安郵局長李義漢及其眷屬二人竄避劉文權開口局長姚宏爵信差黃有德均被敵軍格斃遺族孤苦伶仃不能生活請發勸募捐以資救濟懇慰忠魂案：

決議：通令各地工會勸令會員捐募

11. 各地郵務工會呈為員工生活困苦年終獎勵金要求予以改善發給案

決議：積極函總局

四、宣讀並修正紀錄

五、散會

第二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中大街三號本會

出席：水祥霖 張光信（韓大備代） 鄧望溪 鍾慕孫（顧錫章代）

王宜慶

列席委員

夏君瑞 姜宇寰

主席 韓大備

記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一、收發文件

1. 收到：呈 32 函 13 紀錄 9 電 58 副張 22

2. 發出：呈 2 函 10 電 58 通令 1 訓令 3 指令 33

二、常務委員家秀函請楊委員豫立代表出席本會常會

三、本會秘書周景文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本月底止請假事假暨病假先後計五十天

四、交通部人事處王處長文山函以業已辭卸處長職務頻年多蒙協助寄函申謝

乙、總務部報告

一、本月二日本會聯合友會及東川郵政管理局局會雙方假百齡餐

應宴別王文山處長

二、郵政員工緩役問題經交涉現經行政院核定：凡正副郵務長

甲乙等郵務員，郵務佐，信差，郵政汽車司機，機匠，其他

技工及郵務代辦人均准緩役

三、指數問題當局正呈部調整中。

中華郵工

四、制服問題幾經交涉當局已照下列辦法實行一、凡一等局及管理局郵務佐以上人員每人借給制服費三千元分十五個月扣還
二、一等局及管理局之差工由局發給制服（信差因已有制服不在此例）

丙、組織部報告

一、兩總會直屬第一分會于本月五日舉行成立大會本會派水祥霖

詳崇代表出席指導並監選

二、軍郵組織科及婦女組織科已通令各地工會即予增設

丁、宣傳部報告

一、中華郵工月刊出版至七卷十期

二、中華郵工副刊現已出版八期，第九期定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三、討論事項

一、廣西柳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郵政員工應與儲匯局員工同等待遇案：

議案：

決議：一、調查實際情形

二、（密）

二、湖南郵務工會電呈請求交涉發給員工長期假薪津以資救濟案

決議：相機交涉

三、皖北郵務工會呈請籌組安徽郵務工會案：

決議：准予籌備並推章大年為籌備主任

四、江西郵務工會函待整理應否派人前往主持案：

決議：推王常委員聲赴贛主持並沿途視察各工會

五、本會秘書周景文因病不能到會辦公呈請俟本月底假滿後准予

辭職以資感養案：

決議：照准

六、最近生活費用高漲本會書記諸冰心工友張惠良待遇不足維持

生計應予調整薪津案：

決議：照准

決議：請冰心薪津增為二千元張良薪津增為一千七百元均自十一月份起

實行

七、請決定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案：

決議：交各部擬具提下次常會討論

四、宣讀並修正紀錄

五、散會

第二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三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林森路中大街三號本會

出席：王宜聲 鍾嘉麟 鄧望溪（顧錫章代） 曹家秀（韓大鐸代）

朱學範 水祥雲

列席委員

姜宇寰 王宜耕

主席：朱學範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報告

一、收發文件

1. 收到：呈47 函10 紀錄14 電70

2. 發出：呈2 函4 電9 通令1 訓令2 指令16 通函1

二、本會秘書周景文已自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辭職

三、中國航空建設協進會函為本會捐款合於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六

款之規定發給 委座照片一幀

乙、總務部報告：

一、王委員宜聲于去年十二月 日赴粵已于月日返渝此行除宣示

本會會務情形外並指示今後郵運方針

二、為協議解決郵政經濟問題本會與友會推派王宜聲、水祥雲、

顧錫章、祝永齡、吳清澄五同志于一月十二日下午晉謁孔副院長面陳郵政經濟困難及郵工生活困苦情形孔副院長頗為同情

三、發給郵工子女教育費問題正由當局擬具詳細辦法以便實施在

新辦法未頒佈前仍照過去辦法借支

四、指數要求照實數發給已由當局考慮擬將計算基數予以修改以

便實施

五、撫卹金辦法促請當局改善正在改訂中

六、郵資加價已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即將移交立法院審議。

丙、組織部報告

一、兩總會直屬第二分會已於一月十六日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

備工作

二、安徽郵務工會已於卅二年十二月廿日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

備工作

三、台山郵務工會已于本年一月一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

四、雲南郵務工會定于本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第十七屆代表大會並

改選理監事

丁、宣傳部報告

一、中華郵工月刊八卷一期現付印中

二、中華郵工副刊自第十期起增加篇幅一倍第十二期即將出版

三、討論事項

一、雲南郵務工會定於二月二十日召開第十七屆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

事呈請派員指導監選案

（決議）派曹家秀代表出席

二、鄂常委添提請籌組廣東郵區郵務工會以加強郵運案

（決議）一、准予籌備組織二、指定郭添、陳元冰、丁錫培、何家開

蔣永富、張瑞森、徐紹文、丁寶煊、林炳炎、許志偉、樊龍

、江柱翁、邢超、周全、鄒麟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三、指定

郭添爲籌備主任

三、安徽郵務工會籌備主任章大年同志呈請指定該會籌備委員人選案

(決議) 指派章大年、王云章、陳明鏡、陳德、陳玉成、張慶忽、

趙寶和、顧其方、楊學五、丁善裕、周照春、王臣玉、殷宜生、

馮紀善、程岫雲、陳宏讓、李炎等十七人爲安徽郵務工會籌備

委員

四、直屬第一分會提請交涉准予韓斐等八人按年資改歸郵務佐班次案

(決議) 函總局

五、青海郵務工會會員陳元章等呈請交涉取銷米麵之分恢復領米代金

並請加發製寒津貼案

(決議) 函總局

六、河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發給災戰特區津貼以示體卹案

(決議) 向總局交涉

七、重慶、河南、湖南、廣西郵務工會呈請要求差工同樣享受生育補

助費待遇案

(決議) 函總局

八、湖南郵務工會呈請要求核給員工結婚津貼案

(決議) 保留

九、陝西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收回員工應具無限保證成命案

(決議) 函總局

十、福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內地員工普發制服案

(決議) 向總局繼續交涉

十一、重慶郵務工會呈以該會合作社資金短絀不敷週轉請交涉增加資

金案

(決議) 函總局

十二、福州江西郵務工會呈請要求郵差以上各級正額差工予以緩役案

(決議) 申述理由呈請有關當局

十三、福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改善空襲救濟辦法案

(決議) 向總局交涉

十四、本會駐贛辦事處副主任夏承珠業已離贛他調遺缺應派人員補充

(決議) 派劉瑞庭同志充任本會駐贛辦事處副主任

十五、福州郵務工會呈請交涉從速修改差工名稱並要求與員佐享受同

等食米待遇案

(決議) 交涉務部繼續積極交涉

十六、本會秘書周景文業已辭職遺缺應另聘人員抵補以利工作案

(決議) 即予物色人才抵補

四、散會

第二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三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

荀清如 鍾慕齋 朱學範 汪邦興(郭添代)

馬鴻章(李兆霖代) 水祥雲 韓大鏞(曹家秀代)

張光岱 王宜聲 鄧望溪(顧錫章代) 衛德森(喬文煥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楊孟英

主席 張光岱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本席偕同本會常務委員荀清如同志暨西川郵務工會代表楊孟英同志

於上月廿七日由蓉抵渝係奉兩總會密通令(渝密字第拾號民國三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重慶發) 以「俟郵資增加以後，本兩總會當

召開常委會聯席會議，慎重討論一切懸案」後應總會電召而來，現

定明日即召開兩總會常委聯席會議今日本會應商討一致之具體意見

以便明日提出俾利會議進行。

2. 秘書處副秘書長錫章同志報告：本會最近因秘書周景文書記諸冰心先後辭職工作極受影響，現正另覓適當人選，以利工作。

3. 總務部長王常務委員宜慶報告：在目前須要討論的最重要問題，如本總會業於二月四日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有案，並經於二月廿一日向總局徐局長余副局長當面提出四項八點要求即

(一) 調整指數改基數為三、六、九隨同實際指數發給不予折扣並於此項下加差工獎米補救辦法

(二) 改善撫卹金

(三) 調整底薪(此項以包括各級員工考試改班加一級問題)

(四) 郵政總局應設立福利機構專司下列事項

一、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發給員工制服每年每人發給四季衣服三套

三、加強各地消費合作社增加資本以各地員工薪津支出總數為標準

四、從速建築員工個人宿舍及員工眷屬新村

五、立即恢復保險防後金制度

以上各項按照郵政經濟情形積極促其實現

4. 會計科主任鍾常務委員慕慈報告：本會一年來收支實際情況入不敷出需

緊開支無費周折其詳細帳目不日在中華郵工刊物公佈

5. 宣傳部長顧委員錫章報告：中華郵工月刊八卷一期業已出版中華郵工副刊已出版至第十三期。

6. 組織部長水常務委員祥雲報告：

關於目前迫切員工生活問題總會所提方案經王常務報告詳盡無遺今

為實時間起見討論重心應注意及此以備明日聯席會議時本會提出

一致意見其他問題及會務種種留待聯席會議散會後再舉行常會一次

討論之

7. 有常務委員清如報告：總會常委各位老兄：在重慶者，勞苦負責專心會

務鄙人不在渝者感激萬分最近各地工會小組紛紛散發傳單呼籲改善待遇復以受到渝地同仁有機會購得美金儲蓄券諸事所刺激更加劇救濟要求雖經兄弟等苦口解釋舌盡唇焦，無如事實上為生計所迫與物價高漲之煎迫遂不得不發出急切之哀鳴！總之各地員工生活問題以及歷屆大會決議之懸案均希望總會在渝諸兄趁此時機詳細擬具有效方案立即促其實現以救燃眉，方能渡此難關，此不特個人感謝不盡，即四川以及各地同志均當五體拜禱益局前途當不在少。

8. 四川工會代表楊孟英同志報告：此次來渝臨時起程，華地會員一再懇切委託當然主要責任係為改善生活問題。第一，美金儲蓄券既無可設法，再請求局方借給員工薪津一個月。第二，指數不折扣折發給。第三，差工米貼應籌安策予以補助獎勵。第四，子女教育補助費與制服應立即發給(內地局員工一併享受包括在內)第五，差工以下生育補助費應予平等待遇。

三、討論事項：

一、調整指數津貼方案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一) 向當局交涉按照各地當地實際物價基本指數六千應予不折扣。(二) 差工獎米未恢復向當局交涉在指數計算方面設法補救。

二、差工更改名稱問題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繼續積極向當局交涉以求提早實現。

三、調整底薪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從速促成現現上執行委員會議案並提供凡經過各級考試及格通班者應再予晉晉一級以資補救過去級級之缺憾

四、積資問題應如何提早實現案

決議：聞該案已送銓敘部，應由本會推派常委運向該部請願促其早日實施

五、修改養老及撫卹金案應如何規定向當局提出案

決議：一、修改按指數遞增發給倍數

二、治喪費與長期假應予包括米貼計算發給
六、獎金儲蓄補助辦法

決議：再借津津三個月將前借二個月津津扣還，依此遞延以迄戰事勝利再行討論。（此案由各地常務理事口頭報告）

七、建議郵政總局從速成立員工福利機構專司：

- 一、發給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所有各局員工（包括內地局）每人每年發給四季制服三套
- 三、加強各地消費合作社組織增加資金並由局方主辦。
- 四、迅予建築員工單人宿舍及員工眷屬新村。
- 五、從速恢復保險防後金制度
- 六、發給醫藥費。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向郵政當局提出促其實現。

八、本會暨各地會費應如何調整以使會務順利進行案

決議：（一）今後各地工會所收之月會費，不再按百分之十五繳解兩總會。（二）每年於六月底向全國會員徵收新津總數百分之二為經常費以充實兩總會經濟。至年底原有百分之二之福利基金改為百分之二交兩總會百分之二交地方工會兩總會分配辦法，俟徵收時再為決定。（三）上項辦法於總會章程及各地工會統一章程修改條文。由務委員會提請下屆代表大會追認或另行規定。

四、完備並修正紀錄

五、教會

第廿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王宜聲 鍾慕蘇 水祥雲 胡清如（衛德森代）
鄧雲溪（顧錫軍代） 張光岱（韓大榮代）

中華郵工

列席委員：姜宇寰 王震百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顧錫軍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離上次會議已一個多月在此期中關於員工待遇及福利問題均在繼續積極交涉中。其次因余副局長免職牽涉郵政制度問題又引起本會重視。現在員工待遇等問題均未獲得解決郵政制度亦頻遭破壞本會以改善員工生活維護郵政發展為宗旨現在正遭遇重大困難須要努力克服希望在此次會議中切實商討俾獲圓滿結果。

2. 秘書處報告：

甲、本會常務委員被派為出席第廿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已於四月二日出國赴美。

乙、本會書記葉維民已自三月十三日起到會開始工作。

丙、收發文件

收文：呈文八十二件，公齊廿二件，代電三十二件，電廿七件，副呈二件

，

發文：通函二件，密通令一件，電六件，代電四件，指令三十

一件，通知單十六件，公函八件，紀錄二件。

3. 總務部報告：

關於改善郵工生活及福利等問題本會無時不在苦思竭慮積極交涉之中惟因限於郵政經濟或因當局另有見解，未能完全獲得圓滿解決茲將各案交涉情形詳列如下：

1. 指數提高計算標準尚未接受差工獎米部份已予調整。
2. 發給制服，尚在考慮中。
3. 發給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正由考績處擬具辦法
4. 員工宿舍及新村繼續交涉中。
5. 調整底薪繼續交涉中。

- 6. 積資升等在銓敘部核辦中
- 7. 緩扣借薪已由四月份起延期緩扣。
- 8. 養老撫恤金數額已提高指數計算標準待磋商
- 9. 擴充消費合作社資金已予增加四倍
- 10. 成立福利機構正在努力促其實現
- 11. 差工生育補助費已交涉成功

4. 宣傳部報告：

- 1. 本部鑒於年來郵政招致困難，為吸引外界人才並供投致郵局者及上進郵工之參考起見，特編印「投致郵工須知」一書定五月底出版，茲在發行預納中。
- 2. 中華郵工月刊八卷二、三期業已出版副刊亦已出版至十五期

三、討論事項

(密)

- 1. 最近交通當局迭次以命令變更法制破壞郵政制度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力予糾正

二、暫外埠各常委來渝商討

三、聯合友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應付辦法。

- 2. 河南貴州等工會呈請交涉舉行工員以下各級職拔放試以勵人員上進案。

決議：繼續向郵政總局交涉促請於最短期間實現。

- 3. 廣東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交涉增發郵務稽查津貼案。

決議：向郵政總局交涉

- 4. 湖南工會呈請交涉放寬員工因公撤退損失補償費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依指數高低為改善標準。

- 5. 福州工會呈請交涉員工被炸損失請當局從優救濟案。

決議：付前案辦理。

- 6. 鄂北陷區內移會委員等呈請交涉改善陷區歸來員工留用辦法

以示激勵而慰人心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

四、散會

第二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 委員

鍾慕蘇 喬文煥(韓大鏞代) 王宜聲 鄧望溪 水祥鑾 李兆霖
郭 添 張光岱 朱學範(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趙斌章 蕭浦松 張鍾齡 姜宇資 劉 佩 陶先鵬 馬鴻

章

主席 水祥鑾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此次會議，各地常委及各工會代表，均踴躍從來渝參加，意義很是重大。近幾年來，因物價漲，員工生活不安，總會任務繁重，惟以限於郵政經濟，未能切實解救會員痛苦。本會同人，無時不在歡念焦慮中，現在本會各常委大部來渝，希望在此次會議中關於救濟員工生活問題及會務問題作一詳盡檢討俾獲得圓滿解決辦法。

二、報告事項：

(一) 本會與郵務總工會於五月一日舉行兩會常委聯席會議，並於五月二日推派代表晉謁部長並聯名呈請 交通部維護會政人事制度，由張主任秘書接見，表示極為良好，尤將各代表意見及呈文轉達部長。

(二) 甘肅郵務工會全體理監事會於會部長抵蘭之時前往晉謁斷述郵工生活痛苦，並提呈五項救濟辦法，由趙司長會接接見允予轉報部長從優考慮。

(三) 湖南郵務工會于五月十四至十二日舉行第二屆全省代表大會並選舉理事鄧望溪、何國璋、楊名芳、陶先鵬、胡以柏、曹允林、劉佩、章維楠、陳彥、黃達今、范子驥、王祺、黃麗坤、譚雲亭、章春祥、謝佑民、龍日耀等十七人為理事，李人驊、杜金瓚、朱浩元、陶樹懷、雷懷志、曹憲枚、馮復初、許瑾、曹文科等九人為候補理事。鄭且、周子和、張冬生、莊霖生、黃鐘、汪榮、胡育才、石振業、羅文臻等九人選為監事。吳宜文、陳章、粟克棟、羅馳名、曾爾儀五人為候補監事。

(四) 陝區內移員工留用辦法已促請當局予以改善。

(五) 關於改訂無限保證辦法當局函復係應公務需要未允接受。

重、討論事項：

(一) 關於積資升等須經過考試一案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1. 原則：不經考試

2. 辦法：甲、凡一等保舉之一等六級以上乙等郵務員及一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均得升等

乙、凡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及到達最高級之信差均得升等。

(二) 廣東湖南江西貴州等工會提請交涉改善無限保證辦法案

(決議) 建議郵政總局：

1. 凡服務十五年之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保證辦法與服務滿十五年之甲等郵務員同。

2. 恢復聯保制

3. 乙等郵務員薪水在188元以上者得有擔保無限保證資格。

(三) 湖南江西貴州廣東等工會提請舉辦郵政員工子弟學校，已舉辦者請予津貼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四) 湖南郵務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電呈為員工生活不易維持請交涉

改善員工生活各節案

(決議) 分別併案統籌辦理。

(五) 湖南江西貴州廣東等郵務工會提請交涉聽雜各差得應信差考試案

(決議) 1. 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聽差均得參與信差考試

2. 凡聽差以下郵工其在補習班肄業期滿者應由局方發給證明書，憑該項證明書得應信差考試。

(六) 貴州工會呈請交涉發組長津貼案

(決議) 1. 建議郵政總局

2. 津貼數額等於股長津貼三分之二。

(七) 貴州工會提請交涉展覽調遣員工抵達目的地寄居旅館期限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八) 各地工會現任理監事應請局方不予調遣以利會務案

決議：函郵政總局。

九、河南工會呈請轉請局方將發給雜差工友制服改為中山裝式樣以壯觀瞻而利工作案

決議：建議郵政總局

十、福利部提撥郵工膳宿處呈為三四月份入不敷出，虧損七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請予撥補案。

決議：交衛副部長德森查明辦理。

十一、近來各地米價飛漲購米困難紛紛請求轉請局方發給實物以維生計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向糧食部請發食米。

十二、貴州、江西、湖南、廣東等郵務工會呈為信差職務重要請當局轉請全部緩役案。

決議：通過。

十三、最近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激增本會書記葉維民工友張惠良待遇應予提高案。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決議：葉維民薪津每月增為四千元。張惠良薪津每月增為三千五百元均自五月份起實行。

十四、長沙郵務工會呈請向當局要求補助郵工子弟學校經費案
決議：交總務部辦理

十五、江西郵務工會會員葉良恂等前呈控李兆霖同志各節，本會由決議派王常委宜聲前往處理在案，旋以本會會務繁重王常委一時難以分身，亦經令飭該委員等靜候解決又在案，乃葉良恂一再不遵本會指示，擅發代電殊屬不合，最近李常委兆霖奉本會電召來渝，該委員葉良恂等又復發代電任意毀謗尤屬不法，應如何處置請討論案
決議：1. 關於指責李兆霖同志部份仍照本會前決議案，由王常委宜聲前往查明後再行處理。
2. 萬良恂等不遵本會指示行動越軌殊屬不合，除令飭江西工會予以制止外本會予以嚴重警告，在本案未解決前不得再有同樣行動。

四、散會。

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缺)

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宜聲 朱學範 水祥雲 鍾嘉鏞 曹家秀(楊棟立代)

李兆霖(馬鴻章代) 張光岱(韓大鏞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荀清如(衛德森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主席 朱學範

記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自戰區擴大以後，陷區員工紛向後方撤退，各地工會變動亦大，本會處此環境應付非常任務繁重，今日會議更有若干重要問題提出商討請各位廣抒卓見。

三、總務部王委員宜聲報告：公務員待遇已明令自十一月份起調整，郵政員工生活極為困苦，自應請求予以改善，本會迭經與郵局向磋商尚無決定具體辦法，今日請大家發表意見，以便建議當局實施。

四、討論
一、中國勞動協會函為美國產業工會聯合會及職業工會聯合會明年將派代表來華訪問工運列舉要點請妥為準備案。
決議：推王宜聲水祥雲韓大鏞顧錫章四同志負責辦理

二、在本會對於知識青年從軍，慰勞國軍，救濟難胞，應如何熱烈倡導案。
決議：一、通令各地工會對於知識青年從軍通告會員踴躍參加。
二、慰勞國軍救濟難民統一捐款。

辦法1. 按照郵政員工薪額照下列比例扣捐
薪額 扣捐
薪額 扣捐

100元以下	\$ 100
200元以下	\$ 200
300元以下	\$ 300
400元以下	\$ 400
500元以下	\$ 500
500元以上	\$ 600

2. 函請郵政總局通令各區局代扣並先行墊借一部份
3. 以上辦法提交兩總會聯席會議討論。

三、知識青年從軍郵工要求局方發給安家費案。
決議：向郵局交涉每一從軍郵工發給安家費二萬元。

四、指數津貼辦法應如何交涉調整案。

決議：一、要求照實際指數計算發給不打折扣

二、先照指數三分之二發給津貼三分之一歸還員工借薪。

三、在借薪扣完後即照實際指數全部發給。

四、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

五、卅三年度郵工福利事業建設基金擬請總局彙解本會以資簡

捷案

決議：函請總局辦理並通令各地工會知照。

六、中國勞動協會函為電請補助福利事業經費請擬具福利事業

擴充計劃及經費預算案。

決議原則：舉辦會員死亡補助金

辦法：推韓大鑄楊豫立兩委員擬訂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中國勞動協會函為世界勞工會議將於明年二月在英國倫敦

舉行函為各國重要勞工團體參加請本會推選出席候選代表

三人以便呈請指定一人出席案

決議：推王宜聲柯清如馬鴻章三同志為出席代表候選人

五、散會

第三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暫缺)

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

主席：鍾慕綏

紀錄：顧錫章

出席委員：王宜聲 水祥雲 鍾慕綏 張光岱(韓大鑄代) 楊豫立

柯清如(衛德森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李兆霖(馬鴻章代)

中華郵工

列席委員：姜宇寰 葛聯芳 陳大年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甘肅郵務工會於本年三月四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第三屆理監

事選舉結果如下：

理事：毛禾生 李世和 姚世安 閻作舟 杜金同 李連章

周懷讓 郭玉峯 張武豐

監事：李尙忠 劉生桂 吳澤春

本會已令准備案

二、安徽郵務工會立煌分會原擬於卅三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後

因種種原因及籌備未竣改延於九月廿四日始正式成立當選理

監事如下：

理事：孫忻明 陳宏模 李啓明 程輔雲 金家田

候補理事：李廣良 黃家媛

監事：卜澄波 涂少卿 蕭定裕

候補監事：孔祥澄

本會已令准備案

三、中國勞動協會抄發朱常務委員學範倫敦來電

(原文從略)

丙、討論事項

一、准東川郵政管理局函為奉郵政總局代電准本會議決擬訂員工

捐薪辦法救濟駁鞋鞋襪及慰勞前方將士請先墊款三百萬元希

派員來局洽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通知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全國郵務職工總會派員

共同商決

二、定本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重慶郵務工會舉行

二、西川郵務工會呈請交涉逐月按照實際物價指數調整薪津以維

郵工生活案：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議決：函請郵政總局按月調整

三、全國郵務總工會函請本會直屬第一分會呈為擬創辦會員生活互助基金辦法係收會員月繳會費保證向局方借款以資辦理案

議決：會費為工會經常開支不能移作他項用途會員生活互助基金原則甚善惟須另擬其他妥善辦法

四、甘肅郵務工會暨青海各局郵工電呈為郵政總局收滿州等局米貼改發麵貼危及員工生計應嚴重交涉並改善待遇案

議決：函郵政總局

五、福州郵務工會電呈為為陷區撤退員工應領三個月救濟費懇向部局交涉照發案

議決：函請郵政總局發給

六、貴州郵務工會呈為據押差會員全體呈以奉總局通代電關於押差司機運帶客貨處罰規則着重押差輕重倒置辦法不公懇交涉改善案

議決：函郵政總局須實對公平不能專責押差

七、貴州郵務工會呈為據轉呈去冬黔南緊張奉令疏散懇交涉改善附報旅費辦法並建議四點案

議決：酌理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八、河南郵務工會呈為據轉請交涉內撤員工旅行期間應作服務時間計算案

議決：函請郵政總局辦理

九、前滬州儲金匯業局會員何友冰呈為被宜興辦事處主任呈以偽造情函致被革退懇向局方交涉並予復職案

議決：會滬州郵務工會就近查明具報

十、秘書處提本會已於二月廿一日起錄用劉裕濤為書記請予追認並請決定每月薪津數額案

議決：一、追認 二、每月薪津一萬五千元

十一、秘書處提請提高本會工友張惠良待遇案

議決：自三月份起增至一萬二千元

十二、本會郵工購宿處呈為本年度第一次實長會議議決：(一)宿費照原價增收百分之五十(二)連月虧累請總會補助償還

(三)請總會以後每月補助壹萬伍千元呈請鑒核案

議決：該處經費應以收支相抵為度本會擬難補助

十三、郵政經濟虧損總數已逾二十萬萬若不急謀解救即有崩潰之虞本會與郵政休戚相關應如何協同辦理案

議決：推派王宜馨、水祥雲、韓大鏞、顧錫章、馬鴻章五委員定期督謁宋代院長說明郵政經濟情形請予解救

十四、韓委員大鏞提本會第三屆全體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於卅二年四月舉行迄今將滿二周年應予立即召集第二次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定本年六月一日在渝召集

第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四月廿日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會議室

主席 衛德森

出席委員：鍾慕蘇 水祥雲 柯清如(衛德森代) 王宜馨

光佑(韓大鏞) 朱學範 鄧望溪(顧錫章代) 韓克明

列席委員：蕭浦松 孫劍武 陳大年 馬培均 孫文元 馬澤南 凌宇寬

夏君瑞 葛聯芳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一、本會與職工總會等組織之全國郵政員工勞軍委員會前以豫南鄂北戰事緊張我戰士致命疆場努力殲敵為表示慰勞鼓勵士氣曾於本月

七日匯款廿萬元並於九日去電劉司令長官致敬已得劉司令長官復電致謝。

二、各地郵務工會前呈以近來物價飛漲遞交涉按照實際指數調整薪津經本會函請郵政總局予以改善在案昨據復以現在郵政經濟異常困難所請未便照准

三、雲南郵務工會電以物價指數飛漲郵政經營頗於危殆請速召開擴大常會各地委員參加以定決策而挽危機並推派理事蕭浦松馬培均兩同志於本月十四日抵渝。

四、貴州郵務工會因需要推派常務理事孫劍武組織部副部長孫文元兩同志來會報告並有所請求。

五、陪都各界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本會推派水委員祥雲馬委員鴻章代表出席。

六、本會常委朱學範同志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赴英出席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及世界工會大會茲已於四月十二日返抵重慶。

七、昆膠郵務工會已於本年三月四日正式成立當選理事如次：
理事：胡以柏 周治 趙強 李啓源 周西創 劉鴻遠 蒲炭
董事：趙有喬 趙光明

監事：趙芳傑 黃白青 魏中明
本會已令准備案

八、總務部報告一、指數已由四月份起按七折新辦法調整希望郵資加價以後能按月調整二、積資升等案尙擱置中三、套借辦法部令停止猶待交涉

九、朱學範同志報告出席世界工會大會情形略謂：「世界工會大會於本年二月六日在英國倫敦舉行出席國家三十五單位參加代表約三百人代表世界有組織工人七千萬人，我國亦與英美蘇各國獲及同樣參加主席團地位大會不備決定了世界工人如何加強抗戰力量和平對世界和平的建度，並決定了戰後新世界勞工之要求，和成立新的國際勞工組織。從此次大會看今後世界工運動向，一定走到民

主化，統一化，獨立化的道路，不過我國工運落後，今後要爭取中國工人之國際地位還須加緊努力。

十、雲南郵務工會蕭浦松同志報告：略謂昆明生活程度之高全國第一，現在指數已達三十萬以上，員工生活無法維持經工會推派馬培均同志及本人來渝向總會請求向當局交涉予以救濟云。

丙、討論事項：

一、安徽郵務工會呈請要求每人借發制服費案

議決：向當局交涉每人暫借制服費一萬五千元。

二、直屬第一分會呈為近聞儲匯人員又將歸班破壞郵政人事制度請予嚴重交涉案

議決：提兩會聯席會議切實商討

三、勝利部提據重慶郵務儲匯處呈為物價高漲月有虧損擬呈增加舖位費辦法請予核示案

議決：准予照加

四、湖北郵務工會電呈定本月廿二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第二屆理事會案

議決：派張恩澤同志代表出席監選

五、雲南郵務工會呈為擬成立郵工子弟學校請向當局要求津貼案

議決：援例要求

六、湘桂區撤退員工要求交涉核發三個月薪津作為撤退損失補助費案

議決：積極交涉

七、雲南郵務工會要求交涉調整指數以維員工生活案

議決：向當局交涉對於平均指數超出部份請予改善

八、各地郵務工會呈請要求套借二個月薪津案

議決：交總務部交涉辦理

九、本會第卅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議決議本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執委會應如何進行籌備案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議決：一、擴大為執監聯席會議

二、日期展至六月十五日

三、由秘書處電函各地執監委員來渝出席

四、各地執監委員來渝旅費由各該地工會負責來渝後由本會招待所備假期由本會函請郵政總局仍按向例照特別假辦理

五、通知各部準備工作報告以便提會報告

十、組織部提廣西工會負責人均已調派他區擬派趙永貞、陳耀峯、龍家麟、區仲華、黃學海、張垣、樂忠和、薛少臣、莫啓瑞等九人為整理委員並以趙永貞為召集人案

議決：通過

十一、積資升等辦法應從速促其實現案

議決：繼續積極交涉

散會

第三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會議室

主席：馬鴻章

出席委員：鍾慕麟 馬鴻章 王宜璧 朱學範 水祥雲 鄧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姜宇寰 夏君瑞 葛聯芳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一）本會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經卅三次常委會決議展期至六月十五日舉行已函請郵政總局對於各地委員來渝所備假期仍照特別假辦法辦理獲准予照辦並已由本處電函各地委員來渝出席及各地工會知照矣

二、湖北郵務工會於四月廿二日改選第二屆理事本會電派張恩澤同志出席

席監選

三、總務部報告（一）制服費因限於郵政經濟交涉未予接受（二）套借債九一月以五月份新津為標準（三）雲南貴州物價指數特高關於平均指數超出部份經交涉改善已允以八折計算

四、宣傳部報告中華郵工半月刊因經費困難自停刊以來各地郵工紛紛來函希望復刊

丙、討論事項

一、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舉辦郵工宿舍食堂案

決議：提執監聯席會議通盤商討

二、湖南郵務工會呈請交涉按政府規定發給員工子女教育費案

決議：提執監聯席會議

三、浙江郵務工會電呈據各地差工呼籲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辦法差工應同樣待遇以照公允案

決議：併上案辦理

四、湖北郵務工會電懇交涉（一）調整兩月借薪（二）續借制服費每人壹萬伍仟元案

決議：令復

五、甘肅郵務工會屢電懇交涉改善麵貼經一再函請郵政總局改善迄未獲復該會全體理監事本月十七日電如本月底前未獲解決難免滋生事端應如何交涉案

決議：積極交涉

六、准中國勞動協會代電為推行勞工福利力謀擴充普及囑收本會各地郵工福利事業具體計劃見告當竭力襄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執監聯席會議討論

七、最近物價高漲生活艱苦本會書記劉裕帶工友張惠良待遇應予調整案

決議：劉裕帶自五月份起每月薪津增為二萬元張惠良增為一萬六千元

八、本會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已定六月十五日舉行會期迫近應決定招待人選案

決議：由鍾慕蘇同志負責
散會

第三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林森路重慶郵務工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宜燮 鍾慕蘇 賈家秀 鄧望溪 水祥雲 喬文煥 朱學範

列席委員

姜宇寰 葛聯芳 顧錫章 馬培均 陶先麟 劉 備 黃震坤

蕭浦松 馬鴻章 夏君瑞 韓大鏞

主席 鄧望溪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略謂今天舉行第卅五次常務會議也就是這次執監聯席會議的預備會議

主要問題是討論會議日程及會場地地點以提案整理辦法等希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三、王常委宜燮補充報告：略謂此次召開執監聯席會議主要商討問題一為

郵務工會總的組織問題一為如何促成郵資加價一為郵務工會復員問題

至於總會會務詳盡當在執監聯席會議報告。

四、討論

(一) 決定執監聯席會議日程及會場地地點案

決議

1. 會議日程如下：

日期 期 上 午 下 午

六月十五日

正式開會
總會會務報告

各地會務報告

中華郵工

六月十六日 各地會務報告 提案審查會議

六月十七日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六月十八日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附註：會議日程視當時需要情形延長縮短或變更

2. 會場地地點

假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及重慶郵務工會會議室各舉行二天

(在工人福利社開幕)

(二) 決定提案整理辦法案

決議：由秘書處及總務部先行初步整理後提出執監聯席會議交付審查

(三) 確定招待處人員名單案

決議：招待主任 鍾慕蘇 副主任 戴仰祖

幹事 陳家國 黃直方 鄒平波 劉紀元 李哲夫 李鈴

五、散會

第三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中國勞動協會城區工人福利社

出席委員

王宜燮 張光岱(韓大鏞代) 鍾慕蘇 朱學範 水祥雲

列席委員

蕭浦松 張煥齡 陳 飛 黃德全 顧錫章 陳光昭 趙斌章

陳大年 王麗百 喬文煥 鄧望溪

主席 喬文煥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

(紀錄暫缺)

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委員

王宜聲 水祥雲 鍾慕蘇 鄧望溪(顧錫章代) 柯清如(衛德森代)

曹家秀(楊豫立代) 張光岱(韓大鏞代) 朱兆霖(馬鴻章代)

請假常委

朱學範(病假)

列席委員

陳大年 樓啓承 姜宇寰 葛聯芳 汪邦興 莊有禮 湯錫椿(第一分會理事)

主席 王宜聲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

1. 主席報告：略謂此次會議舉行於日本無條件投降之時，抗戰已獲光榮勝利，復員工作，積極開始，郵政當局已發表大批局長名單，準備接收光復區郵政，本會應如何配合復員工作，恢復各地會務，以及如何建議當局，以便復員工作臻於善境，均待切實商討，希望在此會議中，獲得圓滿決定，至盼諸同志共抒卓見。

2. 水常委詳詳報告：關於郵政復員問題，本人曾向郵局有關方面一再探詢，據方表示，郵政各地均有現成機構，故復員不致較航政電政等為困難，收復區郵政即可派員前往接管，高級日籍人員一律予以停職，關於戰後調至後方郵區服務員工如分別調回，則仍無原則規定，郵政總局方面亦僅表示俟以後公務需要再行調遣，如此辦法，實使郵工不能安心工作，本會應對當局積極建議復員辦法。以慰衆望。而安人心，實為急要。

三、討論事項

(一) 日本已無條件投降，我政府機關已積極展開復員工作，本會應如何配合推動案。

(決議)

一、本會即日成立復員委員會

二、推定

- | | | | | | | |
|-----|-----|-----|-----|-----|-----|-----|
| 朱學範 | 王宜聲 | 曹家秀 | 張光岱 | 衛文煥 | 水祥雲 | 韓大鏞 |
| 李兆霖 | 衛德森 | 鄧望溪 | 陸克明 | 顧錫章 | 陳大年 | 馬文元 |
| 尹子超 | 徐紹文 | 趙世倫 | 海打銓 | 劉瑞庭 | 葛聯芳 | 楊豫立 |
| 樓啓承 | 蕭浦松 | 陳光昭 | 黃兆光 | 施家聲 | 趙嘉賓 | 王宜耕 |
| 汪邦興 | 禹志誠 | 馬鴻章 | 趙志琴 | 王秀崙 | 顧立德 | 衛曜臨 |
| 孫大釐 | 夏君瑞 | 王震百 | 趙炎起 | 陳錦 | 姜宇寰 | 李和慶 |
| 趙斌章 | 劉 個 | 張祖增 | 陳允恭 | 伍亞雄 | 陳 飛 | 劉心權 |
| 黃雲坤 | 陶先鵬 | 莊有禮 | 余人杰 | 王永明 | 劉紀元 | 朱德昌 |
| 王光林 | 李哲夫 | 徐本熙 | 徐紹琴 | 植壽年 | 徐耀彰 | 宋殿元 |
| 魏陞鼎 | 馬成讓 | 禹忠仁 | 聶熾如 | 夏 燧 | 陳潤東 | 賴永齡 |
| 盧 林 | 王世瑾 | 徐家驊 | 何志泉 | 姜贊夫 | 陳濬新 | 汪廷鏡 |
| 武 揚 | 孔廣滋 | 黃香圃 | 葛幼衡 | 楊仁壽 | 王宜德 | 曹 藝 |
| 孫慶三 | 顧藝鏞 | 徐煥章 | 戈福懋 | 童家煊 | 李煦軒 | 陳定武 |
| 王權賢 | 朱錫曾 | 呂蘭町 | 黃德全 | 吳明壽 | 馬武杰 | 陳義德 |
| 徐長生 | 楊國才 | 王桐堂 | 李樹傑 | 李明慶 | 賀修倫 | 陳義方 |
| 曾慶汗 | 陳家衍 | 王中和 | 湯錫椿 | 陳柏青 | 李家安 | 張金海 |
| 張子漁 | 董慶祥 | 錢振華 | 周鍾瑞 | 倪 淳 | 傅照根 | 陳紀潔 |
| 李葆俊 | 龔應賢 | 陳 錦 | 徐壽昌 | 張維實 | 張一鵬 | 魏錫光 |
| 于修和 | 林 靜 | 任其祥 | 安奠川 | 鍾 慶 | 劉道頤 | 張 翠 |
| 王杏蓀 | 葉鈞謙 | 石 瀛 | 韓仲麟 | 魏民允 | 王茂生 | 王致成 |
| 靖巨川 | 張萬青 | 劉清洲 | 趙經邦 | 姚宗鋒 | 孫永楨 | 王之佑 |
| 任振華 | 李旭晨 | 徐 清 | 談泉奇 | 劉長齡 | 杜家賢 | 王佑臣 |
| 張連機 | 萬宗濂 | 吳學謙 | 楊興瑞 | 張雲五 | 王成祥 | 史康按 |

三

- 傅 瑛 王紹琛 楊鴻清 姜樹禮 劉鴻瑞 白玉山 李文欽
- 王維四 王治安 張承澤 陳寶賢 麥福耀 黃景貴 趙 淳
- 張春生 金則崙 李慶春 張漢承 席興增 馮玉松 劉 浩
- 姚安世 栗天喜 薛鳳章 孟守仁 郝貴林 趙維新 王永明
- 封士孝 郭培馨 霍柏昌 楊遠恭 張澤龍 郭德裕 杜裕臨
- 王冠玉 張石麟 陸慕陶 吳承杰 金子遠 王世鈞 陳 斌
- 魏炳鈞 李天鏢 楊玉山 查 鵬 李德新 周世培 余詠裳
- 汪通祖 顧立德 周自郁 王安瀛 孫漢芳 程長庚 戴之威
- 周德吉 林 鑫 陳仲恆 李 憶 陳果毅 楊致千 向寶德
- 盛凌志 張振東 林 卓 等為復員委員

1. 推派復員委員 王鏡百 顧錫章 劉心楠 劉紀元 徐耀彰

李哲夫 徐本熙 徐紹琴 陸壽年 蕭浦松 宋殿元 林慕陶

魏廣鹿 張石麟 吳承杰等十五人為上海郵務工會復會委員，王

鏡百為主任委員，恢復上海郵務工會

2. 推派復員委員葛聯芳 曹家秀 金子遠 馬成驥 禹忠仁

孫熾如 夏 燧 夏君瑞 陳潤東 顧永齡 盧 林 王世璠

徐家驊 何志泉 趙贊夫等十五人為南京郵務工會復會委員，葛

聯芳為主任委員，恢復南京郵務工會

3. 推派復員委員衛德森 萬幼衡 楊仁壽 王宜德 黃 蔭

孫慶三 顧義備 徐煥章 戈福慈 李殿軒 王世均 王繼賢

朱國會 呂蘭町 董家燁等十五人為江蘇郵務工會復會委員，衛

德森為主任委員，恢復江蘇郵務工會

4. 推派復員委員莊有禮 黃德全 吳明壽 馬武杰 陳義德

徐長生 楊國才 王炯堂 李樹傑 李明慶 賀修倫 陳蔭方

曾慶汗 陳家衛 王中和等十五人協助湖北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

作。

5. 推派復員委員 王杏霖 馬文元 陳 飛 汗廷鏡 陳濬新

中 華 郵 工

武 楊 施家璧 孔廣滋 張 璠 王香剛 陳 斌 魏炳鈞

葉鈞謙等十三人協助浙江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作。

6. 推派復員委員 李和慶 顧立德 李天鏢 周子郁 楊玉山

王安瀛 查 鵬 孫漢方 李德新 程長庚 周世培 戴之威

金詠裳 周德吉 汪通祖等十五人協助安徽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

作。

7. 推派復員委員 陳 錦 海哲銓 徐壽昌 張維賢 張一鵬

魏錫光 于修昶 郭德裕 席興增等九人為山東郵務工會復會委

員陳錦為主任委員恢復山東郵務工會。

8. 推派復員委員 馮玉松 衛曜臨 劉 浩 王永明 姚安世

封士孝 栗天喜 郭培馨 薛鳳章 霍柏昌 孟守仁 楊遠泰

郝寶林 張海龍 趙維新等十五人協助山西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

作。

9. 推派復員委員 陳大年 林 靜 林 鑫 陳仲恆 等四人協助福

建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作。

10. 推派復員委員 湯錫禧 陳柏青 趙斌章 伍亞雄 李家安

張金海 董慶祥 錢振華 周鍾瑞 倪 淳 傅殿模 陳紀瀾

楊豫立 李葆俊 龔應賢等十五人推進第一分會復員工作。

四、遼吉黑郵務工會復員人選俟下次會議討論。

五、令湖南、江西、廣東、河南、浙江、安徽、湖北、廣西等工會相

機隨同政府機關及郵政管理局向光復區推進恢復會務。

(二) 郵政總局將在上海成立辦事處在本會未遷離重慶以前應否在滬設立

機構以利會務案。

(決議)

一、本會設立駐滬辦事處。

二、派水常委許雲駐滬辦事處主任。

(三) 本會復員費需款龐大，應如何設法籌措案。

一、與請中國勞動協會補助。

二、按會員薪津(米貼不在內)征收百分之一復員特別捐一次

三、上項特別捐函請郵政總局通令各管理局代為扣收彙解總局運由本會具收。

(四) 尤復區郵政員工待遇應自光復之日起與自由區員工同樣調整以示統

(決議)

一而資救濟案。

兩郵政總局速予辦理。

(五) 抗戰以來，陷區郵工艱苦維持，精神物質飽受痛苦，後方郵工忠勇服務亦著勳勞，凡此均為我郵工對於國家之貢獻，光垂郵工之史冊際此抗戰獲得光榮勝利，郵政全面復員之時，本會應如何表示，以資慰勉案。

(決議)

一、書面宣慰各地郵工。

二、尤復區郵政復員時並派員慰問。

(六) 本會本屆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通過關於當前郵政復員問題決議應促請當局積極實施案。

(決議)

通過

(七) 尤復區郵政復員以後，員工租屋極為困難，應請局方建築員工及其家屬宿舍，在宿舍未建築以前，予以發給房租津貼案。

(決議) 原則通過，津貼數額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

(八) 抗戰以來，各地郵工因戰事所受損失應請當局准予開報，請求政府予以補償案。

(決議)

通過

(九) 抗戰已獲光榮勝利，郵政積極開始復員，凡戰時調至後方員工及在後方入局員工(非當地籍者)應請當局予以調回原區或原籍服務，

以資慰勉而利工作案。

(決議)

一、抗戰以後，凡各區調至後方員工及後方入局之員工(非當地籍者)應一律准予調回原區或原籍服務。

二、凡志願調往他區或不願他調員工應請局方予以便利。

三、調遣次序

1. 凡調至後方員工，應以其離開原服務郵區日期先後為調遣標準。

2. 凡後方入局之員工應俟上項員工全部調遣完畢後按入局日期先後依次調遣。

上列原則促請郵政當局即予施行。

(十) 蔣委員長領導全民八年抗戰，現在獲得光榮勝利舉國人民莫不衷心崇敬，本會應如何表示敬慰案。

(決議)

以本會率同全國郵工名義肅電表示敬慰之意

四、散會

第三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九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常委 王宜璧 水祥雲 鍾慕餘 荀清如(衛德森代) 曹家秀(楊豫立代) 張光佑(韓大鏞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委員 姜宇寰 湯錫椿 顧立德

主席 水祥雲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係因王常委宜璧及本人明日恐去尤復區，故臨時召集，現因交通工具尚有問題，明日不能成行，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擬將上次

會議決定之復員委員名單再加補充修正，並商討今後會務人事配置，希各同志切實商討。

三、討論事項

一、請決定河南、北平、河北、廣東、遼甯、吉林、黑龍江等工會復員委員人選案。

(決議)

1. 推派復員委員任其祥 安食川 鍾 慶 劉道頤 石 瀛 韓仲顯 魏民元 王茂生 王敬成 增巨川 張萬青 劉清洲 趙經邦 姚宗鋒等十四人協助河南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作。

2. 推派復員委員 張光佑 黃煥貴 陳光明 趙 洋 孫永楨 王之佑 任振華 李旭晨 王宜耕 徐 渭 談泉奇 劉長齡 杜家賢 王佐臣等十四人為北平郵務工會復會委員。

3. 推派復員委員 張連棟 張子漁 萬宗濂 吳學謙 楊興瑞等五人為河北郵務工會復會委員。

4. 推派復員委員 張雲五 王成祥 史康榜 傅 瑛 王紹琛 楊鴻清 姜樹禮 劉鴻端 白玉山 李文欽 王維四 王治安 張承澤 金則崙 李慶春等十五人為遼甯郵務工會復會委員。

5. 推派復員委員 陳寶賢 蔣垣超等二人協助廣東郵務工會推進復員工作。

6. 吉林、黑龍江工會復員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光復區郵工八年以來深受敵偽壓迫凌辱之痛苦，際此郵政復員之時，本會應派員前往宣慰案。

(決議)

推王常委宜聲水常委祥雲赴日前往光復區代表本會宣慰各地郵工。

(決議)

三、王水兩常委離渝在即所遺職務應推定負責人選以利會議案。

中 華 郵 工

長一職由執委王宜耕代理。

二、水常委祥雲所遺常委一職由執委樓啓承代理，代理秘書長一職予以免職，遺缺由副秘書長顧錫章充任。

四、本會常委郭添自韶關淪陷迄今情況不明所有常務委員一職應否另推人員擔任案。

(決議)

郭添常務委員職務暫行免職，推選執行委員韓大鏞遞補，提交下次執行委員會追認，至執委韓大鏞代理常務委員職務改由執委王宜耕代理。

四、散會

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常委：柯清如(衛德森代) 李兆霖(馬鴻章代) 鍾慕傑 韓大鏞 鄧望溪(顧錫章代) 王宜聲(葛聯芳代)

列席委員：姜宇寰

主席：鍾慕傑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王常委宜聲水常委祥雲於本月八日飛往京滬推進復員工作並代表本會宣慰光復區郵工。

(二)朱常委學範於本月十一日飛印轉法出席本月二十五日起在巴黎舉行之世界工會大會。

(三)委借兩個月薪津業經交涉成功尤於中秋節前發給。

(四)積資升等辦法郵政總局業經呈請交通部核辦正促從速實現中。

三、討論事項：

(一)本會各地復員委員亟待推進行工作恢復會務應促當局從速調遣案

議決：促請當局從速調遣。

(二)積資升等應促從速實現案。

議決：向郵政總局繼續交涉並呈交通部。

(三)本會復員工作綱領應即擬訂案。

議決：推舉委員大儲擬定再行討論。

(四)請推定本會對外(郵政總局)代表案。

議決：推定韓委員大儲 衛委員德森 顧委員錫章 樓委員啓承等七人為本會對外(郵政總局)代表。

(五)本會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一)推衛委員德森兼任會計科主任限於本(九)月底以前由鍾主任慕蘇辦理移交並將帳目公佈。

(二)通令各工會催繳積欠會費以後並按月繳納。

(六)本會書記劉裕需業經辭職遺缺已聘葉在鐸君充任並自九月一日起到會工作請予決定每月薪津案。

議決：每月薪津二萬元自九月一日起發給。

(七)全國慰勞總會函請普通發動勝利勞軍獻金案。

議決：交全國郵政員工勞軍委員會辦理。

四、散會

第四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常委：韓大儲 鍾慕蘇 苟清如(衛德森代) 李兆霖(馬鴻章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王宜聲(葛聯芳代) 曹家秀(楊豫立代)

列席執委：趙全璧(陝西工會常務理事) 陳大年 王宜耕

列席監察常委：姜宇寰

主席：韓大儲 紀錄：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

(一)自王水兩常委離渝後留渝同人對會務繼續進行對於改善待遇及復員等問題一再奔走與總局交涉惟迄今尚無具體結果。

(二)郵資已於本月一日起增加九倍此次加價以後郵政經濟自可好轉

(三)陝西工會常務理事趙全璧同志於前(四日)日來渝代表陝西工會及河南工會陳訴郵工生活痛苦請求轉向當局交涉改善。

(四)本會駐滬辦事處業於九月廿一日在上海成立並令准備案

(五)本會常委喬文煥同志已隨河南管理局於八月三十日由西京赴汴

推進會務已於九月十五日抵鄭州。

三、討論

(一)最近各地物價漲落不定影響郵工生活至鉅應如何促請當局調整指數津貼辦法案。

(決議)一、要求自十月份起指數一律不打折扣。

二、後方各區指數暫緩調整。

三、光復區指數按月調整。

(二)陝西河南廣西雲南貴州等工會呈為會員收入減少不能維持生活前借子女教育費無力清償請予轉向當局交涉予以補助案。

(決議)向郵政總局交涉予以豁免一半以維生活。

(三)于兆海等呈為擬定吉黑工會復員名單請予推定案。

(決議)交組織部參考。

四、散會

第四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常委：苟清如(衛德森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鍾慕蘇

王宜聲(葛聯芳代) 李兆霖(馬鴻章代) 韓大儲

曹家承(楊豫立代)

列席：瀘州工會代表趙淳

監察委員 趙炳章

主席 葛聯芳

紀錄 顧錫章

報告事項

- (一) 新豐郵務工會已於十月七日成立
- (二) 甘肅郵務工會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甘肅青郵務工會。
- (三) 河南郵務工會已於九月十五日推選至開封辦公。
- (四) 廣東郵務工會已於十月二十五日推選至廣州辦公。
- (五) 廣西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已於九月廿三日遷邕南辦公。
- (六) 無錫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八日成立。
- (七) 劉紹勇來函謂軍郵職務尚未解除請辭却廣西郵務工會整理委員職責照令復照准。
- (八) 瀘州工會常務理事趙淳同志代表瀘州郵工來渝報告會務及會員生活痛苦

討論事項

- (一) 各地工會呈請嚴重交涉時食宿津貼自十月份起照實際指數核給一案業經本會一再交涉惟迄今尚未實現應如何辦理案。
- 決議：繼續嚴重交涉並將交涉經過通令各地工會知照。
- (二) 雲南工會呈請交涉年終獎勵金包括米貼案。
- 決議：保留
- (三) 黃文仁等副呈請放寬本屆申員錄取名額案。
- 決議：函總局。
- (四) 廣東郵務工會請再力爭免調陳何兩常務理事案。
- 決議：向總局嚴重交涉予以免調。
- (五) 福州會呈為無限保證書不繳即停止晉級加薪請交涉案。
- 決議：再函總局。
- (六) 瀘州工會呈請組織川南各局小組案。

中 華 郵 工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七) 湖南郵區張墨泉、董泰忠呈請交涉昭雪被侮附逆橫遭革退案；決議：令湖南工會查明具報再行辦理。

散會

第四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工會

出席常委 王宜聲(葛聯芳代) 楊豫立 鄧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 荀清如 鍾慕麟 李兆霖(馬鴻章代)

主席 祝永齡 衛德森 吳清澄 姜宇賓

荀清如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

(一) 主席荀清如同志報告本人因西川郵工生活困苦指數不打折扣及按月調整迄未實現羣情憤迫不得已來渝請總會同人迅向當局交涉從速解決以免意外

(二) 顧委員錫章報告指數自十月份起不打折扣並按月調整係全國郵工一致迫切要求總會迭經向當局嚴重交涉局方以「改善待遇尚非其時」延未接受實現至目前為止總局僅在擬稿呈報交通部方是否通過呈報行政院行政院是否核准以及何時通過何時核准均不可耐現在各地郵工生活痛苦必須解救實屬急不容緩今日荀清如同志亦迫不得已為西川郵工生活要求而來本會同人若不急解決實無以對全國郵工甚希共同商討迅速妥善解決辦法以維郵工生活

三、討論

(一) 食宿津貼自十月份起按照實際生活指數發給不打折扣並按月調整一案迭經本會嚴重交涉迄未實現各地郵工羣情憤迫於生活

難免意外如何迅速解決請討論案

決議：為安定目前人心救濟郵工生活及挽救郵政危機起見決定緊急措施如下：

下：

(一) 組織請願團向當局立即緊急請願即予實行下列各項

1. 指數按月調整不打折扣

2. 自十月份起實行

3. 已發十月份津貼應照實際指數補發

(二) 上列最低要求當局如不預接受則本會能力已盡即採取下列步驟

1. 本會全體常委總辭職

2. 將本案交涉經過公告全國郵工並招待新聞界

3. 如有意外應由當局負責

四、散會

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郵務工會

出席常委：

鍾大鏞 鍾慕蘇 王宜聲(葛聯芳代) 曹家秀(楊豫立代)

荷清如(衛德森代) 顧錫章 王宜耕

列席監委： 姜宇寰

主席 顧錫章

紀錄 鍾慕蘇

(一) 報告事項

1. 指數不打折扣並按月調整業經本會文涉成功

2. 上海郵工因迫於生計當局未予救濟乃於十一月八日起怠工後由上海市錢市長及社會部陸司長調解雙方接受(1)補發半個月儲蓄

(2)自十月份起按當月指數調整發給薪津乃於十日晨復工

3. (一)南京、吳縣、鎮江、無錫、各地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均經

王水兩常委先後指導成立本會已令准備案

(二) 青島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六日成立本會已令准備案

(三) 湖北郵務工會恩施分會已於十一月十八日成立

(四) 廣西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日由貴陽遷桂林辦公

4. 中華郵工半月刊於上月十六日復刊已出版兩期

5. 總會及各地工會復員名單蘇滬皖鄂等區已發表一部份其餘人員及其他各區人員已促當局從速發表

(二) 討論專項

一、全國郵政員工勞軍委員會帳目應予結算公佈以資結束案

議決 (1) 推衛委員德森、鍾委員慕蘇結算公佈

(2) 訂本月廿日召集勞軍委員會議決定結束辦法

二、本會為應事實需要擬設立駐京辦事處案

議決 (一) 通過

(二) 推王常委宜聲為駐京辦事處主任

三、本會為配合復員工作調整機構起見所有戰前戰時所設各地辦事處應否一律撤銷案

議決 除戰後設立之京滬兩辦事處外其他各地辦事處一律撤銷

四、本會書記及工友薪津應如何調整案

議決 自卅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書記津貼增為二萬五千元工友薪津增為三萬元

五、據呈各地均開房荒且房金昂貴租借不易尤以光復區為甚各地工會紛紛呈請要求當局發給房租津貼以資救濟案

議決 依照本會歷次決議力促當局從速建築員工宿舍在宿舍未建築以前交涉發給房租津貼以資救濟

六、廣西郵務工會整理委員張迺下落不明另推鄧少明同志擔任案

議決 通過

七、調整各級郵政員工薪級應具擬建議郵政總局合理擬訂實施案

議決 通令各地工會 具調整薪級具體意見案商討建議當局實施
八、上海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為交通部重電輕郵合併台灣電郵機構請
嚴重交涉案

議決 提交工職兩總會聯席會議討論

九、據呈廣東郵政當局任意濫調工會理事摧殘郵工運動本會應如何力
爭以利會務案

議決

1. 向郵政總局交涉從速令飭廣東郵政管理局不得調遣工會理監事
已被調遣之理事應予調回藉免糾紛

2. 電粵局長儀榮不得將工會理監事他調並速調回理事陳元泳何家
照翠桂棠以利會務

3. 電本會組織部長水祥雲會同王常委宜聲赴日赴粵處理

第四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卅五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中華公司會議室

出席常委：柯清如 李兆霖 韓大鏞 鄧望溪（馬鴻章代） 張光佑

列席委員：馬培均 張鍾齡 尹子超 張恩澤

主席 水祥雲 紀錄 顧錫章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執委衛德森葛聯芳，監委姜宇夏君瑞均已於一月廿六日離渝
赴京，執委汪邦興已於一月廿一日赴漢，均已平安抵達。

(二) 王常委宜聲宣慰光復區郵工已於一月十日由京返渝。

(三) 水常委祥雲宣慰光復區郵工已於二月十五日由滬返渝。

(四) 柯常委清如張常委光佑由蓉來渝，出席此次常委會。

(五) 執委馬培均尹子超均已來渝列席此次常委會。

(六) 湖北郵務工會常務理事張恩澤同志由漢來渝列席此次常委會。

(七) 積資升等已發表規定每年年終放核一次。

(八) 總局函復本會：「居家候令員工可作為服務期間照章晉級，惟
停薪留資者不得作為服務期間不能按期晉級。」

(九) 本會復員委員會山西分會已於去年十一月廿五日成立。

(十) 山西郵務工會理事長衛履臨借復員委員馮玉松監事董文治左培
棠等已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抵晉。

(十一) 南昌市郵務工會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成立，蔡兆麟王士雄等
分別當選為理監事。

(十二) 廣東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重新組成徐紹文梁九黃景林蔣永富
陳士誠許其他唐啓何煩慈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十三) 各地工會通電反對台灣郵電合併其理由可歸納如下：

(1) 台灣郵電合併實為破壞郵政制度之完整。

(2) 國內郵政制度已有五十年歷史，成績卓著，不應尊重
敵人統治台灣之遺制。

(3) 郵電合併將減低工作效率。

(4) 如台灣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分設，則應以郵政人員為
局長。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天津安徽福建河南清苑等工會呈為總局電令
自本年一月份起取消米代金。在新待遇未調整前請仍暫按以往
辦法按月調整米代金或按實價發給食米並請力爭澈底改善待遇
案：

決議：(1) 糧價較去年十二月份低之地區仍按十二月份指數發給。

(2) 糧價較去年十二月份高之地區仍照以往辦法按月照實際指數
調整。

(二) 上海湖北雲南廣西四川等工會呈請交涉積資升等第一次應於本
年六月底以前放核實行，以後按照規定於每年年終辦理案：

決議：(1) 通過。

(2) 差工亦得援例升等。

(3) 向總局交涉。

(三) 河南工會呈凡因抗戰影響而遭停職之員工應予分別案情准予復職案。

決議：建議總局酌案辦理。

(四) 上海湖北南京貴州等工會呈請交涉從速建築員工宿舍，在宿舍未建築前應請發給房租津貼案。

決議：(1) 洽辦辦法：

A 凡收復區員工可請向儲匯局借支房屋押金分差二十五萬元員佐二十萬元二種。

B 在食宿津貼指數基數第一百元增加房租津貼指數基數分差工六元郵務佐七元郵務員八元三種。

(2) 洽本辦法：分先後緩急次第建築員工宿舍。根據以上決議向郵政總局積極交涉實現。

決議：通過。

(五) 上海南京等工會呈請交涉差工晉級應增為十五級案。

決議：通過。

(六) 湖南貴州上海南京等工會呈為郵工子弟學校應請普遍設立案。

決議：通過。

(七) 察南南昌等工會呈員工直系死亡親屬運柩回籍費應由局方撥給案。

決議：(1) 通過

(2) 函郵政總局。

(八) 收復區郵政業務開展人手缺乏應應補充以利業務進行案。

決議：(1) 通過

(2) 函總局

(九) 四川工會改選案。

決議：派王常委宜壁水常委詳雲張常委光岱前往指導並監選。

(十) 直屬第一分會呈擬請將第一分會改組為儲匯工會並在全國各儲

匯分支機構成立分會以便統一指揮案：

決議：(1) 儲匯局本身仍為直屬第一分會。

(2) 各地儲匯分局依照會章按人數多寡應成立支部或小組隸屬當地郵務工會。

(十一) 組織部提擬請以王平、谷興隆、呂蔚如、劉文斌、鄭菊臣、郭在元、弦守藩等七人為銅山工會整理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清苑工會呈控清苑郵局局長佟致模案：

決議：分別查明辦理。

(十三) 韓常委大儲提以後本會對外活動均須經常委會通過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次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香舖營公餘聯歡社

出席常委

朱學範 王宜壁 韓大儲 鄧望溪 喬文煥 張光岱 荀清如

鍾慕餘 曹家秀(葛聯芳代)

列席執行委員

蕭浦松 顧錫章 衛德森 吳志城 馬鴻章

列席監察委員

王震百 趙斌章 夏君瑞 張鍾齡

列席代表

南京郵務工會

陳潤東 王開璜 吳立業

直屬第一分會

湯錫樺

上海郵務工會

乙 甲 主席

徐紹琴 戴孝忠 吳錦鏞 何晉康 陳廷華 姚根火 史久媛
高瑞卿 李露度

蕪湖郵務工會

馬吉陞 翁渭根 李天錫

朱學範 紀錄 顧錫章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此次會議為本會復員後第一次常務會議各地常委均自遠道前來參加各地工會亦推派代表前來列席濟濟一堂如此盛況前所未有。此次會議對於建郵建會所負使命至為重大，溯自抗戰開始以迄勝利來臨郵政與工會變動甚多致經濟情形亦與以前迥異工會處境頗感複雜而困難。吾人咸知郵務工會在中國工人運動中為比較統一而有組織的一個工會經過二十年來之艱苦奮鬥始有今日惟距我人理想之目標尚屬遙遠如郵工生活仍極困苦郵工福利尙少設施即本會所亦未興建故郵務工會之基礎尙待我人共同努力冀立郵工運動之宗旨亦待我人共同奮鬥以求貫徹此次雖是舉行常委會例會但意義極為重大蓋盼出席同人共抒卓見以便會議獲得圓滿成就

(二) 王常委宣讀報告略謂復員以後物價亦在復員京滬一帶及收復區各地物價急遽上漲較戰時後方物價有過之而無不及故對於郵工待遇一再力謀補救惟甚難求得完滿辦法因郵政待遇全國統一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如此次指數加給數未調整前後方員工待遇與公務員相差甚遠因此梯形式指數辦法不能適合後方需要同時行政院及交通部對郵政合理待遇情形亦欠明確每次呈請調整頗費周折至於此次調整指數加給數經過本人會兩次往返京滬並與郵政總局多次折衝最後始獲卅七元卅元十四元之調整究應

中華郵政

如何修正更臻合理希望大家討論。

(三) 鍾常委宣讀略謂一、指數計算項目應包括房租等項二、重慶四川等地在此次待遇未調整前均要求照公務員待遇

三、後方房租昂貴要求發給房租津貼。

(四) 荀常委宣讀報告一、因接河南鄭城工會代電指出指數計算方法有錯誤所加百分之三十等於未加二、後方房荒亦甚嚴重。

(五) 張常委光信對於指數計算方法說明房租亦應列入與其他七項同時計算。

(六) 韓常委大體說明一、漢口租屋不易房租津貼實極需要二、子女教育費高昂員工無力負擔應由郵政當局補助三、內地指數不能苛刻否則內地員工吃虧太多

(七) 蕭委員浦松說明上海一般員工對此次調整待遇均以為高級員工增加太多低級員工增加太少多感不滿要求再有所調整。

(八) 上海郵務工會代表徐紹琴同志說明要求修改此次指數加給數之理由並提出按一：二：四：五之比例(即第三百元加給數如為十元第二百元加給數為廿元第一百元加給數為十五元)重加調整以求公允合理維持最低生活。

(九) 鄧常委宣讀表示對上海代表之意見深為贊同。

(十) 荀常委文煥主張指數計算應多少加入房租重慶地區可由局會合作建築員工宿舍。復員補助費差工吃虧太多應予補救。退休金辦法應即修改。

(十一) 蕪湖郵務工會代表李天錫同志說明此次指數調整上下相差太遠應改善蕪湖區指數燃料一項應按實際需用之木炭價格造報。

(十二) 秘書處報告

A 上海工會推派代表戴孝忠徐紹琴史久樓吳鍾鍾何晉廣姚根火陳廷華高瑞麟李鶴慶等列席本會陳述改善待遇要求

B 南京工會推派代表陳潤東王開瓚吳立業等列席本會陳述改善待遇要求。

C 蕪湖工會推派代表馬吉璽翁渭根李天錦等列席本會陳述改善待遇意見。

D 福建貴州等郵務工會電復本會會議成功。

E 自本年四月六日至九月十日收到呈文一九三件呈文副員廿一件公函三十六件公函副員十件代電二二九件電報廿九件電底十六件會議紀錄一五五件。發出通代電廿件代電一五四件公函一〇四件電報十件。

F 青常委家秀來函委託葛委員聯芳代表出席常務會議。

O 全國電信工會六月一日成立本會去電申賀該會電覆道謝並願共同奮鬥。

H 全國郵務總工會駐京滬辦事處來函通知已於八月十一日開始辦公。

I 本處自五月份起僱用王亞清為本會工友。

(十三) 總務部報告

A 關於兩月借薪已向當局交涉凡入局滿一個月之員工均可享受借借。

B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對於差工復員補助費應比照員佐所得予以提高據覆稱復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係奉行政院令規定所請提高差工支給數額一節未便照准。

C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明令免扣兩月借薪據覆稱除革退及自動辭職者外已明令准予扣還。

D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恢復長期假及每年二十四天事假據覆稱業已呈准交通部先恢復每年二十四天事假。

E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對於內地及村鎮信差跑班伙食津貼應

按實際指數發給據覆稱自四月一日起將指數自十一萬提高為十八萬。

F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一)迅速補充收復區各地人手(二)令飭各管理局重行劃分信差投遞地段並增加投遞信差據覆稱收復區各地需用人手已按公務需要將後方各區人員分批調回已有二百餘人至各地投遞事務已迭經設法改善其需要改劃地段調整信差名額者亦經分別酌核辦理。

G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在各地建築員工宿舍並在宿舍未建築前發給房租津貼據覆稱先在全國重要都市房荒特別嚴重地區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等地先行撥款建築一部份員工宿舍先供單身員工住宿俟郵政經濟好轉再推行至各地房租津貼以郵政經濟拮据暫難辦理。

H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將甄試及格甲員一律晉升三級並調整其底薪據覆稱要求一律晉升三級與章不符且事涉迫湧既往未便辦理至要求調整底薪一節已留備參攷。

I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將積資升等辦法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特案保存擢升一次及差工亦應投例升等據覆稱要求提前擢升與章不合至信差因所任職務不同積資升等未便辦理。

J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差工直系親屬死亡棺殮補助費應按員佐一律全數發給總局覆稱應按交通部規定標準減半發給事關通案所請未便辦理。

K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信差制服應恢復前辦法每年發給四套據覆稱因現時郵政經濟異常艱難而制服材料亦復異常缺乏俟將來郵政經濟好轉時再行通盤籌劃辦理。

L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轉向當局要求分配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據覆稱據調查結果善後救濟總署分配物資完全依照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協定辦理即免費救濟難民及以工代賑此外從未對任何機關配給物資。

M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從速普選舉行郵務佐信差甄拔考試據覆稱因復員進行人事紛繁郵務佐信差甄拔考試應暫緩舉行。

N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為各地郵務工會召開成立或改選大會時內地代表出席會議期間及途途往返所需假期應作為特別假辦理據覆稱未便辦理。

O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速將各區東北員工分別調回東北服務據覆稱當隨時視公務需要辦理。

P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從速將戰時撤退後方各區人員調回收復區服務據覆稱當再依次繼續發表調遣一批。

Q 本會函請郵政總局調整郵務佐信宿津貼指數基數總局已呈報交通部請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改善養老撫卹金辦法尚在擬辦中修改差工名稱尚在擬辦中。復員補助費即可發給，調整底薪因牽連現行待遇辦法尚在考慮。

(十四) 組部報告

A 成立工會

(一) 廣州郵務工會已于本年三月十日成立蔣永富陳士誠李坡杜說泉黃叶中章金中張瑞森江柱藍許其泰李永泉梁九等當選為理事葉貫川關文溥梁沛霖等為監事。

(2) 高要郵務工會已于三月十四日成立羅錫聆何美洲黃新韓雪峰李應秋徐壽年郭偉琪等當選為理事張鍾瑞黃慰慈等為監事。

(3) 杭州郵務工會於三月卅一日成立馬文元汪廷鏡陳鵬飛張友芳洪可无陸興忠凌文鏡來繁其養鵬等當選為理事秦悟生陶伯清孔繁英等為監事。

(4) 蕪湖郵務工會於本年三月卅一日成立馬吉陸陳宏讀翁渭根李天鐸李安和王浴清陳仁傑等當選為理事錢鼎仁湯世

隔楊春華等為監事。

(5) 廣東郵務工會已于六月八日成立蔣永富陳士誠黃叶中徐紹文劉捷倫許其泰章金中簡英孫振民何頌慈盧業樂九莫少棠李坡張瑞森江柱森羅錫聆趙不亞黃進朝黃仲如張軍炳等當選為理事黃貫川王蘭亭李熾華杜鏡泉余登振李應秋孫大慈等為監事。

(6) 福建郵務工會已于六月十六日成立陳大年李廷英林國楨劉昌陽鄭學珍高光輝郭鏡民嚴孝先章清江李維德林坦謝宗值劉國漢王玉燾余森林葆琨等當選為理事吳永春林許旭唐伯章等為監事。

(7) 江都郵務工會於七月七日成立賈俊和姜瀚波仲慈馬元章王長春沈葆珍謝蒸綠等當選為理事宋積龍劉昌林高啓選等為監事。

(8) 廣西郵務工會於八月四日成立林森李殿榮薛少臣區仲華鄧少明朱伯昌陳耀峯黃學海蘇德潤毛競先趙文翰等當選為理事趙永貞盧雪龍家賦彭克亮文如枝等為監事。

(9) 台灣郵務工會於八月十日成立王啓震陸象賢劉喜徐公荷傅榮輝張新瑞馮軍聲朱承源方文淦戴會折李清卓周紐項瑞麟洪財寶蔡慈愛應國慶李潤屋等當選為理事夏清祥李阿祿周九才邱寬祥徐端毅等為監事。

B 改選工會

(1) 吳縣郵務工會於三月三日舉行第六屆改選衛德森顧義廉曹慶陳秉庸孫慶三楊安德何嘉鈞楊和尙鄭宜瀾等當選為理事張世寶程維洲劉競無等為監事。

(2) 上海工會於三月廿八日舉行第十五屆改選王震百蕭浦松孫文元孟樹修張一飛姚根火戴孝忠徐紹琴徐春泉陸景根史久援陳廷華李應章李竊度會美達等當選為理事張慶洪鄭玉田楊德林薛連生沈步雲等為監事。

(3) 南京工會於四月七日第六屆改選王宜聲葛聯芳陳潤東王開瑛吳立業陳瑞師漢臣董桂林劉松海馬樹榮夏煥泰懷清程德璋龍登成莊履玉等當選為理事楊鶴楊家麟張仲宜萬康玉王永興等為監事。

(4) 鎮江工會於四月廿一日舉行第五屆改選楊國英葛祉吳泰康吳雲重家煥章光宇楊仁壽李左宜朱景垣等九人當選為理事陶世榮董隆全會如學等為監事。

(5) 沅陵工會於四月廿八日舉行改選林玉生劉純然翁榮林王官與呂正明張樹春李幹森等當選為理事馬永吉魏增福畢國武等為監事。

(6) 無錫工會於四月廿八日舉行第六屆改選孫晉良楊宗照孫福培張祖魁徐桂生華祖勳鄭錫之等當選為理事董隆發秦斌元石玉峯等為監事。

(7) 長沙工會於五月一日舉行第十屆改選伍正心陶先顯陳彥劉國蘭汪榮張傑劉周瑞安趙瑞等當選為理事鄧明藻章春祥翁惠卿等為監事。

(8) 雲南工會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十八屆改選馬培均王慕倫劉漢章葉厥蕪丁庶呂振嘉王思誠劉雅濬趙嘉鈺王壽超陳文易等當選為理事金谷李兆昌尹震寰許秋伯蔣質彬等當選為監事。

(9) 武進工會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六屆改選沈崇備吳瑞生祝鴻遠張煥澄卜錫明陶國芬吳季卿等當選為理事朱榮海王啓春姚道根等為監事。

(10) 安慶工會於五月五日改選鄧述博殷宜生張慶忽張守仁顧其芳章大年等當選為理事陳明鏡王三元單景華等為監事。

(11) 新疆工會於五月十二日改選馬振東李建昌宋景鴻馬炳林李文友劉昌彥朱洪瞻林雲亭邵岐周安德宏張守義等當選

為理事張哲生傅祺侯潘家驥董季安尚松祥等為監事。

(12) 漳州工會於五月十五日改選張瑞張啓榮張智英孔紀中董仕英林秀清王炳康郭廣楠等當選為理事蔡其壽郭松生鄭昇瑞等為監事。

(13) 重慶工會於五月十九日舉行第五屆改選祝永齡鍾嘉傑蔣燮光雷耕舍羅志倫劉開祥張德修郎芳熙石奇萍鄧紹榮李文俊戴向策陳希齡劉敬高李錦等當選為理事彭亞航王甘泉黃月江徐元燁饒弘榮王錫林為監事。

(14) 汕頭工會於五月廿六日舉行第九屆改選徐紹文孫振民孫大莖劉伯明黃庸黃進朝陳遠生等當選為理事沈耀均辛剛南李時省等為監事。

(15) 湖南工會於六月十五日舉行第三屆改選鄧望溪陶先顯柏爾揚名芳黃震坤黃達令何國璋胡以柏汗榮章春祥張冬生黃鍾伍正心陳元貞凌中貞陳令定譚道根胡湘琦陳玉麟林玉生崔韻慶等當選為理事夏后殷曾杰林謝佑民鄭且胡育才張傑胡在紀劍純然凌雲等為監事。

(16) 老河口工會於六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改選劉為霖李秀岑王振亞陳錫策程正鳩臧掌運隨啓用等當選為理事劉光華王文德郭拂寧等為監事。

(17) 山西工會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改選

(18) 天津工會於九月一日改選黃德祥劉家麟邱汝熙楊鴻琳解遠用李濤凱穆金城王文斌周繼昌等當選為理事姚志堅李邵錫宋錫庚關仲餘盧崇麟等為監事。

(19) 浙江工會將於十月廿七日舉行第十一屆改選。

(十五) 福利部報告

重慶市郵工膳宿管理處已自四月份起委託重慶郵務工會接辦

(十六) 宣傳部報告

中華郵工已出版至新第十一期每期印行一萬份至一萬三千份

丁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香舖巷公餘聯歡社
出席常委

朱學範 王宜聲 韓大鏞 鄧望溪 喬文煥 張光佑 柯清如
鍾嘉麟 曹家秀(葛聯芳代)

列席執行委員

顧錫章 蕭浦松 衛禮森 馬鴻章 禹志城

列席監察委員

趙斌章 王震百 夏君璜 張鍾齡

列席代表

南京郵務工會

陳潤東 王開瑛 吳立業

直隸第一分會

湯錫椿

上海郵務工會

戴孝忠 何晉康 徐紹琴 陳廷華 史久援 吳鍾鏞 姚根火

高瑞卿 李露度

贛湖郵務工會

馬吉陞 翁渭根 李天鐸

主席

王宜聲 記錄 顧錫章

甲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總結第一次會議經過並宣告開始討論

中華郵工

丙

討論事項

各地工會呈請交涉合理調整各級員工指數計算基數及加給數辦法以
示公允而維生活案

決議

一、所給數辦法應請調整如下：

第一百元薪資加給四十元

第二百元 加給廿二元

第三百元及其以上加給十元

二、各級員工指數計算基數請調整如下：

A 乙員

基數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5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底薪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5 130 150 170 190 210 240 270

B 郵佐

基數 80 85 90 95 100 107 114 121 128 138 148 158 168 178 188

底薪 30 35 40 45 50 57 64 71 78 88 98 108 118 128 138

C 信差

(一) 基數請調整如下

基數 60 70 70 70 75 75 80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數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 原有另加十元及二十元基數仍予維持

D 郵役

(1) 基數請調整如下：

基數 60 60 70 70 75 75 80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基數 60 60 70 70 75 75 80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晉級期限另訂之

五 職差與局役

(1) 除上海外各區職差局役一律改訂為十五級。

(2) 各級薪給另訂之

(3) 指數計算辦法與信差十五級同

(4) 原有另加十元及廿元基數仍予維持

F 司機

(1) 指數津貼比照乙員起首基數計算。

(2) 終點比照郵務員與信差之間訂定之。

三、根據上列原則向當局積極交涉(除郵務佐調整基數辦法請自七月份起實行外)自九月份起實行。

丁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卅五年九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

出席常委

朱學範 荀清如 李兆霖 喬文煥 王宜聲 韓大鐘 水祥雲

張光佑 鄧望溪 鍾慕綏 黃家秀(葛聯芳代)

列席執行委員

蕭浦松 顧錫章 馬鴻章 馮志城 衛德森

列席監察委員

趙斌章 張鍾齡 王震百 姜宇實 莊有禮

列席代表

南京郵務工會

董桂林 龍登成 師漢臣 吳立業 陳潤東 鄭起龍 王開積

直屬第一分會

湯錫椿

上海郵務工會

徐紹琴 史久援 李露庚 何晉康 陳廷華

主席 水祥雲

甲 行禮如儀

乙 報告事項

王常委宜聲報告根據昨日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昨晚即由朱(學範)王(宜聲)荀(清如)鍾(慕綏)喬(文煥)鄧(望溪)韓(大鐘)張(鍾齡)王(震百)顧(錫章)諸委員上海代表徐紹琴同志等至電副局長公館與電副局長作初次磋商據電副局長表示(1) 第三百元及其以上

加給數減低自屬可辦(2) 第一、第二百元加給數增加似不可能因為(1)

方案已送交通部不能更改(2) 郵政經濟困難(3) 上次調整方案尚未批准討論請再與局長磋商辦法。

丙 討論事項

一、王常委報告昨晚各常委及代表與電副局長商談改善指數辦法情形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1) 堅持昨日(第一項)決議辦法繼續交涉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2) 在指數辦法未調整前請一、緩扣各項借支二、各級員工調整指數基數辦法先行發表。

(3) 定期在滬與職工會舉行聯席會

二上海廣西廣東福建河南北平湖南南昌濟南漢口西川重慶蕪湖等工會呈請交涉從速發給復員補助費並提高補助費標準案

決議

(1) 請當局即予發給

(2) 底薪九十元以下員佐發給十六萬元

(3) 差工發給八萬元

丁、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南京香舖營公餘聯歡社

出席常委：李兆霖 柯清如 王宜聲 韓大鏞 水祥雲 鍾慕傑 張光佑

列席委員：馬鴻章 蕭浦松 顧錫章 衛德森 曹家秀(萬聯芳代)

列席監察委員：王震百 趙斌章 張鍾齡

列席代表：上海郵務工會 姚根火 史久援 吳鍾鏞 何晉康 徐紹琴

直屬第一分會 湯錫椿

蘇湖郵務工會 翁渭根 李天鐸 馬吉陞

南京郵務工會 陳潤東 吳立業

主席：柯清如

甲、行禮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南京、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四川、東川、濟南、蕪湖等工會呈請當地房屋恐慌租困且租金昂貴無力負擔請向當局要求從速建築員工宿舍在宿舍未建築前應請發給房租津貼案

決議：(1)根據第四十四次常委會議議決積極促請當局建築員工宿舍

(2)在宿舍未建築前請按下列辦法交涉發給房租津貼

A、規定房租津貼數目依七元半差工五元按當地指數計算

B、由公家供給宿舍之員工不在此例

二、上海、湖南、河南、漢口、武進、新張、江西、蕪湖等工會呈請交涉調整底薪案

決議：(1)組織調整郵政員工薪級專門委員會

(2)推王宜聲、朱學範、韓大鏞、王開瑛、姚根火為委員王宜聲為召集人

中 華 郵 工

九 七

三、河南、上海、江西、漢口、重慶、四川、武進、新張、湖南、蕪湖等工會呈請交涉從速修改差工名稱案

決議：(1)借差改為運信生

聽差改為服務生

郵差改為運輸生

局役改為雜務生(局役派為押差時其名稱應改為押車)

(2)以上名稱併交調整郵政員工薪級專門委員會研究後再行建議總局辦理

丁、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香舖營公餘聯歡社

出席常委：水祥雲 韓大鏞 鍾慕傑 張光佑 曹家秀 柯清如 鄧望溪

列席委員：顧錫章 衛德森 馬鴻章 蕭浦松

列席監察委員：王震百 夏君瑞 姜宇寰 張鍾齡

列席代表：直屬第一分會 湯錫椿

上海郵務工會 史久援 何晉康 李露庚

蘇湖郵務工會 葉福陞 葉大受

蕪湖郵務工會 翁渭根 李天鐸

主席：鄧望溪

甲、行禮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貴州、蕪湖、湖南等工會呈請交涉.1恢復長期假.2修訂郵務佐長期假.3規定差工長期假案

決議：1.函請總局恢復長期假

2.郵務佐長期假應與乙等郵務員同

中 華 郵 工

九 七

3. 兼工應規定長假三個月

4. 長期假應按時核給不得以「公務需要」予以拖延

二、抗戰期間隨區退休及死亡郵政員工所得養老撫卹金未能比照後方辦法辦理者其徵退休者不足以養老死亡者不足以孤孤應請當局予以補救案

決議：交總務部擬具辦法建議當局實行

三、上海、四川、漢口、江西、福建、蕪湖等工會呈請交涉從速改善養老撫卹金辦法案

決議：交總務部擬具改善辦法建議總局實行

四、抗戰期間凡非甘心附逆或因違犯軍律而因情形特殊致被開革或告退之員工應請准予復職以示帶卹案

決議：通過。向總局交涉

五、湖南郵工張壽泉等九人因搬運途中被敵包圍強迫參加偽郵局致遭革職應請交涉予以復職案

決議：通過。核轉向總局交涉

六、漢口、南京、杭州、蕪湖、吳縣、上海、重慶、貴州、四川等工會呈請交涉在收復區服務員工及後方員工應比照復員補助費辦法發給救濟費案

決議：交總務部辦理

七、接收區業務激增人少事繁影響工作郵工健康及郵政信譽應請當局切實統籌人事支配以免偏顧而利工作案

決議：函請總局辦理

八、郵政員工應給所得稅向按正式薪給計算現將食宿津貼米貨金等一併徵收負擔極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函局方撥扣

2. 向有關機關請求免徵津貼所得

九、山西工會呈請統籌辦理公卹補助金制度案

決議：

交總務部擬具辦法建議當局同擬具辦法通令各區統一舉辦。

十、遼甯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為擬准予東北留用員工加入該會為預備會員請鑒核案

決議：

(1) 准予先加入為預備會員

(2) 俟甄試歸班後得加入為會員

(3) 促請當局從速限期辦理甄試歸班

十一、全國因抗戰後撤員工精神物質備受艱苦應請局方分別予以獎給以資激勵案

決議：

交總務部擬具辦法向總局交涉

十二、直屬第一分會呈為統一組織加強會務進行起見擬請令將各地儲匯局員工一律列入為第一分會會員案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推組織部長水祥雲總務部長王宜聲協同研究辦理

十三、吳縣工會呈請交涉對於未請短期事病假員工發給獎勵金案

決議：擬具辦法建議總局

十四、廣西、湖北、四川、重慶等工會呈請交涉普設員工子弟學校案

決議：交福利部統籌辦法建議當局辦理

十五、廣西工會呈請交涉恢復各級職技考試案

決議：函請總局早日恢復各級職技考試

十六、本會常務委員至少應有半數兼任本會所在地以利會務推進黨

決議：原則通過。交總務部辦理

十七、江西工會現任理監事任期已滿且人數未能集中會務陷於停頓應即
改選案

決議：

交組織部長水常委詳議會同李常委兆霖督促迅予進行改選

十八、上海工會呈請繼續交涉廿九年風試及格甲員應一律晉升三級以示
公允而資鼓勵案

決議：

交總務部繼續交涉

十九、廣東、貴州、福建、武進等工會呈請交涉核給各地常務理事因公
出差之公假及出席代表特別假（即各地工會代表大會開會期間所
需假期）以利會務案

決議：

交總務部擬具辦法函請總局辦理

二十、上海、台灣、廣東、江西、蕪湖、武進等工會呈請交涉資探郵佐
出差伙食津貼應與乙員同等待遇案

決議：

通過。函總局

廿一、上海工會呈請交涉上海市區以內各局生活指數應照郵政總局本
年七月十一日局人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及管理局本年八月十三日第
五〇八號通令第二頁第一條相同辦法以上海市為單位以照公允案

決議：

向總局交涉按行政區照上海市待遇辦理

廿二、郵工運動奮鬥廿年來其中不乏勤勞之士抗戰期間尤多熱心助勤之
輩為振奮精神恢宏郵運請查明事跡分別給予獎狀以示策勵案

決議：

交下屆代表大會討論

廿三、本會組織部婦女組織科呈請改稱為全國郵務總工會婦女部案

決議：

交下屆代表大會討論

廿四、本會組織部婦女組織科呈為各地工會應有女郵工充任理事案

決議：

交下屆代表大會討論

丙、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五年九月廿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所

出席常委

韓大鏞 張光岱 喬文煥 水祥雲 朱學範 鄧望溪
王宜聲 荀清如 鍾慕蘇 曹家秀（葛聯芳代）

列席執行委員

蕭浦松 顧錫章 衛德森

主席 喬文煥

甲、行禮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定期召開第五屆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案

決議：

(1) 定於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第五屆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2) 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

(3) 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授權組織部依據下列原則擬訂辦理

A. 代表產生以各區工會為單位

B. 代表人數多寡以會員人數為比例

(4) 大會籌備工作由京滬兩地常委負責

二、確定本會經費案

決議：

總會每年徵收年會費（即福利基金）一次按會員年終獎助金數額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徵收百分之二半數撥充區工會經費半數充作總會經費上項會費請

由郵政總局代為徵收送交本會

三、秘書處與總務部應集中辦公以利會務案

決議：

促請郵務總局長文煥從速駐京辦公

四、派員視察督導東北郵務工會會務案

決議：

推水常委許雲王常委宜聲張常委光信前往東北視察並督導會務

五、上海工會呈為局員履差制度破壞郵政致選人專請迅向當局交涉速

予廢止案

決議：

函請郵政總局

(1) 已經發試驗錄取現以臨時局員或履差名義任用者應即改正

(2) 通飭各區嗣後不得任用臨時局員及履差

丙、散會

第四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地點：南京郵務工會會議室

出席常委：朱學範(蕭浦松代) 王宜聲 曹家秀(葛聯芳) 張光信

喬文煥 水祥雲 鄧望溪(顧錦章代) 譚大鏞(樓啓承代)

荀清如(衛德森代) 李光霖(禹志誠代) 鍾慕餘(王宜耕代)

列席委員：王震百 姜宇寰 夏君瑞 李和慶(張祖增代)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顧錫章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略)

丙、討論事項

(一) 准監察委員會函以本會第四十五次常委會決議徵收本年福利事

業基金半數充作本會經費半數撥充區工會經費辦法查與全數解

繳總會規定有所抵觸應請複議案

決議

一、更正第四十五次常委會關於本案之決議

二、本年福利基金仍全數繳解本會

三、通令各地工會知照

(二) 本年度福利基金應如何徵收案

決議

按每一員工年終獎勵金所得徵收百分之二為福利事業基金仍照上

年辦法函請郵政總局轉飭各區管理局郵政儲匯局代為徵收案由總

局撥交本會。

(三) 本會徵收之郵工福利事業基金應如何保管案

決議

一、組織郵工福利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聘請陸京士先生、並推王宜聲、張光信、水祥雲、喬文煥、

王震百、姜宇寰、葛聯芳、夏君瑞、蕭浦松、顧錫章等十一

人為保管委員

(四) 擬在京建築本會會所案

決議

一、通過。在短期內計劃進行

二、以本年福利基金總收入半數充作本會會所建築經費。

丁、散會。

第四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

地點：南京湖北路二三七號本會會所

出席常委：王宜聲 韓大鏞（樓啓承代） 喬文煥 水祥雲

鄧望溪（顧錫東代） 鍾慕傑（王宜耕代） 賈家秀（葛聯芳代）

李兆霖（禹志城代） 張光信

列席：湯錫樺 夏君瑞 陳 錦 夏 燾 趙斌章

主席 王宜聲 紀錄 喬文煥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1. 最近到政經濟一般艱苦情形 2. 近時交涉郵工待遇

情形 3. 本會把握時機購買會所經過請各同志切實檢討共同努力

(二) 秘書報告：1. 自卅五年九月廿七日至卅六年一月三日收到呈

文一四件公函二八件代電一三五件紀錄一二〇件電報八件宣

言二件發出通代電一五五件電報十九件紀錄一件。

2. 秘書處自即日起遷至南京辦公並辦理移交

(三) 總務部報告：1. 差工差老撫卹金經交涉除仍照原有辦法予以維

持外另再按照服務年資於退休時加發一個月至四個月薪津，按

當時當地指數計算發給。

2. 員工子女教育費經交涉已允卅六年起除膳宿及制服費外其餘

學雜等費均可實報實銷。

3. 各區已經乙員考試及格之郵佐經交涉准予按各區實際情形補

要照章予以擢升 4. 各地臨時差工其在抗戰期間入局者經濟如

遇各區出有缺額，可予提前錄用。5. 東北留用員工歸班辦法

經交涉已由交通部准准施行。

(四) 組織部報告：1. 江蘇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於卅五年九月八日在

鎮江舉行籌備會議推選衛德森、曹慶、孫晉良、楊宗照、吳瑞

生、葛社、宣家煌、賈俊和、佟啓周、等為常務籌備委員，衛

德森為主任委員楊國英為秘書長。

山西郵務工會於卅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第三屆改選衛耀臨、馮玉松

、薛鳳章、張佩瑛、王錫銘、果天喜、王登瀛、郭培馨、安守仁

中 華 郵 工

、梁耀宇、楊逢泰、田承維、劉浩、周治國、張士俊等當選為理

事郝寶林、董文治、左培棠、梁志俊、封士孝、王成仁等當選為

監事。

四川郵務工會於卅五年九月廿九日舉行第七屆改選胡清如、王子

芳、杜仲篭、龐品柱、任重、包齡祥、楊孟英、海哲銓、王德龍

、李澄清、郭文彬、馬炳成等當選為理事鄧爾管、鄒瓊林、陳丹

庭、羅效霖、陳重明、馬堯生等當選為監事。

浙江郵務工會於卅五年十月廿七日舉行第十二屆改選馬文元、范

耀明、趙竹齋、趙世綸、應瑞祥、吳竟成、張漢仙、施志成、裘

顯、樊長庚、范公晉、鄭益謙、邢章鴻、孟師孔、陸興忠、朱瑞

梓、陳如龍、唐奕亭、張友芳、陳龍、陳永德、陳嘉淦、王德順

等當選為理事鄭樹玉、汪廷鏡、孔繁慶、邵倫斯、邱寶華、朱寶

華、李肇海等當選為監事。

遼南郵務工會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姜樹禮、胡彥文、許尚

勛、邢郁文、王樹森、周鳳歧、王明智、劉慶祚、金秉權、鄭和

桂、曾健培、武緒大、李治鴻、張克品、侯錫琳、張茂林、辛超

、張鴻文、閔紹純、等為理事谷振霖、李榮春、金則崙、王維四

、郭春齡等為監事。

河南郵務工會於卅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第二屆改選王秀倫、喬文

煥、張光信、宋文中、劉雲漢、趙炎起、張濂溪、李文超、崔峯

、詹潤璧、汪環長、王在嵩、張丕顯、王柏森、邵文宗、客頤

齡、蘇潤厚、朱增保、梁敬昌等當選為理事王松雲、申寶樞、李

培之、董彭年、陳鴻元、王安吾、柳綠助等當選為監事。

北平郵務工會於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行第三屆改選王洪業、茹

鑫、顧正撰、李益慈、佟炳麟、烏人傑、孫彤達、趙宗武、唐澤

楠、王喬年、胡學斌、王定壽、王滋之、任鉞、脫景泉、佟繼勛

、陳作民等當選為理事。劉友田、王永鏞、高鈞衡、李樹花、宋

百祥、高季華、張復新、賈炳章、張輝等當選為監事。

吉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已於卅五年十月廿七日成立王寶林、陳光昭、王立斌、張有潤、李孝支、李承毅、于啓泰、陳合新、曾慶桂、魏書田、董煥武、張永珍、穆景春等當選為籌備委員。

青島郵務工會於卅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第七屆改選王普民、賈一善、李春鑫、李鴻泰、孔西軒、鄭德英、蕭永昇、褚運福、王永年等當選為理事。陳毓慶、曹鴻慶、辛芝軒等為監事。

福建郵務工會呈報常務理事李維德理事鄭家珍、高光輝、因調遷呈請辭職已按章另推、林國楨為常理並以候補黃松藩、林其轟、陳森實三人為理事。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加強中樞便利推進會務起見經京滬兩地負責同志共同決定購買南京湖南路二三七號房屋一所計地二畝七分三釐三毫三絲上有平房十四間並有水電衛生設備共計買價及佣金國幣九千九百萬元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作為本會會所之用。

(二) 為充實本會經費，積極開展會務應限令各地工會按期繳納會費案：

議決：(一) 通過：(二) 通令各地工會遵照辦理。

(三) 為建立各地郵務工會基礎，應普遍籌建會所案：

議決：(一) 通過：(二) 通令各地工會遵照辦理以加若干份每次不逾會員月入百分之二會費為籌備款原則。

(四) 為加強本會觀察及督導工作，應成立視導機構案：

議決：成立視導室並推張常委光位為視導室主任。

(五) 為增進郵工智能造就郵務人才擬請恢復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案：

議決：(一) 通過(二) 推王宜聲、水祥雲、張光佑、喬文煥、鄧望溪、韓大鏞、顧錫章、葛聯芳、王震百等九同志為校董，並推王宜聲、水祥雲、張光佑、三同志為常務校董，顧錫章同志為校長並聘請國京士、徐繼莊、谷春帆、徐錫祥、四先生為名譽校董。

議決：(三) 該校開辦經費由下列三種方式籌集之。(A) 請郵政當局補助(B) 由本會指撥一部份(C) 向各地郵政人員捐募(D) 由顧校長錫章負責即行籌備一切復校事宜。

(六) 員工子女教育費應比照預支旅費辦法辦理案：

議決：向郵政總局交涉比照預支旅費辦法准予先行預支後再行實報實銷。

(七) 直屬第一分會呈擬請將第一分會改組為儲匯工會並在全國各儲匯分會成立分會以便統一指揮案：

議決：(一) 第一分會准予改稱為上海儲匯分會並次第成立南京及各地儲匯分會。(二) 責令上海、南京兩地儲匯分會着手籌組全國郵務總工會儲匯工會。

(八) 江西工會應從速改選以利會務案：

議決：(一) 令飭江西工會會同南昌工會全體理監事及九江、吉安、贛縣等工會代表各一人改選籌備會。(二) 限令該會於令到日兩星期內完成籌備改選工作並呈報本會備核。

(九) 濟南工會應重行籌組案：

議決：指派李培堯、遂文道、魏錫光、舒學適、沈寶如、蔣良鏡、馮紀善、沈寶鈞、朱殿春、孫繼思、吳保成、賈殿鑾、張隆齋、李鴻鈞、陳毓麟、張光輝、周爾保、張繼保等十八人為籌備委員並指定李培堯為主任。

(十) 吉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為增加籌備委員名額呈請備案案：

議決：准予備案。

(十一) 第五屆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因籌備不及應予延期舉行案。

議決：(一) 通過：(二) 通告各地工會延期舉行。

丁、散會

第四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期：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三時。

地址：南京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水祥雲 張光佑 喬文煥 王宜聲 李兆霖（馮志誠代） 曹家

秀（葛聯芳代） 鄧望溪（顧錫章代） 鍾嘉祿（王宜耕代）

列席人：陳士誠 張恩澤 李世和 陳道生

主席 張光佑 紀錄 喬文煥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現在距上次開會時間已經很久，中間因凍結指數問題另向郵局嚴重交涉，幾經力爭，結果九月份指數按十日廿日卅日重予調查調整一次，並發給實物代金，暫作解決。惟自開會以來有關整個計劃之推進，各區工會，所發生之重大事項，差工改名及待遇福利等等，尙需討論者甚多，請各位多多發表意見。又最近廣東區會，所派代表蔣永富、陳士誠二同志來京途中，於九江附近所搭中亞輪慘遭回祿，陳同志僅以身免，而蔣同志則迄無下落。本會除已會電九江、安慶、漢口從速沿江各地搶救外，應有安慰及善後之緊急措施；同時，台灣發生糾紛，台會勢必遭受波及本會至爲關切，二者亦請予以討論。

(二) 水常委詳報報告：關於指數問題，今日上午會由張光佑、喬文煥、顧錫章、張恩澤諸同志及本人向總局電代局長有所洽談（一）六種實物代金已經部方批准，惟差工僅准五成，尙向電代局長表示差工須同樣發給。（二）三個月調整一節，尙未奉交通部會准，仍須堅決力爭，始能實現。又郵資加價據聞已在行政院議中，平信郵資或能增至三百元，在未加價前，仍採補貼辦法，最近二月已請得四百多億。

(三) 宣傳部部長顧錫章同志報告：中華郵工月刊現正準備復刊，惟經費浩大，仍擬採取各地工會分攤辦法辦理。（二）郵工函授學校現正統籌經費確定人事編印講義。期於五月一日開始招生

中 華 郵 工

(四) 廣東郵會代表陳士誠同志報告：（一）與蔣永富同志起程來京及遇難經過（詳情已由三會十三日第十三號宣傳導報刊載）

（二）廣東各分支機構，均組織健全對內對外工作聯繫甚好。

(五) 甘肅青郵會代表李世和同志報告：（一）本會合作社業已籌備成立。（二）工會會所前曾受有一宅院，設備齊全，索價七千萬元，因經費無法籌措，尙未購置。（三）一般會務均在正常發展中。

(六) 秘書處報告：

（一）據廈門工會呈報該會理監事選舉結果，以程大華等九人為理事，吳延輝等為監事等情，已准予備案。

（二）據蕪湖工會呈報該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結果，以馬吉陞等七人為理事，楊世福等三人為監事并公推馬吉陞為理事長等情，已准予備案。

（三）陝西郵務工會於二月九日舉行十週年紀念大會，并舉行第十屆理監事選舉，計趙全慶等十五人當選為理事，崔慶正等五人為監事，已准予備案。

（四）錦州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於卅六年元旦成立孔繁瀛等十七人當選為理事王文範等九人當選為監事等情已准予備案。

（五）據懷南郵務工會呈報該會於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行復會改選大會金詠裳等十九人當選為理事夏學道等五人為監事以金詠裳為理事長等情已准予備案。

（六）煙台郵務工會呈報該會舉行第八屆理監事選舉結果，胡國棟等七人為理事，楊天保等三人為監事，並經公推胡國棟為理事長等情，已准予備案。

（七）據粵會會員程杏林呈報該員突被當地地方當局無故拘捕懇求援救等情，已電飭廣東郵務工會查明援助。

（八）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開略以「准函以國大擬

對郵工代表產生方法有變更過去參加地方選舉之成規，而予以各額規定一節未有所聞。

(九) 合肥郵務工會派該會常委李啓明來京，請示會務。

(十) 蚌埠郵務工會來電請求視察會務，本會已派張常委光岱暨陳潤東、張傑澤同志前往視察。

三、討論事項：

(一) 江西郵務工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該會改選案：

決議：派張常委光岱出席代表本會指導。

(二) 各地工會應繳本會會費及福利基金繳解情形不一致影響會務至大，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飭各地工會(一)將積欠會費及福利基金等迅予繳解，(二)自卅六年元月份起，每月應繳會費及卅五年度應繳福利基金，若不能按時如數繳解時，即視其未能盡到會員之義務，應即取消其出席代表大會之資格并停止其所應享受之權利。

(三) 廣東工會常務理事蔣永高同志此次為郵工待遇問題代表來京請命由漢塔乘之中亞輪不幸失事蔣同志下落不明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依陳士誠同志親往查詢最後結果後再行緊急商討善後辦法。

(四) 台灣此次不幸事件聞有若干郵工會員生命財產遭受犧牲一般會員維持局務不辭艱苦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一)急電台灣郵務工會查報詳情並轉全體會員表示慰問。(二)函請郵政總局對此次台灣事件維持局務得力員工予以獎勵。

決議：向總局嚴重交涉。

(五) 甘肅青郵務工會常務理事李世和因公來京獲悉局方對彼將予調動應請當局予以免調以重會務案。

決議：提交第五屆代表大會公決。

(六) 河南郵務工會呈為該會理事長喬文煥堅苦卓絕為會忘私請由總會明令褒揚案。

決議：本會職工名額及待遇標準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甲)名額——現有職工計秘書一人書記一人工友二人(乙)待遇——(子)——底薪——工友20元書記35元秘書50元。(丑)——加給數——工友書記秘書各加30元(上項加給數連同底薪參照當地郵局指數發給津貼。

(寅)米代金——按照當地郵工米貼價格各發五斗米代金。

(卯)年資加薪——參照郵局辦法另行議定。

(辰)獎勵金——參照郵局辦法另行議定。

(丙)實施日期自卅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八) 本會因公出差人員薪津貼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甲、原則——(一)總會常務執監委員或各區負責同志奉總會命令赴各處工作者除旅館車船費外得向總會報領出差伙食津貼(二)各種費用統須附呈單據無單據者須出其經手費條並取證明。

乙、津貼數額——總會負責人或奉總會命令之代表出差津貼數額依照原出差區(即原區)指數每十萬元指數支領伙食津貼一千元之標準比例增減之。(不足十萬按四捨五入計算)(二)出差地點如在原服務區以外之郵區其停留一處達十日以上者該停留期間所領數目按所在地管理局之指數核計。

(九) 組織部提：婦女組織科呈請規定各郵務工會婦女組織及婦女科之經費數額以利工作案。

決議：(一)各地工會婦女股之經費由各該工會自行確定預算由各該工會自給。

(二) 婦女組織科經費應令造具工作計劃及預算報核。

(十) 組織部提：婦女組織科呈請設立托兒所以利郵工案。

決議：交福利部統籌辦理。

(十一) 組織部提：婦女組織科呈為總局對於女性投考郵務員佐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請向當局交涉明令廢止以重女權案。

決議：函請總局撤銷原令限制。

(十二) 廣東郵務工會呈為女性職工生育住院費用應請按照疾病住院

辦法全部由局方補助出。

決議：函總局交涉。

(十三) 上海郵務工會呈為擬定「不請事假獎勵金辦法」請向當局交涉施行案。

決議：函總局交涉。

(十四) 甘肅青郵務工會代表李世和提議為邊遠津貼過去規定甲員卅發指數應按一般機匠例辦理請向當局力爭以示公允案。

決議：向當局交涉。

(十五) 甘肅青郵務工會代表李世和提議為邊遠津貼過去規定甲員卅元乙員十五元郵佐十元現時已不適宜請向當局交涉另行調整或另加指數以示體恤案。

決議：函請郵政總局予以調整。

(十六) 案據安徽廣東等郵務工會呈請轉向當局交涉調整造報燃料指數案。

決議：積極向當局交涉辦理。

(十七) 各地郵務工會呈為復員員工復員補助費請向當局交涉迅予核辦案。

決議：令復政府自五五還都後所有復員費用業經通令一律發來呈報晚礙於實際情形未便照辦。

(十八) 上海廣東郵務工會呈為郵工子女教育費應包括幼稚園在內請向當局交涉予以列入案。

決議：積極向當局交涉。

(十九) 第五屆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應決定日期召開案。

決議：(一) 大會日期——定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開幕。

(二) 籌備事項——留下次常會討論。

第四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下午四時。

中華郵工

地點 上海郵務工會會所。

出席者 王宜聲 水祥雲 喬文煥 張光岱 朱學範(蕭浦松代)

列席者 鄧望溪(顧錫章代)

伍亞雄 湯錫樺 趙斌章 陳士誠 李世和 陳道生 王震百

蕭浦松

主席 喬文煥 紀錄 顧錫章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1) 當局表示一月份指數，已報部惟一月份重新調查之差額不再補發此事尚須力爭務求補發。

(2) 六種貨物差額補給員工應求平等待遇經向局方交涉已允考慮。

(3) 生活指數三個月調整一次各地工會期望甚殷尚待交涉促其實現。

(4) 各地工會紛紛要求本會召開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前經決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籌備工作宜即加緊進行此外如會計室之人事及經費預算等切待商討至希踴躍發表意見

三、討論事項。

(一) 關於指數調整等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堅持下列原則向當局積極交涉實行。

1. 一月份指數差額應予補發。

2. 實物代金數額員工應同樣待遇。

3. 生活指數三個月調整一次務求實現。

(二) 關於儲匯局機構人事等問題應如何確定以資合理調整案！

決議：1. 人事方面對未經考試錄用人員應迅即解雇嗣後依照郵政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2. 機構方面儲匯局總的機構應併入郵政總局。

日返京該會選舉糾紛因雙方意見堅持甚力尙未解決本人因急待赴平參加會議故即返回惟在贛時已轉囑雙方一切應候本人返回報告後由總會解決。

(三) 秘書處報告：

1. 本會自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日收發文統計：

A 一—B 收文二百三十件。B 發文一—一百卅六件。

2. 各地郵務工會最近進派代表來京交涉會務者計

A 安徽代表金詠裳張慶烈張宇仁於三月廿六日來京四月初離會。

B 福建代表陳大年李廷英兩同志於四月五日來京十二日離會。

C 蕪湖代表王安濂李天鐸兩同志於本月十五日到京。

D 遼甯代表鄭和桂同志於本月十六日到京。

3. 此次二、二八、台灣事變郵政員工遭受損害者甚衆本會據該會呈報

善後救濟辦法業經轉函郵政總局准予撫卹儘速辦理。

4. 蔣永富同志追悼會及捐募遺屬慰問金通令業已發出並已接到各地

附寄輓聯二對。

5. 本處最近因工作日繁人手不符分配乃於四月十四日起增加臨時繕寫

員一人來會協助工作。

(四) 組織部報告。

最近各地郵務工會呈報成立改選及籌備情形。

A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屯溪郵務工會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並改選理事

以章傳輝劉品澤傅寶森郭曉慶等四人當選爲理事錢伯財王濟民錢

連三人當選爲監事。

B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烟台郵務工會假青島郵務工舉行第八屆理監事

選舉結果以胡國棟、鄭延春、張雲林、周雲漢、趙武青、邢桐、

劉鴻基等七人當選爲理事和天保、紀效陸、高青山等三人當選爲

監事公推胡國棟爲理事長。

C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蕪湖郵務工會第六屆理監事選舉結果以鄭長霖

張長濂、林任榮、林傳鈞、洪大桂等五人爲胡心愷爲監事並以鄭

長謀爲常務理事。

D 三十六年三月廿日柳州郵務工會召開第七屆全體會員大會並選舉

理監事結果以蘇德潤、陳家煥、余承中、唐澍明、莫敬賢、龐家

政、李善政、梁安仁、劉偉等七人爲理事，趙煒、陸誌、丁爲欽

等三人爲監事並已蘇德潤爲理事長。

E 三十六年三月廿三日江蘇郵務工會在鎮江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

監事結果以衛德森等七人爲常務理事陶世聚等三人爲常務監事並

公推衛德森爲理事長。

F 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備離工會上海分會召開代表大會改選結果以

湯錫春等十五人爲理事王明昌張光倍等五人爲監事並以湯錫春爲

理事長。

G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重慶郵務工會(一)該會理事祝永齡李文俊二

人奉令他調遺缺以劉海光、王本力遞補(二)常務監事吳清澄他

調票選由王恩繼任(三)公推雷耕耨爲繼任理事長(四)該會援例

增設書記長一席由理事劉開詳當選。

H 三十六年四月六日杭州市郵務工會第二屆代表大會選出馬文元汪

延鏡、裘岫、張友若、洪可无、陸其忠、邢章鳴、陳鵬飛、章亦

棠等九人爲理事，魏漢民、周祖勳、于光瓊等三人爲候補理事張

哲霖、周陽候、周其元等三人爲監事，並公推馬文元爲理事長。

三、討論事項：

(一) 天津郵務工會呈報對於指數問題之四項協議辦法補陳五點意見

懇速監督實行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出席華北東北聯席座談會各委員於會談時分別答復。

(二) 本會業務日趨繁忙應請增調人員來京襄助工作以利會務案。

決議：由秘書處速電漢口韓大舖同志長沙鄧望溪同志南昌李兆麟同志

即日來京襄助本會會務。

(三) 本會組織部婦女科呈送該科工作計劃及預算懇請核賜准案。

決議：(一)該科宣傳事項由宣傳部於中華郵工另開婦女專欄辦理。

(二) 每月支辦公費拾萬元。

(四) 南昌郵務工會糾紛迄未解決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應飭該會依法另行改選。

(五) 河南郵務工會呈為關於會員公郵補助金辦法請迅為統籌辦理案

決議：由常委會提交第五屆代表大會討論。

(六) 廣東郵務工會呈請裁撤加派郵務長及幫辦以利局務而節公費案

決議：酌酌情況提交第五屆代表大會討論。

(七) 河南郵務工會轉呈高甄及格郵員勸進社請向當局建議修訂甲員及格改班之晉升級數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交第五屆代表大會討論。

(八) 本會組織部擬具第五屆郵工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本會組織部擬具第五屆郵工代表大會各區代表產生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散會

第五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午后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宜馨 水祥雲 喬文煥 張光佑 李兆霖 沈望溪(顧錫章代)

列席：謝宏熙 馬吉陞 姚根火 王震百 蔡兆麟 張輝 劉備
陳象賢 鄭和桂 凌福申 楊鴻緒 王文斌 史清泉 陳光昭
王安瀟 周繼昌 章大年 王喬年 李廷英 劉雲漢 趙全燾
倪建中 章光宇

主席：王宜馨

記錄：喬文煥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一) 華北東北新礦等區氣候奇寒迭據各該地工會呈請積極交涉恢復原有煤貼辦法案：

決議：

1. 卅五年度借給東北三區員工煤費一律免予扣繳。

2. 規定36年度恢復各區原有發給各級員工煤貼辦法

A 按原有煤貼數目折合當時煤斤後發給相當煤斤津貼

B 二等一級甲員以上每人每月一噸半。

乙員及三等各級甲員每月一噸。

郵佐每月一千五百市斤。

差工每月一千市斤。

G 哈爾濱區每年發給煤貼六個月長春每年分別按照各地情況發給五個月至五個月半。

D 瀋陽錦州兩區分別按照各地情況給予四個月半至五個月。

以上辦法應由總會積極交涉由局方先行恢復辦理並即日頒令實行。

3. 平津兩區不分員工一律按每人每月一千市斤發給四個月。

4. 新礦奇寒天山南路應參照瀋陽區例辦理天山北路應比照長春區例辦理並悉前山內地調新人員一律由公發給煤貼補應不分彼此

同等待遇

(二) 向當局積極交涉修正差工養老卹金辦法案：

決議：

(1) 根據下列原則促請當局實施：

A 恢復戰前養卹金辦法且得以當月指數計數。

B 告退時領取養老金之半數并繼續領取半薪至死亡時為止。

以上兩種辦法由告退差工任擇其一。

(2) 最低限度得以郵佐養卹金四分之三計數。

(三) 燃料指數編造應合理調整案：
議決：福建、廣東、安徽、江西、湖南、

(1) 等區管理局一等局按煤七柴三計算各該局內地局按煤七柴三計算。

(2) 根據上項計算標準向局方積極交涉辦理。

(四) 改訂差工名稱案：
決議：

向當局建議下列名稱積極交涉請予短期內修改：

- (1) 信差：外班郵務佐(外勤佐)。
- (2) 聽差：事務佐。
- (3) 力快：接件生。
- (4) 郵差：運輸生。
- (5) 局內苦力：勸務生。

第五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

地點：南京本會會所

出席常委：張光佑 水祥雲 王宜聲 李兆霖 喬文煥 鄧望溪(顧錫章代) 韓大鏞

列席：戚家義

主席：水祥雲

紀錄：王本復

(一)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 一、各地郵政人員競選為參議員發生疑義一案經率內政部批覆剴正呈請行政院核示應候指覆再行飭知
- 二、台灣省郵務工會電呈該會籌備期間支付籌備費共計台幣三〇六

中華郵工

九八一〇元該項籌備費擬請准以該會自卅五年八月十日至十二月底止應繳之會費互相沖銷以便了案業經准予沖銷

三、廣東郵務工會呈為局方原定員工配藥費用已不適實際應祈轉函總局重予增訂業經轉函總局辦理

四、秘書處工作繁忙原有人手不足分配自四月十一日起僱用臨時書記孫耀庭一人待遇暫定為卅元比照指數發給薪津(較本會書記少五元)另加米貼五斗報請備查會計室報告

一、查本年度報目截至五月十九日止計收到各地繳來會費國幣壹千貳百另五萬五千六百另二元五分各地逕繳本會福利事業建設基金國幣壹千捌百拾玖萬玖千三百卅六元各項開支計共國幣叁千伍百陸拾陸萬陸千陸百九十九元購置會所用國幣玖千玖百萬元購置地皮已交付貳千萬元除上開收到會費各款外不足之數均係以各地應繳福利基金作抵向江蘇郵政管理局借支現正着手整理(卅五年度)賬目一俟整理完備即行全部公佈

二、查關於福利事業建設基金向係委託局方代扣以後各地工會可勿須經手逕繳本會以便統一辦理免至帳目紊亂

三、本會(下年度)經費預算現正蒐集材料編製中俟編製完竣即提會審核公佈

(二) 討論事項：
一、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及大會選舉規則仍有未盡之處應請詳細研討以便公佈案
決議：最後審查修正通過

二、本會常務委員李兆霖及江蘇郵務工會理事長衛德森呈請辭職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三) 散會

第五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七日下午九時。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地點：南京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王宜聲 李兆霖 張光佑 喬文煥 韓大儒 水祥雲 鄧望溪

(顧錫章代)

主席：張光佑

紀錄：王本復

一、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各地郵務工會呈請五一勞動節郵工應加發一日薪津一案經奉社會部已代電業經轉函交通部查照辦理。
2. 合浦郵電員工歸班一案經奉社會部電復業經轉函交通部查核辦理。

3. 本會常委鄧望溪來電已於六月三日由湘首途約九日到京。

4. 西川郵務工會呈為該會三十六年一、二、三月份會費請准與

荀常委清如上年赴京開會旅費互相沖銷作為繳解。

5. 常德湘潭借差來電請速促成借差改名為借務佐反對任何阻撓本會刻正積極辦理。

6. 汕頭、江西、安徽各地贈差呼籲更改名稱改善待遇本會正在積極辦理。

7. 本會轉常委大鑪以奉派為中央軍事總務團團員約於本月中旬出發豫鄂其工作。

8. 河南、梧州等郵務工會以指數問題迭經本會運籌拆衝卒獲解決該會等代表該區全體郵工特電本會致敬。

9. 查大會選舉規則第三條代表名額規定會員在六百人以下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每滿三百人增選一人於交付印刷所排印時手

民誤將六百八排印為七百八實屬錯誤本會業經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遵照改正。

(二) 組織部水部長報告：

據聞特種工會法政府方面不再另行訂定所有公營事業各種工會組織辦法可依一般工會法辦理本部以特種工會法遲遲不能頒佈

以致本會章程亦不能重新擬訂至為遺憾。

(三) 宣傳部部長報告：

1. 中華郵工月刊已自五月十五日復刊以後每月出版一期暫印五千冊分寄各地工會訂閱。

2. 中華郵工函授學校校長錫章報告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開始籌備各課講義均聘請專家重行編輯現在初級中級講義均已編竣付印高級講義一部份尚在編輯中該校已自本(六)月一日起開始招生初級中級定於七月一日正式開課高級定八月一日正式開課詳章等另呈校董會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 社訓班全體受訓郵工來呈請向當局交涉援例發給治裝費及伙食津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 轉電社會部請轉函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按例。

2. 函江蘇管理局在未奉准支領上項津貼前先准各受訓學員每人借支一部份津貼。

(二) 南昌郵務工會因改選發生糾紛迄未妥善解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 分令該會及會員代表並譚軍校等靜候本會分派人員前往處理。

2. 將上項情由分電南昌市政府及江西省社會處查照。

(三) 蚌埠郵務工會呈報該會一部份會員為反對新任工會理事錢志新等自行停扣會費及福利金并組織護會委員會應如何請辦理公決案。

決議：1. 電知該會此次糾紛應候本會派部部長浦松前往處理。

2. 令知呂子星等不得于會內擅組團體置發文件。

(四) 廣西郵務工會會員百餘人來呈為該會對於會款收支不公佈賬

目不公開爲便讀廣西工會注意起見自五月份起暫停繳納會費等情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1. 批復查廣西郵務工會賬目業經公佈該會會員等應以會務團結爲重協助會務發展切勿擅行停繳會費影響會譽。

2. 令知廣西工會嗣後會務進行應隨時公佈大衆并竭力聽取建議以改進會務。

(五) 華北東地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及河南江蘇等郵務工會提請迅向當局切實交涉將員工養老金予以合理調整以符實際案。

決議：向當局交涉辦理并令復知照。

(六) 差工死亡運柩費用郵局僅發至原服務地點實屬不切實際擬請轉副總局迅速改爲「發至原籍」用符實際案。

決議：轉副總局辦理。

(七) 杭州郵務工會呈請轉向局方交涉與辦婚喪貸款案。

決議：轉副總局員工以後如有喪事准向局方貸款。

(八) 江蘇郵務工會呈請轉向局方交涉除歧視成見逐步改善各內地二三等局員工待遇案。

決議：函總局辦理。

(九) 贛州郵務工會請區訂聘差攷制藉資提高素質由。

決議：提交下屆代表大會研究。

(十) 江蘇郵務工會呈請確立工會負責人專理會務之具體辦法以便提供局方採納公佈施行案。

決議：提交下屆代表大會研究。

三、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通令

京組職字第十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各地郵務工會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會員在六百人以下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每滿三百人增選一人「當交印刷所排印時手民排誤爲」在七百人以下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每滿三百人增選一人「合應更正令仰遵照并通飭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十四日午後五時

地點：南京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兆霖 喬文煥 王宜聲 張先佑 水祥雲

鄧望溪(顧錫章代) 賈家秀(葛聯芳代)

列席人：龍登成 戚家義 董桂林

主席：李兆霖

紀錄：王本復

一、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1. 印度郵電工會來函略以該會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大會請查照等情本會已電復致致。

2. 北平郵務工會八月十日選舉出席全代大會代表本會已令派張委員連樸前往監選。

3. 錦州郵務工會前於六月七日以第五號呈文請總局撤銷錦州管理局嗣又來電呈請交涉援撤錦州郵區前後殊多矛盾且事關郵政行政本會不予受理。

4. 雲南郵務工會於八月十七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已派張常務委員隨輪出席監選。

5. 韓常委大舖由漢來電略以近患感冒擬稍事修養即行首途晉京稟理會務。

6. 本會常委王宜聲、水祥雲、喬文煥、李兆霖等前向本會提議：

(一) 據政府所頒佈國大及立委選舉法規本會原定九月十五日召開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代表大會惟查該時恰為競選國大代表及立委等緊要時期且屆時大會各項籌備尚未正式開始擬即將大會日期順延二月改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二) 儲匯工會及北平、雲南、遼甯各地區會紛請派員監選一切因尚未籌備完備擬一律暫停選舉併前業理由改予十月內選舉代表(會員人數一律按九月底各地人數為標準)等語業經本會通飭各區在案特提會報告請予追認。

水常委報告

本人於七月卅日赴甘甯青區監選飛經西安陝會表示熱烈歡迎並於當晚出席該會歡迎會即席陝會會員報告總會情形並將七月份八折發放薪津因詳為解釋頗獲一般會員之諒解西安會員所有一般意見可分兩項：

(一) 八月份起指數不能再打折扣(二) 西北員工工作時間太長請交涉予以合理減少。

七月卅一日到達蘭州甘甯青區會王樹藩同志深得一般會員之擁護此次該會舉行代表大會青海、甯夏、天水、平涼等分會均有代表到蘭參加當地黨政及各界首長亦皆到會觀禮頗極一時之盛一般對於該會印象至佳足增我郵工之光榮。

甘甯青區會各種業務最足稱述者約有二端(一) 蘭州成立之員工補習班——分高級初級兩班高級班由蘭大教授及當地之學者任教指導員工參加高考。初級班內容亦極充實專為一般員工公暇進修而設。(二) 福利事項——蘭會對於員工主要生活用品如柴煤等項均預為統籌辦理員工所得實惠匪淺且為京滬區會所不及者也。

該區員工般意見除另有提案外略分四項(一) 八月份起指數不打折扣(二) 西北員工工作時間過長怨聲載道需要減少(三) 管理局及各地郵局辦公地址過於簡陋請求擴充(出示實地攝影)(四) 前次社訓班受訓甘甯青區無人參加該區表示遺憾。

概括而言本人此次西北之行結果至為圓滿堪以告慰其次此次儲匯工會在滬舉行會議本人與張常委商決臨時前往參加該會選出代表十

人內中女性三人為尊重女權之表現。該會決議凡入局人員必依法經過嚴格考試以重郵政之人事制度會期內谷局長春帆會到會指導各代表對總會印象至為良好。

視導室張主任光信報告：

兄弟此次借錫章兄赴漢監選湖北區會自七七開會至十一日結束開會期間情緒熱烈表示良好。

該會代表產生之方式略有不同即以該區七個視警區為單位每區推選監事一人以求普遍公勻。

鄂會閉幕後轉道赴湘長沙會員對望溪兄深表不滿但湖南郵會對望溪兄尚能諒解。湖南裁員問題嚴重當局擬將裁撤過去多有貢獻之郵差同志約二百餘人故甚望總會對此問題予以解決。

願委員錫章報告：

此次湘鄂之行經過詳况已由張常委報甚詳本人此行觀感所及以為各地對於羣衆啓發情形及領導方法多有不同其中原因甚複雜惟領導工運者不能不注意也。

湖南會員之自發自覺以其地域性之自然表現而反映於郵務工會自具高度之啓發性此種表現頗足重視！

工會領導人之風度操守作為極重要一個領導工運的人數至少要風度端凝經手清楚誠為羣衆服務顧及大衆利益實為必具之最低條件也。

王常委宜聲報告：

今後待遇問題已臨最困難之階段本人過去所懷五點希望(從略)已一一絕望今後對於此項困難問題必求得一合理之徹底解決辦法以免每月以此問題徒增煩擾結果仍有失總會之信仰也。

咸會計家義報告：

本會開支以招待費及旅費佔最大數字自元月份迄今共支約總千餘萬約佔本會當開支數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各地呈繳會費數額太少較之開支數字實不成比例目前會存現金僅幾百餘元如儉省支用尚

能維持十天後勢將無法維持本會面臨經濟危機來日舉行大會所需經費更一籌莫展茲將過去一至六月份收支情形列表報會(表略)請即送請監察委員核銷對於今後費用亦請迅為籌商決策。

二、討論事項

(一)八月份及今後指數問題應如何求得合理而具有適應性解決辦法案。

決議：(密)

(二)裕和營造廠請付給郵工大樓設計費貳千伍百餘萬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會所應即開始興建並應儘速籌劃建築經費其詳細辦法另行討論該項設計費用應暫緩付。

(三)四川郵務工會為該區水患成災員工急待賑濟懇請踴躍捐助以資救濟案。

決議：全國普遍災荒均極困苦該區水患成災應予電慰。

(四)山西郵務工會電呈定於九月一日舉行該會第四屆理事改選事宜懇請本會派員前往監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電復應緩期舉行。

(五)東川郵務工會定於八月十七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懇請本會派員前往監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派荷常委清如代表本會出席監選。

(六)汕頭郵務工會定於八月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懇請本會派員前往指導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派徐委員紹文代表本會前往指導。

(七)會計室提議請向郵政總局商借款項若干用度當前經濟難關俾能平衡收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暫向總局商借一億元。

(八)總局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本會應派員參加案。
決議：通過派王常委宜馨水常委祥雲為本會福利委員參加該會辦理員

工福利事宜

(九)總務部提議：請派葛委員聯芳為本會總務部副部長案
決議：通過照派。

(十)視導室提議：請派林益同志為本會視導室視導員案
決議：通過照派。

(十一)湖南、宜昌、甘肅青等郵務工會呈請請聽差郵差等緩役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應予緩役。

(十二)安徽湖南貴州廣州等郵務工會呈請迅向總局交涉從速解決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促其從速辦理。

(十三)湖南郵務工會呈為該區奉命辦理脚夫郵路熟將他調員工仍調回湘區服務並懇請向總局交涉對於現有差工不再裁退請鑒核辦理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

(十四)湖南南昌漢口甘肅青郵務工會為差工改名問題請交涉提早實行案

決議：向總局嚴重交涉促其早日實現。

(十五)甘肅青郵務工會呈請援照東北區辦法發給該區煤炭津貼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辦理。

(十六)甘肅青郵務工會呈請發給該區外勤人員冬季皮大衣一件及毯靴一雙懇向總局交涉辦理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

(十七)水常委祥雲提交甘肅青區郵務工會有關待遇及其他提案六項請予討論案

決議：向總局交涉辦理。

(十八)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前經決議延至十一月廿日舉行請明定大會籌備日期及負責人選以便積極籌備案

決議：1.自即日起開始籌設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大會一切籌備事宜。

2.公推潘文煥為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顧錫章為副秘書長負責訂定該處組織條例及籌劃所屬各組股人選事宜。

三、散會

第五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本會會議廳

出席常委：王宜馨 水祥雲 鄧望溪（顧錫章代） 張光岱 潘文煥

轉大鑰 鍾慕絲。

列席：戚家義

主席：鍾慕絲

一、報告事項

紀錄：王本復

主席報告——本人日前由渝來京參加此次第五十五次常會距離本人去歲奉

京參加第四十五次常會業已經過十次會議總會各種工作多賴在座諸常

委特別偏份至為感佩！

最近會內最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厥為郵工待遇問題吾人究應持何態

度希望總會對各地有以指示俾有遵循。

至於指數問題交涉經過情形及會內最近各種動態請各負責部門分別

報告。

王常委宜馨報告：

待遇問題自政府所訂「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頒佈後局方因經濟困

難正好乘此時機有所變更致使解決此項問題更加困難。

惟吾人之願步亦自有限度局方最近擬將指數自九月份起按照七月份

八折數字予以凍結以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此項辦法會方勢難接受嗣經

交涉結果決定九月份暫按七月份指數八折發放另借年獎二成至所

借年獎會方認為應保現金數目自局方則認為應為年獎成數。

此一點局會雙方至今尚未完全成立協議。

至於郵政經濟情形亦確有困難郵資加價後收支并未平衡每月仍賴政

府補貼最近政府有銷補貼之議益使郵政經濟陷入窘境。

吾人設想到政經濟之根本問題究應量入為出？抑量出為入？設置入

為出則自難適應目前之指數辦法設置出為入則應根據指數籌劃開源之

策而郵資加價又須經過立法院通過困難殊多故本人認為目前面臨吾人一

重要問題即如何聯合發起郵資加價運動使與物價看齊是也

其次本人所欲言者即吾人從事郵工運動自應先使本身健全故吾人各

項活動（如競選立委國大代表等）亦應有所計劃俾與吾人之目標互相

配合過去吾人從事各項社會活動每有顧此失彼之感亟應力矯此弊改變

作風。

此外本人承京士詳雲諸兄協助參加京滬區立委競選嗣因選舉區域及

名額有變更情形兼以外間對於郵工參加競選頗為踴躍然以人數比例似

嫌較多噴有煩言當時本人曾擬決心放棄而適當本人赴贛視察會涉期間

業已有人在京代余報名且經中央規定京市名額惟本人對競選事以種種

關係及受經濟壓力頗感踴躍希望各常委有所指示至於赴贛視察情況另

有水常委詳細報告。

水常委詳雲報告：

此次赴贛視察會務本人較宜馨兄先一日飛抵九江海會一切情形及秩序

尚稱良好次日即借宜馨兄同赴南昌南昌會務糾紛為時已久積怨已深經

本人與宜馨兄苦口婆心密整談了五天無素糾紛之雙方成見未除問題迄

未解決實屬遺憾。

惟南昌以會內發生糾紛會務未能充分進展一般工作時間長生活指數僅

員工福利所受損失頗大所感痛苦太深以有用之人力物力均用之於浪費

實之良足令人痛心甚望糾紛雙方痛改前非自行悔悟也。

潘秘書長文煥報告：

本處近一月來除辦理經常業務外又兼辦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籌備

處工作同時本人兼代之會計賬目亦在清理所有元至六月份細帳均已

結算清楚並已送請在京監委審核蓋章日內即可發印各地七月份至九月份報帳亦將于九月份結帳時一併結清送中華郵工公佈。

本會為解救經濟窘困已向總局預借福利金二億元自本月十五日起以一律五千萬元定期存款希望以子息彈補經常費不敷之數。自十月份起當俟會計總部主任返京後交接經理。

其次關於會內動態略分三項：

一、湖南郵務工會本月廿三日由長沙來電謂鄧常委望溪已乘江陵輪來京數日內當可到達。

二、常會李兆霖最近由南昌來函謂南昌會務尚未料理完竣一俟料理清楚即即返京。

三、錦州郵務工會迭次來呈請求交涉撤換該區管理局一案本會已盡最大努力代向總局建議並經率同該會來京代表面向局方負責人洽妥對於該區員工將因撤局而遭受之損失各點予以補救。

委員報告：

一、中華郵工前以經濟困難未能按時出版茲新一卷第二期勉於本月十五日出版以後擬竭力維持以利宣傳。

二、中華郵工函投學校於七月一日開學以來已有學員達七百餘人惟因物價飛漲各科講義印費浩大開辦費用不敷甚鉅前向郵政總局交涉增撥補貼尚未獲准而目前印刷費等亟待清付擬請總會先行撥借二千萬元以應急需至該校詳細帳目及預算至本月底止即可呈報。

總常委大體報告：

一、過去本人在渝所經手之少數帳目已連同單據交總務部收存電話機收據在渝時已移交總常委慕保保管。

二、本人前隨中央軍事慰勞團出發豫鄂區工作在漢因事纏留多日後又以病未能即時回京直至最近始得返會。

三、關於訓練部工作因過去本會并無實施訓練之機構對於整個訓練方針亦未決定最近北平郵務工會來函索取訓練綱要本人以為空洞之公文計劃頗易擬定推吾人做事應實事求是故無庸不作此項空洞文

章為宜究應如何請各常委予以討論。

會計室會計家義報告：

一、本會本年度元一六月份賬目已送請在京監委審核完畢擬于日內公佈。七、八、九、各月份賬目亦在清理。

二、各地福利金及會費多有未按規定呈繳擬請由會促其補繳。

三、關於京滬兩地應繳會費各該會現正在清理為總會墊欠賬目諒不久當可結算清楚。

四、本會所支旅費已分別備請報銷現訂定「報銷旅費須知」一種（宜讀原文）報銷旅費請依此辦理。

二、討論事項

一、社會部訓令本會自定譯名報部備核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本會譯名應為：
The General Postal Workers' Union of China

二、中華郵工函投學校校長顧錫章同志提為郵工函投學校開辦費不敷甚鉅大部份講義未能付印請予從速籌措以利校務案
決議：1. 暫由本會撥借二千元。
備請郵政當局予以補助。

三、儲匯工會呈報該會成立經過請鑒核備案應否照准請公
決議：1. 着該會于儲匯工會上加添「直屬」二字為「全國郵務總工會直屬儲匯工會」。

2. 該會勿庸對外活動。
3. 非郵班人員不得加入為該會會員。
4. 暫准備案。

四、裕和營造廠請付給郵工大樓設計繪圖費一案迄未解決該廠送來備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上次該廠所請付給數額（二千五百萬）酌予核減付給

五、關於台灣及東北參加郵工大代表選舉之會員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台灣及東北留用人員現仍在職者得參加為本會會員。

三、修正紀錄

四、散會

第五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午後四時

地點：南京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郭望溪 羅大鏞 水祥霖 王宜聲 喬文煥（顧錫章代）

張光岱（張恩澤代） 曹家秀（萬聯芳代） 鍾慕蘇（王宜聲代）

列席：張恩澤 戚家鏞

主席：郭望溪

紀錄：王本復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席於去歲出席常會迄今恰好一年會內各項業務有勞在座諸常

委負責推進至為感佩！

一年以來最感重要且最困難之問題厥為待遇問題自七月指數解

凍以後各地會員生活皆感困難一致呼籲改善幸經諸位之不斷交

涉本月份薪津始獲解決嘉惠郵工實非淺鮮以後困難仍多十一

二月份薪津以及年獎問題仍須繼續努力以不負會員寄託之重。

此外有關大會召開及籌備事宜以及本會各種業務請待集商先請

各部分別報告以便討論。

總務部長王宜聲報告：

（一）關於調整待遇問題除由會本身努力外本人向立法院及

參政會更作側面之呼籲使公教人員一般待遇同時改善目前郵局

待遇與公教人員呼喚之待遇問題已趨一致外界人士已認為吾人

之待遇乃屬合理！

最近國務會議對於郵資加價一節已無問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嗣後郵資加價可僅由政府命令辦理將不經立法院之審議如果實現

郵資可隨時提請調整對於郵政經濟虧損得以解決。

本月份薪津發給辦法乃根據十月三日本會臨常會決議決議原則

要求局方按月調薪局方則仍主張三個月調整一次雙方意見頗有

距離故經昨日整天交涉結果暫將本月份待遇問題解決今後如何

仍當繼續交涉。

年終獎勵金會方要求按當月實際批數撥給局方制以郵資加價後

郵政經濟困難如理想之樂觀表示不能接受。

是以今後困難仍多吾人仍須作繼續不繼之奮鬥此固不能謂會方

不努力亦不能云局方不負責仍物何作崇也。

（二）積資升等辦法局方所訂五年一等考績以及職務過限限制

太嚴條件太苛對於資深員佐難收鼓勵之效應向局方嚴重交涉重

行修正請諸位詳細研討。

（三）據悉各地有請求大會延期舉行者究應如何亦請討論。

組織部長水祥霖報告：

（一）各地有不按規定辦理選舉者本部未便承認。

（二）特別市（院轄市）選舉郵工大會代表究應單獨產生抑或

郵區產生請予討論。

（三）大會召開日期有請求提前舉行者亦有請求延期者請予討

論決定。

（四）本會亟應草擬工會法對於會員資格及組織區域範圍均應

詳明決定。

（五）各區會業經選舉郵工大會代表者應飭呈報（1）選舉日

期（2）出席監選人員姓名（3）當選之正式代表及候補代表姓名

與票數以便彙攷。

（六）大會日期臨通本部擬派人駐會整理資料編擬報告。

代秘書長兼會計室主任郭望溪報告：

（一）本席被推為會計室主任以前因公離京時所有職務係由喬

秘書長文煥兼代辦理自十月一日起駐會日久應由本主任接管

備因赴滬參加臨時會議商洽待遇問題故延至本月十六日起始正式接辦對於本會計處務未經明白劃分辦理實有不合應推人分別辦理以符會計法制。

(二)本會經濟情形入不敷出端賴借債維持前向總局挪借二億元計支付裕和營造廠繪圖設計費及函授學校補助費與本會經常業務開支已逾八千萬而收入尚不及十分之一前途頗覺危險故本會經濟應如何維持應請討論。

訓練部長韓大維報告：

訓練部無工作可言自本會成立以來一向如此且要辦事就要錢無錢事難做關於本會訓練方針及職權方面應如何劃分應請由會決定至於本會當前情形一切似有章程而無章程似有紀律而無紀律此種現象應改正總會尤應以身作則由本身做起故應決定一種良好之標準而嚴格執行之。

宣傳部長韓郵工團投學校校長顧錫章報告：

(一)「中華郵工」月刊第二期於上月十五日出版計印七千份全部印刷紙張費達一千三百萬元最近紙價狂漲印費亦增第三期紙得減少篇幅及印刷數量本期因係「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展覽」特輯微稿需時下星期始能出版。

(二)中華郵工團投學校截止九月底止計有學員八八〇名內郵局學員四六六名局外學員四一四名經濟收支情形至九月底止不敷約八千一百萬元尚有各級各科講義九萬冊尚未付印印刷紙張費均無着落已將學校復校概況報告書暨收支概況表等分呈校董會及總會並寄各校董。

會計室會計師陳義報告：

(一)本會本年度元月至六月份賬目業經公佈。

(二)本會應收會費以十月份計算約為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各會未能按照規定呈繳而實際收入尚不足壹千萬元掛帳情形當可概見今後本會經濟應如何維持應請討論。

中華郵工

二、討論事項：

(三)會計與庶務應行劃分過去本會代辦庶務事項實難兼顧應請另行派人負責辦理。

(四)第五次大會預算大致數額請由會計討論決定。

(一)河南湖南等郵務工會呈為各該區前因郵路改組或撤銷而被裁郵務請文涉復用并請復用後應將以前服務時期併入計算案。

決議：1.各區因郵路改組或撤銷而裁退之郵差應改調他路服務并准報支旅費或分別改班職差及苦力。

2.復職後應將過去服務年資併入計算。

(二)上海及福建等郵務工會呈請維持已屆強迫退休年齡之員工得繼續留用五年之辦法案。

決議：兩總局應予考慮維持繼續留用五年之原案。

(三)湖南郵務工會被革退會員張器泉等十人呈為該員等含冤被革請交涉復職案。

決議：援照河南請求復職案函總局交涉辦理。

(四)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是否如期召開案。

決議：大會改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在上海舉行。

(五)改善積資升等辦法案。

決議：函請當局依照下列各項原則修正。

1.過去擢升班次規定須有連續五年一等考績一節為時過久應將五年減為二年。

2.擢升班次過去有職務限制即取消。

3.受成績人員在最近二年內如有過誤而未經變更其成績紀錄者仍應按時保薦擢升。

4.成績應按實際年月計算隨時保升不得延至年終辦理。

(六)組織部提青島等院轄市郵務工會呈為因環境特殊未能參加所在郵區郵務工會大會代表選舉請予變通選舉辦法以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會議紀錄

便進行案。

決議：凡院轄市郵務工會如因環境特殊不能參加所在郵區郵務工會選舉代表者得單獨辦理選舉惟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一人三百人以上者每滿三百人增選一人。

(七) 福利部副部長陸克明同志病故所遺職務應如何派員抵補案。

決議：改調總務部副部長衛德森同志為福利部副部長所遺總務部副部長一職由韓常委大鑪兼代。

(八) 會計室提過去本會因人手不敷由本室代辦庶務事項似不合理擬將會計庶務劃分辦理請付討論案。

決議：1. 推總務部副部長大鑪兼理本會庶務。
2. 即日起實行會計庶務分立。

(九) 各地未能按照規定呈繳會費本會經濟拮据萬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飭各地郵務工會務應遵照規定按月呈繳。

三、修正紀錄

四、散會

五 臨時會議

全國郵務總工會暨各地工會來京代表第二次

緊急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六時

地點：南京全國郵務總工會

出席者

- 馬文元(蘇江) 顧錦章(總會) 衛德森(吳縣)
- 王震實(上海) 蕭浦松(上海) 葛聯芳(南京)

- 張光岱(總會) 楊國英(鎮江) 董家焯(鎮江)
- 葛 祉(鎮江) 吳泰康(鎮江) 董桂林(南京)
- 王啓震(台灣) 趙世綸(浙江) 龍登成(南京)
- 紀慕韓(南通) 候樹霖(山西) 楊宗照(無錫)
- 孫福培(無錫) 孫晉良(無錫) 吳瑞生(武進)
- 賈俊和(江都) 湯錫椿(一分會) 水祥雲(總會)
- 王開璜(南京) 王宜馨(總會) 林相輔(廣西)
- 仰漢臣(南京) 李殿榮(廣西)

- 主席：王宜馨 紀錄：顧錦章
- 二、行禮如儀
- 二、報告

王宜馨同志報告本日上午派員赴交通部暨郵政總局請願及交涉情形，略謂各代表向交通部請願，俞部長因病未到部辦公，由主任秘書鄒家俊暨郵電司司長陶鳳山接見，各代表面陳(一)挽留徐局長之理由(二)郵政虧損原因由於郵資低廉(三)目前郵政效能加強由於員工待遇比較合理(四)郵補郵政虧損能合理增加郵資及國庫充分補貼，決不能減低員工待遇。主任秘書極表同情並以肯定口吻告明徐局長之更動，決不影響郵工現有待遇，囑各安心服務加強工作效率，維護郵政良好信譽。關於徐局長之辭職陶代稱係由一再懇辭始予照准恐難收回成命。陶司長亦有同樣表示旋各代表俾晤書副局長談及待遇問題，霍氏表示目前郵政經濟虧損大維持現有按月調整生活補助費辦法，經濟實難支持希望獲得員工諒解，谷副局長長春帆(現暫調任上海市財政局長，特為郵政困難問題今日由滬來京)亦在座，彼表示挽救郵政經濟虧損，目前應先從節流做起，比較容易，如緊縮人員及不必要之開支等，同時進行郵資加價，在加價未獲實現以前，應請政府充分補助，減低員工現有待遇目前實非相宜。各代表極同意谷氏之見解，分別補充意見，並表示請當局必須維持現有待遇。

三、討論

一、將請願及交涉經過情形請通令各地工會繼續力爭案

(決議)通過

二、密

(決議)密

四、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暨京滬漢郵務工會代表

臨時緊急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二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上海郵務工會會議室

出席者：

- 王宜驥(總會)(南京工會) 喬文煥(總會)
- 張光佑(總會) 顧錫章(總會)
- 王震百(上海) 蕭浦松(上海)
- 侯崇德(上海) 趙斌章(總會)
- 劉心權(總會) 孟樹修(上海)
- 張一飛(上海) 徐春泉(上海)
- 姚根火(上海) 史久援(上海)
- 楊德林(上海)

- 張浩堂(上海) 劉紀元(上海)
- 林鑫(上海) 何晉康(上海)
- 金學詩(上海)
- 李家齊(上海)

主席：水祥霖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三) 主席報告

紀錄 顧錫章

今日郵工待遇問題因當局根據政府經濟緊急措施，硬性明令規定以一月份指數為今後發給生活補助費之標準，已引起各地郵工極大之不安，此亦不僅郵工如此，即全國工人亦利害相同，總會前為力爭維持郵工現有待遇辦法(即每月按照指數調整)會於本月十八日會同京、滬、漢郵務工會及友會代表意見郵部長，時適政府經濟緊急措施辦法頒佈，部局已根據明令各區管理局自二月份起生活補助費按照一月份指數發給，當向郵部長據理力爭維持原有辦法，結果僅允在中央法令及郵政經濟許可範圍內再行放寬，希與郵政總局商談云云，似不無商討餘地，現本案已臨嚴重關頭，各地工會亦紛紛總會交涉，以慰衆望，上海工會昨日亦曾舉行緊急會議，有所決定，當常委文煥王常委宜驥亦於昨席程由京來滬，張恩澤同志亦代表湖北工會出席，故今日聯會與京、滬、漢工會臨時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商討應付辦法，希各位踴躍發表意見。

二、上海郵務工會理事長王震百同志報告：

昨日上海工會舉行理事會會議，列席會員甚多，發言踴躍，情緒緊張，足見對於生活問題之極度關心與不安，綜合決議有下幾列點，以供商討：

- (一) 力爭維持原有待遇辦法
- (二) 急電各地工會促請總會即行召集各地工會代表大會。
- (三) 推派代表意見總會諸常委陳述一切。

三、漢口郵務工會理事長張恩澤同志報告：

昨日上海郵工會開會本席亦列席，對所決議各案，甚表贊同，惟本席迭率漢口工會來電，堅決主張維持原來待遇，蓋以政府此次頒佈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倒行逆施，極不合理，因：

- (一) 黃金上漲所招致物價上漲，係官僚資本作祟，何以政府平定物價先從剝削工人利益着手。
- (二) 工人指數按一月份調整，何以物價隨其上漲，不壓平到一月份物價？

(三)所謂經濟緊急措施辦法，有關全國法益，但未經立法院通過，遽而頒佈，實屬非法，現立法院尙多指摘，人民自無絕對服從之義務。

根據以上理由，當以解決工人合法待遇為上策，至最後讓步條件，應為：(1)二月份薪津應按二月份指數計算；2.以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倘逾此條件，絕對不能再讓步，應請總會召集代表大會討論應付辦法。

四、總會常委南京工會理事長王宜驥報告：

郵工待遇早因郵政本身經濟困難遭逢難關，現在又因為頒行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又加一重難關，但此係關係全體工人利益，且全國工人一有反響，立法院亦將提出審議，故本人對郵工待遇既樂觀、又悲觀，樂觀者因此問題關係全國工人問題，我們力量並不孤立，悲觀者立法院提出審議，決不為了郵務工人，親過去立法院對於郵資加價態度即可明瞭。惟待遇當然必須力爭，本人具體意見有兩點：(1)本月份指數仍維持原有調整辦法；(2)以後按三、六、九、十二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五、張光岱、喬文煥、顧錫章、劉心權、姚煥火、孟樹修、蕭浦松、孫文元、侯崇修、劉紀元、林鑫等諸同志相繼報告，綜合意見如下：

(一)絕不接受當局改變待遇辦法，(二)加強對內對外宣傳與組織，(三)立即召集各郵務工會代表大會，(四)推派代表向當局作反復交涉，一為維護郵工合法待遇，不惜誓死力爭。

(三) 討論事項

一、當局根據政府經濟緊急措施辦法，明令硬性規定生活補助費按照本年一月份指數發給，不合實際生活情形，剝奪郵工合理待遇，各地郵工惶惶不安，應如何商決以慰羣情而利工作案

決議：

一、要求待遇原則：

(1)力爭維持現狀
(2)如第一項未能達到必須爭取(一)二月份指數維持現狀；(二)按三、六、九、十二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乙、進行交涉步驟

(1)推派王宜驥、水祥雲、張光岱、喬文煥、顧錫章、趙斌章(以上總會)王震百、蕭浦松、徐紹琴(以上上海工會)張恩澤(漢口工會)會同南京工會代表，根據上項要求原則向當局嚴重交涉。

(2)如交涉不能達到目的，即電知各地區工會推派代表來京共商有效辦法。規定每一區工會推派代表一人，因總會經費困難，來京各代表旅費等由各該工會自行負擔。

丙、準備工作：

(1)總會宣傳部應加強對內對外宣傳，並對各地工會闡明總會決策。
(2)總會應初步指示各地工會下列各點：

- (一)加強對內對外宣傳(對外宣傳網領由總會宣傳部擬發)
- (二)加強內部組織工作
- (三)籌措充實工會特別經費
- (四)工會負責人應保持緊密聯繫，靜待總會指示。

(四)

散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暨各地工會來京代表第一次臨時緊急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下午七時至十一時半

地點 南京全國郵務總工會

出席者

- | | | |
|---------|---------|---------|
| 王宜驥(總會) | 水祥雲(總會) | 章家燾(鎮江) |
| 吳泰康(鎮江) | 楊國英(鎮江) | 葛嶽(鎮江) |
| 趙世綸(浙江) | 衛德森(吳縣) | 孫晉良(無錫) |

- 吳瑞生(武進) 董桂林(南京) 李殿榮(廣西)
- 張恩澤(湖北) 侯桐霖(山西) 王震百(上海)
- 顧錫章(總會) 楊宗熙(無錫) 孫福增(無錫)
- 紀慕輝(南通) 馬文元(浙江) 賈俊和(江都)
- 林相昭(廣西) 王啓震(台灣) 王開璜(南京)
- 蕭浦松(上海) 陳潤東(南京) 張光佑(總會)

湯錫權(第一分會)

列席者

上海郵務職工會

郵務職工會京滬聯合辦事處代表郭功漢

主席

王宜聲

記錄、顧錫章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年來因物價高漲郵資低廉郵政虧損甚鉅最近徐局長因感郵政經濟艱窘及種種困難迭呈請辭職交通部已于照准並令徐副局長代理郵政總局局長暨備區局長郵政經此人事上之重要更動即將有減低員工待遇之措施其理由為彌補郵政虧損其辦法為將生活補助費每月按照指數調整辦法予以無限期或數月調整一次總會同人以物價繼續高漲郵工生活日益艱困目前待遇已感無從維持若再予以減低不但增加郵工生活痛苦且將影響工作效率且若減低郵工待遇今日開其端今後郵工各項待遇均將失去保障總會為維護郵工利益求郵政安定計會就最大努力挽留徐局長業經分呈行政院及交通部但迄今尚未獲致任何成效惟減低郵工待遇問題今日已臨嚴重關頭在此情況之下總會極願聽取各地工會代表意見商酌付辦法

三、意見

一、水群黨同志意見：郵務工會有光榮之歷史為郵工生活而奮鬥惟當爭取社會之同情及有利之環境以操勝算目前自當力爭維持現有特

遇以維郵工生活。

二、郭功漢同志意見：(一) 職工會方面對減低待遇不表贊同(二) 積極建議當局改善業務方針增加收入(三) 加強工作效率維護郵政信譽(四) 緊縮局所及人員節郵政行政開支。

三、衛德森同志意見：江蘇工會籌備會對於郵政開源節流已於本月二日舉行會議決定具體辦法呈請總會建議總局予以採行。

四、蕭浦松同志意見：最近物價飛漲郵工生活甚苦本擬提出改善現行之待遇要求目前既未提出改善及而減低現有待遇此種辦法現引起一般會員極大反感演成嚴重惡果。

五、王啓震同志意見：(一) 台灣郵政員工對於待遇問題極為重視與關心。(二) 郵政任何節流辦法絕不能在員工待遇上打算。

六、馬文元同志意見：(一) 減低員工待遇必影響員工生活其結果反減低工作效率與郵政無益有損(二) 減少不必要之調遣及高級人員不合理之待遇以節開支(三) 力爭維持郵工現有待遇。

七、李殿榮同志意見：可俟明日奔走結果再行決定辦法。

八、張恩澤同志意見：郵工待遇較合理工作效率亦良好過去待遇得力於徐局長者極大故挽留徐局長自對郵工待遇有益惟進行辦法在技術上尚待商酌。

九、侯桐霖同志意見：當局藉口郵政經濟困難減低員工待遇藉資彌補我人可具體建議發展業務辦法增加郵政收入。

十、陳潤東同志意見：(一) 待遇問題係全國性問題在總會未決定辦法以前南京工會未敢接受任何變更辦法(二) 惟南京因地理上之關係會先得變更待遇消息故先交換意見以便建議總會參考(三) 南京係一政治區域業務上一切設施影響政府各機關之觀感甚大故南京郵工力謀業務之改進及工作效率之加強以改變各方面對郵政之觀感維護郵政之信譽(四) 關於待遇等問題南京工會決擁護總會決策與指示亦並與各地工會採取一致步驟。

十一、王震百同志意見：(一) 各地郵工均極努力工作愛護郵政(二)

如何使郵政增加收入當局有其實任工會職在協助地位(三)今後我們必須堅持工會的精神與態度即持過決不能減低否則誓不罷工。

十二、關於本同志意見：在物價飛漲生活困難之今日如減低員工待遇亦難維持政府福利制永無止境郵工生活何能忍受至於郵政經濟困難其原因由於政府未決定經營郵政政策責任在政府非郵政所能盡力郵務員工既知忠誠服務獲得合理報酬郵務工會之基本精神在於團結郵工力量爭取與維護郵工利益故在今日情勢之下必須採取下列步驟：一、繼續挽留局長再向行政院及交通部請願二、致函郵政總局必須維持現有待遇表示工會嚴正態度三、通令各地工會知照並舉行緊急會議商討應付辦法。

四、討論事項

(一) 如何挽留局長案。

(決議)

推派王宜聲、水祥雲、張恩澤、王慶百、馬文元、衛德森同志等會同友會代表赴交通部陳述挽留理由請予收回成命

二、待遇問題應如何力爭維持現狀案。

(決議) 通過

(一) 關於郵政總局表示工會嚴正態度所須維持現有待遇。(二) 將交涉經過通令各地工會知照並指示應付辦法。

(五) 散會

F調 郵務工會會歌 $\frac{4}{4}$

糜鹿萍製譜

趙樹驥遺作

1 - 3 - | 5 - 3 0 | 6 6 5 - | 4 - 3 - | 5 3 1 3 | 5 - . 0 |

唯 我 郵 工 千 萬 人 一 心 如 弟 如 兄

3 - 5 - | 1 2 3 0 | 3 5 4 3 | 6 - 5 - | 1 3 2 3 | 1 - . 0 |

致 致 從 公 創 造 中 華 郵 政 之 光 榮

6 . 5 4 6 | 5 - 5 . 4 | 3 . 4 2 - - | 2 3 4 5 6 | 5 4 3 2 | 3 - . 0 |

聚 策 羣 力 協 謀 解 放 郵 工 運 史 上 燦 爛 燦 紅

5 - 5 - | 6 5 - 0 | 1 2 3 2 2 | 5 2 - 0 | 1 3 3 2 2 | 3 1 - 0 |

唯 我 郵 工 為 民 主 之 戰 士 為 革 命 之 先 鋒

3 5 5 - 0 | 6 5 5 - 0 | 6 - 5 3 | 1 2 3 1 | 2 3 5 - | 1 - . 0 |

前 進 前 進 我 中 華 民 國 最 親 愛 的 郵 工

中華郵工月刊 新第一卷 第四期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次全
國郵工代表大會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發行者 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

編輯者 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主 編 徐 紹 錫

副 主 編 顧 琴 章

印刷者 東新印刷公司

地址：東大名路一一六六弄五四號

電話：五〇三八六

編 後 語

這是一件最草率的事。在短時間內，要印出這一本富有歷史性的紀念特刊，實在是不容易。好的歷史工作，不能算短，要從這八年的歷史中，搜羅史料，整理全案，不能從手裏搜集史料，要從這裏，把重要的部份都列出來。這裏，真無從着手之感。於是，只好把這八年的歷史，整理出來，印成這本紀念特刊。這本紀念特刊，是郵工運動史的一部分。它不僅是郵工運動史的縮影，也是郵工運動史的見證。在郵工運動史中，我們可以看到郵工運動的艱辛，也可以看到郵工運動的光輝。這本紀念特刊，是郵工運動史的見證，也是郵工運動史的縮影。在郵工運動史中，我們可以看到郵工運動的艱辛，也可以看到郵工運動的光輝。這本紀念特刊，是郵工運動史的見證，也是郵工運動史的縮影。

于以補充和修正。

十八年來總會史還沒有系統的記載，這裏或可窺見一個輪廓。

除了歷史性的報導以外，我們又徵請郵工先進陸京士先生和總會常務委員等，承他們在百忙中執筆，並且都是不易得到的文章，做為本刊增光。

政府長官和郵政總局局長，副局長等都賜題詞，尤為感謝。本刊篇幅甚多，致與時間，匆匆編印，更不及細校，不知出版時成何樣子，這是編者所耿耿在心的。（十二、八夜四時半出）

郵政儲金滙業局

服務大衆之銀行

經營：

儲金 滙兌 壽險
及一般銀行業務

△△機 構 普 遍

△△手 續 簡 便

△△日 夜 服 務

△△全 國 通 匯

總局：新街口

電話：二三七五七

電報掛號

中文 〇〇五五六五
英文 DIRPOBANK

分局：

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
廣州	香港	重慶	成都
北平	青島	杭州	長沙
蘭州	西安	福州	貴陽
昆明	鄭州	南昌	

郵局：

一萬七千餘所
均兼辦本局各種業務

國家郵政儲金滙業局